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SML" in a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SML GROUP CORPORATION

(「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任何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之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之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實際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且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之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會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之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存在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ML

SML GROUP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BNP PARIBA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另有公佈者除外。[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惟倘最終釐定之[編纂]低於每[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於[編纂](香港時間)或公佈的相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仍未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意[編纂]作出[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編纂]之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列於[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或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除[編纂]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除[編纂]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編纂]或邀請或購買[編纂]或邀請的招攬。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例所允許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載資料而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網址為www.sml.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8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9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46
業務	16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7
關連交易	25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5
主要股東	277
股本	278
財務資料	282
未來計劃及[編纂]	336
[編纂]	342
[編纂]的架構	355
如何申請[編纂]	36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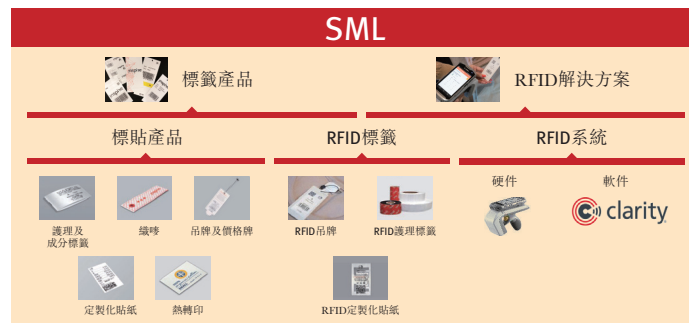
概 要

概 覽

我們的願景是賦能品牌轉型，聚力共贏。我們致力於提供數碼識別解決方案，矢志成為新零售時代最值得全球品牌信賴的合作夥伴。

我們主要為若干世界最大、最負盛名的鞋服零售商及品牌商（「**RBO**」）於全球各地開發、生產及銷售標籤標貼產品，包括應用RFID的標籤標貼（「**RFID**」，無線射頻識別，為一種行業領先的單品級識別科技），助力其庫存管理、優化供應鏈及門店經營效率，並在其單品級數碼化識別跨越轉型之路上為其顧客打造更優質的消費者體驗。

我們透過兩大協同高效的業務板塊提供數碼識別解決方案：端對端RFID解決方案以及標籤標貼產品。我們業務覆蓋整個價值鏈：由開發、生產及銷售應用RFID的標籤標貼（「**RFID標籤**」）及產品識別標籤標貼（「**標貼產品**」，連同RFID標籤合稱「**標籤產品**」）至開發和銷售市場領先的企業單品級RFID軟件Clarity®（「**RFID軟件**」）及RFID硬件產品（連同RFID軟件合稱「**RFID系統**」；RFID標籤及RFID系統合稱為「**RFID解決方案**」）。下圖展示我們的業務板塊：



根據F&S，我們為2020年全球第二大鞋服行業標籤產品供應商及全球第二大RFID標籤供應商，分別佔市場份額3.0%及15.3%（均以收益計）。我們的RFID軟件已領先環球RFID軟件解決方案市場，就2020年門店部署數量而言佔據24.7%的領先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逾600家RBO提供標籤產品。

我們的RFID解決方案業務主要涉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ID標籤，開發及銷售RFID軟件Clarity®，轉售RFID硬件產品，以及為RFID系統進行諮詢與實施。我們的標貼產品業務主要涉及設計及生產產品識別標籤標貼，包括護理及成分標籤、織唛、吊牌及價格牌、定製化貼紙及熱轉印標籤，以應用於鞋服商品。透過我們產品所載有的大量多元產品數據，RBO向其顧客傳達重要產品信息，並為供應鏈各持份者就鞋服商品提供產品識別、品牌保護、門店安防及產品追蹤等功能。根據F&S，我們為全球第二大標貼產品供應商，佔市場份額2.0%。

我們的業務模式

根據F&S，標籤產品供應商（如本集團）通常在RBO授權後銷售產品至RBO及以為其生產鞋服商品原始設備製造商（「**OEM**」），而RBO及其OEM一般僅向兩至三家主要供應商採購標籤產品。身為全球鞋服標籤產品行業翹楚，我們屢屢獲RBO授權為少數的標籤產品供應商之一，因為我們擁有足夠產能及能力在全球各地以合理價格供應種類繁多的優質標籤產品並符合RBO嚴格審核要求（包括其基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的採購要求）。我們能夠躋身市場領導地位是因為我們以顧客為中心並能夠在零售行業轉型至單品級庫存管理的重要時期繼續達到以上條件，成就顧客。鑒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及

概 要

與RBO的長期關係，RBO傾向於滿意和信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會輕易更換標籤產品供應商。

我們的RFID系統業務與標籤產品銷售互補、協同。若干RFID系統顧客與本集團的合作始於購買RFID標籤，其後亦開始購買標貼產品，因此我們本質上屬於一站式服務點。作為被許可方部署Clarity®的客戶通常也會定期向我們採購RFID標籤及標貼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RFID解決方案	988,788	33.8	285,277	28.9	1,039,489	39.8	298,820	28.7	1,376,947	40.1	417,939	30.4
RFID標籤	963,055	32.9	280,314	29.1	1,011,218	38.7	294,410	29.1	1,321,267	38.5	385,952	29.2
RFID系統	25,733	0.9	4,963	19.3	28,271	1.1	4,410	15.6	55,680	1.6	31,987	57.4
標貼產品	1,937,405	66.2	642,295	33.2	1,571,653	60.2	489,667	31.2	2,060,352	59.9	644,935	31.3
總計	2,926,193	100.0	927,572	31.7	2,611,142	100.0	788,487	30.2	3,437,299	100.0	1,062,874	30.9

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業務遍及全球24個國家，擁有超過4,500名僱員。我們的銷售及顧客服務辦事處、研發中心及生產據點遍佈全球，致力為RBO提供環球網絡。我們的銷售及顧客服務辦事處主要位於歐洲及美國以服務鄰近的歐美品牌RBOs。在RBO授權我們為標籤產品主要供應商後，其駐於全球各地的OEM向我們購買標籤產品以貼附於為RBO所生產的商品上。該等OEM為我們的直接顧客，通常負責產品交付後的發票結算事宜。我們的生產點位於RBO之主要OEM所在國家，從而為RBO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主要生產點是有策略性地位於中國大陸、孟加拉國、越南、印度、印度尼西亞及土耳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顧客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區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大中華區	1,258,742	43.0	1,123,678	43.1	1,380,676	40.1
東亞	533,195	18.2	525,437	20.1	700,590	20.4
南亞	482,908	16.5	438,192	16.8	670,910	19.5
歐中非	412,508	14.1	332,640	12.7	390,639	11.4
美洲	227,227	7.8	180,522	6.9	277,752	8.1
其他	11,613	0.4	10,673	0.4	16,732	0.5
總計	2,926,193	100.0	2,611,142	100.0	3,437,299	100.0

有關我們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RFID解決方案業務」及「業務—我們的標貼產品業務」章節。

概 要

全球標籤產品及RFID庫存管理軟件市場

消費者對服裝及鞋履產品的需求日益上升，帶來標籤產品的相應增長。根據F&S報告，全球服裝及鞋履標籤產品市場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穩定增長，從約115億美元增至約12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儘管COVID-19大流行導致2020年降至約109億美元，預計全球服裝及鞋履標籤產品市場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仍可達4.2%，到2025年將達至約134億美元。而全球零售品牌商作為試行、實施及採用RFID科技的領跑者，將引領全球RFID標籤市場規模的持續增長，預計在2020年至202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6%。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RFID庫存管理軟件市場近年來亦實現顯著增長，從2016年的約9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約20億美元。於可見未來，全球RFID庫存管理軟件市場預計將保持長期增長態勢，到2025年將達至約46億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深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提供全方位標籤產品及RFID系統、服務全球零售品牌商的全能型供應商；
- 排名世界第二的RFID標籤供應商；
- 環球首屈一指的RFID解決方案供應商、與業內領先品牌的夥伴合作關係：提供全套RFID科技解決方案；
- 零售品牌商對我們的高度倚賴：對其產品需求的深入了解、自身靈活的全球供應網絡、經營效率及標籤產品可視化管理；
- 標貼領域的深厚經驗並藉此在零售行業持續贏得市場份額；及
- 於往績實現可持續發展、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如下：

- 打造標貼及RFID解決方案業務之間的協同發展效應；
- 加強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把握RFID標籤市場的增長；
- 擴大業務至其他零售及物流市場；
- 進一步升級於策略性地區的生產製造能力；及
- 透過併購拓展業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的環球資訊科技基礎架構

作為科技創新的先鋒，我們不斷投放資源以改善系統和基礎架構。我們先進的全球科技基礎賦能訂單、材料採購、生產、運輸和財務報告的統籌管理；其亦加強了總部和國際附屬公司之間的管理和協調，從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並保持業務增長。我們已開發市場領先的系統和軟件，通過提供全球數據存取、數據一致性及訂單透明度，賦能RBO及OEM管理其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更好地為彼等提供服務。我們營運所涉及主要

概 要

軟件及系統包括微軟ERP、自家開發的E-Platform系統以及與ERP和E-Platform系統充分整合的專有內部操作系統套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環球資訊科技基礎架構」一節。

研究及開發

產品開發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舉足輕重，我們的產品研發重點在於RFID業務，包括RFID標籤及RFID軟件。我們擁有開發RFID嵌體的內部設計及研發能力，迎合顧客對不同商品和標籤的不同嵌體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44種嵌體，其中包括特高頻（「UHF」）、近場通信（「NFC」）和雙頻RFID嵌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43種RFID嵌體獲得奧本大學ARC認證計劃的認可，獲奧本大學ARC計劃批准的RFID嵌體數量高居第二。作為我們研究戰略的一環，我們強調產品的環境可持續性。例如，我們的環保RFID產品以紙質載體取代塑料載體，使回收選擇更容易、更豐富。透過RFID軟件研發活動，我們利用RFID軟件Clarity[®]不斷改善顧客庫存管理、運營效率及消費者體驗。我們的研發團隊致力於創造應用Clarity[®]的新方法，並為RBO創造新的投資回報。例如，通過開發RFID顧客信息站及更衣室體驗功能，突破現有單品級管理功能局限性，用戶只需掃描RFID標籤即可獲得產品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究及開發」一節。

我們的顧客

我們主要向為RBO代工的OEM銷售產品。經RBO認可我們為標籤產品的主要供應商後，OEM訂購我們標籤產品以貼附於為RBO所製造的商品上。RBO通常會根據潛在供應商的標籤產品質量、服務水平和報價，備存一份認可服裝輔料供應商名單，納入像我們這樣的供應商。OEM的訂單對象通常須名列RBO的認可供應商名單。為躋身RBO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必須擁有各種國際、環境和工業認證，以證明必需的產品質量和標準。RBO可能會隨機抽查審核，例如現場視察，作為其遴選過程的一環，並將我們保留於其認可標籤供應商名單。

RBO為所有標籤產品規格的決策者，包括RFID標籤中涉及的設計、材料和數據。我們與RBO進行討論，以了解彼等的產品和服務要求，並就生產交付予OEM的產品聽取反饋。當RBO的新服裝和其他產品即將推出時，我們會根據RBO的規格向其提供新的產品設計理念和產品樣品以及建議報價，以供其斟酌和甄選。

RBO將與我們商討產品規格和報價，並根據價格、服務水平和全球網絡等多種因素決定是否批准我們為其供應產品。當我們被RBO選定為特定標籤產品的唯一認可供應商時，OEM將僅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並指明產品規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和付款條款。如果同款產品有多個經RBO認可的供應商，我們將聯繫相關OEM以確認彼等的採購訂單。OEM通常負責在我們向彼等交付產品時結算發票，為我們的合約顧客。

根據F&S，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RBO或其OEM訂立任何符合行業規範的長期銷售協議，此安排為行業常規。儘管我們已與若干大型RBO訂立主框架協議，但在業內並不常見。RBO將最終確定向我們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其服裝和鞋履商品所需的標籤產品。因此，我們認為與彼等建立和維持業務關係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還與RBO及其OEM保持密切聯繫，因為彼等時常向我們提供關於其未來幾個季度預期需求的預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顧客」一節。

概 要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採取成本加毛利的方法來為我們的標籤產品定價，當中計及生產成本（如原材料成本）、所需時間長短和技術水平、採購訂單數量、交貨地點和勞工成本，以及已支付予RBO的費用（如有）。與之相反，由於我們的RFID系統業務以項目為基礎，並為每顧客的實施量身定做，因此定價乃基於我們的角色、估計時間、資源和成本逐項釐定，因此可能會因項目範圍不同而大相徑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顧客—定價政策」一節。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我們用於產品加工（包括紙張、紗線、織帶、油墨及RFID嵌體）的主要原材料及半成品的供應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45.8%、47.2%及51.6%。

就我們的標籤產品而言，我們在全球採購原材料，我們就每家供應類別維持不少於三家主要供應商，以確保競爭力並避免過度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而就我們的RFID系統而言，我們自知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及轉售RFID硬件（如掃描儀、讀取器、打印機及企業雲計算服務），彼等均為知名的軟件公司及市場領先的手持式RFID讀取器科技供應商。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35.8%、35.7%及30.9%。我們認為以市場上質量及價格相若的其他供應商取代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並不困難。除我們的原材料價格透明外，我們通過每次同時向多家供應商獲取報價以採購主要原材料，以便我們能夠比較其價格和產品質量，並在需要時尋找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與主要供應商的平均業務關係長達10年以上。

我們的分包商

在我們標貼產品的生產流程中，特別是在所需產能不足或分包更具成本效益的旺季期間，我們可能會分包部分生產工序予外部分包商以滿足我們的顧客需求。其後，我們加工分包商的半成品成為最終產品。我們不會分包任何RFID標籤的生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

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18個國家設有23個生產基地，覆蓋大中華區、東亞和南亞、歐中非及美洲地區。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分佈於中國大陸、孟加拉國、越南、印度、印度尼西亞及土耳其，佔2021年總產量的88.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

- (i) 擁有或租賃超過570台機器，用於RFID標籤生產工序；及
- (ii) 擁有或租賃超過1,700台機器，用於標貼產品生產工序。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經營」一節。

概 要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擁有約[編纂]%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由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孫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孫博士及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

於重組、[編纂]及[編纂](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編纂]前投資者將持有約[編纂]%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應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一節。

財務及經營數據概要

以下資料及討論應與匯總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覽。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匯總收入表的選定項目，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2,926,193	100.0	2,611,142	100.0	3,437,299	100.0
銷售成本	(1,998,621)	(68.3)	(1,822,655)	(69.8)	(2,374,425)	(69.1)
毛利	927,572	31.7	788,487	30.2	1,062,874	30.9
經營溢利	203,424	7.0	100,018	3.8	291,690	8.5
年內溢利	94,151	3.2	24,742	0.9	203,291	5.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0,811		22,168		201,202	
非控股權益	3,340		2,574		2,089	

收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來自於(i)分別佔總收益66.2%、60.2%及59.9%的標貼產品；(ii)分別佔總收益32.9%、38.7%及38.5%的RFID標籤；及(iii)分別佔總收益0.9%、1.1%及1.6%的RFID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RFID標籤及RFID系統貢獻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服裝及鞋履RBO逐漸採用RFID科技作為庫存管理系統的一環，從而創造更高RFID標籤需求。

標貼產品的銷量由2019年的11,999百萬件減少至2020年的10,767百萬件，此乃主要受益於COVID-19疫情導致部分生產據點偶爾關閉以及需求疲弱。但由2020年的10,767百萬件增加至2021年的13,320百萬件，此乃主要受益於COVID-19疫情形勢改善，歐洲和美

概 要

國的消費者情緒好轉和需求提高。儘管經濟低迷及COVID-19疫情影響，RFID標籤銷量由2019年的2,054百萬件增加至2020年的2,316百萬件，此乃主要由於RFID標籤需求穩定及採用RFID科技的RBO數目日益增加所致。RFID系統所得收益由2019年的25.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28.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受益於使用Clarity軟件的門店增加引致年度支持及維護服務的收益增加，並進一步由2020年的28.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55.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新RBO顧客增多及部署Clarity®軟件的門店數目增加帶來許可費及年度支援及維護服務增加。

毛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927.6百萬港元、788.5百萬港元及1,062.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1.7%、30.2%及30.9%。2019年至2020年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維持固定成本的同時，COVID-19疫情所引致的收益減少；加之，疫情導致陳舊存貨計提更多成本所致。於2020年至2021年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及回撥陳舊存貨撥備導致收益及規模效益大幅增加。

經營溢利

年內經營溢利由2019年的203.4百萬港元減少50.8%至2020年的100.0百萬港元，但增加191.7%至2021年的291.7百萬港元。經營溢利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因COVID-19疫情而引致的毛利降低及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之差額53.1百萬港元（2019年：外匯收益淨額10.3百萬港元；2020年：外匯虧損淨額42.8百萬港元）。上述2020年匯兌虧損淨額為42.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大幅升值，另加我們以其他貨幣計價的經營資產兌港元價值波動所致。

經營溢利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所有業務板塊得益於經濟復甦及更為廣泛地採納RFID科技而銷量有所增加，以及淨外匯虧損減少33.3百萬港元，導致毛利增加274.4百萬港元。

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2019年的7.0%下降3.2個百分點至2020年的3.8%，但上升4.7個百分點至2021年的8.5%。2019年至2020年期間經營利潤率下降主要乃由於較2019年的匯兌收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和毛利率下降（相差1.5個百分點）導致2020年出現匯兌虧損（相差2.0個百分點）。2020年至2021年期間經營利潤率增加主要乃由於2021年匯兌損失較2020年減少（相差1.3個百分點），減少原因主要為人民幣兌港元小幅升值；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相差2.1個百分點）；及毛利率增加（相差0.7個百分點）。

年內溢利

整體而言，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9年的94.2百萬港元減少69.5百萬港元或73.8%至2020年的24.7百萬港元。淨利潤率由2019年的3.2%減少至2020年的0.9%。然而，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0年的24.7百萬港元增加178.6百萬港元或723.1%至2021年的203.3百萬港元。純利率由2020年的0.9%增加至2021年的5.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收益表項目之說明」及「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對比」章節。

概 要

匯總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31,248	1,065,419	1,172,033
流動資產	2,000,885	2,105,482	2,498,607
流動負債	2,017,433	2,079,975	2,223,722
流動資產淨額	(16,548)	25,507	274,885
非流動負債	169,656	175,100	363,292
資產淨值	845,044	915,826	1,083,626

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2,182	304,742	402,790
營運資金的變動	(22,793)	1,715	(99,188)
中國及海外已付所得稅	(56,359)	(63,144)	(68,572)
已付利息	(49,303)	(36,202)	(25,1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3,727	207,111	209,8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369)	(101,801)	(56,4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90	(200,905)	73,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5,748	(95,595)	227,35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639	965,695	890,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7,692)	20,444	6,75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695	890,544	1,124,66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其定義載於「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31.7	30.2	30.9
純利率(%)	3.2	0.9	5.9
總權益回報率(%)	11.1	2.7	18.8
總資產回報率(%)	3.1	0.8	5.5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倍)	1.0	1.0	1.1
速動比率(倍)	0.9	0.9	0.9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36.4	23.2	15.9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產品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之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	銷量	平均售價 ⁽³⁾	收益	佔總收益百	銷量	平均售價 ⁽³⁾	收益	佔總收益百
	(千港元)	(%)	(百萬)	(港元)	(千港元)	(%)	(百萬)	(港元)	(千港元)	(%)
RFID解決方案										
RFID標籤										
RFID吊牌	714,232	24.3	1,370	0.52	748,644	28.7	1,560	0.48	1,005,025	29.2
RFID護理標籤	83,430	2.9	172	0.49	53,480	2.0	117	0.46	75,412	2.2
RFID自有黏貼標籤	202,624	6.9	475	0.43	201,361	7.7	488	0.41	243,030	7.1
其他RFID產品 ⁽¹⁾	16,355	0.6	37	0.44	46,513	1.8	151	0.31	53,705	1.6
應付RBO費用 ⁽²⁾	(53,586)	(1.8)	不適用	不適用	(38,780)	(1.5)	不適用	不適用	(55,905)	(1.6)
RFID標籤總額	963,055	32.9	2,054	0.47	1,011,218	38.7	2,316	0.44	1,321,267	38.5
RFID系統	25,733	0.9			28,271	1.1			55,680	1.6
RFID解決方案總額	988,788	33.8			1,039,489	39.8			1,376,947	40.1
標貼產品										
護理及成分標籤	491,804	16.7	3,500	0.14	419,331	16.1	3,329	0.13	536,018	15.7
纖喲	399,758	13.6	2,044	0.20	299,877	11.5	1,488	0.20	385,622	11.2
吊牌及價格牌	613,212	21.0	3,297	0.19	473,052	18.1	2,853	0.17	628,254	18.3
定製貼紙	185,870	6.4	1,882	0.10	162,865	6.2	1,807	0.09	211,127	6.1
熱轉印標籤	69,526	2.4	389	0.18	62,623	2.4	395	0.16	93,830	2.7
包裝	56,849	1.9	46	1.24	80,971	3.1	126	0.64	84,201	2.4
其他標貼產品 ⁽¹⁾	168,413	5.8	841	0.20	128,806	4.9	769	0.17	185,392	5.4
應付RBO費用 ⁽²⁾	(48,027)	(1.6)	不適用	不適用	(55,872)	(2.1)	不適用	不適用	(64,092)	(1.9)
標貼產品總額	1,937,405	66.2	11,999	0.16	1,571,653	60.2	10,767	0.14	2,060,352	59.9
總收益	2,926,193	100.0			2,611,142	100.0			3,437,299	100.0

概 要

附註：

- (1) 其他RFID產品主要包括原嵌體、輪軸及其他。其他標貼產品主要包括圖章、細繩、掛鉤及其他。
- (2) 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選定收益表項目之說明—收益」一節。
- (3) 平均售價等於收益除以銷量。我們產品的售價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如原材料成本、生產所需的技術水準、採購訂單的數量及勞工成本。

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23日，本公司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並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編纂]統計資料

下列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編纂]：

	按指示性價格範圍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指示性價格範圍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預計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有關基準及假設之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開支

根據建議[編纂]範圍之中位數，[編纂]總開支預計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直接來自[編纂]下[編纂]的[編纂]，我們預期將其入賬作自股權扣除。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表錄得[編纂]開支[編纂]港元，且預期將餘下[編纂]開支[編纂]港元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表扣除。根據建議[編纂]範圍之中位數及上述預計[編纂]開支總額，[編纂]開支總額預計將約為[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在行使[編纂]前，[編纂]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費、佣金及我們與[編纂]有關的預計應付開支且並無扣除任何額外酌情花紅）。我們擬以下列方式應用該等[編纂]：

佔預期[編纂]		擬作用途	位置
金額	淨額概約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編纂]	[編纂]	建設TID中心，相關租金開支及人員聘用	香港
[編纂]	[編纂]	透過擴大生產能力、擴充勞動力及購買額外設備以擴建生產基地	印度尼西亞、印度、越南、孟加拉國及斯里蘭卡
[編纂]	[編纂]	為研發提供資金	供本集團全球範圍使用
[編纂]	[編纂]	拓展至服裝及鞋履行業以外的其他零售市場，包括家居用品及眼鏡零售市場	全球
[編纂]	[編纂]	為補充業務之投資及收購提供資金	全球
[編纂]	[編纂]	一般企業目的	全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政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及派付之股息分別為52.0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55.0百萬港元。於2022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為200百萬港元。

於[編纂]後，我們擬將最多30%的未來年度純利作為股息派付。然而，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及任何本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將於[編纂]後獲股東批准。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借貸方或對支付股息施加的合約限制或任何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以及彼等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可建議或可不建議派付股息。於任何特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會保留及可供其後年度的分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會影響閣下[編纂]我們時所作的決策以及閣下的[編纂]價值。我們面臨的若干風險包括：(i)與我們的RBO顧客或其OEM缺乏長期採購承諾，(ii)原材料價格上漲，(iii)COVID-19疫情的影響，(iv)招聘、培訓及挽留關鍵員工的不確定性，以及(v)與開展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如政治、經濟及貿易不確定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收購事項

Sumzed AB

於2022年1月4日，我們以280,000歐元的總代價收購Sumzed AB(「**Sumzed**」)的全部股本。Sumzed為一家瑞典的公司，專注於提供內容管理系統，通過優化軟件及硬件以增強店內顧客體驗。Sumzed已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自收購之日起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Sumzed提供的內容管理系統允許用戶自統一平台獲取單品級信息，而無論數據存儲於何種信息點，無論為RFID標籤、條形碼亦或通過近場通訊。Sumzed軟件的該功能有望改善Clarity®的顧客體驗，可以在門店及試衣間安裝觸摸屏實現部署，通過增強互動提升顧客的店內體驗。

Rielec Automatizacion Industrial, S.L.U.

於2022年6月1日，我們以總代價2.0百萬歐元收購Rielec Automatizacion Industrial, S.L.U.(「**Rielec**」)20%權益。Rielec為一家西班牙公司，在全球20個國家開展業務，致力於利用RFID解決方案實現零售業產品物流自動化。Rielec已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並將按照會計權益法入賬。20%的股權令我們有權任命一名代表出席Rielec董事會，但我們概不會參與其日常運營，而由Rielec的大股東Rielec Group, S.L.(「**Rielec Group**」)委任的管理團隊代為負責。

Rielec通過其「Clustag部門」為其顧客提供三種主要的RFID產品：速遞解決方案、吊衣架及貨盤解決方案。速遞解決方案使用科技以驗證包裝箱的內容，包括其重量及體積以及不同箱貨物的單品級識別。吊衣架可掃描並讀取大量流動的懸掛服裝。貨盤解決方案包括場站隧道，用於在碼頭與倉庫之間的轉運區讀取及識別物品。該等解決方案產品共同最大限度地減少產品物流中的人為錯誤，從而提高倉庫的生產力。

此次投資使我們可以與Rielec進行技術交流，以鞏固我們在物流自動化方面RFID應用開發。具體而言，上述Rielec的產品將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超出我們現有能力的額外供應鏈解決方案。該投資亦可令我們利用Rielec在歐洲的顧客群擴展業務。

概 要

TID 中心

於2022年3月，我們於香港的TID中心第一期部分開始運作。TID中心之建造共有兩期，其將使我們能夠繼續提供創新的RFID科技及解決方案，並批量生產用於RFID標籤的RFID嵌體，這將減少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並節省成本。TID中心亦將使我們能夠改進工程、研發及RFID嵌體生產中跨部門的質量控制系統。TID中心旨在通過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全面質量控制系統以規範RFID嵌體性能並提高可靠性。TID中心生產的RFID嵌體的質量將通過多點巡檢監測系統顯著提高，該系統與寬頻帶RFID嵌體通信，以檢查嵌體的整體性能。

TID中心第一期面積約為3,700平方米，位於香港荃灣。TID中心第一期的租期由2021年11月15日起為期5年，預計每年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約為每年[編纂]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資約100百萬港元興建TID中心第一期、完成裝修並為實驗室配備若干自歐洲進口業界最先進的成套機器及檢測設施，這將顯著提高我們RFID嵌體的產量。TID中心第一期預計將在2022年下半年左右開始生產。有關進一步資料（包括TID中心第二期相關資料），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

COVID-19爆發

隨著業務活動的恢復以及歐洲及美國的RBO及其全球OEM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不利經濟影響於2021年初基本消退。由於疫苗及治療藥物的增加，地方政府能夠更好地應對感染，因此由於疫情導致的定期封鎖在2021年亦顯著減少。於2021年，由於COVID-19，我們在斯里蘭卡的生產基地關閉大約3週；然而，我們並未受到此次關閉的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COVID-19感染人數持續增加，中國大陸若干城市正面臨封鎖。儘管我們尚未完全關閉我們在中國大陸的任何生產設施，但疫情形勢嚴峻，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2022年4月及5月，由於中國大陸實施的COVID-19相關政策以及包括上海在內的若干城市部分封閉，我們位於中國大陸的生產設施因產能減少及物流困難而受阻。因此，我們於2022年4月及5月於中國大陸的合併收益估計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我們亦於2022年4月及5月因額外員工津貼及物流成本於中國大陸產生約4百萬港元的額外成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節。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編纂]開支引致的不利影響外，自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本文件日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整體市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已經對或將會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CA」	指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I系統」	指	人工智能系統
「經修訂股東協議」	指	經股東協議修訂契據修訂之股東協議
「美洲」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以下國家：美國、危地馬拉、秘魯、薩爾瓦多、多米尼加共和國及墨西哥
「亞太地區」	指	亞洲及太平洋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有關細則概要見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孟加拉塔卡」	指	孟加拉國塔卡，孟加拉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最佳實踐指南」	指	我們就我們全球供應商制定的產品安全規定—最佳實踐指南，旨在保持化學品使用的最高標準並符合我們的環境價值觀
「英鎊」	指	英國的法定貨幣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CapEx 模式」	指	資本支出模式，我們的RFID軟件業務的一種銷售模式，顧客根據該模式購買許可證以按企業、門店或設備為基礎使用Clarity [®]
「[編纂]」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編纂]後[編纂]新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SML Group Corporation，於2022年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孫博士及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中的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由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所引起的疾病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孫博士」	指	孫少文博士，即我們的創辦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
「E-Platform系統」	指	我們自主研發的訂單履行系統
「東亞」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以下國家：韓國、印度尼西亞、越南、柬埔寨、緬甸、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及菲律賓
「Eco Inspire™」	指	我們採用可持續材料及生產方法的可持續產品系列
「歐中非」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就本文件而言，包括以下國家：埃及、德國、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及英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該等成員國根據《成立歐洲共同體條約》(1957年3月25日於羅馬簽署，後經《歐盟條約》(1992年2月7日於馬斯特里赫特簽署)修訂)採用單一貨幣
「F&S報告」	指	F&S為本公司編製的報告
「財務匯報局」	指	財務匯報局
「F&S」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GPP」	指	我們的全球採購政策，其規定新的供應商評估標準，包括環境、產品安全以及社會與法律責任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於當時經營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套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及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印度尼西亞勞工法」	指	2003年第13號勞工法，印度尼西亞政府於2003年3月頒佈的勞工相關法規
「印度尼西亞工會法」	指	2000年第21號工會法，由印度尼西亞政府就有關組建工會的規定於2003年3月頒佈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的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遠望谷中國」	指	深圳市遠望谷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SE:002161）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標貼產品」	指	我們的產品識別標籤標貼，專為服裝及鞋履商品的品牌識別及產品信息用途而設計及製造，包括護理及成分標籤、織嘜、吊牌及價格牌、定製化貼紙及熱轉印標籤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1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在內
「中國大陸」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MRSL」	指	我們根據最佳實踐指南制定的生產限用物質清單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TID中心第一期」 指 本公司擬建立的兩個TID中心的第一個，已於2022年3月成立並啟用，位於香港荃灣

「TID中心第二期」 指 本公司擬建立的兩個TID中心的第二個，預計於2023年中期前後建立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釋 義

「[編纂]投資者」或「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	指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於2014年6月21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遠望谷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3日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關聯方交易」一段所載列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印度儲備銀行」	指	印度儲備銀行
「RFID軟件」	指	我們的單品級RFID庫存管理及零售運營軟件Clarity [®]
「RFID解決方案」	指	RFID標籤及我們的RFID軟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RFID硬件產品的諮詢、實施及轉售
「RFID系統」	指	RFID硬件產品及我們的RFID軟件的諮詢、實施及轉售

釋 義

「RFID 標籤」	指	應用RFID的標貼和標籤，封裝有RFID嵌體並使用獨特的單品級數字識別數據編碼的標貼產品，可為零售商提供額外的產品追蹤、驗證及庫存管理功能
「RSL」	指	我們根據最佳實踐指南製訂的限用物質清單
「瑞典克朗」	指	瑞典法定貨幣瑞典克朗
「證監會」或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編纂]投資者、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SML Holdings於2016年10月25日就SML Holdings訂立之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據此獲授予認沽期權，可要求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購買[編纂]投資者所持有SML Holdings的全部股份，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股東協議修訂契據」	指	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編纂]投資者、SML Holdings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的股東協議修訂契據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換股協議」	指	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編纂]投資者、SML Holdings與本公司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之換股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的9,499,999股及500,000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編纂]投資者，代價為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編纂]投資者將其各自於SML Holding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SML Holdings」	指	SML Holdings Limited（前稱SML (B. V. 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1995年1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SML Intelligent Inventory Solutions LLC」	指	SML Intelligent Inventory Solutions LLC（前稱Xterprise LLC及Xterprise (USA) LLC），一間於2013年6月11日在美國德克薩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SML Raleigh, L.L.C.」	指	SML Raleigh, LLC（前稱CGP Transaction LLC及Carolina Graphic Press Inc），一間於2012年7月12日在美國德拉瓦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編纂]」、「獨家保薦人」或「[編纂]」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亞」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以下國家：孟加拉國、印度、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umzed」	指	Sumzed AB，一間瑞典公司，其全部股本已於2022年1月4日由我們收購
「標籤產品」	指	RFID標籤及標貼產品
「TID中心」	指	RFID科技創新發展中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里拉」	指	土耳其里拉，土耳其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的法定貨幣
「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指	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前稱SM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07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由孫博士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外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企業、自然人或其他外國實體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倘上述外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以外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技術詞彙的解釋，惟有關術語及其涵義可能與業內的標準解釋或用法不一致。

「AAFA」	指	美國服裝及鞋履協會
「AFIRM工作組」	指	國際服飾和鞋履RSL管理小組
「ARC認證計劃」	指	由奧本大學RFID中心管理的計劃，據此認證RFID嵌體
「B2B2C」	指	企業對企業對消費者
「BOPIS」	指	線上購買並在店鋪取貨，為服裝及鞋履行業的付款操作之一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由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所引起的疾病
「CPSC」	指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EAS」	指	電子物品監控，一種將標籤附著於商品上，在付款時將其移除或停用的防盜科技解決方案
「ECHA」	指	歐洲化學品管理署，歐盟下設的一個機構，負責管理實施化學品相關法規的技術和管理方面，包括歐盟的限制物質清單
「EDI」	指	電子數據交換
「EPC」	指	電子產品代碼，一種載有序列化數據的通用標識符，通常以特殊數字代碼的形式分配給每種產品，為每件實物產品提供達至單品級的唯一標識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業務流程管理軟件，允許企業使用集成應用程序系統來管理業務並數碼化與科技、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的後台功能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技術詞彙表

「FSC」	指	森林管理委員會，一個非營利國際組織，通過各種認證計劃致力於促進全球負責任的森林管理，包括對用於生產標籤產品的混合和再生印刷紙的認證
「GHG」	指	溫室氣體
「Higg FEM」	指	Higg工廠環境模塊，可持續服裝聯盟提供的框架，供企業自我評估其在實現可持續服裝聯盟制定的基準標準方面取得的進展
「Higg Index」	指	由可持續服裝聯盟發佈的一套關於價值鏈可持續性的標準衡量方法
「IC」	指	集成電路，屬RFID標籤關鍵組件的一種半導體，由RFID讀取器的無線電波供電，無需電池
「IPP」	指	廠內印刷，我們的增值解決方案，令顧客能在其自有廠房少量打印標貼產品及編碼RFID標籤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NFC」	指	近場通訊，一種短程非接觸式設備間（如讀取器及智能手機）通信科技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生產構成另一家公司（如為服裝及鞋履行業，則屬於RBO）終端產品組成部分的零件、組件或設備的製造商
「OEKO-TEX」	指	一組位於歐洲及日本的17個獨立機構，為紡織和皮革行業開發測試方法並進行相關認證，包括STANDARD 100
「PoS」	指	銷售點
「PPE」	指	個人防護裝備
「QR碼」	指	快速反應碼，將信息存儲為方形網格中的一系列像素再經由數字設備讀取的一種條碼

技術詞彙表

「RBO」	指	快速流行時裝、休閒裝、運動裝、鞋履及百貨公司的零售商和品牌擁有人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FID」	指	無線射頻識別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以雲端為基礎的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可集中託管軟件及相關數據
「SKU」	指	庫存單位，將相同物品視為相同單位的庫存單位級別，例如顏色和尺寸相同的服裝產品，但不區分屬於同一庫存單位的個別單品
「SMETA」	指	Sedex會員道德貿易審核，一項對勞工權利、健康及安全、環境及商業道德方面作出商業評估的審核
「可持續服裝聯盟」	指	一家由250多名時裝業界成員組成的全球性非營利聯盟，負責開發和發佈Higg Index
「UHF」	指	超高頻
「UPC」	指	通用產品代碼，為一種應用於條碼的替代信息及追蹤科技
「ZDHC」	指	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一家有超過170名時裝業界持份者參與的組織，旨在消除全球供應鏈中的有害化學物質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因本身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績大相徑庭。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一些詞語或詞組來識別，如「預期」、「相信」、「或許」、「能夠」、「應該」、「應當」、「估計」、「有意」、「可能」、「目的」、「計劃」、「尋求」、「將會」、「或會」、「假設」、「希望」、「今後」、「預測」、「潛在」及其他類似表述。該等前瞻性陳述與以下項目有關，其中包括：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消費者行為及偏好、標籤產品及RFID系統市場的趨勢及未來情況；
- 香港、中國大陸、印度、印度尼西亞、土耳其、越南及其他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
- 香港、中國大陸、孟加拉國、印度、印度尼西亞、土耳其、越南及其他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政府當局為管理經濟發展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編纂]的擬定[編纂]；
- 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派發；
- 我們產品的競爭市場以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人民幣、歐元及英鎊兌美元的匯率波動；
- 本文件中屬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

本文件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本文件中作出該等陳述之日發生的事件或資料有關。無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概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閣下不應不當地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風險。閣下於決定認購股份前，應將下列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一併審慎考慮，包括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文所述任何情形或事件實際發生或出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由於諸多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通常並無與RBO顧客或其OEM訂立長期採購承諾，且我們依賴於我們的主要RBO顧客的需求，但該等需求無法得到保證。

經F&S確認，OEM通常不會與將生產外包予彼等的RBO訂立長期採購承諾；因此，我們通常不會與RBO或其OEM訂立長期採購承諾。我們的標籤產品（包括我們的RFID標籤及標貼產品）的訂單通常是逐單進行的。因此，我們自顧客獲得的採購訂單數量可能會不時波動，使我們難以預測未來的採購訂單。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持續自顧客獲得採購訂單。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RBO顧客（包括其OEM，皆為獨立第三方）合計分別佔總收益的27.7%、33.1%及32.5%。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最大的RBO顧客（包括其OEM）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3%、14.4%及13.6%。

然而，倘出於任何原因，例如由於產品品質或價格問題，(i)RBO及其OEM於日後未能（或完全不會）按照以往的相同數目或類似條款向我們訂購標籤產品（如因經濟衰退導致產品需求減少），或(ii) RBO顧客將我們剔除出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的標籤產品銷售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開發新顧客。倘出現有關情況，或倘來自RBO顧客的採購訂單減少或終止而我們無法獲得替代採購訂單，或我們未能開發新顧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上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包括紙張、紗線、織帶、油墨及RFID嵌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生產標籤產品所消耗的原材料總成本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的45.8%、47.2%及51.6%。

風 險 因 素

原材料價格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用於RFID嵌體的半導體及紙用木漿的全球供求、整體經濟狀況、進出口限制，以及與環境及保護相關的法規。我們的供應商或會受到勞動力成本及其他費用上升等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增幅或會轉嫁給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準確地預測原材料價格的變動並作出回應，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增加的原材料採購成本轉嫁給我們的顧客。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原材料的供應及其進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原材料價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原材料」一節，而有關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所耗用原材料及直接勞工的變動」一節。

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時間表、價格、品質及數量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尤其是在短缺時，或者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原材料供應以滿足對RFID標籤日益增長的需求。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來自全部供應商的總採購成本的35.8%、35.7%及30.9%。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倘任何供應商未能依照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向我們交付原材料，且倘我們未能於需要時按可接受價格及／或所需數量及品質物色到替代的原材料來源，或根本未能另覓來源，由此造成的產量減少或會對我們及時向顧客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我們根本不能交付產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市場持續向單品級庫存管理轉變，我們的RFID標籤的需求不斷增加。生產RFID標籤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是集成電路（「IC」）或芯片，其為一種半導體。自2020年底以來，由於全球對電子產品及設備的需求增加以及COVID-19疫情造成的產能限制，全球半導體短缺已被廣泛報道。目前尚不清楚全球半導體短缺何時會得到緩解。此外，我們的RFID芯片供應商可能不願意或無法以及時且經濟高效的方式持續滿足我們的供應需求，或根本無法滿足，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其他供應來源。儘管我們相信，倘需要，我們將能夠獲得額外的或替代的芯片來源，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相同的品質及合理的價格獲得芯片來源，這反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RFID標籤生產規模的擴大，我們亦將需要準確預測、採購、儲存大量原材料組件並將其運輸到我們的全球製造工廠。倘我們無法準確地將原材料採購的時間及數量與我們的實際生產需求相匹配，或成功地實施自動化、庫存管理和其他系統，以適應供應鏈中不斷增加的產量，我們可能會經歷生產中斷和生產成本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未來**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程度及持續時間尚不確定。

自2020年初以來，**COVID-19**爆發造成了世界範圍內顯著的經濟波動、不確定性及中斷，該等影響或會持續一段時間。儘管我們自2020年第三季度以來經歷了連續改善，我們的總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26.2百萬港元及203.4百萬港元減少10.8%及50.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11.1百萬港元及100.0百萬港元。尤其是，與2019年相比，2020年標貼產品的銷售額受到顯著影響並下降18.9%，而2020年RFID標籤及RFID系統的銷售額分別增長5.0%及9.9%。我們的業務及銷售於2021年已大部分恢復。我們的總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11.1百萬港元及100.0百萬港元增加31.6%及191.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37.3百萬港元及291.7百萬港元。

於2020年，由於**COVID-19**爆發，我們的若干主要生產設施暫時關閉。其中包括中國大陸的設施在不同地區完全關閉7至10天，孟加拉國的設施完全關閉22天，以及斯里蘭卡的設施完全關閉60天。於2021年，我們於斯里蘭卡的生產設施被關閉21天。由於2020年的停產及延期，我們主要在美洲及歐中非實行僱員暫准休假過渡措施，從而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本節約。從2020年第四季度開始，我們終止暫准僱員休假過渡措施。於2022年4月及5月，由於中國大陸實施的**COVID-19**相關政策以及包括上海在內的若干城市部分封鎖，我們位於中國大陸的生產設施因產能減少及物流困難而受阻。

COVID-19的持續蔓延和持續出現對製造業以及全球經濟均產生了不利影響。例如：

- 各國實施了旅行限制及強制性檢疫措施，其對全球貿易及商業造成影響，可能導致供應短缺、成本增加、銷售額下降以及顧客付款延遲；
- 自2020年3月起，我們在若干國家（如美國及英國）的辦公室及管理人員通常在家工作，我們的部分從事製造、生產及分銷設施的僱員有時受政府命令限制上班；
- 我們已確認感染**COVID-19**的僱員可能需要隔離，這取決於當地法規，並且該等僱員工作的場所（如生產設施）可能需要暫時關閉進行清潔，這可能會中斷我們業務的正常運營，並導致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顧客交付產品，進而可能導致顧客訂單的終止；

風 險 因 素

- COVID-19疫情的嚴重性可能會導致工廠被迫暫停或關閉，以及封鎖我們的設施所在或我們任何主要供應商所在的城市，以試圖遏制COVID-19，其進而可能會嚴重影響供應商供應原材料，並導致短缺，從而影響我們及時向顧客交付產品的能力，或根本無法交付產品；
- 由於缺乏滿足顧客銷售訂單的產能、設備或技術能力，我們將生產轉移至其他設施的嘗試可能不會成功；及
- 我們的時間及資源可能會被轉移到減輕COVID-19疫情的負面經濟影響上，從而增加成本並轉移對疫情之前就存在的其他優先事項的注意力。

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對我們的顧客、供應商及行業的影響程度及持續時間尚不清楚，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程度亦不清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我們可能會失去關鍵僱員或無法為我們的業務吸引、培訓及挽留高技能僱員。

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領導團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我們領導團隊之主要成員為我們業務及擴張策略的制定及執行發揮了重要作用。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的服務，我們或無法找到具備可比知識及經驗的合適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領導團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相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發展及維護與許多關鍵顧客的關係方面亦至關重要。此外，我們還依賴其他合格的管理營銷人員和技術人員以開展製造、營銷、銷售及產品工程及開發業務。

為執行我們的發展計劃，我們必須吸引、培訓及挽留高素質人才。在軟件開發行業，對於擁有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的高技能僱員來說，競爭非常激烈。物色及招聘合資格人員並對彼等進行培訓需要大量的時間、費用和精力。我們不時會遇到，而且我們預計會繼續遇到，僱傭及挽留具有必需資歷僱員的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在若干地理區域填補職位或根本無法填補職位。

與我們競爭經驗豐富的人員相比，許多公司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並且可能提供比我們提供的更丰厚的薪酬待遇。倘我們無法留住我們的高技能僱員，尤其是我們的高級銷售主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求職者及現有僱員會仔細考慮彼等獲得的與其就業相關的獎勵的價值。倘我們提供的薪酬不夠有吸引力，可能會對我們招聘及

風 險 因 素

挽留高技能僱員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招聘工作也可能受到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限制性移民法，以及對旅行或簽證可用性的限制（尤其是在持續的COVID-19疫情期間）。此外，倘我們試圖僱用應聘者，根據彼等與現有僱主的協議，彼等可能會受到法律訴訟的威脅，這可能會對橫向招聘產生寒蟬效應，並導致我們的時間及資源被轉移。我們亦必須通過我們的薪酬實踐、公司文化及職業發展機會繼續挽留及激勵現有僱員。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僱員或留住現有僱員，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國際上開展業務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例如政治、經濟及貿易不確定性，這可能導致銷售額及與此類銷售相關的盈利能力下降。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到全球經濟、社會、政治及市場條件的影響及變化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是一家跨國公司，業務遍及24個國家，我們的國內及國際業務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項的強烈影響，包括政治、社會、經濟及勞動條件、稅法及國際貿易法規（包括關稅）的變化，以及這些變化對我們產品潛在需求的影響。

我們收益的大部分來自大中華區東亞及南亞的業務。我們來自歐中非及美洲的業務收益佔有較大比例，但不及大中華區、東亞及南亞地區的收益，因為我們的RBO顧客主要通過其位於該等三個地區的OEM購買我們的標籤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大中華區、東亞及南亞分別獲得77.7%、80.0%及80.0%的收益；而自歐中非及美洲分別獲得21.9%、19.6%及19.5%的收益。然而，由於經濟衰退，我們的RBO顧客可能會受到歐洲及美國消費者對其產品信心疲軟的影響，這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RBO（及其OEM）在大中華區、東亞及南亞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繼續面臨美國與其許多貿易夥伴之間貿易關係的不確定性。在過去幾年中，美國政府對從中國進口到美國的產品徵收了額外關稅。這導致對從美國進口到中國、歐盟及若干其他國家的商品徵收互惠關稅。迄今為止，中美貿易爭端對我們的業務影響不大，因為我們主要向美國以外的OEM銷售我們的標籤產品，而RBO已逐漸將其OEM業務從中國轉移到東亞及南亞的其他國家。然而，倘我們的RBO對進口到美國的產品施加額外關稅或其他限制，或者倘貿易爭端在不同國家之間蔓延得更加廣泛，我們的業務仍存在有可能受到重大影響的風險。任何此類行動或國際貿易關係的進一步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並由此實施的經濟制裁也帶來了額外的全球不確定性。迄今為止，兩國之間的戰爭以及不穩定的全球政治格局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因為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東亞和南亞。然而，由於入侵，全球對服裝產品的需求仍有可能減

風 險 因 素

少，尤其是來自歐洲的需求，進而減少了RBO及OEM對我們的標籤產品的需求。倘兩國之間的對抗升級或國際貿易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全球服裝產品行業的趨勢和發展高度相關。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該行業的市場狀況，該市場狀況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波動。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影響，無法保證全球經濟將繼續以穩定的速度增長或有否增長，或者未來不會出現衰退。倘未來全球經濟增長低於預期或經歷衰退，全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在每個相關地域市場的營銷及銷售也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

- 施加貿易壁壘，如進口要求、關稅、稅收及其他限制和費用，可能會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並在部分國家削弱我們產品的競爭力；
- 因國家間爭端而產生的政治緊張局勢；
- 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歐元及其他本地貨幣的匯率波動；
- 因COVID-19疫情或其他傳染病導致運營中斷或延遲；
- 我們提供產品的司法管轄區之業務的商業及法律要求的影響（如環境及安全法律的變動）；
- 國家內部政治不穩定、敵對行動、恐怖襲擊、內亂及其他影響我們當地業務的暴力行為；
- 提供我們產品的司法管轄區的政治、社會、監管及商業環境發生不利變化；
- 法律體系或新訂法律、法規及對我們經營及提供產品的司法管轄區新案例法及規定的詮釋的不確定性；
- 欠發達國家對投資者及股東的保護有限或缺乏，如就外國判決的相互承認；
- 基礎設施狀況不佳，若干國家頻繁發生自然災害或會加劇該狀況，從而導致進一步干擾我們於當地的運作；及
- 我們無法在產品出口的海外國家獲得、維護或執行知識產權。

風 險 因 素

上述海外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海外銷售額及純利減少。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在國外經營或擴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從當前的開發工作中獲得回報，或提供當前或潛在顧客所需的Clarity[®]軟件的新特性、優化及修改，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開發軟件應用程式及相關的優化、特色功能和修改非常昂貴，而且產品開發的投資往往涉及長的投資回報週期。加速應用程式引入及縮短應用程式生命週期需要大量支出，倘不被收益增長抵銷，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相信，我們必須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我們的開發工作，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改進我們的Clarity[®]軟件。然而，我們可能在幾年內無法從該等投資中獲得可觀的收入（倘有）。倘我們無法及時且經濟高效地提供新特性、優化功能及修改，以滿足市場或跟上快速科技發展及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我們的Clarity[®]軟件可能會過時或陳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專注於增強Clarity[®]軟件的特性和功能，以提高其對複雜、動態及全球營運的RBO的效用，或者我們可能需要開發新特性、增強或修改我們的產品，以支援顧客不斷變化的合規義務。我們的若干大顧客亦可能需要我們現時未能提供但針對其業務流程獨有的特性及功能。為了幫助確保我們滿足該等要求，我們可能會向這些顧客投入大量的科技支援及專業服務資源。增強功能、新特性及應用程式的成功取決於幾因素，包括其能否及時完成、引入及市場滿意度，以及能否獲得構建及改進應用程式所需的開發資源及技術。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這些新特性、優化功能、修改及應用程式，並及時將其推出市場，我們的顧客合約更新率可能會遭受負面影響，限制我們RFID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並削弱我們吸引新顧客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遭受第三方（包括專利主張實體）的侵權或盜用申索，在判決對我們不利的情況下可能導致我們支付重大賠償。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我們的科技和專業知識的能力。與我們產品的設計及其他技術相關的申索的效力及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和分析。因此，我們的科技、專業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效力和範圍可能有高的不確定性。

我們曾經並且將來可能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有效性或涉嫌侵犯有關的申索、磋商，以及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尤其在美國的「專利投機商」或專利主張實體的複雜、曠日持久的訴訟。例如2020年，我們認為是專利主張實體的專利持有人A在美國德克薩斯州

風 險 因 素

東區就RFID專利侵權向六家零售商提出申索，其中兩家是我們當時的顧客。雖然專利持有人A沒有向我們提出申索，但我們一位顧客拒絕和解並於對專利持有人A的訴訟中勝訴，而我們同意向另一位選擇與專利持有人A和解的顧客支付約13,000美元。同樣，我們認為是專利主張實體的專利持有人B在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期間向美國特拉華州地方法院提起了專利侵權訴訟，針對一些在其商店中實施RFID科技的零售公司，其中一些是我們的顧客。雖然我們並無收到專利持有人B的任何要求、警告信或正式申索，但我們與專利持有人B簽訂RFID標籤專利授權合約，以減輕專利持有人B對我們或我們的顧客提出的任何專利侵權申索的風險；在2013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我們向彼等支付重大的特許權使用費，該等特許權使用費已經在定價時盡可能轉嫁給我們的顧客。我們從專利持有人B處獲得許可的專利已於2019年滿期，同時我們與專利持有人B簽訂了授權合約。但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或其他專利主張實體或其他第三方將來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顧客提起類似的申索或訴訟；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將此類申索導致的所有或任何特許權使用費或許可費轉嫁給我們的顧客。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為了贏取對我們的競爭優勢而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知識產權爭議及訴訟通常代價高昂，並且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和關鍵人員的注意力，從而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訴訟或爭議結果亦不確定且我們有可能不會獲勝。第三方知識產權爭議，包括由專利主張實體提出的爭議，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以不利的條款訂立特許權使用費及許可安排，阻止我們就我們的若干產品發出許可或提供若干服務，使我們受到限制我們銷售產品或服務的禁制令，對我們的營運或我們競爭的市場造成嚴重干擾，或要求我們履行與顧客的彌償承諾，包括各種許可安排和服務協議下的合約條款。此外，我們可能會在獲取用於我們產品必需的第三方知識產權時產生重大成本，以於某些情況下對顧客履行合約義務。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侵犯或未經授權的複製、使用或披露。

我們依靠版權、專利、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保密程序、控制以及合約承諾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正註冊）共21項知識產權，包括(i)主要於香港和美國註冊（或正註冊）的8項商標，如與Clarity[®]及我們「SML」的名稱及品牌有關的主要商標；(ii)於美國註冊的有關應用系統、裝置及RFID嵌體的5項專利；及(iii)於中國大陸註冊的有關機器、平台、設備及製備方法的8項專利。除於美國註冊及更新Clarity[®]商標外，Clarity[®]亦為一項商業機密，我們通過(i)將Clarity[®]的源代碼歸類為嚴格保密信息，(ii)限制有限關鍵員工獲取Clarity[®]的源代碼檢索取覽權限，及(iii)限制僅

風 險 因 素

從事軟件開發及升級的僱員小組獲取更新Clarity®的授權，以防止盜用。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要知識產權及域名」一節。

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技術、商標、商業機密或其他知識產權被盜用。我們根據對我們業務的風險及重要性在司法管轄區註冊並申請版權、專利及商標保護，因為在全球範圍內註冊彼等為不可行，這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在未經註冊的司法管轄區在沒有法律保護的情況下被竊取及濫用的風險。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註冊我們申請的知識產權，或者我們已註冊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質疑，或者僅註冊就能提供足夠的保護。

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版權、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收益損失並最終降低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本質上是困難且昂貴的。我們主要通過緊跟行業技術、行業技巧、技術變革和競爭對手的步伐打擊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倘若我們發現任何盜用行為，我們會採取法律行動來維護我們的權利。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及時知悉或會知悉該等未經授權的使用或侵權行為，我們更可能會因非法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損失大量收益。我們亦務求通過與我們的顧客、承包商、銷售商及合作夥伴訂立的不得披露協議以保護我們的機密資料及商業機密。然而，我們的機密資料及商業機密有可能會在我們不知情或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披露或發佈的風險，而在這種情況下，行使我們的權利可能會代價高昂和困難。

倘我們的RFID標籤無法維持奧本大學RFID中心發佈的ARC認證計劃標準，或者倘我們無法適應變化的標準及新技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奧本大學RFID中心執行的ARC認證計劃為識別及傳達整個RFID生態系統中的無源超高頻RFID嵌體要求提供了關鍵的行業標準之一，我們設計了專有的RFID嵌體以符合該標準。但是，儘管我們努力確保我們的RFID標籤的嵌體符合ARC認證標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嵌體設計將在ARC認證計劃下獲得批准。倘我們的RFID嵌體不符合ARC認證標準，我們的顧客對我們的RFID標籤的需求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究及開發」一節。

此外，現有標準及新技術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RFID系統及RFID標籤的需求減少，並可能需要產生大量開發成本以適應不斷改進的標準和新技術。倘我們無法響應並將最新標準和技術應用到我們的產品和軟件中，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市場及競爭對手的步伐，從而可能導致顧客流失。我們開發新產品或改變現有產品以適應不斷改

風 險 因 素

進的標準及新技術的時間和費用可能很大，我們的嘗試可能無法成功，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Clarity[®]軟件無法正常運行，我們可能會承擔責任，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在我們的RFID單品級庫存管理軟件Clarity[®]的整個生命週期內發佈前進行了多次測試持續維護，但它可能包含可能影響其功能、性能及安全性的漏洞、編碼或配置錯誤，從而給我們及我們的顧客帶來負面影響。我們提供有限的軟件保修，Clarity[®]將根據軟件檔案在所有重大方面執行。有關我們軟件保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顧客—產品退回及保修」一節。由於軟件發展的性質，我們已經並且可能在未來繼續遇到缺陷、系統中斷、停機及其他性能問題，包括Clarity[®]軟件無法正常運行。該等問題可能是由多種因素造成的，無論是否為我們的錯誤，包括基礎設施更改、軟件及系統缺陷、人為錯誤、病毒、蠕蟲病毒、安全攻擊（內部及外部）、欺詐、顧客使用率激增以及拒絕服務問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確定該等性能問題的原因，並在可接受的時間內相應更新Clarity[®]。由於我們的顧客使用Clarity[®]處理大量庫存數據，即使我們的顧客並無因為該等問題而遭到中斷，該等問題可能導致重大中斷、數據丟失或損壞，或導致Clarity[®]中的數據不完整或包含我們的顧客及其他用戶認為重要的不準確資料。此外，此類問題亦可能導致漏洞，從而在無意中導致未經授權的數據訪問。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終止使用我們的軟件Clarity[®]軟件、終止顧客關係或要求我們向顧客退款。該等潛在後果均可能會阻止我們從當前或未來的顧客獲得額外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RFID系統業務的成功取決於顧客訂閱續訂或採用率，倘我們未按預期速率或預期條款實現續訂及採用，我們的收益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競爭的RFID系統類似的新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以與我們以往使用的相同價格或基於相同定價模式的價格吸引新顧客。我們亦可能不時改變我們的定價結構，這可能會對我們RFID系統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作為我們RFID系統銷售工作的主要重點的大中型RBO已經並且可能會繼續要求更大的價格優惠。因此，未來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降低價格或接受繁重的條款及條件，這可能會對我們在任何特定時期的收益、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旅行及面對面會議的限制已經中斷，並且可能會繼續中斷我們的銷售活動，我們無法預測COVID-19疫情是否會繼續產生影響、持續多長時間或影響程度。我們的銷售人員在銷售我們的RFID系統時曾與我們的現有和潛在顧客面對面會面，雖然我們的大部分部署活動均為遠程完成，但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許多顧客可能更願意在現場進行某些部署活動，例如項目啟動及上線活動。此外，由於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新顧客的獲取，因此我們的銷售人員在當前環境下無法與潛在顧客建立關係，或者潛在顧客由於經濟不確定性而推遲購買決策，均可能會對我們未來收益增長和其他財務措施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顧客沒有義務在年度期限到期後為我們的Clarity[®]軟件續訂軟件維護服務或支持服務。倘我們無法成功地向顧客宣傳Clarity[®]的優點及功能，或者倘我們的顧客獲悉該等優點及功能但不使用它們，我們的顧客可能不會續訂。我們顧客的續訂率也可能因許多其他因素而下降或波動，包括彼等對Clarity[®]和定價的滿意度、彼等繼續運營的能力及軟件預算，以及彼等的業務需求發展。倘我們的顧客不以類似的定價條款續訂我們的應用程序，或完成不能以類似的定價條款續訂我們的應用程序，我們的收益可能會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收益預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議價能力(於定價方面)可能有限，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降低經營溢利。

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毛利的方法對標籤產品進行定價，為每個項目量身定制的RFID系統定價。我們在制定產品價格時考慮了一系列因素。該等考慮因素包括與標籤產品相關的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預期支付予RBO的費用，以及與RFID系統產品相關的集成複雜性以及根據項目範圍預計所需的時間及資源。

我們無法保證議價能力在未來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如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競爭更加激烈的產品)。倘有導致我們生產成本增加的原因，但由於我們有限的議價能力導致轉嫁成本的能力有限，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而我們無法將其轉化為產品價格的等價溢價，或者若RBO要求向彼等支付更高的費用，但我們無法以相同的比率提高產品價格，我們的利潤率及相應的經營溢利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定價政策及相關因素(如原材料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顧客—定價政策」及「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原材料」章節。

我們需要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而未能獲得或更新任何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必須持有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方能在該等國家經營我們的生產設施。尤其是，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孟加拉國、越南、印度、印度尼西亞及土耳其。我們需要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企業註冊證書、經營工廠相關的許可、印刷牌照、土地及建築物登記證以及有關環境問題的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中

風 險 因 素

的大部分都需要經過有關地方機構的審查或驗證，並且僅在更新及認證後的固定期限內有效。我們亦無法預測許可證制度是否會發生變動，以致日後需要更多的牌照或許可證以營運業務。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出現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大量費用並佔用大量管理時間以彌補該等缺陷。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任何有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負面宣傳，進而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日後在為任何新生產設施獲得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或失敗。此外，概無法保證於屆滿時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或更新我們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獲得及更新。倘由於監管制度的改變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施加新的牌照或許可證，我們亦無法保證將能夠獲得該等額外牌照或許可證。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我們在生產設施所在地的生產活動及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亦可能會受到罰款及處罰。

我們繼續使用我們租賃物業的能力受限於市場和其他可能發生變化的條件。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在24個國家設有生產據點、研發中心及銷售中心。我們租賃的主要物業涉及銷售辦事處及生產據點，位於香港、中國大陸、孟加拉國、印度、印度尼西亞、越南、土耳其及柬埔寨。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權益—租賃物業」一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113.5百萬港元、114.5百萬港元及132.7百萬港元。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不會大幅增加，或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簽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續簽。此外，概不保證租賃協議將不會於到期前終止。我們的租約終止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因房東違反租賃協議，舉例而言，包括房東缺乏良好的產權。倘發生此類事件中的任何一件，我們可能需要重新安置到其他物業。我們的任何租賃物業的搬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需要大量開支。

我們可能無法全面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並面臨與實施該等計劃有關的各種風險。

我們的主要擴張計劃包括(i)除我們於2022年3月開工的TID中心第一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入約100百萬港元外，香港創建第二期新的RFID科技創新與發展中心（「**TID**中心」），估計耗資約[編纂]港元；(ii)在以下國家擴建生產設施及／或設備：(a)孟加拉國，估計耗資約[編纂]港元，(b)越南，估計耗資約[編纂]港元，(c)印度尼西亞，

風 險 因 素

估計耗資約[編纂]港元，(d)印度，估計耗資約[編纂]港元及(e)斯里蘭卡，估計耗資約[編纂]港元。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我們的增長及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提議的擴張計劃的成功完成和實施以及對我們產品的充足需求。TID中心的創建及我們在孟加拉國、越南、印度尼西亞、印度及斯里蘭卡的擴建生產設施的工程可能會受到延誤及成本超支的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擴張延遲及成本超支的因素包括與建造有關的風險、安全或環境要求的變化、延遲或未能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相關國家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化、惡劣的天氣條件、COVID-19疫情、自然災害、事故、政府政策的意外變化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及問題。我們生產設施擴建的完工進度顯著延遲或建造成本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希望通過實施擴張計劃實現的競爭優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將令我們從其他業務運營中抽調資源。

我們新購置機器的產能可能未得到充分利用或按我們的計劃利用。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包括RBO及其OEM對我們的標籤產品質量更高、數量更大及生產週期更短的需求，以及提高我們的生產力，我們可能不時購買新機器以滿足需求。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新機器可能未得到充分利用，並且由此產生的成本可能無法按合乎經濟原則的比率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倘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新機器開始運營後充分或按照我們的計劃利用額外的產能。倘未能如此行事，將導致產生額外開支，我們的收益亦不會獲得顯著增加。

稅務機關可能會質疑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分配，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綜合稅項負債。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經營及記錄銷售。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公司間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可能會使我們的利潤分配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各自的稅收狀況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該等交易或安排的稅務處理可能受限於不同國家稅務機關的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集團內部交易有任何重大轉讓定價風險，亦無地方稅務機關質疑我們的稅務申報及付款或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然而，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隨後不會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或管理該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不會受到未來變化的影響。倘主管稅務機關隨後認定轉讓價格及採用的條款屬不適當，該當局可以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重新確定轉讓價格，從而重新分配收入、調整應課稅收入或扣除相關附屬公司的成本及費用以準確反映該等收入。任何此類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整

風 險 因 素

體稅項負債增加，倘發生此類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我們的稅務申報，及認為我們的營運因任何其他原因稅款繳付不足。倘我們遭主管稅務機關質疑，我們可能會被施加額外稅項負債，其可能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鑑於擬議新訂國際稅收改革全球框架得到130多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支持，我們無法保證於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實施後，我們的稅收負債不會大幅增加。

我們面臨顧客延遲付款或違約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於交付產品後就未付款項向顧客發出月結單。我們授予顧客的信用期範圍一般為結清此類未付款項的月結單日期起90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526.0百萬港元、591.1百萬港元及723.4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12.8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

此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3天、76天、68天。概無法保證我們的顧客將能夠按時履行其付款義務或概不履行其付款義務，或者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天數不會增加。倘顧客付款有任何延遲或違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來自顧客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波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外部分包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服務或滿足我們的要求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外部分包商生產我們的部分標貼產品(例如護理及成分標籤及織嘜)，以滿足成本效益更高或我們在相關時間或相關地點並無所需產能或機器時或進行若干更具勞動密集型的生產過程時(特別是在我們的旺季時)的需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5.5%、25.2%及29.5%。

倘我們的任何分包商未能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並且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價格或所需的生產或加工品質及時物色替代分包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無法直接監控或管理我們的外包商。使用外包商降低了我們防止產品品質問題、延遲交貨、顧客不滿意及不符合顧客要求的能力。雖然我們為外包商制定了健全的入職流程並不斷評估其績效，包括檢查彼等為我們製造的產品質量，但我們仍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可能會遇到顧客的不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由於任何原因外包商將停止運營或未能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條款，例如交貨時間表、數量及規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任何生產設施的任何重大中斷，例如生產線故障或電力或公用事業短缺或我們任何生產設施的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及機器的持續和不間斷運行，該等設施、設備及機器面臨火災、洪水、地震、我們生產設施的設備和機器故障或停電等風險。例如，穩定的電力供應對我們的製造過程至關重要。斷電在孟加拉國、越南、印度尼西亞、柬埔寨、緬甸、斯里蘭卡及印度等發展中國家屬常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該等國家或其他國家（例如中國大陸）的生產設施未來不會遭受自然災害、停電或電力短缺。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充足的電力或我們的生產設施可以不間斷地運行，倘我們無法管理或減少中斷時間，我們的生產過程可能會受到限制、延遲或停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執行生產計劃或庫存過時，我們未來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根據從顧客收到的訂單或我們對標籤產品的預期需求籌劃我們的生產計劃。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對需求的內部預測準確無誤。倘我們對訂單的預測不準確，我們產品的原材料存貨可能會超過實際需求。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271.8百萬港元、286.6百萬港元及390.4百萬港元，佔截至同日我們總資產的9.0%、9.0%及10.6%。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是RFID嵌體、紙張、化學產品、打包帶及紗線；(ii)在製品，主要包括混合墨水及底圖；及(iii)製成品，即可供銷售的產品。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9天、56天及52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存貨管理」一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分別錄得1.3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的廢舊存貨撇銷。

風 險 因 素

由於行業或監管標準的不利變化以及我們行業中新產品或替代產品的出現，我們的存貨可能會過時。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生產及存貨水平，或者存在大量過時或過多的存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火災、洪水、地震、戰爭、傳染病或流行病爆發和其他自然災害，而我們目前針對此類中斷、損害或損失僅有有限的保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孟加拉國、越南、印度、印度尼西亞及土耳其。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火災、洪水、地震、戰爭、傳染病或流行性疾病的爆發以及其他自然災害。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設施造成重大損壞或損失。

例如，於2003年，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在內的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爆發了重症急性呼吸綜合征（或SARS），這是一種傳染性很強的非典型肺炎。最近，(i) COVID-19爆發；(ii) 通常通過蚊蟲叮咬傳播的寨卡病毒導致嬰兒出生時患有小頭畸形；(iii) 孟加拉國爆發白喉，導致氣道阻塞以及心臟及神經系統受損；及(iv) 越南爆發登革熱。

SARS、甲型流感(H1N1)或禽流感(H5N1)在大中華區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的複發以及COVID-19、寨卡病毒、白喉及登革熱病毒的持續傳播以及在印度與巴基斯坦的邊境衝突加劇，可能會對地區或國家經濟活動造成乾擾，這可能會影響受影響地區的生產活動，從而對我們的產品生產產生不利影響。此類事件還可能導致我們的旅行能力受到限制、我們產品的運輸及交付延遲、原材料供應中斷，以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出於檢疫或預防目的而暫時關閉。糾正此類問題所需的時間可能很長，並且可能導致成本顯著增加或銷售額減少。任何此類事件的頻繁或長期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購買保險，以應對因若干事故及自然災害（如火災）造成的設施、設備及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我們還投保海運貨物保險，以涵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運輸。我們還為我們的員工購買了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能夠涵蓋或足以涵蓋我們可能承擔責任的所有類型的財產損失、盜竊或損壞或人身傷害。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因意外網絡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計算機病毒而導致系統故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的任何故障的影響，例如我們的計算機網絡、ERP系統、E-Platform系統和其他軟件和硬件系統，通過該等系統我們可以監控我們業務運營中的各種流程，包括顧客的訂單、生產計劃、製造或服務交付、銷售及營銷、存貨管理、運輸及付款。然而，儘管我們作出了努力，但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維持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的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和運行。此類故障可能是由意外的網絡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計算機病毒引起的。

任何安全漏洞及未經授權的披露或其他由黑客或計算機病毒引起的信息丟失均可能導致(i)我們的顧客針對我們提出法律索賠或訴訟，(ii)擾亂我們的運營，(iii)損害我們的聲譽，(iv)損害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v)顧客訂單損失，(vi)知識產權損失，以及(vii)減少盈利機會及收入減少。尤其是，倘我們的顧客或僱員的個人信息被盜用，我們還可能因訴訟或監管行動而產生成本以補償我們的顧客或僱員或支付損害賠償或罰款，並且我們在顧客及僱員中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導致業務損失。此外，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可能會因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而暫停，例如火災、洪水、硬件及軟件故障、電源故障、電信故障、恐怖襲擊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難。倘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遇到勞動力短缺或勞資糾紛，或可能產生高昂的勞動力成本。

我們的若干生產程序屬勞動密集型。近年來，在我們的部分主要生產設施所在的國家，尤其是中國大陸、孟加拉國、越南及土耳其，經常出現勞動力短缺的情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包括生產業務的工資、保險、員工薪資及福利)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14.8%、13.6%及10.4%。雖然我們過去沒有經歷過任何重大的勞動力短缺的情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面臨此類問題。此外，由於勞動力市場條件或行業慣例的變化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需要增加工人的工資。

我們預計，我們僱員的薪酬水平將繼續根據相關地區的現行市場工資水平以及該等僱員在可預見的未來的表現來確定，以使我們保持競爭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無論是由於勞資糾紛還是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其他製造公司的工資上漲，我們都不會面臨勞資糾紛或我們不會為僱員上調工資。勞資糾紛將擾亂我們的生產，而工資上漲亦將導致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增加。倘我們不能及時或以足夠的數量提高產品價格以抵銷額外的勞動力成本，或者倘我們遇到勞動力短缺或勞資糾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產品交付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經常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交付給顧客。倘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例如處理不善和成品損壞、運輸瓶頸、自然災害、疾病爆發或罷工，此類交付服務可能會暫停，從而中斷我們的產品供應。該等人員未能向我們的顧客提供高品質或及時的交付可能會對我們顧客的購買體驗產生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顧客。對我們的整體顧客服務的任何負面宣傳或不良反饋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進而導致我們失去顧客及市場份額。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潛在的責任或損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行業內維持慣常的保險政策，以保護我們免受僱員、產品、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公共責任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索賠。例如，我們受到我們的僱員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中因機械故障或其他原因而遭受工業相關事故的風險。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臨我們未有投保範圍的索賠。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保險保障或許不足，或完全不受保。倘我們招致我們的保險範圍無法或不足以覆蓋的重大損失或負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

未能遵守適用的環境法規及安全標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必須遵守我們生產設施所在國家的各種環境法律法規。我們的生產業務亦受到該等國家相關地方政府環保部門的定期監察。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保護」一節。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在該領域出現任何違規情況。此外，倘出台更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可能需要動用大量財務資源來確保合規，這將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優先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亦已成為影響企業決策的一種全球趨勢，且重要性日益增長。作為一家足跡遍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全球性公司，為履行我們的ESG責任，我們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之成本於日後可能會有所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近期，環保團體要求企業減少使用印刷及包裝物料。倘監管機關及企業積極回應該訴求且減少使用印刷及包裝物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益於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本質上是非經常性的，其失去或減少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收到10.1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24.9百萬港元的政府補貼，主要與各種稅收優惠和支持措施有關；包括與2020年及2021年COVID-19爆發有關的約8.3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的補貼。我們收到的補貼金額由各自當地政府部門自行決定及支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過去授予我們的補貼金額代表了未來期間任何支付金額的準確指標。此外，彼等並非源自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且屬非經常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於相關政府政策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我們將繼續從政府補貼中獲得相同或相似的收入。政府補貼的任何損失或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6.5百萬港元，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25.5百萬港元及274.9百萬港元。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香港的銀行借款由於允許商業銀行按要求還款的習慣條款，被歸類為短期性質。有關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的淨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淨額」一節。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未來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可能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能錄得未來流動資產淨額或未來在需要時能夠在香港獲得短期銀行借款。倘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的商業銀行沒有繼續向我們提供類似或更有利的融資，並且我們未能以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銀行和信貸融資，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報表受外幣換算波動的影響。

我們在全球24個國家運營，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就編製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而言，我們在我們經營的每個司法管轄區的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最初以當地貨幣編製，並分別使用平均每月匯率及每個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成港元。特別是，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總支出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計價。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大約90.8%、91.1%及91.6%的收益及收入分別以該等貨幣計價。

我們無法預測未來我們經營所使用的當地貨幣兌港元（我們的呈列貨幣）匯率會如何波動，而不斷變化的貨幣匯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匯總經營業績。於往續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匯總收入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我們確認2019年的外匯收益淨額10.3百萬港元、2020年的外匯虧損淨額42.8百萬港元及2021年的外匯虧損淨額9.4百萬港元。該

風 險 因 素

等收益及虧損主要乃由於年內一項交易以外幣計值或需以外幣結算，而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由於我們在中國大陸持有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和以港元計值的公司間應收結餘，當人民幣升值時，我們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錄得已變現外匯匯兌淨虧損。因此，我們於2020年的純利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再次發生類似情況。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中，我們於2019年確認34.0百萬港元的貨幣換算損失，於2020年確認57.7百萬港元的貨幣換算收益及於2021年確認14.1百萬港元的貨幣換算損失。該等收益和損失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境外實體業績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此外，非美元掛鈎的當地貨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我們持有的美元及港元資產的相對購買力，包括將以港幣計價的[編纂][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經營的當地貨幣兌美元和港元不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該等匯率的價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以港元計算的匯總財務業績，但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任何潛在變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外幣匯率的波動」一節。

我們將來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該等資金可能無法獲得或只能以無優惠條款獲得。

我們在生產設施中使用各種機器及設備，包括膠印機、數碼印刷機、柔版印刷機、織布機、裁切機、表面處理機、模切機及摺頁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止年度，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23.6百萬港元、83.4百萬港元及126.1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增加產能及購買機器及設備。

概不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內部及外部資源來滿足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此類資本要求。然而，任何股權或債務融資(如有)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大量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可能導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同時使我們面臨更高的利率風險。股權融資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被稀釋，並且在未來融資中發行的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於我們股份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果我們未能以可接納的條款獲得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則我們可能被迫推遲資本投資項目、項目工程及開發活動、潛在的收購及投資，或以其他方式縮減或停止運營。

風 險 因 素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影響。

由於農曆新年，OEM工廠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關閉，我們通常會在2月左右開始出現銷售下滑的情況。對我們標籤產品的需求與服裝產品市場的需求及趨勢密切相關。在RBO的季節性產品發佈之前，我們在每年的3月至6月通常為旺季。旺季期間產品銷售或我們的運營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收入產生更重大的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半年業績可能不會反映我們全年的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管理未來的增長及擴張。

在過去的幾年里，我們實現了顯著的業務增長和擴張。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業務以及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能力，並升級或擴大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然而，該擴張計劃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缺乏財務資源、無法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地實施及執行擴張計劃、費用超支和未能實現預期收益。倘合適的機會出現，我們亦可能在未來進行其他收購或股權投資。收購或重大股權投資涉及多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其中包括)：

- 潛在的持續財務責任及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
- 未能實現預期目標或利益；
- 管理擴充業務的成本及困難；及
- 資源及管理精力分散。

倘我們未能應對上述有關未來收購、股權投資及其他擴張計劃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標籤產品製造行業面臨激烈的競爭。

標籤產品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面臨全球競爭。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及產品價格，進而影響業務的盈利能力。作為該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我們預計來自其他頂級參與者的激烈競爭將持續下去，以及標貼產品製造行業中較小潛在參與者可能整合，這亦可能導致他們獲得更強大的財務資源及市場份額。

來自現有及新從業者的競爭或對我們的產品價格造成壓力。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該等競爭對手就產品品質、顧客服務及定價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靈活實施達到顧客

風 險 因 素

需求的生產時間表的能力及專門技術發展知識。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成功競爭，倘我們無法繼續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預測到科技創新而適時跟上及適應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引入新技術並將有關新技術用於生產的能力視乎眾多因素，包括預測科技創新、市場及行業趨勢的能力，以及及時地推出市場需要的產品。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研發及跟上最新技術發展的努力將導致引入市場需要的備有創新技術的新產品或其將產生預期利益。此外，為我們的RFID解決方案及標籤產品應用開發新功能及技術可能既耗時又昂貴。倘我們未能跟上此類新科技並及時適應科技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並可能失去顧客銷售訂單。競爭對手亦可以提供額外的產品、服務、更低的價格或其他我們無法或不曾提供或會降低我們產品利潤的激勵措施。當新技術出現時，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主要地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大陸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限制我們有效使用資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匯出外幣至中國境外實施管制。可用的外幣不足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額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償還其外幣債務的能力。若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滿足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經常性賬戶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支出)可以外幣作出，毋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然而，若人民幣須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或向其登記。未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就經常性賬戶交易使用外幣。資本賬戶項下之外匯交易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由我們提供的貸款或出資)取得外匯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任何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或貸款必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註冊規定。例如，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相關中國實體的投資總額及其註冊資本間的差額，而有關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資料必須提交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就利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未來貸款或注資完成或取得必要的遞交、政府登記手續或批准，或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該等登記手續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遞交、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權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營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其籌集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資金以及履行其責任及承擔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擁有業務的公司可能會因企業所得稅原因而被劃分為「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為我們及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地區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一般而言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製造及業務營運、人事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方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

倘我們因中國稅務原因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以及履行報稅責任。此外，倘我們向屬非居民企業的[編纂]應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所得收益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源自中國，則該等股息及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編纂]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其為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風 險 因 素

第7號通知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而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間接轉讓的中國應課稅資產重新定性。儘管第7號通知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轉讓間接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第7號通知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股份轉讓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將會否應用第7號通知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未知之數。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須受前述法規所限，這可能會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我們可能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處罰的滯納金及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向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然而，我們已作出足夠撥備以償還我們就此面臨的任何潛在負債並於2021年12月31日就該等潛在負債計提21.5百萬港元的撥備。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法規，中國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本集團在一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對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按每天0.05%收取滯納金。倘本集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處以應繳金額一倍至三倍不等的罰款。倘本集團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繳的住房公積金，相關政府機關也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果員工向相關政府機構投訴，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全額支付欠款並支付逾期罰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及「業務—僱員—社會保障及退休金供款」章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當局要求在規定期限前支付未償還款項的任何通知。但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收到任何糾正此繳付不足事件的命令，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沒有或不會有任何針對我們的相關僱傭投訴。倘我

風 險 因 素

們需要就相關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額外的支付，我們的經營費用將會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孟加拉國

孟加拉國外匯條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孟加拉國的法定貨幣為孟加拉塔卡，除若干情況外，孟加拉塔卡通常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孟加拉國的外匯條例，外資企業獲准透過多種方法將來自孟加拉國業務營運的利潤匯寄回國。孟加拉國政府已放寬外匯管制，允許外資企業通過授權外匯機構將孟加拉塔卡兌換為外幣。然而，概無法保證孟加拉國政府將繼續放寬其外匯管制，其外匯政策將維持不變或市場上有充足外幣（特別是美元）以供進行貨幣兌換。倘日後政府法規限制我們兌換孟加拉塔卡的能力或市場上並無充足外幣，則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外幣付款責任，包括該等於孟加拉國廠房的運營過程中產生的付款責任。

孟加拉塔卡的價值亦於過往有所波動且受限於孟加拉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孟加拉國政府已採取自由外匯管理方法，據此，孟加拉銀行主要透過金融市場及貨幣政策影響匯率，惟須遵守孟加拉銀行設定的參數。然而，概無法保證政府將繼續奉行自由外匯管理政策。倘其不再奉行自由外匯管理政策，則我們的融資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孟加拉塔卡價值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孟加拉國實施勞動法及其他勞動相關規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6年《孟加拉國勞動法案》（經2013年《孟加拉國勞動法案》（修訂本）及2018年《孟加拉國勞動法案》（修訂本）修訂）（「《孟加拉勞動法案》」）與2015年《孟加拉國勞動規則》（統稱為「孟加拉國勞動法」）規管於出口加工區（「出口加工區」）外經營的所有產業及企業的勞工問題、產業關係及工人僱用問題。2015年《孟加拉勞動規則》就委聘書的形式、公積金供款、假期、工資、健康及防火安全以及取得建廠及擴建批准的正式手續作出嚴格規定。2019年《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勞動法》（「出口加工區勞動法」）規管於出口加工區內經營的產業的僱傭。出口加工區勞動法為工人提供多種福利，包括離職福利、公積金、團體保險計劃、分娩福利、死亡福利、節日花紅、已賺取的假期兌現選擇權及其他福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孟加拉法律及法規—出口加工區的行業」一節。

風 險 因 素

出口加工區勞動法包括成立「僱主—買方—工人參與基金」的規定，以及實施該基金的相關規則，預計的繳款比例尚未確定，這可能反過來會對我們在孟加拉國的業務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孟加拉的勞動法律及規例不斷修訂及更新以與國際勞工標準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完全知悉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任何進一步發展，或我們將能夠調整僱傭慣例以及時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發展。倘我們被認為已經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規例，則我們須為僱員提供賠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印度

政府對印度證券外資所有權的監管

印度政府已修訂印度直接外國投資制度，該制度於2020年4月22日生效。根據修訂後的制度，政府對跨境收購進行了更嚴格的審查，與印度共享土地邊界的人士權益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變更及股權實益擁有人就所涉及金額的任何變更都需要獲得相關印度當局的批准。股權實益擁有人的定義並不清晰。雖然此次[編纂]不涉及印度公司或企業所有權的任何直接變更，但因[編纂]發行新股份以及有關股權及股東未來將發生變化使與印度共享土地邊界的人士實益持有有關股權，印度附屬公司SML Labels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最終實益所有權將發生變化。憑藉外部律師協助(如有必要)，我們將持續評估印度直接外商投資制度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密切監控該制度的發展態勢及其對我們的影響。

此外，印度證券的外國所有權亦受印度政府實施的法規的約束。根據印度現行的外匯法規，倘銷售不符合印度儲備銀行(「印度儲備銀行」)規定的若干要求，將非居民的股權出售給印度居民(反之亦然)必須獲得印度儲備銀行的批准。此外，任何人尋求將任何此類銷售的盧比收益兌換成外幣，然後從印度匯回外幣，都將受到監管合規的約束。由於無法保證能夠以優惠條件或及時獲得印度儲備銀行或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所需批准，因此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對印度公司的戰略收購或出售。

政治不穩或經濟自由化及放鬆管制政策的變化可能嚴重損害印度整體商業及經濟狀況，尤其影響我們將業務擴展至印度。

印度政府近年來一直致力於經濟改革，而印度現政府亦已實施政策並採取措施，繼續實行前政府推行的經濟自由化政策。概無法保證於日後仍持續推行自由化政策。經濟自由化的速度或會有變動，而影響外商投資、外幣匯率的具體法律及政策及對印度投資有影響的其他事宜亦可能有變動。

風 險 因 素

印度政府一直並將繼續對經濟各方面施加影響。印度政府的經濟自由化及放鬆管制政策的變化可能會損害印度整體商業及經濟狀況，尤其影響我們將業務擴充至印度市場，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印度尼西亞

印度尼西亞地區管治的法律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

印度尼西亞政府已頒佈大量法律以提高地區自治。根據該等法律，地區政府對使用國家資產及與中央政府建立更平衡及公正的財務關係擁有更大權力及責任。地區政府獲准對實體徵稅及其他費用。此或會導致在不同區域領地營運的各個實體待遇不同。

權力分散造成諸多不明朗因素，包括有關外國投資政策之合法性、範圍、詮釋及應用。詮釋及實施地區自治法律的先例或其他指引有限。該不明朗因素增加了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經營的風險並可能增強有關我們營運的成本。

印度尼西亞新的創造就業法的進一步變化可能會給該國的經營環境帶來不確定性。

有關創造就業的2020年第11號法案(《印度尼西亞綜合法》)(「**創造就業法**」)的頒佈給印度尼西亞的投資環境帶來了重大變化。根據創造就業法的條例，已撤銷兩項法律並修訂了52項法律，尤其是可推進商業投資有關就業及簡化商業許可的修訂。然而，2021年11月25日，印度尼西亞憲法法院(MKRI)下發了關於其對創造就業法進行司法審查的第91/PUU—XVIII/2020號判決。該決定對創造就業法的法律約束力造成了不確定性。但是，創造就業法在判決書規定的寬限期或者在限期整改之前仍然有效。我們無法保證創造就業法的不確定性不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

勞工運動可能會對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0年，政府頒佈有關工會的2000年第21號法例(「**印度尼西亞工會法**」)。工會法允許僱員不受僱主干預組成工會。於2003年3月，政府制定有關勞工的2003年第13號法例(「**印度尼西亞勞工法**」)，其規定進一步實施規例，其中包括增加終止僱傭時應付僱員的遣散費、服務費及補償金。

風 險 因 素

印度尼西亞勞工法規定舉行由僱主與僱員參與的雙邊論壇，公司過半數僱員需要出席，以就集體勞工協議進行磋商及創造對舉行罷工更寬容的程序。

放寬印度尼西亞工會法下允許成立工會的法規、增加印度尼西亞勞工法下的法定最低工資及僱員福利，連同疲弱的經濟狀況，導致或可能將會繼續導致印度尼西亞出現勞資糾紛及勞工運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臨勞工問題或罷工事件，這可能對未來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越南

越南外匯條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越南的法定貨幣為越南盾，除若干情況外，越南盾通常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越南的外匯條例，外資企業獲准透過多種方法將來自越南業務營運的利潤匯寄回國。越南政府已放寬外匯管制，允許外資企業通過授權外匯機構將越南盾兌換為外幣。然而，概無法保證越南政府將不會收緊其外匯管制，其外匯政策將維持不變或市場上有充足外幣（特別是美元）以供進行貨幣兌換。倘日後政府法規限制我們兌換越南盾的能力或市場上並無充足外幣，則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外幣付款責任，包括該等於越南廠房的運營過程中產生的付款責任。

越南盾的價值於過往有所波動且受限於越南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越南政府已採取自由外匯管理方法，據此，越南國家銀行主要透過金融市場及貨幣政策影響匯率，惟須遵守越南國家銀行設定的參數。然而，概無法保證政府將繼續奉行自由外匯管理政策。倘其不再奉行自由外匯管理政策，則我們的融資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越南盾價值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需取得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相關批文、牌照及許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越南的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以便於越南經營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及環境事宜取得註冊登記證書（企業登記證書及投資登記證書）以及土地及樓宇業權及許可。大部分相關許可須接受相關機構的檢查或檢驗且僅具固定有效期並須進行更新及認證。我們還需要遵守各種環境、衛生及安全法規，例如

風 險 因 素

2020年《越南環保法》，要求我們在危險材料(如電池、油墨及電子廢物)及非危險廢物之間進行廢物分類；以及2015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要求我們對職業環境進行年度測量，例如與光、噪音及人體工程學有關的測量。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且任何不合規事件或會令我們承擔相關責任。倘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則我們可能須承擔大量費用並分散管理層大量時間糾正欠妥善之處。我們亦可能遭致涉及任何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件帶來的負面報導，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日後可能難以或無法取得生產設施的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此外，概不能保證(a)我們取得的任何有關批准、牌照及許可將根據越南法律項下的所有情況自動構成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可執行及接納的保證或證明，及(b)我們將能夠於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牌照及許可到期後及時甚至可否取得或重續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牌照，則我們於越南廠房的生產活動及我們於越南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亦可能會遭到罰款及處罰。

土耳其

與土耳其加入歐盟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土耳其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更大的波動。

歐盟(「**歐盟**」)入盟談判一直是土耳其經濟及商業環境現代化的主要推動力。土耳其與歐盟有著長期的關係。於1963年，土耳其與歐盟簽署了聯合協議，1970年簽署了補充協議，為土耳其融入歐盟的第二個過渡階段作出了規定。自1999年12月赫爾辛基歐洲理事會以來，土耳其一直是歐盟成員國的候選國。歐盟於2004年12月17日決定開始與土耳其進行入盟談判，並申明土耳其的候選資格將以同樣適用於其他候選人的28條標準(或「**章節**」)進行談判。該等標準需要實施一系列政治、立法及經濟改革。儘管土耳其實施了各種改革並繼續與歐盟協調一致，但歐盟與土耳其之間的關係有時會變得緊張。於2006年期間，歐盟就土耳其根據2005年7月關於關稅同盟的附加議定書所做的承諾以及承認塞浦路斯共和國發出了若干警告。此後，歐盟於2006年12月決定暫停八個章節的談判，並且在歐盟核實土耳其已履行其與2005年7月附加議定書有關的承諾之前，不會關閉任何章節。於2013年11月，談判關於章節及土耳其加入歐盟的問題被重新啟動。無法保證歐盟或土耳其將繼續對土耳其的歐盟成員資格保持開放態度，或者土耳其將能夠滿足適用於成為歐盟成員國的所有標準，包括自2009年起適用的與稅收及環境有關的新章節。倘由於土耳其加入歐盟的討論或涉及土耳其的任何其他國際關係惡化而導致市場信

風 險 因 素

心喪失，土耳其經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不能保證土耳其未來加入歐盟會對土耳其經濟產生預期的好處。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首次[編纂]範圍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協定，在[編纂]後，[編纂]或會與股份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流通的交易市場，倘形成活躍市場，並不確保其將會在[編纂]後繼續保持，亦不確保股份市價於[編纂]後不會下跌。此外，有多項因素可能影響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或導致其出現波動。

[編纂]後，我們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或會波動。[編纂]後的股份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且或會受多項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自身及參與競爭的行業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往及目前的營運及我們的業務前景的評估；
- 我們目前的發展現狀；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關於服裝及鞋履市場的整體市場氛圍。

此外，證券市場通常不時有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與特定行業或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此類價格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股份的認購人將面對攤薄。

我們可能因籌集額外資金、財務擴充或其他目的而在日後[編纂]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此外，該等新證券或有優先權、期權或優先購買權，使其比股份更有價值或更優先。

由於[編纂]的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數日時滯，故開始買賣前股份的價格可能降低。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我們預計其不遲於[編纂]。然而，[編纂]直到[編纂]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我們預計[編纂]為[編纂]([編纂])。[編纂]未必能夠於此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因此，由於[編纂]至[編纂]之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股份持有人面對買賣開始前股份價格可能降低及股份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現有股東可能出售股份，從而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不時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存在有關轉售的合約性及監管限制，僅有少數目前發行在外的股份將可於[編纂]後即時出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其獲豁免或被違反，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有關阻礙出售的看法，均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每股盈利可能因[編纂]購股權計劃受到攤薄影響，未來的盈利亦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能於[編纂]完成前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可能導致攤薄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風 險 因 素

過去宣派的股息並不代表未來的派息，概不保證我們將來是否以及何時派息。

股息分配將由董事會酌情制定，而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及義務、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收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與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有關任何其他因素。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是否、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派息。因此，我們的歷史股息分配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分配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彼等將能對須由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審批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須放棄表決的則屬除外。有關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股東的公司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相抵觸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蒙受損失。

由於我們是開曼群島公司，開曼群島保護少數股東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不同，因此閣下可能難以保護自身利益。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及其他開曼群島法律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有的法規及司法先例有所不同。此類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措施可能與他們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擁有的補救措施不同。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內的若干數據及資料源自第三方及可公開獲取的官方資料且並未經我們獨立核實。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從我們委託或可公開訪問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來源獲得的某些數據及資料。該等資料來源中的統計數據還包括基於許多假設的預測。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房地產市場可能不會以此類統計數據預測的速度增長，或者根本不會增長。本行業如未能按預測速率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文件所討論的廣大宏觀經濟因素複雜多變的性質可能導致與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有關的任何預測或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倘相關市場數據中一項或多項假設在之後被證實不正確，則實際業績可能與基於此等假設的預測不同。我們並未獨立核實相關第三方刊物及報告所載數據及資料。相關第三方刊物及報告所載數據及資料可能運用第三方方法論收集，而第三方方法可能與我們所用數據收集方法不同。此外，此等行業刊物及報告通常表示所載資料可信可靠，惟不保證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類資料。

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屬「前瞻性」的若干陳述並採用「旨在」、「估計」、「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打算」、「可」、「可能」、「計劃」、「考慮」、「潛在」、「擬」、「尋求」、「應當」、「應」、「將會」及「會」或類似詞彙或其否定形式等前瞻性詞彙。有關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測。

[編纂]的認購者務請審慎，依賴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而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獲證實不準確，導致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準確。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討論的該等風險因素所列明者。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由我們就將會達成的計劃及目標所發表之陳述或保證，而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該等因素)而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而履行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誠請閣下閱讀整份文件及不要信賴傳媒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誠請[編纂]不要過度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出版前，報章及傳媒或會報道有關[編纂]及我們而未有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傳媒披露該等資訊。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傳媒報道或就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文件以外的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編纂]不應依賴任何此類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已收購或將於往續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股本權益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新[編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於其會計師報告內加入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於是次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須包括其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以後的各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相關規定**」)。

收購Sumzed及Rielec

Sumzed

於2022年1月4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SML Intelligent Inventory Solutions, L.L.C(「**SML IIS**」)與CSkoglof AB、Coral Bird AB及MAE AB(「**Sumzed賣方**」)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280,000歐元的總代價收購Sumzed AB(「**Sumzed**」)的全部股本，該代價乃經參照Sumzed未來發展所需的預期投資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乃以我們的內部資源結清。於2022年1月4日完成後，Sumzed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Sumzed為一家瑞典的公司，專注於提供內容管理系統，通過優化軟件及硬件以增強店內顧客體驗。有關Sumzed的背景以及是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據我們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umzed、Sumzed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Sumzed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386,964瑞典克朗，而自2021年5月14日註冊成立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其總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達到約353,324瑞典克朗及193,768瑞典克朗。

Rielec

於2022年6月1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SML IIS與Rielec.Group S.L.(「**Rielec賣方**」)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2,000,000歐元的總代價收購Rielec Automatizacion Industrial, S.L.U.(「**Rielec**」)的20%股權，該代價乃經參照Rielec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及其未來發展前景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乃以我們的內部資源結清。於2022年6月1日完成後，Rielec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

Rielec為一家於西班牙成立的公司，專注於通過使用RFID解決方案實現零售行業產品物流的自動化。此次收購預期(其中包括)將使我們能夠與Rielec進行技術交流，以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固我們在物流自動化領域RFID應用的發展。有關Rielec之背景及此次收購之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據我們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Rielec、Rielec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擬議收購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Rielec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21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為3,992,026歐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益總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5,570,542歐元及715,854歐元。

我們已作出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就收購Sumzed全部股本及Rielec的20%權益(「收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理由及條件如下：

(i) 收購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收購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之一為透過併購擴張業務，從而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ii) 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經參考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各項收購的各項資產比率、溢利率及收益率均低於5%。

因此，(i)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規模相比，各項收購並不重大；(ii)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各項收購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以及(iii)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合理資訊均已包含在本文件中。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iii) 在本文件中包含相關規定所要求的賬目並非切實可行，並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

鑒於Sumzed及Rielec(「目標公司」)均並非已具備經審計過往財務資料可以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文件，本公司需耗用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完全瞭解Sumzed及Rielec的管理會計政策，以便編撰必需的財務資料和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於本文件中披露。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外，考慮到收購並不重大且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無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於本文件按相關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並不切實可行且會造成沉重負擔。

(iv) 已於本文件提供替代資料

為使潛在[編纂]更瞭解收購，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就收購提供了替代資料，該等資料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公告須包含之資料相類似，包括：(a)目標公司主營業務活動範圍的概述；(b)收購之代價；(c)釐定代價之基準；(d)支付代價之方式；及(e)收購之原因及裨益。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董 事

姓 名	住 址	國 籍
執行董事		
何景華先生	新界 天水圍 嘉湖山莊 天龍路9號 美湖居 7座16樓B室	中國
劉嘉慈先生	香港 大坑徑6號 柏園 3樓B單元	中國
孫明豐先生	新界沙田 九肚山 駿嶺蒼 麗坪路38號 2座C棟6樓	中國
孫苑琳女士	香港 大坑道8號 竹麗苑 21樓A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孫少文博士	新界沙田 東方閣1座 沙田33號 穗禾路16號 12樓A室	中國
孫燕華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200號 囍匯 3座 12樓B室	中國

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姓 名	住 址	國 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頌妍女士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52號 駿豪閣 19樓A室	中國
廖仲敏先生	香港 縉城峰 第一街8號 1座C棟30樓	澳大利亞
龍振國先生	香港 半山區 羅便臣道10號 嘉兆台 4座6樓A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63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德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1樓

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1、12樓

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號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中心
6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sml.com>
(本網站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內容)

審核委員會

廖仲敏先生(主席)
高頌妍女士
龍振國先生
孫少文博士
孫燕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孫少文博士(主席)
高頌妍女士
廖仲敏先生
龍振國先生
何景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頌妍女士(主席)
廖仲敏先生
龍振國先生
孫少文博士
何景華先生

公司秘書

陳愛發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中心
6樓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何景華先生
新界
天水圍
嘉湖山莊
天龍路9號
美湖居
7座16樓B室

陳愛發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中心
6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 司 資 料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行 業 概 覽

本節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地點及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數據的一部分來自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渠道(概無由我們委託編製)。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取自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我們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乃錯誤或會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錯誤或產生誤導。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或[編纂]，或彼等、我們的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F&S除外)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然而，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F&S對大中華區、亞太地區(不包括大中華區)、歐中非以及美洲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F&S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中稱為F&S報告。我們同意向F&S支付費用108,000美元，我們相信該費用可反映該類型報告的市場價格。

F&S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擁有40個辦事處，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科技分析師及經濟學家。F&S的服務包括科技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踐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公司策略。

我們在本節及文件的其他地方載入了F&S報告中的若干資料，乃因我們相信該資料有助於潛在[編纂]了解全球標貼產品、RFID標籤及RFID系統的服裝及鞋履市場。F&S的獨立研究包括從各種渠道獲得的有關全球標貼產品、RFID標籤及RFID系統的服裝及鞋履市場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深入訪談。二手研究則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以F&S本身研究數據庫為依據的數據。預測數據參考特定的行業相關因素，取自以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包含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F&S報告、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在編撰及製備研究時，F&S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會維持穩定，確保全球標貼產品、RFID標籤及RFID系統的服裝及鞋履市場穩定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全球服裝及鞋履市場的標貼產品、RFID標籤及RFID系統的若干2021年的市場資料無法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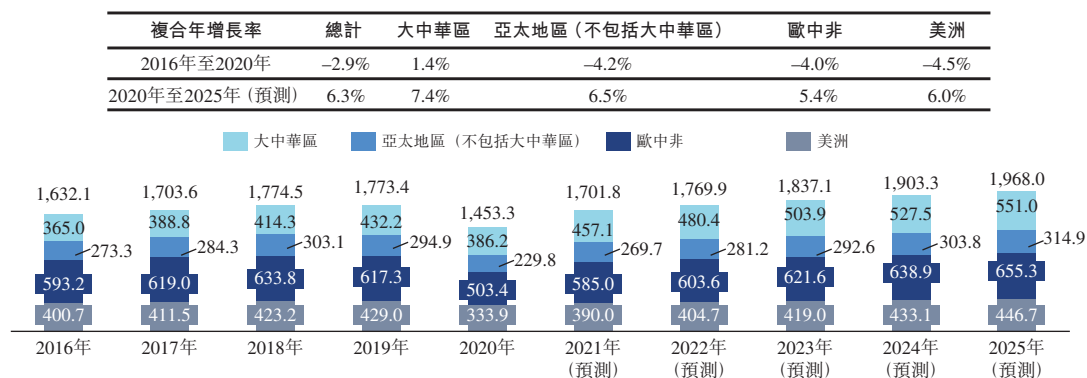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服裝及鞋履市場概覽

1. 全球服裝及鞋履零售額

社交媒體及數字營銷的快速發展導致對快銷服裝及鞋履產品的需求增加。2016年至2019年，全球服裝及鞋履行業的銷售額以約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期內從約16,321億美元增至約17,734億美元。受COVID-19大流行導致的全球封鎖及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2020年全球服裝及鞋履市場降至約14,533億美元。另一方面，與其他地區相對較差的表現相比，大中華區服裝及鞋履市場表現強勁，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錄得正增長。然而，預計全球服裝及鞋履市場將逐漸復甦，2021年將達至約17,018億美元，到2025年將繼續以大流行前的速度增至約19,680億美元。

按區域劃分的全球服裝及鞋履零售額
十億美元；2016年至202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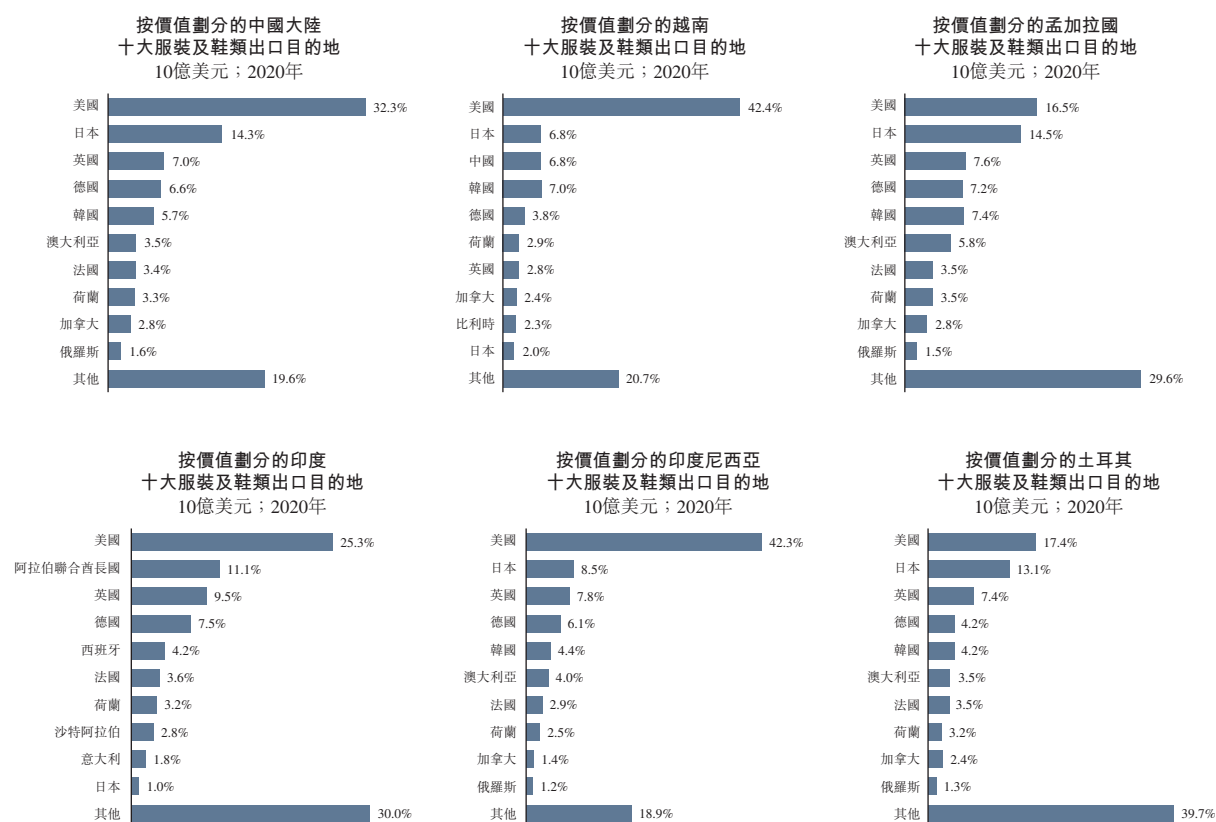
附註：市場規模指服裝及鞋履的零售額。

資料來源：F&S分析及估計

行 業 概 覽

2. 經選定國家的服裝及鞋履標籤產品市場概覽

於2020年全球服裝及鞋履產品出口總額約為5,463億美元，其中中國大陸、越南、孟加拉國、土耳其、印度及印度尼西亞約佔2020年全球服裝及鞋履產品出口總額的41.4%。具體而言，上述國家於2020年服裝及鞋履出口額由高到低分別約為1,028億美元、443億美元、376億美元、158億美元、141億美元以及118億美元。此外，美國是中國大陸最大的服裝及鞋履產品出口目的地，2020年約佔其出口總額的32.3%，其次是日本和英國，分別約佔14.3%及7.0%。下表載列於2020年中國大陸、越南、孟加拉國、印度、印度尼西亞及土耳其的十大服裝及鞋履出口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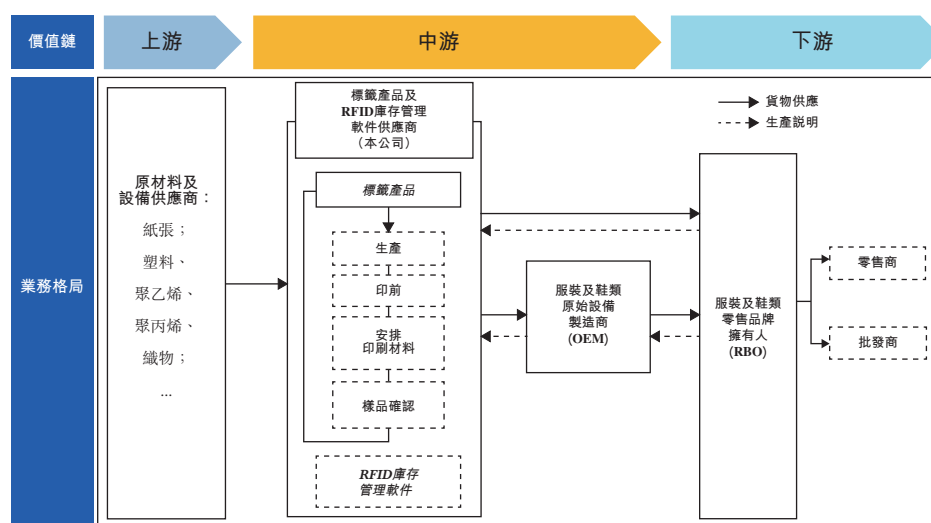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貿易地圖、F&S分析及估計

行業概覽

標籤產品的價值鏈及全球市場

1. 本公司的業務及價值鏈

標籤產品供應商(如本集團)通常由零售品牌擁有人(「**RBO**」)批准，並將其產品銷售予為**RBO**生產最終服裝及鞋履商品的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為生產其商品，**RBO**會提名並選擇擁有不同國際及行業認證能證明所要求的產品質量及標準的標籤產品供應商。**RBO**可能會隨機進行審核(如現場檢查)，作為其招募標籤產品供應商並將其保留在獲批准標籤供應商名單上流程的一部分。通常而言，**RBO**從兩個或三個主要供應商處採購標籤產品。作為一種行業規範，標籤產品供應商不與**RBO**或其**OEM**簽訂長期協議，且銷售按訂單進行。下圖顯示本公司在價值鏈中的位置：



資料來源：F&S

2. 全球服裝及鞋履標籤產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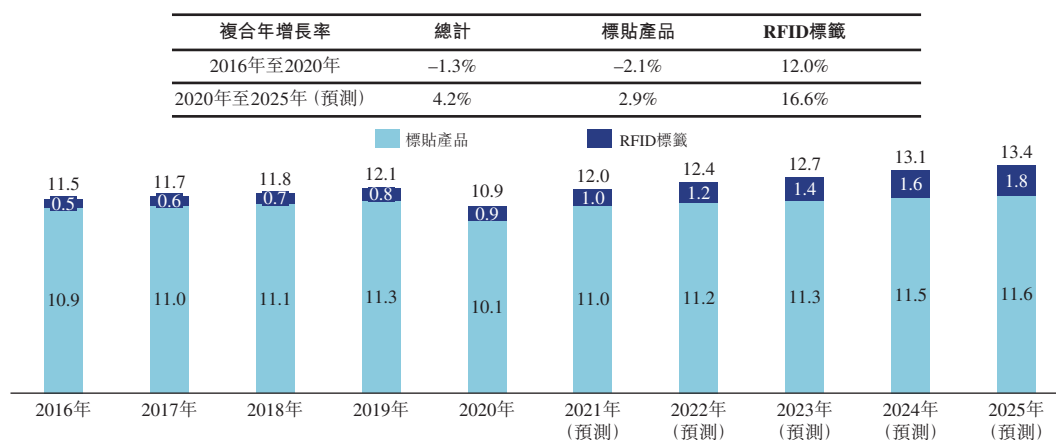
消費者對服裝及鞋履產品的需求日漸趨緊，帶來標籤產品的相應增長。全球服裝及鞋履標籤產品市場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經歷穩定增長，期內從約115億美元增至約12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COVID-19大流行導致2020年降至約109億美元。到2025年，全球服裝及鞋履標籤產品市場預計將達至約134億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

作為數碼化轉型的重要組成部分，RFID標籤已被越來越多的**RBO**廣泛採用及實施，以實現實時數據監控，通過使數據輸入過程自動化，最大限度減少人工干預的需要，並最大程度降低庫存管理風險。尤其是單品級RFID科技，還可以提供產品移動的

行 業 概 覽

可見性、簡化配送流程、改善需求預測及實現更快速的產品供應。2016年至2020年期間，全球服裝及鞋履RFID標籤市場從約5億美元增至約9億美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2.0%。同期，服裝及鞋履的RFID標籤按銷售額計佔比由約4.7%上升至約7.8%。此外，服裝及鞋履的RFID標籤銷量由2016年的約68億件增至2020年的約151億件，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0%。由於RBO運營效率提高，預計到2025年，服裝及鞋履RFID標籤的銷售額將達至約18億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6%。然而，標貼產品分部繼續構成服裝及鞋履行業整體標籤產品銷售的重要組成部分，約佔2020年總體市場的92.2%。到2025年，標貼產品分部預計將達至約116億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

全球服裝及鞋履市場的標籤產品市場規模
10億美元；2016年至2025年（預測）



附註：市場規模指服裝及鞋履市場標貼產品及RFID標籤的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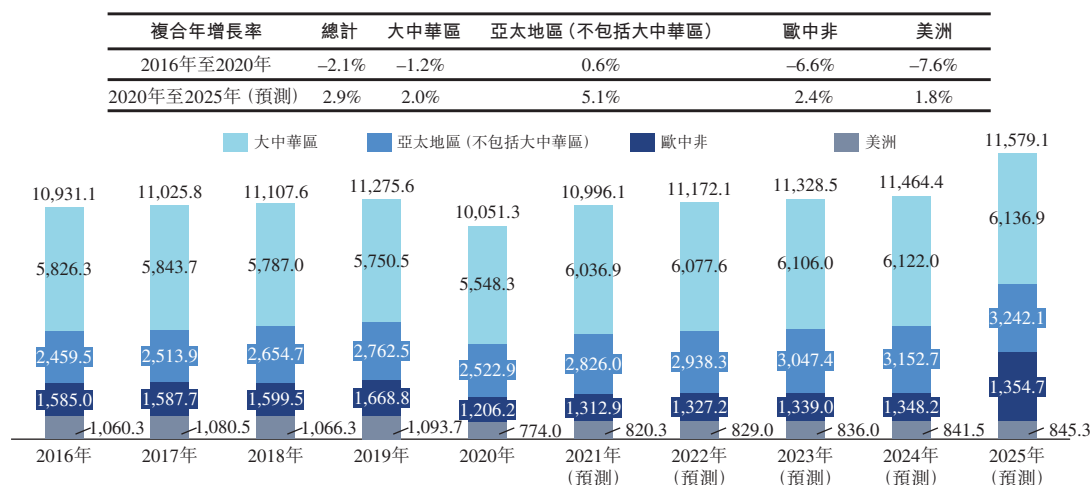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S分析及估計

3. 全球服裝及鞋履標貼產品市場

大中華區擁有全世界最大的服裝及鞋履標貼產品市場，2016年約佔總市場的53.3%。截至2020年年底，大中華區的服裝及鞋履標貼產品價值約為5,548.3百萬美元，預計2020年至2025年期間這一數字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增長。亞太地區（不包括大中華區）市場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並通過擴大服裝及鞋履的產量來不斷趕超大中華區的市場份額，乃因RBO逐漸從中國大陸的OEM轉向亞太地區（不包括大中華區）其他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低國家的OEM。因此，亞太地區（不包括大中華區）服裝及鞋履標貼產品的銷售額出現較大增長，由2016年的約2,459.5百萬美元增至2019年的約2,762.5百萬美元。到2025年，亞太地區（不包括大中華區）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至約3,242.1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

行業概覽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服裝及鞋履市場標貼產品的市場規模明細
百萬美元；2016年至2025年（預測）



附註：市場規模指標貼產品的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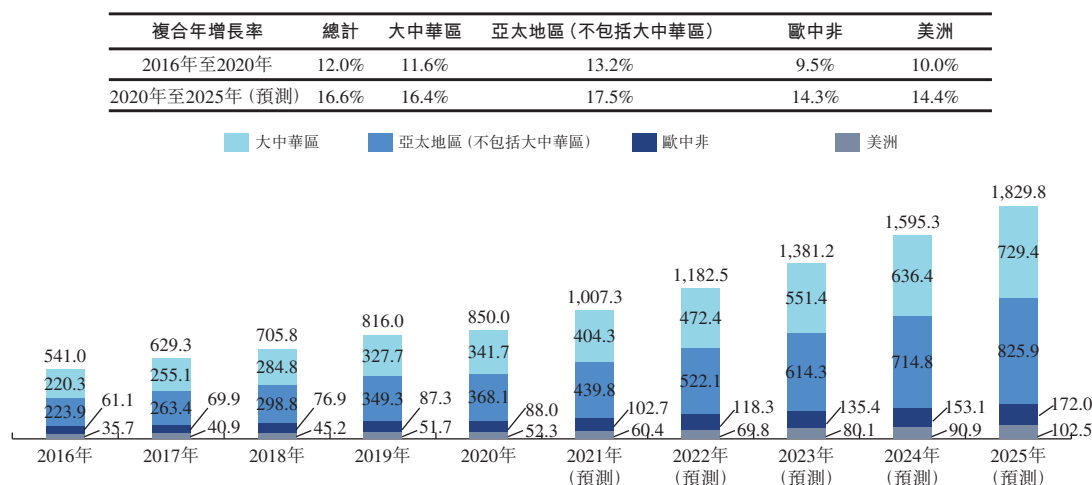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S分析及估計

4. 全球服裝及鞋履RFID標籤市場

全球RBO是試點、實施及採用RFID科技的領跑者，該等RBO嚴重依賴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不包括大中華區）的OEM製造服裝及鞋履商品。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不包括大中華區）市場是支持服裝及鞋履行業RFID標籤增長的核心支柱，約佔2020年服裝及鞋履RFID標籤總體市場的83.5%。不斷有OEM生產轉移而來且匯集了大量服裝及鞋履產品的縫紉工廠和分包商的亞太地區（不包括大中華區）預計仍將是最大的RFID標籤製造基地。2016年至2020年間，亞太地區（不包括大中華區）以約13.2%的複合年增長率顯著增長，期內從約223.9百萬美元增至約368.1百萬美元。同時，歐中非市場以及美洲市場的服裝及鞋履RFID標籤銷售於同期內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5%及10.0%。到2025年，歐中非地區的服裝及鞋履RFID標籤市場規模預計將達至約172.0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3%；而美洲的這一數字預計將於2025年達至約102.5百萬美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4%。

行業概覽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服裝及鞋履市場RFID標籤的市場規模明細
百萬美元；2016年至2025年（預測）



服裝及鞋履市場標籤產品的主要增長驅動力、趨勢和機遇

高效供應鏈管理日益重視RFID標籤的使用

全球RBO日益重視跨供應鏈管理效率的重要性。傳統上，RBO倚賴使用符合供應鏈管理標準需求的庫存單位(SKU)的跟蹤系統。為加強供應鏈管理，零售商大力尋求整合RFID標籤，以提高供應鏈的可見性並提高抗風險能力。借助RFID標籤科技，RBO可通過在供應鏈流程中實行RFID單品級標籤來提高效率，從而降低庫存跟蹤成本、節省時間並確保準確性。

全渠道零售的採用率增加

越來越多的零售商採用全渠道業務模式，透過各種銷售渠道打造無縫簡單的購物體驗來激勵銷售。為成功執行全渠道戰略，零售商必須對其供應鏈中的庫存有穩定而準確的了解。此外，隨著越來越多的企業採用BOPIS（「線上購買門店取貨」），RFID科技在為線上及實體店鋪購物的顧客提供準確的庫存數量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因此，隨著RFID科技能夠反映實時庫存狀況亦能同步線上及線下店鋪的數據，對RFID標籤的需求也隨之增加。

行 業 概 覽

通過標籤產品增加消費者互動

隨著標籤產品技術的進步，消費者通過標籤產品與RBO的互動也與日俱增。標籤產品可通過二維碼及NFC科技等各種通信方式插入，從而使RBO能夠將其信息及資料(如營銷及材料來源)傳遞給消費者。二維碼及NFC科技是服裝及鞋履產品的「數字護照」，令消費者可以追蹤其生命週期及相關信息，從而在產品和消費者之間建立聯繫。二維碼還嵌入了諸如產品所用材料、原產國及生產過程等信息。另一方面，NFC提供與服裝或鞋類產品直接相關的數字內容及服務，亦推薦其他商品以補充標籤產品，從而創造交叉銷售機會。

快時尚需求增加

服裝及鞋履標籤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下游服裝及鞋履市場的發展。在快時尚服裝及鞋履款式趨勢的推動下，消費者偏好轉向通常價格實惠但款式多樣的品牌。此乃由於快時尚的優勢在於強調成本效益、製造速度以及快速的運輸方式，以滿足消費者對最新款式的需求。因此，標籤產品採用更為簡約的設計、色調、最低特效的紙張和更薄的層數，以適應快時尚品牌的需求。因此，為應對快時尚的此種變化，RFID科技在門店的實施正成為快時尚零售的新常態。

對環保標籤產品的認識不斷提高

隨著環境可持續性意識的提高，過去幾年標籤產品對可持續及環保原材料和生產工藝的偏好大幅增加。能夠提供環保產品(例如由再生環保紙張及認證紙張(如FSC認證紙)製成的標籤產品)的標籤產品供應商大受歡迎。一些行業標準(例如可持續服裝聯盟的藍色標誌及Higg Index)的發佈亦促進綠色環保材料的使用，以實現環境可持續性。

服裝及鞋履生產的生命週期更短

緊跟服裝及鞋履不斷發展的趨勢步伐，產品生命週期隨之縮短、開發及生產速度加快。如今，快時尚公司生產新秀產品的複製品，將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到大約四至六週，以迎合「邊看邊買」的理念。生產水平的提高和加速推動了服裝及鞋履標籤產品的定製和新設計的需求。此外，快時尚RBO可通過實施RFID標籤的高速運作的供應鏈有效跟蹤及管理庫存變動。

行 業 概 覽

服裝及鞋履市場標籤產品的市場限制及挑戰

由於COVID-19爆發，零售業業務活動暫停

2020年世界受流行病的不利影響，全球眾多製造工廠被迫週期性關閉。由於停產、物流延遲及進出口活動受限，經濟下行對零售業及其價值鏈產生了不利影響。然而，隨著2020年年底商業活動緩慢復甦，零售業重新開放推動了行業復甦。流行病的爆發也提高了零售商對於未來如何更好應對類似供應鏈中斷以及降低風險的方法的認識。

原材料價格上漲

自COVID-19流行病爆發以來，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且一直持續到2021年，而不斷上漲的價格令製造商在供應鏈中面臨多方挑戰。導致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因素包括因需求急遽增加而令供應短缺、油價上漲、運輸價格大幅上漲及勞動力短缺。隨著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增加，其影響已擴大到零售業，增加了製造商及零售商的財務負擔。未來隨著疫情形勢的緩解，原材料價格的調整將減輕企業活動的成本負擔。

成本影響

RFID標籤的生產比傳統的跟蹤方法成本更高，乃因RFID標籤需要更昂貴的設備，並且需要在解決方案的整個生命週期內進行維護。為監控各個單品而使用主動、被動或半被動RFID標籤的持續成本增加了RFID標籤實施的成本。儘管隨著RFID科技價格下降，相關問題隨時間推移變得不甚嚴重，但許多RBO仍可能會猶豫是否採用該科技並作出初始RFID投資。

全球RFID庫存管理軟件市場概覽

RFID系統由三個主要組件組成：RFID標籤、閱讀器及應用軟件。RFID標籤附在物體上以進行計數或識別，其主要目的是存儲數據。RFID閱讀器（也稱詢問器）負責協調與其讀取範圍內的任何標籤的通訊，然後將存儲在標籤中的數據呈報予RFID庫存管理軟件，後者可以依次處理數據。軟件接受所有閱讀器及標籤活動。RFID庫存管理軟件的功能主要包括三個方面：監控、跟蹤及監督。監控是指通過反復觀察了解庫存系統的狀態，尤其是發現特定情況並在變化發生時發出警告。跟蹤是對移動中的人或物體的觀察，並向模型提供及時排序的相應位置數據序列。監督是對（通常為人的）行為、活動

行 業 概 覽

或其他變化信息的監控。RFID庫存管理軟件用於供應鏈管理、生產過程控制及對象跟蹤管理，通常用於物流、零售、製造、支付交易等。具體而言，RBO於零售業內紛紛採用RFID庫存管理軟件。

憑藉RFID標籤及詢問器進行數據收集，RFID庫存管理軟件提供起點（從供應鏈上的商品跟蹤）到終點（零售商環節的庫存可見性），以呈現實時庫存記錄（如價值、上架日期及過道、貨架或具體貨架層的位置數據）。RFID庫存管理軟件提供的實時可見性通過加深對庫存項目使用週期的理解使組織受益，並生成可執行的見解來提高營運效率。值得注意的是，單品級RFID庫存管理軟件可識別單個物品，而非僅標記紙箱、托盤或單位的SKU。就零售商而言，部署單品級庫存管理軟件意味著將每個單品視為獨特的、可識別的商品，可用於解決縮水及文書錯誤，從而顯著提高庫存準確性。此外，單品級庫存管理軟件使零售商能夠通過集成補貨系統來跟蹤缺貨商品並找出放錯位置的商品，從而改善現場顧客服務。此外，顧客無需詢問銷售人員即可通過該技術了解所需產品及其位置，從而減輕銷售點人員擁堵並提高顧客滿意度。

2016年至2020年間，全球RFID庫存管理軟件市場顯著增長，從約9億美元增至約20億美元。於可見未來，全球RFID庫存管理軟件市場預計將長期增長，到2025年將達至約46億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6%。

全球標籤產品及RFID庫存管理軟件市場的進入壁壘及競爭格局

進入壁壘

因RBO要求而難以獲得批准

由於服裝及鞋履RBO對生產有高標準的質量控制，因此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標籤產品製造應滿足KPI列表，以便供應商獲得批准。該等KPI通常包括ESG要求、全球RFID製造覆蓋區、IT支持、一站式服務以及本地和全球服務。因此，大多數RBO會委任指定的當地OEM及標籤產品供應商以確保質量一致性。新的市場進入者或會發現獲得提名權極其困難，乃因彼等當地的生產設施可能無法滿足RBO的生產要求。

與RBO建立牢固的關係對於在標籤產品業務中獲得批准至關重要。一間憑藉良好信譽、高效率、高產能及建立穩定關係的能力而獲得RBO信任的公司擁有參與RBO其他生產線的商機。由於缺乏信譽及行業知識，新的市場進入者很難與RBO建立牢固的關係，而RBO傾向於將標籤產品供應商的數量控制在少數，以便管理，且RBO傾向於與少數大型優質供應商合作，導致新的市場進入者舉步難艱。

行 業 概 覽

人才短缺

RFID庫存管理軟件的開發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熟悉該領域的經驗豐富的人才來負責軟件的開發及管理。RFID軟件對於分析從RFID標籤收集的數據至關重要，公司由此可做出精明決策或觸發其他系統以立即執执行程序操作。公司必須構建企業應用集成，以鏈接從全球RFID標籤收集到的數據存儲。由於行業人才有限，無法聘用及挽留人才的標籤產品供應商將難以進入市場。

大量的資本需求

服裝及鞋履標籤產品業務的運營屬資本密集型，需要持續投資以支付高昂的運營成本。諸如生產設施、IT基礎設施成本、勞動力招聘及原材料採購等領域都需支付大量成本。擴大全球覆蓋區域以匹配RBO的製造基地亦需大量投資。該等挑戰及前期資本投資的財務壓力可能會對新市場進入者構成重大障礙。

競爭格局

全球服裝及鞋履標籤產品行業

全球服裝及鞋履標籤產品市場相對分散，不同市場參與者具有不同的能力和背景。於2020年，全球服裝及鞋履標籤產品市場五大供應商的總市場份額按收益及按銷量計分別約為21.2%及18.4%。於2020年，本集團按收益計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3.0%，按銷量計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2.8%。

排名	公司	收益 ² (百萬美元)	收益市場份額	銷量 ² (10億件)	銷量市場份額
1	公司A ¹	1,500.0	13.8%	54.6	11.6%
2	本集團	331.2	3.0%	13.1	2.8%
3	公司B ¹	230.0	2.1%	9.9	2.1%
4	公司C ¹	195.0	1.8%	7.8	1.7%
5	公司D ¹	60.0	0.6%	1.1	0.2%
前五		2,316.2	21.2%	86.5	18.4%

資料來源：F&S分析及估計

附註：

- (1) 公司A於1935年建立，為一間美國上市公司，主要生產用於標籤及圖形應用的壓敏材料。公司B於1987年建立，為一間美國非上市公司，是品牌概念、圖形、裝飾、標籤、RFID產品、解決方

行 業 概 覽

案及供應鏈其他事項的全球供應商。公司C成立於1979年，為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是一名全球性的品牌識別產品製造商。公司D於1969年建立，為一間美國上市公司，主要通過射頻科技提供電子物品監控系統、軟硬件、標籤及服務。

(2) 收益或銷量指服裝及鞋履標籤產品的收益或銷量。

全球服裝及鞋履標貼產品行業

於2020年，全球服裝及鞋履標貼產品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總收益達約18億美元，市場份額合計約為17.5%，表明市場競爭格局相對分散。於2020年，本集團按收益計約201.5百萬美元位居第二，市場份額約2.0%。此外，於2020年年末，本集團按標貼產品總銷量計約108億件，位居第二，市場份額約2.4%。

排名	公司	收益 ² (百萬美元)	收益市場份額	銷量 ² (10億件)	銷量市場份額
1	公司A	1,150.0	11.4%	47.9	10.5%
2	本集團	201.5	2.0%	10.8	2.4%
3	公司B	195.0	1.9%	9.3	2.0%
4	公司C	160.0	1.6%	7.3	1.6%
5	公司E ¹	52.0	0.5%	2.6	0.6%
前五		1,758.5	17.5%	77.9	17.1%

資料來源：F&S分析及估計

附註：

- (1) 公司E於1977年建立，是一間總部位於瑞典的公司，在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其主要提供品牌及產品設計，如時尚及服裝行業的標籤、包裝和配飾。
- (2) 收益或銷量指服裝及鞋履標貼產品的收益或銷量。

行 業 概 覽

全球服裝及鞋履RFID標籤行業

全球服裝及鞋履RFID標籤市場的競爭格局高度集中，若干主要市場參與者憑藉其全球業務經營規模及能力而佔據大部分市場。於2020年，全球服裝及鞋履RFID標籤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總收入達約637.7百萬美元，約佔總市場的75.0%。此外，於2020年，前五名市場參與者的RFID標籤銷售總量達約111億件，約佔市場份額的73.7%。於2020年年末，按收入計本集團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15.3%，按銷量計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15.3%。

排名	公司	收益 ¹ (百萬美元)	收益市場份額	銷量 ¹ (10億件)	銷量市場份額
1	公司A	385.0	45.3 %	6.6	43.8 %
2	本集團	129.7	15.3 %	2.3	15.3 %
3	公司D	60.0	7.1 %	1.1	7.3 %
4	公司B	33.0	3.9 %	0.6	4.0 %
5	公司C	30.0	3.5 %	0.5	3.3 %
前五		637.7	75.0 %	11.1	73.7 %

資料來源：F&S分析及估計

附註：(1) 收益或銷量指服裝及鞋履RFID標籤的收益或銷量。

全球服裝及鞋履RFID庫存管理軟件行業

RFID庫存管理軟件市場呈現相對集中的競爭格局。於2020年，安裝由五大市場參與者提供的RFID庫存管理軟件的門店總數達約8,450家，約佔總市場份額的56.3%。於2020年，本集團的RFID庫存管理軟件Clarity按安裝門店數量計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4.7%。

排名	公司	安裝門店的概約 數目 ⁽²⁾	概約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3,700	24.7 %
2	公司F ¹	3,100	20.7 %
3	公司G ¹	800	5.3 %
4	公司H ¹	500	3.3 %
5	公司D	350	2.3 %
前五		8,450	56.3 %

行 業 概 覽

資料來源：F&S分析及估計

附註：

- (1) 公司F於1996年建立，是一間美國非上市公司；其涵蓋防損系統、店內數據分析等多項業務。公司G於2011年建立，是一間英國私營公司；其為面向零售行業的基於RFID的軟件產品供應商。公司H成立於1929年，是一間總部位於荷蘭的上市公司，涵蓋為醫療保健行業提供軟件平台以及基於RFID的雲庫存管理系統等多項業務。
- (2) 店鋪數量指RBO的店鋪及安裝了RFID庫存管理軟件的零售商。於2020年全球10大服裝及鞋履公司的自營店鋪數量超過27,000家。

標籤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成本

標貼及標籤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紙張、紗線及油墨。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紙張、紗線及油墨的價格錄得小幅波動，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0.6%、-0.9%及-2.9%。然而，預計從2021年起原材料成本將增加，乃主要由於運輸價格大幅上漲。到2020年年末，全球經濟從COVID-19大流行中復甦，導致對商品的需求增加及勞動力短缺，而COVID-19引發的行動限制導致了運輸成本上升。隨著世界面對COVID-19作出調整，原材料價格預期將保持穩定。預期2020年至2025年期間，紙張、紗線及油墨的價格將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8%、1.9%和2.5%增長。

生產RFID標籤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是RFID嵌體，其價格主要與IC或芯片的價格相關，IC或芯片為一種半導體。由於全球對電子產品及設備的需求增加以及COVID-19疫情造成的產能限制，導致全球半導體短缺，IC的成本從2020年開始增加。根據具體要求和用途，IC的價格從每片0.01美元到0.50美元不等，並且尚無專門用於RFID嵌體IC的市場數據。

主要原材料成本分析 2016年至2025年（預測）

價格指數 (2016年=100)	單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5年 (預測)	2016年至 2020年複合 年增長率	2020年至 2025年複合 年增長率 (預測)
紙張	美元／噸	347.6	350.3	388.4	374.9	339.5	372.1	-0.6%	1.8%
紗線	美元／千克	8.9	8.6	8.5	9.6	8.6	8.4	-0.9%	1.9%
油墨	美元／千克	8.0	8.4	7.7	7.2	7.7	8.1	-2.9%	2.5%

資料來源：貿易地圖；F&S分析及估計

董事確認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認為，自F&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該報告披露的資料存有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影響該報告資料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香港、中國、孟加拉國、印度、印度尼西亞、越南及土耳其法律及法規的最重要方面。

香港法律及法規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一般而言，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隱含的條件：根據銷售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所購商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特定用途。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a)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b)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c)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如既憑樣本又憑貨品說明售貨，即使整批貨品與樣本相符，貨品仍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就商標註冊、使用註冊商標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地域性的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的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根據《商標條例》第18條，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a)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類似的標誌；及(b)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士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的例外情況外，第三方在並無擁有人同意下使用商標，即屬侵犯商標。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可就該商標遭侵犯而進行訴訟，其可向法院申請一項命令，以處理侵犯性貨品、物料或物品，例如交付令、沒收令、銷毀令、處置令或法院可能決定的命令。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支付補償予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訂定條文。此條例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受僱工作期間遭遇意外或所訂明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工及在受僱工作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儘管該僱員於意外發生時可能出錯或疏忽，其僱主一般有責任支付補

監管概覽

償。同樣地，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該職業病的起因是由於在緊接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發生之前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所致，則僱員或其家庭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獲得相同補償，猶如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是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所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除非有關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的款額不小於條例附表4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就僱員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的保障訂定條文，其適用範圍包括工業工作場所及非工業工作場所。僱主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其工人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或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如僱主沒有遵守上述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此等條件或明知而沒有遵守此等條件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此等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向僱主或工作場所佔用人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因工作場所內之活動或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使用而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僱主或佔用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分別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並監禁12個月。如僱主或佔用人於知情情況下及蓄意沒有遵守停工通知書，則處額外罰款每日50,000港元。

監管概覽

《稅務條例》

有關相聯企業之間轉讓定價的規例可見諸於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及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之間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雙重課稅協定**」)。

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凡評稅主任認為任何應課稅的人尚未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認為該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評稅主任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六年內，按照其斷定該人應該被評稅的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人作出評稅，及凡任何人不曾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其評稅偏低，是由於欺詐或蓄意逃稅所致，則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可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10年內任何時間作出。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訂立或實行交易之人士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的結論經作出，則有關人士的稅項法律責任將評定為(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或(b)以主管機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雙重課稅協定規定相聯企業之間的定價交易須採用獨立交易原則。

獨立交易原則使用獨立企業的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相聯企業之間的交易分配利潤及開支的基準。雙重課稅協定的基本規則為已扣除或應付的利得稅應作調整(如必要)，以反映如應用獨立交易原則而非企業之間的真實交易價格時會存在的狀況。

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使得香港納稅人於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所作出之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的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之稅收協定提出申請寬免。

稅務局亦於2009年12月就轉讓定價指引—方法及相關問題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如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所述，稅務條例下的轉讓定價文件並非強制性，亦無明確要求納稅人編製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具體文件。

稅務局於2020年7月進一步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訂明納稅人與稅務局事先協定轉讓定價安排的機制。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月，稅務條例獲修訂，將相聯人士之間貨物及服務供應的定價應如何釐定及落實的法律框架編纂為成文法則。

已編纂為成文法則的國際轉讓定價原則有(其中包括)關於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關於將非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有關人士的獨立企業原則，以及有關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的三級轉讓定價文件。根據修訂草案，凡有人(「**獲益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原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該人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

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定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該實際條款)的情況下計算。如獲益人未能提供證明致使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稅務局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根據稅務條例第50AAF條，(a)對該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就該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

稅務條例亦載有對財產、收入及利潤徵稅的規定。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我們須繳納利得稅。根據稅務條例，個人或法團每年就該人士或法團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從香港取得或產生於香港的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出售資本資產產生的利潤)徵收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稅率為8.25%(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部分)及16.5%(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部分)。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載有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所指的僱員除外)按時薪計算的所訂明最低工資。現時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37.5港元。

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訂明的僱員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非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設立、註冊、監督及管理以為香港勞工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而訂定條文。

僱主須在僱傭的首60日內為其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且受僱連續期限達60天或以上的正式僱員登記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惟該等僱員選擇加入職業退休計劃的則作別論。在現行有關入息的最高及最低水平(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的規

監管概覽

限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5%的僱員有關入息。

就相關入息超過最高水平的僱員而言，僱主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的上限均為每月1,500港元。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條例載列工業經營(包括但不限於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工廠及其他工業地點)的東主及所僱用人員的一般責任，以確保於該等經營工作時的健康及安全。

東主包括當時管理或控制工業經營的業務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商號，以及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及此等佔用人的代理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條規定「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第6A(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有30項附屬規例，涵蓋於各種工作地點從事危險工作活動的各個方面，載有關於工作情況、設備及機器、流程及物品的詳細健康及安全標準。

此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9條要求管理或控制例須呈報工場(界定為經營或擬經營危險性行業或附表所列行業之樓宇或地方)的人士須通知勞工處處長。該等危險性行業或附表所列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使用電力作為動力或加熱或電解工序之工業經營，但所用電力僅作為開動樓宇內之通風暖氣或照明設備者，則不在此限，以及製造程序中涉及使用砷、鉛、錳、汞、磷物或該等化合物以及車削或碾磨賽璐珞或鎂或任何全部或部分用賽璐珞或鎂造成之物品。

作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一部分，《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香港法例第59K章)載有(i)在任何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從事貨物或貨品裝卸或搬運的工業經營；(ii)從事貨櫃裝卸、搬運、堆疊、移走堆疊、貯存或維修的工業經營的安全要求。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稱兩類公司是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企業法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或外資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規範外商投資的法律如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先前在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三項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上述法例的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國建立了一個外商投資資訊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及範圍應當根據確實需要的原則確定。

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由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頒佈，最新修訂版於2015年10月28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中國投資鼓勵類、允許類及限制類項目，但不得投資於禁止類項目。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於中國進行的外資項目若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內，則須符合負面清單內載列的相關規定。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並不受限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監管概覽

有關印刷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印刷業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7年3月8日頒佈，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規定，企業申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應當持營業執照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批准的，發給印刷經營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允許外國投資者與中國投資者共同設立從事出版物印刷經營活動的企業，允許設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01年11月9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及2017年12月11日修訂)，經營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業務的企業，應當具備企業的名稱、組織章程細則、確定的業務範圍、適應業務需要的固定生產經營場所等等。

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2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印刷企業。經營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業務的外資可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投資印刷企業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外商投資印刷企業不得設置分支機構。

《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由公安部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03年7月18日頒佈)規定印刷企業接受委託印刷註冊商標標識的，必須驗證《商標註冊證》或者由商標註冊人所在地縣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簽章的《商標註冊證》複印件，並核查委託人提供的註冊商標圖樣；接受註冊商標被許可使用人委託，印刷註冊商標標識的，還必須驗證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印刷企業接受委託印刷境外包裝裝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必須驗證並收存委託方的委託印刷證明，並事先向出版行政部門備案，印刷的包裝裝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須運輸出境。

根據《商標印製管理辦法》(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1990年8月8日頒佈，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商標印製單位應當對商標印製委託人提供的證明文件和商標圖樣進行核查。商標印製單位應當建立商標標識出入庫制度，商標標識出入庫應當登記臺帳。廢次標識應當集中進行銷毀，不得流入社會。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責任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在中國，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供貨商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損害承擔法律責任。凡因缺陷產品造成他人財產或人身損害，產品製造商或供貨商可能須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品質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證銷售產品的品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從事特殊業務範圍(礦山、金屬冶煉、建築施工、運輸單位和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裝卸)的單位及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其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一百人以下的，應當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未能遵守該規定的企業或將面臨責令限期改正，處十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未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並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規定，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會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環境保護工作，並就環境品質及污染物排放制定國家標準。

監管概覽

地方環境保護局則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中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違反上述法律可能導致不合規企業面臨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改、向有關人民政府申請強制性停業或關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等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規定，建設單位應當根據有關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項目所有人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驗收所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並編製驗收報告。違反條例規定，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建設項目即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可能會被處以罰款；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的，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或者由有關人民政府批准，責令關閉。

有關消防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1)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2)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監管概覽

的；(3)其他建設工程驗收後經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4)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救護機構許可，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或者經核查發現場所使用、營業情況與承諾內容不符的。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以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於2004年7月1日生效，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科技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若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辦理備案登記，海關將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從事報關業務的，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未向海關備案從事報關業務的，海關可以處以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的報關企業須依法向相關海關行政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一般可自由兌換，但在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及證券投資)下不可自由兌換，需要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規定，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帳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然而，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並於當日施行。根據28號文，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2021年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賬戶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有關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抽查。將符合條件的內保外貸和境外放款註銷登記下放至銀行辦理。非金融企業境外放款期限屆滿且正常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情況下，可到其所屬分局(外匯管理部)轄內銀行直接辦理境外放款註銷登記。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來自中國境內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就其所設立機構、場所獲得來自中國境內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國家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相關企業須經中國相關部門審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應當於規定的官方網站提交有關資料，包括上一年度相關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收入等年度發展情況的資料。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4月2日發佈)，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在《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第二條規定的優惠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納稅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繳納5%的預扣稅。倘香港納稅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頒佈，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倘其中一名訂約方的稅收居民須就中國居民實體向其派付的股息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納稅，該稅收居民可根據稅收協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前提是該稅收居民須符合以下規定：(i)該對方稅收居民為公司；(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全部所有者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的規定比例。

根據現行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可能依賴來自於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派付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規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外商獨資企業須至少撥出其稅後利潤的10%為一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於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利潤分派。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另有規定除外，如銷售交通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根據《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由財政部及國稅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

監管概覽

16%及10%。其後，財政部、國稅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1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由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自2010年12月1日起，1985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和1986年發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及由國務院及其他相關財稅主管部門發佈的其他法規及規章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可追溯至1985年1月1日，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自2021年9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生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

監管概覽

其專利或進行任何其他活動而侵犯其專利權的，應賠償專利權人，並可由有關行政機關予以處分、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此外，根據專利法，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將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事先報經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保密審查。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著作權

在中國，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1年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有關規則和規例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

為深入實施《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域名

域名受《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保護。域名註冊通過依法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商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保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以及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及福利等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為勞動者提供勞動安全衛生培訓、遵守國家勞動安全條件法規及為僱員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規定，應訂立勞動合同以建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用人單位及勞動者應當全面履行勞動合同所載彼等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的其他資料。未能遵守該等法規的用人單位可能面臨責令整改或者賠償。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規定，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費。職工亦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用人單位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少繳。用人單位應在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上述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土地及物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於2021年1月1日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廢止)，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及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

根據《土地登記規則》(由國家土地管理局於1995年12月28日頒佈，於1996年2月1日生效)，土地他項權利，是指土地使用權和土地所有權以外的土地權利，包括抵押權、承租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需要登記的其他土地權利。設定土地使用權、所有權和土地他項權利，必須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向土地管理部門申請登記。依法登記的土地使用權、所有權和土地他項權利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使用劃撥及出讓的土地均需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城市、縣人民政府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

監管概覽

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對建設單位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罰款；對施工單位處3萬元以下罰款。給予單位罰款處罰的，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單位罰款數額5%以上10%以下罰款。

工程驗收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由住建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工程竣工驗收由建設單位負責組織實施。工程竣工後，應當組織設計、勘察、施工、監理等單位組成驗收組。各單位應當彙報工程合同履約情況和工程建設各個環節執行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情況。

監管概覽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由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在中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適用此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此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罰款。建設單位將備案機關決定重新組織竣工驗收的工程，在重新組織竣工驗收前，擅自使用的，備案機關責令停止使用，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罰款。

孟加拉法律及法規

有關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孟加拉所有公司從註冊成立以至清算及解散均受孟加拉1994年《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根據《公司法》，私人公司最少須有兩名股東及兩名董事，而公眾公司則最少須有七名股東及三名董事。《公司法》亦規定公司(其中包括)每季召開董事會及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然後向股份公司註冊處處長(「股份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連同經審核賬目。《公司法》亦載列通過特別決議案、股份轉讓、存置賬簿、賬目及登記冊以及發行股本的程序。

法定、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於孟加拉註冊成立的公司之法定股本乃載於其組織章程大綱。法定股本指公司可向其股東發行的總股本。於法定股本當中，向股東發行的實際股本稱為「已發行」或「已認購」股本，而公司就該等已發行股份支付及收取的總金額則稱為公司的「實繳股本」。

《公司法》項下並無有關公司初步注資的最低資本規定。因此，公司可以最低實繳資本方式註冊成立。並無有關公司於成立時可擁有的最低法定資本之規定。就外國投資者而言，資本可通過銀行渠道以現金形式或以資本設備的形式出資。

監管概覽

在孟加拉國，成立公司至少需要兩名股東及兩名董事（自然人），且董事需要持有公司的資格股，就正在設立的附屬公司而言，通常的做法是由母公司持有除同時擔任該公司董事的名義自然人持有的資格股之外的所有股份。

外國投資保護

1980年《外國私人投資（促進及保護）法》（「《外國私人投資法》」）處理推廣及保障孟加拉的工業企業投資，並確保本地及外來投資者獲得平等對待。外國私人投資獲保障免於若干可能導致直接及／或間接徵收的政治風險及其他風險。《外國私人投資法》進一步確保資金的轉讓及外資的回報以及（倘工業企業被清盤）轉讓清盤所得款項。

出口加工區的行業

為鼓勵孟加拉的經濟迅速發展（特別是透過工業化及增加使用當地勞動力），孟加拉政府採納「門戶開放政策」以吸引孟加拉的外資。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為根據1980年《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法》（「《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法》」）成立的法定機構，以推廣、吸引及促進出口加工區的外資。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的主要職能為創立、發展、營運、管理及監管出口加工區。出口加工區指可進口及生產以及重新付運貨品且扣減稅項及／或海關人員極少干預的領土或經濟飛地。

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刊發「監管於出口加工區設立行業的原則及程序」（Principles & Procedures Governing setting up of industries in EPZs）（「原則及程序」）將出口加工區內的行業分為以下三類：

- (a) A類：100%由外資擁有，包括通常居於海外的孟加拉國民之投資；
- (b) B類：外來投資者與駐於孟加拉的孟加拉企業的聯營企業項目；及
- (c) C類：100%由駐於孟加拉的孟加拉企業擁有。

原則及程序亦載列於出口加工區設立各種行業須達成的條件。

成立

僅100%的出口型行業有權於出口加工區設立廠房。為於出口加工區成立企業，按照既定形式的建議書連同既定形式的所需文件將呈交至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當

監管概覽

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批准建議書後，其亦向申請人分配土地及標準工廠廠房。批准函本身載有申請人須遵守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倘更改股權架構，以出口加工區為基地的公司必須獲得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的事前批准。

除上述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的批准外，企業須持有由不同政府部門根據不同法律頒發的多項其他牌照及批文。該等牌照及批文包括當地政府部門的貿易許可證、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的納稅人識別編號及增值稅登記證書、環境部的環境許可證以及孟加拉消防及民防部的消防許可證。

出口加工區的企業進口及出口貨品

為行使1969年海關法第13條及第219(8)條賦予的權力，國家稅務總局（關稅）已頒佈特別附屬法例（即1984年關稅（出口加工區）條例（「**關稅出口加工區條例**」）），以促進及監察於出口加工區成立的企業之進出口活動。關稅出口加工區條例規管出口加工區企業的進出口。達卡及吉大港的海關保稅機關（Customs Bond Commissionerates）管理出口加工區內的主要海關相關活動。海關保稅機關於受其管轄出口加工區派駐官員，以監察及履行海關相關活動。

進出口總監辦公室（Office of Chief Controller of Imports and Exports）為根據1950年進出口（管制）法就貨品進出口而於孟加拉成立的監管部門。其向企業頒發進出口登記證書。進出口活動乃分別根據每三年頒佈一次的出口政策法令及進口政策法令進行。然而，出口加工區的行業毋須遵守該等規定。

出口加工區的直接出口商及視作出口商有權取得相關海關保稅長官根據2008年保稅倉發牌規定頒發的海關保稅倉牌照（「**保稅牌照**」）。「視作出口商」為該等並無任何直接出口業務且透過外判進行其業務的行業，有關行業以外匯透過當地背對背信貸證收取其所得款項。

除2008年保稅倉發牌規定外，保稅倉活動受1969年海關法、1993年100%出口型行業（臨時進口）規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保稅機關不時頒佈的多項法定監管法令、程序規則、辦公室法令、規例及法規所監管。

出口加工區內的企業享有的優惠措施

出口加工區內的企業享有多項財務、非財務優惠及其他便利。財務優惠包括免稅期、建築材料免稅進口、機器、辦公室設備及部件免稅進口、原材料及成品免稅進出口、消除雙重課稅、豁免股息稅、普遍優惠制便利、匯付專利權費、技術及顧問費以及進入歐盟、加拿大、挪威及澳洲的免關稅、無配額待遇等。

監管概覽

非財務優惠包括允許悉數調回資本及股息以及海外外幣貸款、開設及維持「非居民外幣存款賬戶」以及「B」及「C」類行業操作外幣賬戶。

外匯管制

外國投資者在孟加拉國開展的任何投資活動均受孟加拉國銀行（「**孟加拉銀行**」，為孟加拉的中央銀行）根據1947年《外匯監管法》（「**《外匯監管法》**」）頒佈的2009年《外匯交易指引》（「**《外匯交易指引》**」）規限。根據《外匯交易指引》的規定，孟加拉國的所有商業及工業行業均允許外國投資，惟受孟加拉國適用法律或法規限制的若干保留行業除外。

匯入外資、兌現外匯、非居民調回股息、匯付專利權費、技術及顧問費等、獲得信貸融資或貸款、非居民於孟加拉的銀行開設及維持外幣賬戶等受孟加拉銀行根據《外匯監管法》及《外匯交易指引》以及孟加拉銀行不時頒佈的通知監管。

孟加拉實行嚴格的外匯管制體制。外匯交易受孟加拉銀行的嚴格監管，僅獲授權交易商（即持牌銀行分行）獲准將外幣匯出孟加拉。此外，未經孟加拉銀行的事先同意，任何其他人士不得進行外匯交易。僅於特定情況下並提交適當的文件後方可將貨幣匯出孟加拉。

外匯交易限制

《外匯監管法》及《外匯交易指引》規定，未經孟加拉銀行一般或特別許可，於孟加拉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得向孟加拉境外居民付款或提供信貸，或開立、發行或洽兌任何匯票或承付票據或確認任何負債，即指產生或轉讓任何孟加拉境外居民為受益人收款的權利。《外匯監管法》亦限制在未獲孟加拉銀行一般或特別許可的情況下於孟加拉境外產生或轉讓擔保權益。

調回投資所得款項

FPIPP保證所有外國投資者從孟加拉國企業匯回投資所得款項。因此，股息、股份出售所得款項及清算結餘可自由匯回，但須滿足稅收及其他適用的合規要求。涉及非居民的股份轉讓須按照中央銀行指引由認可核數師釐定的公平值進行。此外，非居民向居民的轉讓，特別是購買價款的匯回，需獲得孟加拉銀行的批准。然而，對於銷售價格低於100百萬孟加拉塔卡的情況，無需事先批准，倘根據核數師發出的證明書採用淨資產值法，則無需進行公平值估值。

監管概覽

外幣借款及賬戶

在孟加拉銀行的正式許可下，允許工業企業外幣借款，由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提供便利及處理。對於從外國貸款人獲得的貸款，有一套完善的審批程序。該等批准允許孟加拉國借款人匯出利息和本金。股東貸款作為營運資金亦可在沒有孟加拉銀行另行批准的情況下進行，須在最多六個月內償還，最高利率為3%。

出口加工區內的企業業獲准於地方銀行開設及維持外幣賬戶以接收以外幣計值的出口所得款項。該等賬戶可用於支付以外幣計值的票據。有關行業的外幣借款亦可自由進行。在出口加工區工作的外籍人士獲准開立非居民外幣賬戶。

僱傭

2019年《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勞動法》（「《出口加工區勞動法》」）已獲通過，以規管於出口加工區及受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規管的其他特別區域設立的工業機構中僱主與員工之間的僱傭關係。《出口加工區勞動法》載有有關(i)聘用員工的委任及年期；(ii)分娩福利；(iii)職業健康、衛生及安全；(iv)工時及假期；(v)工資及支付工資；(vi)出口加工區的工資委員會；(vii)工傷賠償；(viii)員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關係；(ix)糾紛調解；(x)出口加工區勞工法庭及出口加工區勞資上訴審裁處等；(xi)違反《出口加工區勞動法》條文的刑罰及起訴；(xii)公積金；(xiii)管理及檢查等；及(xiv)僱主、買家及員工參與基金之章節。《出口加工區勞動法》合共有207條及五個附表。於《出口加工區勞動法》生效前，與於出口加工區工作的僱員之僱傭福利及員工成立組織的權利有關之規例乃由獨立法規監管。

《出口加工區勞動法》已取代早前有關出口加工區的僱傭之規例及法規，並已併入出口加工區的僱傭規例。在涉及《出口加工區勞動法》內所處理的事項時，《出口加工區勞動法》乃優先於所有其他法律。2006年《孟加拉勞動法》將適用於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監管的區域以外地區之僱傭事宜，而《出口加工區勞動法》則將適用於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監管的區域內地區之僱傭事宜。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的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工資通知第03.06.2616.314.99.024.-18-951號規定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管轄之出口加工區內企業的員工的最低工資及其他福利。最低工資乃定期修訂，以反映經濟變動及生活成本。

工時

根據正常工時制度，正常工時一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一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包括加班則不得超過六十小時）。加班工資須為平日工資的兩倍。

監管概覽

勞動安全及衛生

根據《孟加拉勞動法》，每棟建築均須保持清潔，遠離任何排水溝及廁所產生的惡臭或其他污染。此外，須作出確保及維持足夠通風及良好衛生狀態的適當安排，並須採取針對有害環境條件的有效措施以確保合理舒適的環境，防止危害健康。

僱主及僱員亦須於工作場所遵守多項勞動安全及衛生規定，如定期測試對勞動安全有嚴格規定的機械、設備及材料，確保僱員有人身保護設施，開展勞動安全及衛生培訓班並進行定期健康檢查。該等規定已於《孟加拉勞動法》中詳細闡述。

社會保障

僱用超過25名員工的企業需強制購買團體保險。此外，僱主每年須給予僱員兩份花紅。就出口加工區內的企業而言，公積金屬強制性，該基金須按照2012年出口加工區僱員（供款）公積金政策註冊及運作，僱主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基本工資的8.33%作出供款。

僱傭終止時，員工亦有權就每個服務完成年度獲得相當於三十日工資的遣散費。退休員工有權就每個服務完成年度獲得相當於四十五日工資的遣散費。《孟加拉勞動法》對工人福利基金的創設及供款作出規定，但其章程的強制性規則尚未生效。

外籍僱員

根據《孟加拉移民法》，外國國民獲得就業證後，方可在孟加拉就業。獲取就業證須遵守若干規定。對於在出口加工區設立的企業，就業證由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頒發。就工業行業而言，允許的本地與外籍僱員的最高比例為20:1，而服務業的比例為5:1。

環保法律

孟加拉的環保法律包括1992年《環保政策》以及須與1997年《環境保護條例》（「《環境保護條例》」）一併閱讀的1995年《孟加拉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環境部（「環境部」）獲授權制定孟加拉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政府部門獲授權根據彼等自身的評估出具無異議證書，而該證書是自環境部取得最終環境許可的前提。根據《環境保護法》，在未獲得環境部場地許可證（「場地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得發起設立工業單位或進行工業項目。投入運營前，任何工業項目均須自環境部獲得環境許可證（「環境許可證」）。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條例》將所有項目分為四類，即綠色、橙色A、橙色B及紅色。就任何擬建立的工業單位及擬進行的項目而言，均須先獲得場地許可證，其後須獲得環境許可證。然而，於未先授出場地許可證的情況下，環境部部長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授出環境許可證。環境許可證有效期通常為發出日期起計一年，且須於屆滿前30日重續。

自環境部獲得初步環境許可後方會開展地盤預備工作。為獲得最後的環境許可證，工業單位須向環境部相關部門提交申請，連同項目詳情及相關可行性報告、環境影響評估、污水排放計劃及環境管理計劃(適用於相關類別)。所有報告及文件經核實並由授權官員審查後，環境部發出綠色類及橙色(A)類工業單位許可證。橙色(B)類及紅色類許可於環境許可委員會會議上決定。

環境部亦有權就環境污染、排放不當及未採取與環境部協定的措施處以罰款或賠償金，且可酌情決定關閉任何不符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設施。然而，環境部行使有關酌情權前須提供合理通知。

所得稅法律

孟加拉企業所得稅受1984《所得稅條例》(「《稅法》」)(與2002年《所得稅規則》一併閱讀)所規管。任何於孟加拉註冊的公司或任何受孟加拉全權控制及管理的公司均被視為孟加拉的稅務居民。孟加拉稅務居民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及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DTAA)就其全球收入繳稅。公司的賬戶及財務報表須根據《孟加拉財務報告準則》(BFRS)及《孟加拉會計準則》(BAS)存置。

所得稅申報表須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提交。高收入業務的季度報表有條文規限。非居民收入須按總額基準繳納預扣稅，即不允許作出開支撥備。每年六月至七月，根據財政部確認的稅率每年均會進行審閱。一般而言，目前上市公司的所得稅須基於利潤按25%或32.5%的稅率繳納。派付予外國公司股東的股息稅為20%。合約付款須按下文所述繳納預扣稅，作為有關合約的最低責任：

- 付款不超過5,000,000孟加拉塔卡—3%
- 付款介於5,000,000孟加拉塔卡至20,000,000孟加拉塔卡—5%
- 付款超過20,000,000孟加拉塔卡—7%

在出口加工區經營的產業在孟加拉國享有特殊的稅收制度。在出口加工區設立的產業首年享受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目前，在出口加工區經營的產業就匯回予其股東的股息免徵預扣稅。

監管概覽

仲裁及外國裁決

於孟加拉的仲裁受2001年《仲裁法》規管。規定爭議提交國際仲裁法庭／法院的合約條款及仲裁裁決亦得到孟加拉當地法院認可。孟加拉亦為有關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在2001年《仲裁法》所概述條件的規限下，外國仲裁裁決可於孟加拉執行。

外國裁決在孟加拉得到普遍認可並可於互惠司法管轄區（即英國及印度）相互執行。由於孟加拉法院訴訟程序及規定過時，於孟加拉提交法院的訴訟耗時且有時舉步維艱，尤其對於外國公司而言。另外，執行情序亦瑣碎、艱難及耗時。

印度法律及法規

公司業務

本公司於2001年7月13日根據1956年《印度公司法》（現為2013年《公司法》）的相關條文註冊成立，從事織造標籤、定製化貼紙、標籤等（「產品」）的貿易及製造業務，以作零售商品之用。其為業務目的進口若干原材料，並在494, Udyog Vihar, Phase III, HSIIDC, Gurgaon, Haryana建有製造工廠。

公司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成立是成立公司實體的法律程序。在印度成立的每家公司均根據2013年《公司法》（「《公司法》」）的條文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根據公司法，私營公司至少須有兩(2)名成員／股東。就公司而言，監管機構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公室，相關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申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料及文件，並以訂明格式簽發公司註冊證書，以令特定名稱的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自公司註冊證書所載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備忘錄的認購人自動成為公司的股東，公司以備忘錄所載名稱被視為法人團體，能夠根據《公司法》行使法團公司的所有職能，永久承繼以上述名稱獲得、持有及處置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有形及無形）、簽約、起訴及應訴的權利。

代名人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89條，持有或獲得公司股份實益權益的人士須向公司作出申報，說明其權益性質或以其名義所持股份於公司賬簿登記的人士的詳情。凡作為公司股份持有人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上但不持有該股份實益權益的人士，須於其名列該公司股東名冊

監管概覽

之日起三十日期間內向該公司以訂明格式提交申報。此外，公司收到第89條規定的任何申報時，公司須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申報，並在收到申報之日起三十日期間內以訂明格式向有關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報表。

與業務運營有關的法律

本公司從事產品貿易及製造以及出口業務，因此須遵守貿易業務及製造業務的規定。

1992年《對外貿易（發展及監管）法》（「對外貿易法」）及1993年《對外貿易（監管）規則》及2015年至2020年對外貿易政策

對外貿易法旨在通過規管印度的進出口，提升對外貿易。其授權政府制定及公佈進出口政策，並及時修訂。政府亦被賦予在一般及特定外貿情況下禁止、限制和規範進出口的廣泛權利。

對外貿易法及2015年至2020年印度對外貿易政策（延長至2022年9月30日）一併閱讀並規定，任何人或公司在未獲得進口商出口商代碼（「進出口商代碼」）編號的情況下不得進行出口或進口，除非該人或公司獲特別豁免。必須向商務部外貿司司長辦公室（「外貿辦公室」）申領進出口商代碼編號。申請人獲分配的進出口商代碼編號對其所有分公司、分支機構、單位及工廠均有效。未獲得進出口商代碼編號的將根據對外貿易法受到處罰。

印度對外貿易政策亦制定產品進口商須遵守的若干條件，其中一項條件是進口貨物必須符合印度法定計量法的規定。

2009年《法定計量法》（「法定計量法」）

法定計量法旨在建立及執行度量衡標準，規範度量衡和其他按重量、度量或數量銷售或分銷的商品的貿易及商務。法定計量法及據此制定的規則規定及規範（其中包括）商品的標籤和包裝、對使用的重量和度量的驗證，並列出了對違法行為及據此的複合違法的處罰。法定計量司司長是根據法定計量法授予許可的主管機構。任何處理貨物重量和度量儀器的製造商均必須根據法定計量法從國務院獲得許可證。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不遵守或違反法定計量法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對製造商的罰款或扣押貨物或監禁等。

商店及機構法例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機構設立和業務運營所在印度各州的當地商店及機構法例，該等機構必須進行登記。有關法例規管定在商店和機構（包括商業機構）僱用的工人的工作及僱傭條件，並規定了工時、休息時間、加班、假期、休假、終止服務、維護記錄、商

監管概覽

店及機構維護以及僱主和僱員的其他權利及義務。該等商店及機構法案及據此制定的相關規則亦訂明對違反規定的罰款或監禁形式的處罰，以及與違反規定有關的上訴程序。

與製造有關的法律

政府的自由化及經濟改革計劃旨在實現快速和實質性的經濟增長，並以協調的方式融入全球經濟。產業政策改革降低了產業許可要求，取消了對投資和擴張的限制，便利了外國科技及外國直接投資的進入。獲得產業許可證的要求已大幅降低，1951年《工業（發展及監管）法》附表II中僅保留強制許可的五個核心項目。

擬開始製造除根據1951年《工業（發展及監管）法》需要產業許可證的項目以外的任何項目的企業（在工廠和機器上投資五十(50)千萬盧比¹（50,00,00,000印度盧比）及以上；及營業額達二百五十(250)千萬盧比（250,00,00,000印度盧比）及以上，包括現有單位、新企業及新物品），必須以訂明格式向印度政府、工業政策與促進部、工業審批秘書處、印度新德里政府提交工業企業備忘錄，並附上訂明費用。

2006年《中小微企業發展法》為促進及發展中小微企業和提升中小微企業競爭力而制定，就參照S.O.1702(E)發佈的通告而言，印度政府在行使上述法例第7(9)(1)條賦予的權力時已發佈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以下將是中小微企業分類的標準，即：

- (i) 微型企業，對廠房和機械或設備的投資不超過一千萬盧比，營業額不超過五千萬盧比；
- (ii) 小型企業，對廠房和機械或設備的投資不超過10千萬盧比，營業額不超過50千萬盧比；
- (iii) 中型企業，對廠房和機械或設備的投資不超過50千萬盧比，營業額不超過250千萬盧比。

環境法例

本公司通過其位於印度哈里亞納邦古爾格拉姆的製造基地／工廠從事（其中包括）標籤、織帶等的製造。因此，本公司受各種環保法規規限，因為製造基地／工廠的運營可能會對環境產生影響。下文所述法規的基本目的是控制、減少和防止污染。為了實現該等目標，污染控制委員會（「污染控制委員會」）被賦予處理水和空氣污染的多種權力，

¹ 一千萬印度盧比(INR)=十百萬印度盧比(INR)

監管概覽

已在諸邦和中央邦成立。污染控制委員會負責制定清潔空氣和水的維護標準，指導企業中污染控制裝置的安裝，並進行檢查以確保企業按照規定的標準運行。該等機構亦有搜查、扣押和調查的權力。所有企業均須獲得污染控制委員會的同意令，並須定期重續。

1974年《水(污染防治)法》(「水法」)

《水法》旨在預防和控制水污染，維持或恢復水的衛生。其規定成立一個中央污染控制委員會和諸邦污染控制委員會，以執行其規定，包括執行工廠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標準。水法禁止使用任何河流或水井來處理污染物質，此違反邦污染控制委員會(「邦污染控制委員會」)制定的標準。水法亦規定，在開設任何可能排放污水或廢水的新出口或排放口之前，必須獲得邦污染控制委員會的同意。

1981年《空氣(污染防治)法》(「空氣法」)

空氣法旨在預防、控制和減輕空氣污染，並規定任何人未經有關邦污染控制委員會事先同意，不得在空氣污染控制區內建立或經營任何排放空氣污染物的工業廠房。該等廠房亦不能排放或促使或允許排放超過邦污染控制委員會訂明標準的任何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根據水法組建的中央污染控制委員會和邦污染控制委員會亦根據空氣法履行類似的職能。根據空氣法的規定，任何人在空氣污染控制區內建立或經營任何工業廠房，必須在建立或經營該工業廠房之前獲得相關邦污染控制委員會的同意。

2016年《危險及其他廢物(管理及跨域轉移)規則》(「危險廢物規則」)

危險廢物規則的目標是控制危險廢物的收集、接收、處理和儲存。危險廢物規則規定，從事危險廢物及其他廢物的產生、處理、加工、包裝、儲存、運輸、使用、收集、銷毀、轉換、回收、要約銷售、轉移等的人士均須獲得相關邦污染控制委員會的授權。此外，相關場所的佔用者／所有者應對因不當處理和處置危險廢物而對環境造成的損害負責，且必須支付各邦污染控制委員會可能徵收的任何經濟罰款。

1986年《環境(保護)法》(「環保法」)、1986年《環境保護規則》(「環保規則」)及2006年《環境影響評估通知》(「環評通知」)

環保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環境而頒佈。環保法授權政府採取一切措施保護和改善環境質量，例如制定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標準，對工業可能運營的區域進行限制及制定處理有害物質的保障措施的等。該法採用概括性立法的形式，旨在為中央政府提供一個框架，以協調根據先前法律設立的各個中央和邦部門的活動。其亦採用授權法的形式，將廣泛

監管概覽

的權力授予行政部門，使行政機構能夠制定必要的規則和條例。此外，環保規則訂明（其中包括）環境污染物的排放量或排放標準、企業選址限制和不同地區有害物質處理的限制等。對於違反環保法的任何條文或據此制定的規則，處罰包括監禁或罰款或兩者兼施。此外，根據環評通知及其後續修訂，根據對人類健康和資源的潛在影響，部分項目必須強制獲得有關部門的環境許可。

2020年《環境影響評估通知草案》（「2020年環評」）

環境、森林和氣候變化部頒佈2020年《環境影響評估通知草案》（「**2020年環評**」），提議取代以前的2006年《環境影響評估通知》。2020年《環境影響評估通知》擬定兩項（其中包括）審批，即(i)需經專家委員會批准的事先環境許可；及(ii)無需經專家委員會批准的環境許可或規定。若干項目，包括粘土和沙子的開採、挖掘井或建築物的地基、太陽能熱電廠和普通污水處理廠，已獲豁免該等審批。

勞動法

根據活動的性質，工人的僱傭受廣泛普遍適用的各種勞動法的約束。以下是由於本公司業務活動的性質而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勞動法的指示性討論：

1948年《工廠法》（「工廠法」）

工廠法將「工廠」界定為涵蓋僱用約10名或以上工人且在電力輔助下進行製造過程的任何場所，以及任何至少有二十名工人的場所，即使並無進行電力輔助製造過程。每個邦政府就建立工廠以及工廠註冊和許可制定有關事先提交計劃及批准的規則。

工廠法規定，工廠的佔用者（即對工廠事務擁有最終控制權的人）及就公司而言，任何一名董事均須確保所有工人的健康、安全和福利。禁止在工廠僱用十四歲以下的兒童。違反工廠法的任何規定，佔用者和工廠管理者可根據工廠法對不同罪行受到處罰，若被定罪後繼續違反，則可對違反每日加收罰款。

1952年《僱員公積金及雜項條文法》（「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法適用於僱用超過20名員工並由政府不時通告的機構。根據僱員公積金法，所有機構均須在相應的公積金管理局局長登記。根據僱員公積金法的規定，僱主須

監管概覽

按應付僱員的基本薪金、物價津貼及剩餘津貼(如有)的訂明百分比向僱員公積金繳款。僱員亦應須對基金作出同等供款。中央政府根據僱員公積金法第5條制定1952年僱員公積金計劃。

1948年《僱員國家保險法》(「僱員國家保險法」)

僱員國家保險法對僱員在生病、產假和工傷時的若干福利作出規定，並包括與此相關的若干其他事項的條文。僱員國家保險法要求該法適用的機構的所有僱員均須按照其規定的方式投保。僱主及僱員均必須向該基金供款。供款的退還須向僱員國家保險部門提交申請。

1965年《花紅支付法》

1965年《花紅支付法》規定，在會計年度的任何一天僱用20人或以上的每個機構的僱主有法定責任向其僱員支付花紅。其進一步規定了最低及最高花紅的支付，並將支付花紅的計算與生產及生產力掛鉤。

根據2015年《花紅支付(修訂)法》的條文，釐定該法適用性的薪金門檻已從每月10,000印度盧比提高至21,000印度盧比。此外，計算花紅的工資上限已從每月3,500印度盧比增加至7,000印度盧比。

1972年《酬金支付法》(「酬金法」)

酬金法適用於(其中包括)任何與邦內商店及機構有關的現行法律界定的於過去十二個月的任何一天僱傭或曾僱傭10個或以上人員的任何商店或機構。誠如中央政府可能通告，在過去十二個月的任何一天僱用或曾僱用約10名或以上僱員的該等其他機構或機構類別亦可能適用酬金法。酬金法適用的商店或機構應繼續受其管轄，不論該商店或機構僱用的人數在此後任何時間是否低於10人。酬金法規定應向員工支付酬金，在機構連續服務不少於五(5)年、辭職或退休後，僱員有資格於終止僱傭時獲得最高20,00,000印度盧比(20十萬印度盧比)的酬金。因身故或致殘終止服務的，可以放寬五年期限。

一般情況下，應付酬金的數額是按完成服務的每一年的15天薪金計算(一個月被詮釋為有26天)。為履行該責任，酬金法涵蓋的所有機構的僱主均須維持由機構委任的受託人控制的僱員酬金基金並向其作出供款。

此外，倘相關政府當局通知，有關僱主被強制要求從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India Limited購買保險單，以確保僱主根據酬金法支付酬金的責任，除非該僱主在符合

監管概覽

可能訂明條件的情況下獲適當政府豁免有關要求則除外。該機構亦需要簽立信託契約以委任受託人。出於合規目的，各僱主均須根據該法對其機構進行登記，除非其已按照該法的規定購買保單或設立經批准的酬金基金。

1961年《生育福利法》(「生育法」)

生育法規定了女僱員在分娩或流產等情況下的休假和獲得生育福利的權利。生育法適用於每個機構，尤其適用於任何當時生效法律所界定的在過去12個月的任何一天僱用或曾僱用10人或以上的邦內各商店或機構。但是，經中央政府批准，邦政府可以在至少提前兩個月通告後，將生育法的任何條文適用於任何特定的機構或機構類別，無論是工業、商業、農業或其他行業。

2017年《生育福利(修訂)法》修訂了生育法，規定將帶薪產假從12週增加至26週，除非母親有兩個或以上健在的孩子，並為擁有超過50名僱員的僱主引入了托兒所設施的強制性條文。

2013年《工作場所女性性騷擾(預防、禁止及補救)法》(「預防性騷擾法」)及其實施細則

為遏制工作場所女性性騷擾的增加，頒佈了預防性騷擾法，以預防和補救投訴以及與之相關或附帶的事項。「性騷擾」及「工作場所」等詞均在預防性騷擾法中界定。各僱主亦應組建一個「內部投訴委員會」，公司的每個高級職員和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委任之日起三年。任何受騷擾的女性均可以就工作場所對女性的性騷擾向內部委員會提出書面投訴。每個僱主均有責任在工作場所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其中包括在工作場所接觸的人的安全，組織宣傳計劃和研討會，在工作場所的任何顯眼位置展示與性騷擾有關的規則，提供內部或地方委員會處理投訴的必要設施，以及評定投訴的任何其他程序要求。根據預防性騷擾法制定的2013年《工作場所女性性騷擾(預防、禁止及補救)規則》規定了(其中包括)與性騷擾有關的投訴提交方式、處理投訴的程序及反映在投訴委員會根據預防性騷擾法的規定編製的年度報告中的詳情。

1970年《合同勞動(監管及廢除)法》(「合同勞動法」)

合同勞動法適用於在過去12個月中的任何一天僱用或曾僱用二十名(倘為哈里亞納邦，則為五十名)或以上僱員作為合同工的每個機構，以及在過去12個月中的任何一天僱用或曾僱用二十名或以上僱員的每個承包商。根據合同勞動法，「主僱主」界定為包括

監管概覽

(如屬工廠、礦山或政府辦公室／部門以外的機構)負責監督和控制機構的任何人。合同勞動法規定了(其中包括)僱用合同工的機構的登記、承包商的許可以及可以撤銷有關許可的情況，以及與合同工的福利及健康有關的條文。根據合同勞動法，倘相關承包商並無按照該法的規定向合同工提供任何便利設施，則有關便利設施須由主僱主提供。中央政府或相關邦政府有權制定執行合同勞動法各項條文的規則。

此外，為合理化及改革印度的勞動法，印度政府已通告以下尚未生效的勞動法律：

- 2019年《工資法典》，於2019年8月8日獲得印度總統批准。該等條文擬於中央政府通告的日期生效。通過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通告，印度政府已將若干與印度政府中央諮詢委員會相關的條款生效；其建議納入四部獨立的法例，即1936年《工資支付法》、1948年《最低工資法》、1965年《花紅支付法》及1976年《同酬法》。
- 2020年《職業安全、健康及工作條件法典》，於2020年9月28日獲得印度總統批准。該法典的條文擬於中央政府通告的日期生效。其建議納入多部獨立的法例，包括1948年《工廠法》、1970年《合同勞動(監管及廢除)法》、1979年《邦際移民勞動(僱傭及服務條件條例)法》以及1996年《建築及其他建築工人(僱傭及服務條件條例)法》。
- 2020年《勞資關係法典》，於2020年9月28日獲得印度總統批准。該法典的條文擬於中央政府通告的日期生效。其建議納入三部獨立的法例，即1947年《工業糾紛法》、1926年《工會法》和及1946年《工業僱傭(程序規則)法》。
- 2020年《社會保障法典》，於2020年9月28日獲得印度總統批准。該法典的條文擬於中央政府通告的日期生效。其建議納入多部獨立的法例，包括1923年《僱員補償法》、1948年《僱員邦保險法》、1952年《僱員公積金及雜項條文法》、1961年《生育福利法》、1972年《離職金支付法》、1996年《建築及其他建築工人福利稅法》及2008年《無組織工人社會保障法》。

1872年《印度合同法》(「合同法」)

《合同法》規管合同的有效性、建議書的溝通及接受、國民訂約的權限以及消費者、賣方及中介之間的撤銷及合同成立的條件。

監管概覽

2019年《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頒佈《消費者保護法》旨在提供更簡單、更快捷的途徑來解決消費者的不滿，包括線上及線下交易過程中的不滿。其旨在促進及保護消費者的利益，使其免受商品或服務的不足及缺陷的影響，並確保消費者的權利免受製造商和貿易商可能實施的不公平貿易行為的侵害。其在地區、邦和國家層面設立了消費者糾紛補救委員會，以及一個擁有廣泛執法權力的中央消費者保護機構，以規管與侵犯消費者權利、不公平貿易行為及誤導性廣告有關的事項。消費者保護機構有權調查侵犯消費者權利的行為，在適當的法庭進行偵查及提起檢控，下達召回商品的命令，對不安全商品進行處罰及向消費者發出安全通知。該法律亦引入了產品責任，可要求產品銷售者承擔賠償責任。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律

監管外國投資的法律

印度的外國投資受1999年《外匯管理法》(「外匯管理法」)、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規則》(「外匯管理規則」)以及由工商部工業和國內貿易促進司(「工貿促進司」)不時頒佈的綜合外國直接投資政策。此外，印度儲備銀行頒佈了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的支付及報告方式)條例》，該條例規管印度境外居民在印度投資的支付及報告方式要求。

2020年綜合外商直接投資政策(「綜合外商直接投資政策」)

綜合外商直接投資政策整合了工貿促進司發佈的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所有新聞說明、新聞稿及說明。允許通過自動途徑或審批途徑對印度公司進行外國投資(禁止類行業除外)。工貿促進司於2020年10月28日發佈綜合外國直接投資政策。根據外匯管理規則及外商直接投資綜合政策，目前允許在印度從事製造活動(包括在印度進行合同製造)的公司進行最多達100%的外國投資。

此外，印度政府於2020年4月17日通過工貿促進司發佈的2020年新聞說明第3號禁止與印度共享陸地邊界的國家或在印度投資的實益擁有人位於該國家或屬任何該國家的公民的實體，通過自動路線在印度投資。該投資僅可通過政府途徑進行，即在獲得政府(相關行政部／司)審批後進行。

監管概覽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

除上述適用於本公司的重大法例外，部分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經營的稅務法例包括：

1961年《所得稅法》，1962年《所得稅規則》，於相應年份經金融法修訂

《所得稅法》(「**所得稅法**」)適用於所有公司，無論是國內公司還是其收入根據該法或根據該法制定的規則的條文應徵稅的外國公司，具體取決於其居民身份及所涉及的收入類型。所得稅法規定，印度居民對全球收入及非印度居民對在印度收到、應計或產生或被視為在印度收到、應計或產生的收入納稅。根據所得稅法繳納所得稅的各公司均須遵守其中的條文，包括與源頭減稅、預繳稅、最低替代稅等有關的條文。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以取代中央及州政府對印度的商品生產、供應和銷售以及提供服務徵收的多項稅費。商品及服務稅對印度各地的商品和服務供應徵收，包括(i)2017年《中央商品及服務稅法》，(ii)各州通告的2017年《州商品及服務稅法》，(iii)2017年《聯邦境內商品及服務稅法》，(iv)2017年《綜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以及(v)2017年《商品及服務稅(對州的補償)法》(統稱為**商品及服務稅法**)。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商品及服務按五種不同的類別徵稅，分別為0%、5%、12%、18%及28%。商品及服務稅對所有交易徵收，例如商品及／或服務的供應、轉讓、購買、易貨交易、租賃或進口。在單個州內進行的交易由中央政府徵收中央商品及服務稅(「**中央商品及服務稅**」)及由該州政府徵收州商品及服務稅(「**州商品及服務稅**」)。對於州際交易及進口商品或服務，中央政府徵收綜合商品及服務稅(「**綜合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是一種消費稅；因此，應向消費商品或服務的州而不是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州繳納稅款。

1899年《印度印花稅法》及據此制定的各州具體法例

根據1899年《印度印花稅法》(「**印花稅法**」)，證明不動產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的轉讓、創設或消滅的文書應繳納印花稅。必須按照印花稅法附表中訂明的稅率對印花稅法訂明的所有文書繳納印花稅。根據印花稅法應課稅的票據，如無適當蓋章，則不能在法庭上被接納為當中所載交易的證據，且其亦規定可對無充分蓋章或根本無蓋章的票據進行扣押。

1962年《海關法》及1975年《關稅法》

1962年《海關法》(經修訂)(「**海關法**」)的條文適用於貨物的進出口。根據海關法，中央間接稅和海關委員會有權通過通告等方式指定港口或機場作為海關港口或海關機場及指定地方作為內陸集裝箱堆場。海關法條文規定，在關區卸貨的所有進口貨物，在清關自用、入庫或轉運之前，應由海關關長批准的人保管。上述法律規定對進口貨物、出口

監管概覽

貨物、未清關貨物、卸貨後30天內入庫或轉運的貨物等徵收關稅。其亦規定在符合訂明條件下進口貨物可存放在倉庫等待清關，過境等。1975年關稅法訂明根據關稅法徵收的關稅稅率。

法律程序無效

地方法院的大量積壓導致執行法律補救措施的嚴重延誤；司法系統中存在可能影響公司業務運營的程序障礙

印度憲法及隨後發佈的應用指引已對一個權威且獨立的司法作出規定，印度最高法院被認為是世界上最權威的法院之一——下設多個高等法院，通常每個州一個高等法院及下轄地區及下級法院。最高法院是憲法的捍衛機構及最終解釋機構，可以裁定州任何其他部門的任何行動是否符合憲法。尤其是，最高法院是憲法規定的基本權利的捍衛機構。最高法院的裁決可駁回議會改變憲法基本結構的權利，主導最高法院關於對高等司法機構的任命建議以及由公益訴訟引起的司法行動，作為高等司法機構令狀管轄權的延伸，賦予最高法院可能並非由憲法創建人所設想的權力。

權威司法機構亦並非不存在缺陷。雖然法治確已佔據主流，但在印度，民事訴訟比發達國家更耗時及更繁瑣。此外，COVID-19疫情已導致司法系統中斷，並增加了當地法院的積壓案件，從而導致執行法律補救措施的嚴重延誤。此方向的改革進程才剛開始，但隨著印度司法系統被越來越多地要求與國際處置和決策方式對標，改革進程可能會加速。

由於海外判決的承認複雜性導致針對本公司的外國判決難以執行

印度僅在有限的幾個司法管轄區(包括(其中包括)英國、新加坡、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香港)相互承認及執行民商事判決。為具有可執行性，互惠司法管轄區的判決必須符合1908年《民事訴訟法》的若干要求。來自與印度相互不承認的司法管轄區的判決或法令不可在印度執行。因此，任何法院在非互惠地區就民事責任作出的支付金錢的最終判決，無論是否僅基於非互惠地區的一般法律，在印度均不可執行。即使投資者在該司法管轄區獲得針對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的判決，亦可能需要在印度提起新的訴訟並獲得印度法院的判決。然而，作出有利於該最終判決的一方可以根據在以相同方式獲得該最終判決後三年內在非互惠領土獲得的最終判決向印度主管法院提起新訴訟，與在印度提起民事責任的任何其他訴訟一樣。倘印度法院認為並在一定程度上認為需要公平和誠信，根據現行慣例，其將使在非互惠地區作出的最終判決具有約束力，除非有關判決違反了印度的公共政策原則。倘印度法院認為判定的損害賠償金額過高或與印度慣例不

監管概覽

符，印度法院不太可能以與另一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最終判決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裁決損害賠償金。此外，任何尋求在印度執行外國判決的人士均需要事先獲得印度儲備銀行的批准，方可將因執行有關判決而追回的任何款項匯回。

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

外資

自2021年3月起，印度尼西亞政府頒佈了關於投資業務部門的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PR No. 10/2021**」)及涉及對關於投資業務部門的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的修正案的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PR No. 49/2021**」)。

PR No. 10/2021及PR No. 49/2021被印度尼西亞政府視為正面投資清單，意味著所有部門都開放投資，除非PR No. 10/2021及PR No. 49/2021另有規定。開放業務部門確定如下：

- a. 優先業務部門；
- b. 與合作社及中小微企業(UMKM)分配或合作的業務部門；
- c. 有特定要求的業務部門(外資限制或特定許可要求)；及
- d. 未包含在上述a、b及c點中的業務部門。

封閉的業務部門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只對外國投資者關閉但對國內投資者開放的業務部門。第二類是為了維護公共秩序及保護環境而禁止境內外投資者進入的幾個業務部門。

印度尼西亞政府歡迎外國投資者參與並在印度尼西亞建立業務。股東通過在印度尼西亞設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其法律實體在印度尼西亞進行的直接投資，資本須超過100億印尼盾，不包括土地和建築物。根據2007年第40號法第(1)段第7條，至少須有兩名股東。

監管概覽

印度尼西亞的商業部門使用ISIC(所有經濟活動的工業分類，或稱為*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 (KBLI)編號)標識。KBLI編號由中央統計局頒發。該等編號根據在印度尼西亞的產品或服務類型對業務活動進行分類，並應作為公司宗旨及目標的參考，亦應在業務許可證中說明。

商業許可證應通過稱為在線單一提交系統(「**OSS系統**」)的在線系統進行處理。OSS系統由投資部／印度尼西亞投資協調署(*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BKPM**」))管理及運營。

關於基於風險的營業執照的2021年第5號政府條例，根據風險級別對營業執照進行分類規定如下：

- a. 低風險業務，要求以企業識別號／*Nomor Induk Berusaha*(「**NIB**」)作為唯一的主要許可證；
- b. 中低風險業務，要求以NIB及標準證書作為主要許可證；
- c. 中高風險業務，要求以NIB和標準證書(經驗證)作為許可證；及
- d. 高風險業務，要求以NIB、標準證書(倘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要求)，以及許可(*izin*)作為主要許可證。

創造就業法

印度尼西亞政府通過增加投資來鼓勵經濟增長的戰略之一是改革商業許可領域的法規。所進行的改革旨在解決投資壁壘，即官僚鏈條的長度、重疊的法規以及許多不協調的法規，尤其是中央及地區法規(超法規)。在構建法規時，採用一種新的立法技術，即綜合法技術。通過使用綜合法技術，可以解決該等法律中的問題，而無需修改與許可相關的各種法律，而只需制定一項新的法律，修改幾項法律中的細則。

2020年11月2日，印度尼西亞政府頒佈了《關於創造就業的2020年第11號法律》(「**創造就業法**」)，通過了《印度尼西亞創造就業綜合法》。創造就業法修訂了《關於工業的2014年第3號工業法》(「**工業法**」)的多項規定。為使該等修正案生效，《關於工業部門的2021年第28號政府條例》(「**GR28/2021**」)已發布並於2021年2月2日生效。總體而言，GR28/2021解決了以下關鍵領域：(a)對工業經營及工業地產經營者的監管；(b)原材料的獲取及利用；(c)印度尼西亞國家標準(「**SNI**」)、技術規範及程序指南的應用；及(d)戰略性產業。除非在強制性SNI清單中另有規定，否則SNI的制定符合良好實踐及自願要求。

監管概覽

近兩年來，創造就業法的實施一方面為投資者提供了諸多便利，另一方面，各部委和政府機構亦在努力制定各種衍生法規來實施《創造就業法》。然而，2020年10月15日，多方要求印度尼西亞憲法法院 (*Mahkamah Konstitusi*) 對創造就業法進行司法審查。該案由憲法法院於2021年11月25日第91/PUU-XVIII/2020號判決作出裁決。法院裁定創造就業法是有條件地違憲的，意味著該法不具有有條件約束力的法律效力，除非該法自法院判決宣布後的2(兩)年內得到修訂。此外，法院還命令政府暫停所有戰略性及廣泛影響的行動或政策，亦不允許發布新的創造就業法實施條例。

貨物進出口

根據2018年第44號總統條例，政府在印度尼西亞國家單一視窗(「**INSW**」)系統中提供了有關從印度尼西亞領土向印度尼西亞進出口產品的規則、法規及要求的詳細資料。**INSW**是一個電子系統，集成了有關如何處理海關文件、檢疫文件、牌照或許可證、口岸文件和其他與進出口有關的文件的資料。

印度尼西亞進出口貨物的分類遵循協調製度(HS)規定的條例。貨物由協調製度發布的系列代碼(「**HS代碼**」)識別。協調製度亦影響印度尼西亞政府關於財政部對貨物徵收的進口或出口關稅以及與稅收相關的關稅金額。貿易部對基於此類HS代碼的若干要求亦有影響。

進口活動中的進口商必須擁有作為進口商識別號(API)有效的商業登記號(「**NIB**」)。**NIB**適用於進口商識別號(API)，由通用進口商識別號(API-U)及生產商進口商識別號(API-P)組成。API-U僅適用於為貿易目的進口某些貨物的進口商，而API-P僅適用於將貨物作為資本貨物、原材料、輔助材料及／或生產輔助材料進口的進口商。進口商只能根據進口目的在API-U及API-P之間進行選擇來激活**NIB**。對若干產品出口及／或進口的要求或限制，以及由貿易部根據HS代碼監管的許可證，並通過**INSW**的准入。

海關文件為貨物進口通知(*Pemberitahuan Impor Barang* (**PIB**))及貨物出口通知(*Pemberitahuan Ekspor Barang* (**PEB**))，由財政部下屬海關總署用作海關文件及清關。

Standar Nasional Indonesia(「**SNI**」)

SNI或印度尼西亞國家標準，由關於國家標準化及合格評定系統的2018年第34號政府條例規定，是國家標準化機構規定的標準，適用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SNI**應用範圍適用於貿易或流通商品、服務、流程或系統以及參與某些活動的人員。

監管概覽

一般而言，SNI是自願實施的。但是，倘若干部委或政府機構對若干事項強制執行SNI，則SNI可能是一項法律義務。此類強制性應用的目的通常是滿足許可要求。強制性SNI不僅適用於該單位或個人生產的產品，也適用於進口產品。

倘此類產品或服務需要提及若干標貼產品（由若干公司生產的產品），則需要SNI。因此，PT SML Indonesia Private僅準備標籤本身的附件而不是產品本身，因此SNI要求不應是強制性的。

稅收

自《關於統一稅收條例的2021年第7號法律》（「HPP法」）頒佈以來，印度尼西亞政府一直在努力簡化其複雜的稅收制度。本條例的目的是促進經濟可持續增長，支持經濟加速復蘇，優化國家收入，為國家建設自主融資，形成公平合法的稅收制度，實施行政管理改革，實現稅收政策整合，擴大稅基，提高納稅人自願遵從度。

《2021年第7號法律》涵蓋了六項稅收改革範圍，即：

1. 稅收的一般規定及程序；
2. 所得稅；
3. 增值稅；
4. 自願披露計劃；
5. 碳稅；及
6. 海關。

一般規定

有關稅收一般規定及程序的法規的修訂、更新及刪除，按以下幾點實施：

1. 考慮主觀及客觀要求，將居民身份證號碼（*Nomor Induk Kependudukan* (NIK)）作為個人納稅人的納稅人登記號碼（*Nomor Pokok Wajib Pajak* (NPWP)）。
2. 審查期間及納稅人未提交納稅申報表或保留簿記時，使用基準利率及提升係數減免罰款。
3. 通過對納稅人提出的異議、上訴等相關的制裁減免，實現制裁的平等化。

監 管 概 覽

4. 全球稅收監管。
5. 相互協商程序的實施與異議及上訴程序同時實施。
6. 授予政府權力，以雙邊或多邊方式執行與夥伴國家在稅收方面的協議。
7. 提出最終補償原則執行稅收刑法，給予納稅人補償國家收入損失的機會，即使是在審判階段。

HPP法對《稅收的一般規定及程序》中與罰款有關的規定修改如下：

- a. 就稅收審計結果而進行的制裁且納稅人未申報納稅報告或提供適當會計記錄的：

備註	以前的法律	HPP 法
所得稅少繳	50 %	月利息等於參考利率+提升係數20 % (最長24個月)
所得稅少收	100 %	月利息等於參考利率+提升係數20 % (最長24個月)
已徵收但未繳納的所得稅	100 %	75 %
增值稅及奢侈品增值稅 少付	100 %	75 %

- b. 於稅務法院進行法律訴訟後的制裁，無論法院的裁決與稅務局一致

備註	以前的法律	HPP 法
異議	50 %	30 %
上訴	100 %	60 %
司法審查	100 %	60 %

所得稅

根據HPP法，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22納稅年度的22 %。

監管概覽

實體所得稅按以下層次計算：

編號	年收入	備註	稅率
1	a 低於4,800,000,000印尼盾的收入	無會計記錄	佔總收入的0.5%
	b 或營業額	有會計記錄	佔毛利的11%
2	介於4,800,000,000印尼盾至50,000,000,000印尼盾之間	高達48億印尼盾 超過48億盾至毛利 潤(低於500億印尼盾)	按比例分配佔11% 佔應納稅所得額的22%
3	50,000,000,000印尼盾及以上		應納稅所得額持平22%

增值稅

任何收入等於或高於48億印尼盾的個人或實體都需要擁有增值稅登記號碼(「**PKP**」)。每個**PKP**都必須在與印度尼西亞有關的每筆商業交易中繳納增值稅。

一般來說，增值稅應適用於在印度尼西亞消費的任何商品或服務，除非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確定特定標準。根據**HPP**法，從2022年4月1日起，目前10%的基本增值稅稅率將變為11%，之後最遲在2025年1月1日將增加到12%。

為方便徵收增值稅，對若干商品或服務或若干業務部門適用「最終」增值稅稅率，例如營業額的1%、2%或3%，由財政部確定。

監管概覽

自願披露計劃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實施了6個月的自願披露計劃相關法規的修訂、更新及刪除。本政策的要點如下：

描述	政策一	政策二
主體	註冊為稅務特赦參與者的個人納稅人和實體納稅人	個人納稅人
資產基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稅務赦免期間未披露的資產	2016至2020年收購的資產，但未在2020年年度納稅申報表中報告
所得稅最終關稅	— 11%用於申報 — 8%用於匯回的海外資產及國內資產 — 6%用於投資於國家管理的票據或 <i>Surat Berharga Negara</i>(SBN)或自然資源加工部門或可再生能源部門的下游業務的匯回海外資產及國內資產	— 18%用於申報 — 14%用於匯回的海外資產及國內資產 — 12%用於投資於國家管理的票據或 SBN或自然資源加工部門或可再生能源部門的下游業務的匯回海外資產及國內資產

碳稅

根據HPP法，印度尼西亞首次對碳稅進行監管。自2022年4月1日起，對從事燃煤蒸汽發電廠的實體實施的每排放一公斤當量二氧化碳(CO₂e)或當量單位的碳稅關稅為30,000印尼盾。

海關

根據HPP法，海關相關法規的修改、更新及刪除有以下幾點規定：

1. 應稅煙草製品(即電子煙)的確認及補充；
2. 變更應稅產品的增加及／或減少程序；及
3. 通過推動收回國家損失收入來執海關刑法。

監管概覽

越南法律法規

越南關於企業及投資的法律

2014年11月26日，第68/2014/QH13號《企業法》(「**2014年企業法**」)及2014年11月26日第67/2014/QH13號《投資法》(「**2014年投資法**」)，由國民議會通過，以取代2015年7月1日起以前的企業及投資法，以滿足越南投資及企業法律文書轉型的需要，以確保商業環境的透明度及平衡。

2014年企業法及2014年投資法頒佈近五年來，旨在(i)繼續為企業的設立及經營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ii)提高招商引資的質量及效率，及(iii)消除障礙，為投資、生產及經營活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國民議會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了第59/2020/QH14號《企業法》(「**2020年企業法**」)及第61/2020/QH14號《投資法》(「**2020年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取代之之前根據2014年企業法及2014投資法規定的企業及投資法規。2020年企業法及2020年投資法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規管公司的設立和運營，包括在越南的外商投資公司。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所有者權利

根據2020年企業法，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司所有者權決定與該公司運營有關的所有重大問題，包括但不限於(i)公司章程的內容及其修正或補充；(ii)公司的發展戰略及年度經營計劃；(iii)公司的組織及管理結構；(iv)投資項目、貸款、借款協議、資產出售協議或其他交易，其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中記錄的總資產價值的50%或以上(或章程規定的較小門檻)；(v)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或將公司註冊資本的一部分或全部轉讓給其他組織或個人，作出發行債券的決定；(vi)公司履行完稅金和其他財務義務後的利潤使用情況；及(vii)公司的重組、解散及破產。所有者可以授權唯一的董事長或成員委員會(由三(3)至七(7)名成員組成)由公司所有者任命的成員)履行公司章程、企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的所有者的權利及義務。

對所有者權利的限制

提取的資本及利潤

只有將部分或全部註冊資本轉讓給其他組織或個人，所有者才有權從公司提取資本。在以其他形式從公司提取全部或部分註冊資本的情況下，所有者及有關組織或個人

監管概覽

必須對公司的債務和其他財產義務承擔連帶責任。倘只有部分註冊資本被轉讓，公司必須轉換為(i)多成員有限責任公司；或(ii)擁有至少三名股東的股份公司。

倘公司未能全額償還到期債務及其他財產負債，所有者不得提取利潤。外國投資者(如所有者)在越南的外國直接投資活動的利潤及合法收入的海外匯出必須通過公司的直接投資資本賬戶進行。

增加及減少註冊資本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僅允許在2020年企業法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可以通過讓所有者注入額外的股權資本或接受其他投資者出資來增加其註冊資本(在這種情況下，公司必須轉換為(i)多成員有限責任公司；或(ii)至少擁有三名股東的股份公司)。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減少其註冊資本：(i)將其部分出資返還給所有者(倘公司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連續經營兩年或以上(即省計劃與投資廳以公司為受益人的企業登記證的初始簽發日期)，並確保在向公司所有者返還出資後償還所有債務和其他財產義務)；或(ii)公司所有者未能按照法律規定及時足額支付註冊資本。

關聯方交易

根據2020年企業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與下列各方之間的合同或交易必須經公司成員理事會成員／董事長的多數票通過，總經理及檢查委員會成員(如獲任命)每人有一票表決權，除當事人的關聯人外：(i)公司所有者及其關聯人士；(ii)成員理事會成員、總幹事及監察委員會成員(如獲委任)；(iii)(ii)所指明者的相關人士；(iv)公司所有者的經理及授權任命該等經理的人士；及(v)(iv)中規定的關聯人士。上述合同或交易只有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才能獲得批准，(其中包括)(i)合同／交易的各方是獨立的法人實體，具有獨立的權利、義務、資產及權益，(ii)合同或交易中使用的價格為合同訂立時或交易執行時的市場價格，以及(iii)所有者在公司與所有者之間的任何購買、銷售、借款、借貸、租賃或出租以及其他合同和交易方面，遵守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

外國投資限制

(i)越南的WTO承諾及越南加入的其他國際或雙邊條約以及(ii)越南法律規定了外國投資限制。越南的WTO承諾是全面的與外國投資有關的國際條約規定。它們規定越南承諾給予外國投資者進入關鍵服務領域的市場准入(及其限制)。市場限制分為：無限制、限制及禁止。越南的WTO承諾及其他條約得到了一系列國內法律的補充，包括

監管概覽

2020年投資法、2020年企業法及其他規範特定商業領域的專門法律。外國投資限制主要存在於外國所有權限制、投資形式、投資活動範圍、投資者及當地合作夥伴的能力以及國際條約及越南法律要求的其他條件。例如，外國投資者在當地銀行的持股上限為30%而外國投資者可以設立100%的外商投資公司，從事(i)貨物運輸代理服務(CPC 748)；(ii)倉庫服務(CPC 742)；或(iii)不禁止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的貨物的進口、批發(CPC 622)等服務。

投資保證

2020年投資法一般規定了以下投資保證：不通過行政措施對投資者的合法資產進行國有化及沒收的保證、商業投資活動保證、外國投資者將資產(例如投資活動產生的利潤)匯回國外的保證、法律變更時的商業投資保證。此外，至少一方為外國投資者或被視為外國投資者的越南公司的投資和業務糾紛可通過以下方式解決：(i)越南法院，(ii)越南仲裁庭，(iii)外國仲裁，(iv)國際仲裁或(v)相關當事人設立的仲裁。

外國裁決的承認及執行

外國仲裁裁決

2019年及2020年修訂的第92/2015/QH13號《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國民議會，2015年11月25日)第424.1條規定，越南法院將考慮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倘此類裁決是在越南加入的相關國際條約(例如《紐約公約》)的締約國作出或由其仲裁員作出的。越南法院也可以考慮在互惠基礎上在越南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而無需越南及相關國家是相關國際條約的簽署國或參與者。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59.2(b)條，倘(其中包括)越南法院認定外國仲裁裁決在越南的承認及執行違反「越南法律基本原則」，外國仲裁裁決將不會在越南得到承認和執行。

第54/2010/QH12號《商事仲裁法》(國民議會，2010年6月17日)第6條規定，「爭議各方已達成仲裁協議，但一方提起訴訟，法院必須拒絕接受管轄權，除非仲裁協議無效或無法履行」。

監管概覽

外國法院判決

民事訴訟法第423.1條規定，越南法院將考慮承認及執行由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倘(i)該判決是在越南加入的相關國際條約的締約國或該國的法院作出的，(ii)根據越南法律允許承認及執行此類判決，或(iii)在互惠的基礎上，不以越南及相關國家為相關國際條約的締約國或參與國為條件。因此，管轄區內任何未簽訂或參與任何有關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的聯邦或州法院作出的判決有可能在越南得到承認及執行。然而，由於在仲裁背景下缺乏國際約束性承諾，例如《紐約公約》框架，外國法院在越南的執行並不普遍。

此外，民事訴訟法第439.8條規定，倘越南法院認定在越南承認及執行此類判決違反「越南法律基本原則」，則將不於越南承認及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外匯管理條例

越南歷來實施旨在限制外幣流出的外匯管制機制，通常要求在國內交易中使用越南盾，並試圖將外幣引入其銀行系統。越南的外匯管制政策主要由越南國家銀行(「**SBV**」)管理。

根據越南現行外匯管制條例，任何個人或組織可以按照在越南提供外匯服務的持牌信貸機構所報的匯率將越南盾兌換成外幣，前提是該個人或組織聲明該貨幣的預期用途並提供證明此類預期用途的適當支持文件。此類預期用途必須用於根據外匯管制條例允許以外幣支付的交易，例如償還有效的離岸貸款或國際債券。

外國貸款是離岸實體向在岸實體提供的貸款，外國貸款分為(i)短期貸款(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ii)中期或長期貸款(期限超過12個月的)。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在**SBV**登記，登記實質上是一個審批程序。中期或長期對外貸款必須在**SBV**登記後才能發放。但是，短期貸款不受此類登記要求的約束，除非延期且延期期限超過12個月。任何外國貸款必須以借款人與離岸債權人之間簽訂的影響資金提取的外國貸款協議的形式提供，並據此產生借款人的債務償還義務或居民向離岸實體發行的債務工具。任何導致**SBV**註冊證書中記錄的資料不再正確的變更，必須向**SBV**註冊，以便對**SBV**註冊證書進行相應的修改。

監管概覽

外國貸款的借款人被允許借入外國貸款(i)以實施其自身或其被投資公司的「經營及生產計劃或投資項目」(僅適用於中期或長期外國貸款)，及(ii)在不增加借款成本的情況下重組借款人的外債。

借款人必須在越南的持牌信貸機構開立銀行賬戶，以提供與外國貸款相關的跨境匯款服務。與外國貸款有關的任何支出或付款必須按照現行外匯法規通過該賬戶進行。對於越南附屬公司等外商投資企業的中期或長期貸款，該賬戶為直接投資資本賬戶。

《越南勞動法》

國民議會於2019年11月20日頒佈《越南勞動法》(「**勞動法**」)。政府及勞動、榮軍及社會部也頒佈了各種條例來實施勞動法，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勞動條件及勞動關係的規定。

根據勞動法及其實施條例，任何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員工與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由其簽署，但期限少於一個月的勞動合同除外。勞動合同必須包括以下強制性條款及規定，例如僱主及僱員的身份；工作範圍及職責、工作地點；合同期限；工資或薪金以及支付方式及期限、晉升及加薪制度；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僱員的個人防護設備；社會、健康及失業保險；以及培訓及提高職業技能。勞動合同的期限可以是無限期的，也可以是有期的，但不超過36個月。僱主應繳納適用於僱員的強制性保險，即(i)社會保險，(ii)健康保險，(iii)失業保險，以及(iv)職業事故及職業病保險。此外，在越南工作之前外籍僱員必須獲得工作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豁免確認函。

越南環境法規

越南在環境保護法方面經歷了多次變化。國民議會於2020年11月17日通過的第72/2020/QH14號《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規定了越南環境保護的總體法律框架，以及個人及組織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權利及義務。環境保護法旨在限制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從環境事件、污染及退化中恢復，恢復環境，並鼓勵合理開發及使用自然資源。

原則上，組織及個人有責任(其中包括)遵守環境法律法規，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EIAR**」)中的規定採取環境保護措施。**EIAR**為第一類項目及若干第二類項目所需，並與可行性報告同時編製。根據項目的目標、容量和位置，

監管概覽

EIAR將由自然資源和環境部(「**MONRE**」)或省人民委員會(「**PC**」)(通過地方自然資源和環境廳(「**DONRE**」))進行評估及批准，國防部、公安部批准的國防安全領域屬於國家秘密的項目除外。

在經營及開展業務活動中，需要遵守(其中包括)危險廢物、普通固體廢物的收集、運輸和處理等環境保護要求；並定期向主管當局報告。在開展產生危險廢物的活動時，擁有或經營產生危險廢物的生產、經營或服務機構的組織必須：(i)獲得主管部門頒發的環境許可證，前提是於運行期間產生的危險廢物量為1,200公斤／年及以上；或100公斤／月及以上，及(ii)與合格的服務供應商簽訂危險廢物交付協議，以防在危險廢物所有者的設施中未能自行處理危險廢物。除此之外，生活固體廢物及／或工業固體廢物的擁有者必須(i)依法從源頭收集及分類普通固體廢物，及(ii)與合格的服務供應商簽訂普通固體廢物的收集、運輸及處置服務合同。

此外，向環境排放廢水的設施亦可能需要獲得環境許可證。對於一家位於工業園區的公司，倘開發商擁有集中廢水處理系統，並於2022年1月21日之前已獲得廢水排放至廢水源及／或灌溉工程的許可證或環境許可證，則該公司似乎無需獲得廢水排放的環境許可證，並有權將廢水交付給開發商進行處理。

此外，在每年1月31日之前，服務機構應負責編製並向主管部門提交年度環境保護報告。

商業法

2018年1月15日，政府頒佈第09/2018/ND-CP號法令(「**09號法令**」)，對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越南的貨物貿易及與貨物貿易直接相關的活動在《商業法》和《對外貿易管理法》中作出了規定。09號法令明確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必須獲得貿易許可證以從事若干貨物貿易活動及其相關活動，包括(其中包括)：(i)石油及潤滑油等貨物的批發，(ii)貨物零售，(iii)提供物流服務，但越南承諾根據越南加入的相關國際條約開放市場的物流服務除外，(iv)貨物租賃。頒發貿易許可證的主管部門是外商投資企業總部所在地的省工業和貿易局(「**工貿局**」)；而對於貿易許可證的頒發，工貿局依法辦理若干案件應事先徵求工貿部批准。

消防安全條例

根據越南法律，根據建築工程的規模，建築工程(例如工廠)的所有者必須獲得(其中包括)(i)防火及消防設計評估證書，然後才能進行此類建築工程的施工，以及(ii)防火

監管概覽

及消防工程的書面批准／驗收，然後才能將此類建築工程投入運營。此外，建築工程的所有者必須遵守及維護防火和消防要求，並在運營期間接受主管部門的常規、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設備勞動安全

越南第84/2015/QH13號《職業安全與衛生法》(「**職業安全與衛生法**」)於2015年6月25日由國民議會頒佈。據此，僱主必須遵守法律要求的對某些具有嚴格安全及衛生要求的機械、設備、材料或物質(例如負載能力為1,000公斤或以上的叉車)負有監管義務，其中包括，(i)在上述機械和設備開始運行之前或之後三十(30)天內通知省勞動、榮軍及社會部，(ii)由專業從事職業安全檢查的組織在使用前進行檢查並在其運行期間定期檢查，以及(iii)讓直接操作、維護、修理上述機器及設備的僱員滿足操作此類設備的多項監管要求。

印刷活動

根據法律規定，從事不需要印刷經營許可證的印刷活動(如標籤及包裝印刷)的公司，必須向負責印刷活動管理的主管部門登記印刷活動。主管機關應於收到有效登記表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確認登記並更新其數據庫內的資料以供管理，如不予登記，應作出說明。

民用密碼產品

2016年7月1日，政府頒佈了第58/2016/ND-CP號法令(政府，2016年7月1日)(「**58號法令**」)，內容有關銷售和提供民用密碼產品和服務以及出口或進口民用密碼產品，規定了關於民用密碼產品和服務運營的規定及要求，該法令於2018年4月16日由第53/2018/ND-CP號法令進一步修訂(「**53號法令**」)。因此，如果公司出口屬於許可進出口的民用密碼產品清單的產品，則必須獲得由政府密碼委員會下屬的國家密碼學和信息安全局(NACIS)(越南語為「*Ban Cơ Yếu Chính Phủ*」)頒發的民用密碼產品出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根據出口許可證進出口的密碼產品之一是HS編碼為8523.52.00的智能卡。

評估及簽發出口許可證的法定時限為正式收到適當申請後的10個營業日。申請出口許可證的條件之一是公司必須擁有有效期為10年的《民用密碼業務許可證》(「**民用密碼業務許可證**」)。

公司申請民用密碼業務許可證，必須依法在技術人員、設備設施、技術方案、網絡信息安全保障方案、經營方案等方面具備一定的要求和條件。政府密碼委員會負責在正式收到適當的申請後30個營業日內評估及頒發民用密碼業務許可證。

監管概覽

土耳其法律法規

商業登記及營業執照

通過提交所需的註冊文件，公司在主管貿易登記處註冊成立。若干受監管的公司（銀行、保險公司、金融租賃公司等）必須在註冊前獲得海關及貿易部或其他監管機構（資本市場委員會、銀行監理署等）的事先批准。

所有在土耳其註冊的公司均受6102號《土耳其商法》約束。

對於在土耳其開展業務的公司，還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25902號《官方公報》上公佈的《營業執照條例》第4(a)條及第6條）申請由相關市區許可證及控制局頒發的營業執照。

貨物進出口

第4458號《海關法》規定了適用於進出土耳其關稅區的貨物及運輸工具的海關規則。

從土耳其關稅區運出的貨物受海關管制，並在海關總署的監督下通過預定路線出口。對於將被帶出土耳其關稅區的貨物，報關單或不需要提交報關單的情況下，向出口海關總署提交摘要報關單。

除通過土耳其關稅區內陸水域或空域的交通工具所載貨物未經停留外，在貨物抵達土耳其關稅區之前，應提交一份關於帶入土耳其關稅區貨物的摘要報關單。對摘要報關單所涵蓋的貨物設定海關準予的處理或使用後，完成與之相關的交易；海運到達貨物為摘要報關單提交之日起45日內，通過其他方式到達貨物為摘要報關單提交之日起20日內。貨物在提交給海關後，經過海關準予的處理或使用，並在這種情況下被識別之前，貨物處於臨時儲存貨物的狀態。

貨物供應

產品責任

第6502號《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第6098號《義務法典》（義務法典）、第6102號《土耳其商法》（商法）主要規定了與產品責任有關的規則。

監管概覽

消費者保護法將缺陷商品定義為不符合當事人約定的樣品、型號或者缺乏該產品客觀應具備的品質的產品。

賣方有責任按照銷售合同的條款交付產品。在交付有缺陷的產品的情况下，消費者可以要求以下之一：通過退回有缺陷的產品來解除銷售合同；保留有缺陷的產品並要求降低與缺陷成比例的價格；賣方承擔免費維修費用（如果費用不高）；將有缺陷的產品換成無缺陷的產品。

除上述規定外，在若干情況下，消費者還可以根據《義務法典》的相關規定要求賣方賠償。

就業

在土耳其，個人僱傭關係由第4847號《勞動法》（勞動法）及其二級立法監管，而集體僱傭關係由第6356號《工會法及集體談判協議法》監管。勞動法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僱員類別，但在海事或媒體部門工作的特定僱員除外，彼等受特殊法規的監管。第6098號《義務法典》（義務法典）還規定了有關土耳其僱傭關係的若干規則。除其他事項外，義務法典管轄僱傭合同中的競業禁止義務規則。

僱員的權利

勞動法規定了根據僱傭合同工作的僱主和僱員的工作條件及與工作相關的權利及義務。勞動法第5條規定，在僱傭關係中不得存在基於語言、種族、性別、政見、哲學信仰、宗教及性別等原因的歧視。勞動法涵蓋的所有僱員都有權享受基本的員工福利，其中包括支付工資、給予國定假日及公共假期、休息時間、加班工資等。一般來說，每週最多工作45小時。只要僱員於每週休息日之前的幾天處於工作階段，則彼等應於七天內不間斷地休週假至少24小時。自入職以來在單位至少工作滿一年（包括試用期）的僱員應獲准休帶薪年假。

終止僱傭合約

在土耳其法律體系中，僱傭合同可以通過三種方式終止：(i)由於僱員的能力（表現）、行為及企業、工作場所或工作規範的必要性，基於正當理由終止（勞動法第18條），(ii)因僱員襲擊僱主或同事等更嚴重的原因而合法解僱；未經僱主許可或無正當理由連續兩天曠工；對僱主做出不誠實行為，造成超過其30天工資的損失（土耳其勞動法第25條），(iii)通過相互解除協議終止（雖然勞動法沒有規定，但這種終止方式被土耳其最高法院的裁決接受）。勞動法還規定了僱員可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如複職案）。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

勞動法第39條規定，最低工資最遲每兩年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通過最低工資確定委員會確定。截至2022年的最低淨工資為4.253,40里拉。

競爭

土耳其競爭管理局是土耳其競爭領域的監管及監督機構。競爭管理局制定有關競爭規則和慣例的法規、通知和指南。競爭規則及慣例主要受第4054號《競爭保護法》規管。

知識產權

第6769號《工業產權法》保護與商標、地理標誌、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及傳統產品名稱有關的權利。該法律包括關於商標、地理標誌、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及傳統產品名稱的申請、註冊及註冊後程序，以及對侵犯這些權利的法律及刑事制裁。

商標

商標是一種標誌，可以由名稱、單詞、字母、數字、顏色、聲音、符號、圖案、形狀或任何其他能夠在註冊處顯示的標誌組成，以識別和區分特定來源的產品與其他來源的產品。商標的主要決定因素能夠：將一個企業的商品及服務與其他企業進行區分；以圖形或類似的描述方式表示；並以印刷方式複製出版。商標的保護取決於其在土耳其專利研究所(www.turkpatent.gov.tr)的註冊。未註冊商標也受到第6102號《土耳其商法》(商法)不正當競爭條款的保護。

在發生侵權的情況下，商標持有人可以向專門法院提出以下要求：確定侵權；防止可能的侵權；停止侵權；損害賠償；沒收侵權產品和專門用於侵權的機器；沒收產品所有權的轉讓；防止未來的侵權行為的預防措施以及法院判決的公佈。參與侵權的人也可能被判處監禁或懲罰性罰款。

版權

版權是出版、印刷、表演、拍攝或記錄文學、藝術、音樂或類似資料的專有法律權利。版權保護適用於任何具有所有者特徵的知識和藝術產品，這些產品被視為科學、文學、音樂、美術或電影作品。符合版權條件的作品自動受益於第5846號《知識和藝術作品法》規定的保護，無需註冊。

監管概覽

在發生侵權的情況下，版權持有人可以要求以下事項：停止侵權、防止侵權及賠償損失。侵權者還可能被判處監禁和懲罰性罰款。

數據保護

數據保護受2016年4月7日頒佈並於2016年10月7日全面生效的第6698號《個人數據保護法》(數據保護法)監管。根據數據保護法，任何類型的個人和敏感數據處理必須是：遵守法律 and 善意；準確和必要時更新；具體、明確和出於合法目的；有限的、適度的和與目的相關的，並在目的所需的時間和相關法律要求的時間內保存。

主要規則是，未經個人明確同意，不得處理個人和敏感數據。數據保護法規定了例外情況(當有必要建立、使用或保護一項權利或數據控制者履行其法律義務等情況)。

對於跨境傳輸個人數據，即使存在傳輸個人數據的相關情況，也必須考慮以下標準：接收國是否有足夠的數據保護措施；接收國的數據控制方是否書面承諾提供充分的數據保護(倘沒有充分的法律措施)；以及轉讓是否已獲得批准。

不遵守個人數據保護義務的個人或機構可能面臨5.000,00里拉至1百萬里拉不等的行政罰款及一至三年的監禁。土耳其第5237號《刑法》也對這些刑事犯罪規定了加重處罰的情節。

外國投資保護

第4875號《外國直接投資法》規定了鼓勵外國直接投資及保護外國投資者權利的原則。該法規定，除非國際協議及其他特別法律另有規定，外國投資者可以自由在土耳其進行外國直接投資，外國投資者與境內投資者應一視同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背景

我們的願景和使命

我們的願景是賦能品牌轉型，聚力共贏。我們致力於提供數碼識別解決方案，矢志成為新零售時代最值得全球品牌信賴的合作夥伴。

我們的歷史概覽

我們的歷史即是參與、引領環球標籤業變革的進程。我們的創辦人孫博士以非凡的前瞻性，準確把握標籤由服裝輔料轉為消費科技載體的行業機遇，使我們成為環球服裝和鞋履行業的標貼產品、RFID標籤及RFID庫存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的領導者。

我們於1985年由孫博士創立，初期專注織唛並逐漸擴大業務範圍，提供豐富多元的產品，拓展業務版圖至環球二十四個國家；進而提升RFID嵌體研發製造的能力，建立環球RFID科技生產據點，提供RFID解決方案，業務領域現由環球服裝及鞋履市場延伸至家居和眼鏡等橫向市場，與環球消費市場的數碼化轉型同步持續發展。

我們的歷史和發展可分為三個階段：1) 1985年至1995年：亞洲標籤業現代化的行業典範；2) 1995年至2010年：環球一站式標籤供應商；及3) 2010年至今：標籤產品及RFID系統的綜合型全方位供應商。

1985年至1995年：亞洲標籤業現代化的行業典範

成立本集團

孫博士是高瞻遠矚的企業家。孫博士出生於中國大陸，青年時到港謀生，入行標籤業。孫博士於八十年代赴歐美考察標籤業。海外同業運用科技，講求品質一致，再結合創新及設計而向顧客提供的一站式標籤產品服務，令孫博士深受啟發，彼時即立下以科技創新帶動發展、業務全球化的志向。

於1985年，孫博士開設自己的標籤公司：東英(香港)商標有限公司(現稱為SML Group Limited)。八十年代「前店後廠」模式盛行：香港利用海外貿易窗口優勢，承接海外訂單，扮演「前店」的角色；與此同時，中國大陸於1978年開始實施的改革開放進入第八年，廣東省及珠三角一帶在一系列優惠政策下，正發展出高自由度的經濟；利用土地和勞動力資源優勢，進行產品加工製造，扮演「後廠」的角色。在這種宏觀背景下，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們適時把握這種獨特的地域分工和合作模式，迅速在南中國扎根；全面採用先進製造設備、電腦化管理及自動化生產科技，引領標籤製造的行業革新，成為亞洲標籤業現代化的典範。

「前店後廠」模式在初期為我們實現頗為理想的盈利水平。為公司帶來早期成功，唯孫博士彼時已看到這種運作模式的局限性，於八十年代後期至九十年代初期訂下重大發展藍圖：必須跳出低增值的加工生產模式，升級進化為高附加值的服務模式；直接與具備環球銷售網絡的國際品牌和零售商合作，通過電子數據交換(EDI)建立與顧客的系統聯繫，從而形成輻射全球的業務網絡，實現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孫博士在早期已意識到數碼化和信息科技對行業發展的重要性和潛在推動力，開發應用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ERP)系統，以科技提升我們的競爭力。1994年，我們在新加坡設立首個海外辦事處，邁出環球業務版圖雛型的第一步。

1995年至2010年：環球一站式標籤製造商

九十年代香港標籤企業仍需通過環球零售商和品牌擁有人的海外代理獲取訂單。為突破這一局面，本集團於1995年在美國三藩市設立據點，以直接建立與彼時全球首屈一指美國便服零售品牌的合作。這是一個非常大膽也非常有遠見的舉動。憑藉快速製版、快速交貨和優質產品與服務，我們成功獲得其環球認可標籤供應商資格，接下大批定單，為我們「全球應對全球」(面向全球零售商、品牌商和服裝製造商的全球服務網絡)的商業結構打下堅實基礎。此後，我們於1997年在上海設立生產基地，1998年在英國設立據點，以更好服務歐中非的零售商和品牌商。

織唛是本集團早期的核心產品，也是標貼產品的主要類別之一；另一大類是印刷吊牌。兩種產品的生產及業務流程完全不同，因此通常由不同的公司生產。隨著全球經濟一體化的趨勢日益深入，規模經濟再次成為企業競爭的核心。孫博士敏銳覺察到必須開始集團產品的多元化佈局，以提供一條龍全套產品和服務；部署兼併收購與本集團在市場、科技、產業鏈環節有所互補的競爭對手，藉此提升本集團綜合實力。於2004年，我們作出歷史上第一次收購，對象是競爭對手KalPak USA Inc.(現稱為SML (USA) Inc.)。其後三年，我們在美洲及歐中非進行多次收購。透過收購為本集團吸納新的技術與顧客，令產品組合更加多元、業務範圍和環球版圖更為遼闊；亦藉此發展出一支國際化的專業管理團隊。為進一步強化實力，於2007年，我們開始優化升級環球ERP系統、推出專有E-Platform系統，加強科技能力。二十一世紀的第一個十年接近尾聲時，我們以廣闊的環球網絡和全面的一條龍產品及服務能力，成為環球標籤業的領先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孫博士預見到中國大陸運作成本的上升趨勢，部署集團於二十一世紀初開始在東南亞國家設點建廠，包括印度、越南、孟加拉、斯里蘭卡、印度尼西亞、柬埔寨等，以強化成本優勢和競爭力，及更好服務在這些地區的顧客。

2010年至今：標籤產品及RFID系統的綜合型全方位供應商

孫博士始終堅持科技創新主導發展的實業理念，零售行業的科技趨向亦成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核心方向。二十一世紀初始，隨著零售供應鏈開始採用單品級RFID科技，孫博士和本集團的管理團隊，適時把握物聯網引領的發展先機，應用標籤作為數據和科技的載體，應對環球消費模式的數碼化轉型，不斷實現整體業務的轉型升級，極具前瞻性地帶領集團跨入工業4.0時代。

於2010年始，我們一直在不斷打造和強化自身的RFID產品全球研發生產能力，擴充RFID解決方案的環球版圖。我們的RFID解決方案旨在幫助零售商實現實時實地、細化到每件貨品的物流管理，及有效管理供應鏈的各個環節：如門市盤點、補貨及自助收銀。

於2011年，我們在中國大陸建立第一個RFID生產基地，隨後不斷擴大RFID環球生產網絡。我們的RFID數據服務中心現已遍佈全球20多個網點。於2013年，我們收購位於美國的CGP Inc. (現稱為SML Raleigh, LLC) 及Xterprise (現稱為SML Intelligent Inventory Solutions LLC) 公司，兩者帶來RFID嵌體生產經驗和RFID軟件及服務，強化我們發展RFID解決方案業務的核心要素。我們的RFID嵌體研發設計能力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目前獲ARC認證批核的嵌體數量全球排名第二。

我們先後在英國、美國設立RFID創科中心，並把握中國大陸在零售科技發展的快速步伐，於深圳設立研發中心。我們不斷拓展在環球各地的創科中心功能，優化升級成為零售商及品牌商體驗最新單品級RFID科技的交互式空間。隨著傳統標貼產品的顧客逐一轉向應用RFID解決方案，以及單品級RFID科技在零售及其他行業的不斷滲透，我們的標貼產品及RFID解決方案業務得到互為促進的協同增長，並表現出強勁、可持續發展潛力。

作為環球企業，我們的員工和管理團隊來自二十四個國家，不同語言、文化及種族的跨國經驗，形成多元的企業文化，為我們的發展提供持續的創新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代	事件
1980年代	● 東英(香港)商標有限公司(現稱為SML (Hong Kong) Limited)於1985年成立 ● 於中國廣東東莞設立生產基地 ● 採用先進製造設備及自動化生產科技，引領標籤製造行業的現代化革新
1990年代	● 於新加坡設立首個海外辦事處 ● 於美國設廠，並贏得關鍵性海外顧客、發展環球業務 ● 為顧客引入電子數據交換概念、啟用ERP系統 ● 於英國設廠，發展歐中非區的環球品牌業務；於中國上海設廠，擴充產能
2000年代	● 收購在市場、科技、產業鏈環節有所互補的歐美標籤公司，擴大業務領域、擴充環球版圖，成為環球一站式標籤製造商 ● 建立和發展國際化的專業管理團隊 ● 優化升級ERP系統，推出專有E-Platform系統 ● 在包括印度、越南、孟加拉、斯里蘭卡、印度尼西亞等東南亞國家設立生產點
2010年代	● 在中國開設首個RFID生產中心 ● 收購CGP Inc.(現稱為SML Raleigh, LLC)、Xterprise(現稱為SML Intelligent Inventory Solutions LLC)等美國公司，增強發展RFID業務的核心要素 ● 在英國和美國設立創科中心；在中國深圳設立研發中心，強化研發能力；獲奧本大學ARC計劃認可RFID嵌體數量環球排名第二 ● 成為環球排名第二的標貼產品供應商(成衣與鞋類市場) ● 成為環球排名第二的RFID標籤供應商(成衣與鞋類市場) ● 成為環球排名第一的RFID庫存管理軟件供應商(成衣與鞋類市場，以應用軟件的門市數量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於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以面值轉讓予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2022年[●]月[●]日，根據換股協議，本公司的9,499,999股及500,000股股份分別配發並發行予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編纂]投資者，代價為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編纂]投資者將其各自於SML Holding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於上述股份發行及股份轉讓完成後，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編纂]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95%及5%的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持有SML Holdings之100%已發行股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並無發行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債券。

現任股東

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孫博士全資擁有。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為我們[編纂]投資者，為一間於2014年6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為深圳市遠望谷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Inveng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1999年12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SSE: 002161)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亦為中國大陸領先的RFID科技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有關[編纂]投資者及遠望谷中國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編纂]投資

背景

2016年9月30日，[編纂]投資者與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簽訂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的修訂契據修訂)。據此，[編纂]投資者以237,000,000港元的代價從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處獲得SML Holdings合共10,000,000股份，佔SML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10%。該代價已於2017年7月18日由[編纂]投資者以現金悉數支付。該代價由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參考了根據SML Holdings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報告，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減去所有特殊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入，加上額外一次性費用（「調整後的EBITDA」）。有關[編纂]投資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2016年10月25日，[編纂]投資者、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SML Holdings簽訂了一份股東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獲授認沽期權，可要求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購買[編纂]投資者所持有SML Holdings的全部股份，但條件是於2021年10月24日之前不會發生以下事項：(i) SML Holdings（或根據公司重組擬[編纂]的其他實體）的股份[編纂]及[編纂]；(ii)出售SML Holdings的全部股份；或(iii)出售SML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幾乎所有資產及業務。2021年8月24日，[編纂]投資者發出書面認沽期權銷售通知（「銷售通知」），要求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向[編纂]投資者購買其於SML Holdings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代價為123,235,000港元。該轉讓於2021年8月26日生效，隨後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成為SML Holdings的股東，持有其95%已發行股本。根據經銷售通知修訂的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編纂]投資者將被限制轉讓其於SML Holdings所持有的剩餘5%已發行股本，直至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發生：(i)[編纂]完成；或(ii) 2022年12月31日午夜。

作為SML Holdings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換股協議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換股協議完成後，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編纂]投資者、SML Holdings及本公司已訂立股東協議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完全取代SML Holdings，成為股東協議項下標的公司。

[編纂]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名稱	: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
有關[編纂]投資的協議日期	: 2016年9月30日
已付代價	: 237,000,000港元
代價確定基礎	: 根據SML Holdings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報告，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SML Holdings截至2016年12月31日調整後的EBITDA
代價付款日期	: 2017年7月18日
已支付每股成本 ⁽¹⁾	: [編纂]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 [編纂]%

緊隨重組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 5%

[編纂]後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 [編纂]%
(假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將
予授出的股權及[編纂]未獲行
使)

[編纂]投資對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 於進行[編纂]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投資將加強本集團與遠望谷中國(為[編纂]投資者之母公司)之間的關係，該公司於RFID科技及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SSE: 002161)上市的從事RFID科技及服務行業的知名跨國上市公司。考慮到遠望谷中國於RFID科技市場的經驗，董事相信[編纂]投資將與遠望谷集團於全球RFID領域實現協同效應，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根據[編纂]投資授出的特權 : 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之條款，[編纂]投資者已獲得若干特權，包括資訊及查閱權、優先購買權、股份轉讓限制權、追隨權、退出型認沽期權。

根據銷售通知，[編纂]投資者已被限制轉讓其餘下5% SML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i)[編纂]完成；或(ii)2022年12月31日午夜，而[編纂]投資者就經修訂股東協議項下優先購買權及股份轉讓限制的特權行使須暫停，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i)[編纂]完成；或(ii)2022年12月31日午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隨著經修訂股東協議於[編纂]時終止，所有上述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權亦將於[編纂]時予以終止。

附註：

1. 即緊隨[編纂]後[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每股[編纂]投資成本，假設[編纂]投資者持有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即[編纂]投資作出之時的股權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於2014年6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聯網中使用的嵌體、標籤及連接解決方案的開發及製造。[編纂]投資者為遠望谷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SE：002161），於1999年12月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為中國領先的RFID科技及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望谷中國的主要股東為徐玉鎖先生，持有20.30%的股權；陳光珠女士，持有4.71%的股權；陳長安先生，持有1.60%的股權。就我們董事所知所信，徐玉鎖先生、陳光珠女士及陳長安先生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自21世紀以來，遠望谷中國一直為本集團RFID嵌體供應商。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投資者持有本公司不足1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編纂]完成後[編纂]投資者將不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應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HKEx-GL43-12

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i)[編纂]投資者在[編纂]投資下的應付代價已於2017年7月18日悉數結算，即在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28個整日之前；及(ii)並無就[編纂]投資向[編纂]後存續的[編纂]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因此[編纂]投資的條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款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Ex-GL-29-12及HKEEx-GL43-12。由於並無發行可換股工具，「有關[編纂]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指引信HKEEx-GL44-12)不適用於[編纂]投資。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日期以及開業日期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成立的 司法管轄區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所有權 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重大 股權變化
1. 東英(香港)商標有限公司	倉儲、配送及貿易	1985年10月18日	香港	1百萬港元	100%	無
2. SML Sourcing Limited	貿易	2005年8月3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無
3. SML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994年2月24日	香港	35百萬港元	100%	無
4. 銳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貿易	1988年10月18日	香港	10百萬港元	100%	無
5. SML Brand Identification Solutions Limited	貿易	2011年6月2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無
6. 東莞東興商標織繡有限公司*	RFID開發以及生產及銷售	1988年6月16日	中國大陸	346.02百萬港元	100%	無
7. 上海西文服飾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以及生產及銷售	2006年6月27日	中國大陸	9.8百萬美元	100%	無
8. SML Packaging Solutions Bangladesh Limited	生產及銷售	2006年6月12日	孟加拉	9.89百萬塔卡	100% ¹	無
9. SM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生產及銷售	2007年5月7日	越南	42,103,600,000 越南盾	100%	無
10. SML Vietnam Branding Company Limited	生產及銷售	2017年10月12日	越南	226.9億越南盾	100%	無
11. SML (Far East) Pte. Ltd.	投資控股及貿易	1994年3月23日	新加坡	200,000新加坡元	100%	無
12. SML Labe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生產及銷售	2001年7月13日	印度	1,931,220印度盧比	100%	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成立的 司法管轄區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所有權 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重大 股權變化
13. PT SML Indonesia Private	生產及銷售	2006年9月27日	印度尼西亞	1.5百萬美元	100%	無
14. SML Etiket Ve Aksesuar Pazarlama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生產及銷售	2001年1月4日	土耳其	722,550里拉	100%	無
15. SML (Central Europe) GmbH	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	2007年1月2日	德國	150,000歐元	100%	無
16. SML (USA) Inc.	投資控股	1989年1月24日	美國 新澤西州	500個單位， 無面值	100%	無
17. SML Intelligent Inventory Solutions L.L.C. (前稱 Xterprise (USA) L.L.C.)	RFID解決方案銷售及研發	2013年6月11日	美國 特拉華州	100個單位， 無面值	100%	無
18. SML EL Salvador S.A. De C.V.	生產及銷售	2003年5月21日	薩爾瓦多	12,000美元	100%	無

附註：

1. Mak Chin Sing先生作為SM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代名人持有SML Packaging Solutions Banglades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以滿足有一位持有合格股份的董事之當地監管要求。於2021年9月28日，由於SML Packaging Solutions Bangladesh Limited建議變更董事Mak Chin Sing先生為Ching Kam Tak先生，彼等已簽立股份轉讓文書，據此，Mak Chin Sing同意將其持有的SML Packaging Solutions Bangladesh Limited股權的1%轉讓予Ching Kam Tak先生。上述股份轉讓將在有關政府當局完成登記後方告完成，預期將於[編纂]前完成。完成後，Ching Kam Tak先生將作為SM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代名人持有SML Packaging Solutions Bangladesh Limited全部股權的1%。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孟加拉法律及法規」一節。

處置及註銷

為精簡公司架構及加強管理，我們已處置若干已解散的附屬公司，其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均無業務營運。

處置、自願解散及自願清盤各項事宜均適當並合法地完成，並已取得全部適用的監管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出售予孫博士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i)無任何業務經營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貢獻的公司已被出售予孫博士，並被排除在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之外：

被出售附屬公司名稱	司法管轄區	出售前 本集團持有的 權益	代價	代價 結算日期	轉讓 完成日期
1. SML (ISC)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3,359 美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 SML (Taiwa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港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3. SML Nicaragua Sociedad Anonima	尼加拉瓜	100 %	零	不適用	2022 年 3 月 2 日
4. SML De Honduras, S.DE R.L. 洪都拉斯		100 %	零	不適用	2022 年 3 月 17 日

上述各出售事項之代價(如適用)乃根據雙方之間的公平協商而釐定，並已悉數結算。

正在或已經自願解散或清盤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無(i)任何業務經營及(ii)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貢獻的公司因正在或已經完成自願註銷、自願解散或自願清盤而未納入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被註銷附屬公司名稱	司法管轄區	註銷前 本集團持有的 權益	程序性質	註銷日期
1. 青島雅高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 %	註銷	2019 年 1 月 24 日
2. Bell Manufacturing, L.L.C.	美國	100 %	註銷	2019 年 2 月 21 日
3. Knight 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自願清盤	2021 年 10 月 27 日
4. SML Label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自願清盤	2021 年 11 月 9 日
5. SML RFID Technology, L.L.C.	美國	100 %	註銷	2021 年 12 月 14 日
6. 台北西文標籤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	註銷	2021 年 12 月 22 日
7. Downtown Butt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 %	註銷	2022 年 1 月 28 日
8. 西文山東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註銷	2022 年 3 月 11 日
9. 深圳熹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 %	註銷	2022 年 3 月 11 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被註銷附屬公司名稱	司法管轄區	註銷前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程序性質	註銷日期
10. SML Labels (NY) Inc.	美國	100%	自願解散	2022年5月17日
11. STR-Gresham Business Forms Limited	英國	100%	註銷	預計將於[編纂]前完成
12. SML Label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100%	自願解散	預計將於[編纂]前完成
13. SML Bangladesh Limited	孟加拉國	100%	自願解散	預計將於[編纂]前完成
14. SML (Far East-Cambodia) Pte. Ltd.	柬埔寨	100%	自願解散	預計將於[編纂]前完成
15. 高富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自願清盤	預計將於[編纂]前完成
16. SML Korea Limited	韓國	100%	自願清盤	預計將於[編纂]前完成

我們的董事確認，各上述已出售、註銷、解散或清盤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具有償付能力，並且於緊接其各項出售、註銷、解散或清盤前未有牽涉任何待決或懸而未決仲裁或法律程序，或存在任何重大違規行為。

重大併購、收購及出售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了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按時間順序列出如下：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按面值轉讓予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本公司」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換股

於[●]年[●]月[●]日，根據換股協議，本公司的9,499,999股及500,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與[編纂]投資者，代價為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與[編纂]投資者將各自於SML Holding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上述股份發行及股份轉讓完成後，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編纂]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95%及5%的股權，而本公司持有SML Holdings 100%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完成重組。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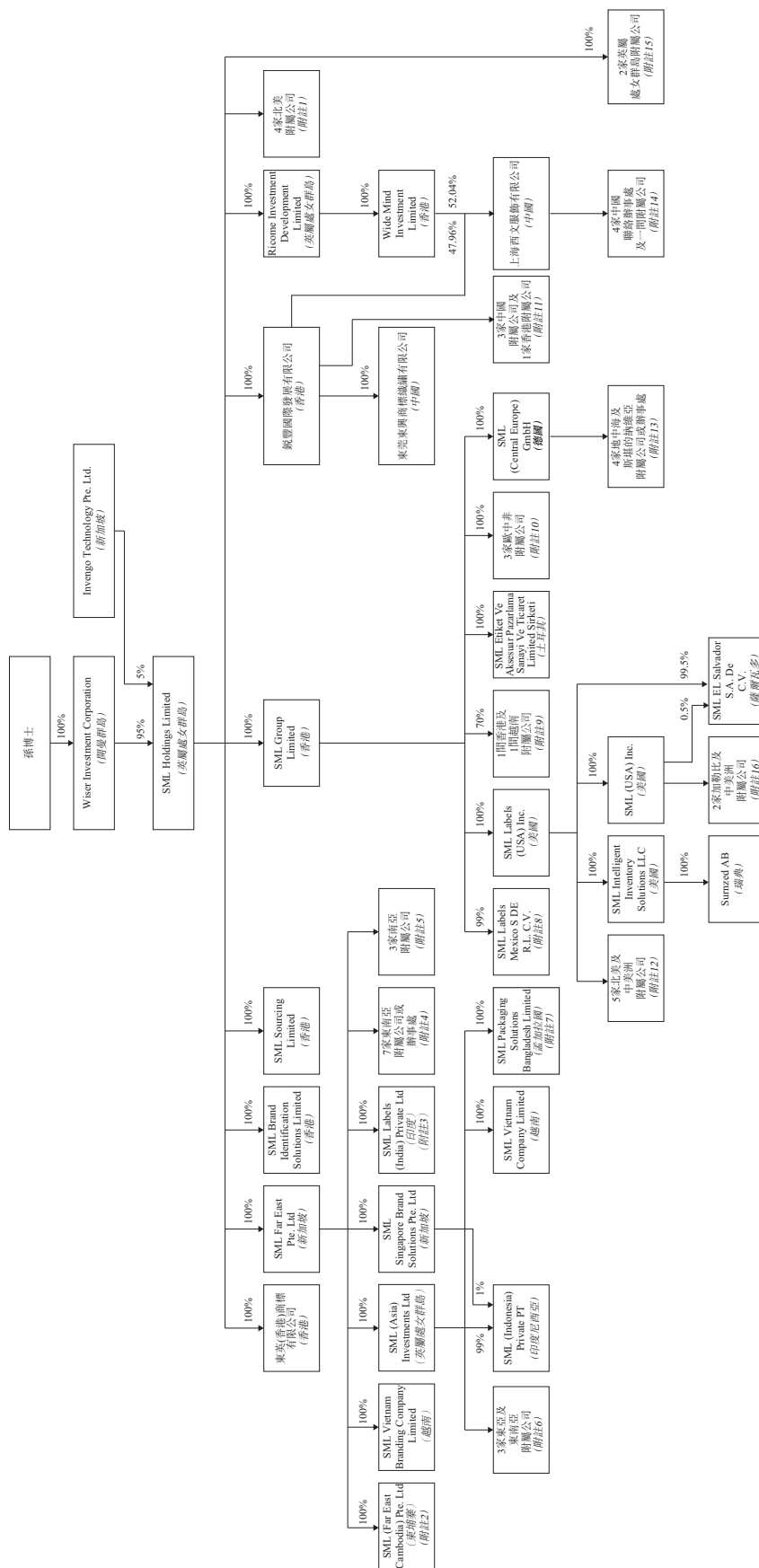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項金額[編纂]港元[編纂]，應用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藉此向於[●]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按照彼等各自當時的持股比例，按面值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編纂][編纂]將附帶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相同的權利。

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及[編纂]前

由於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在24個國家設有生產據點、研發中心、顧客服務及銷售辦事處，因此我們採用擁有大量附屬公司的集團結構。

歷 史 、 重 組 及 公 司 架 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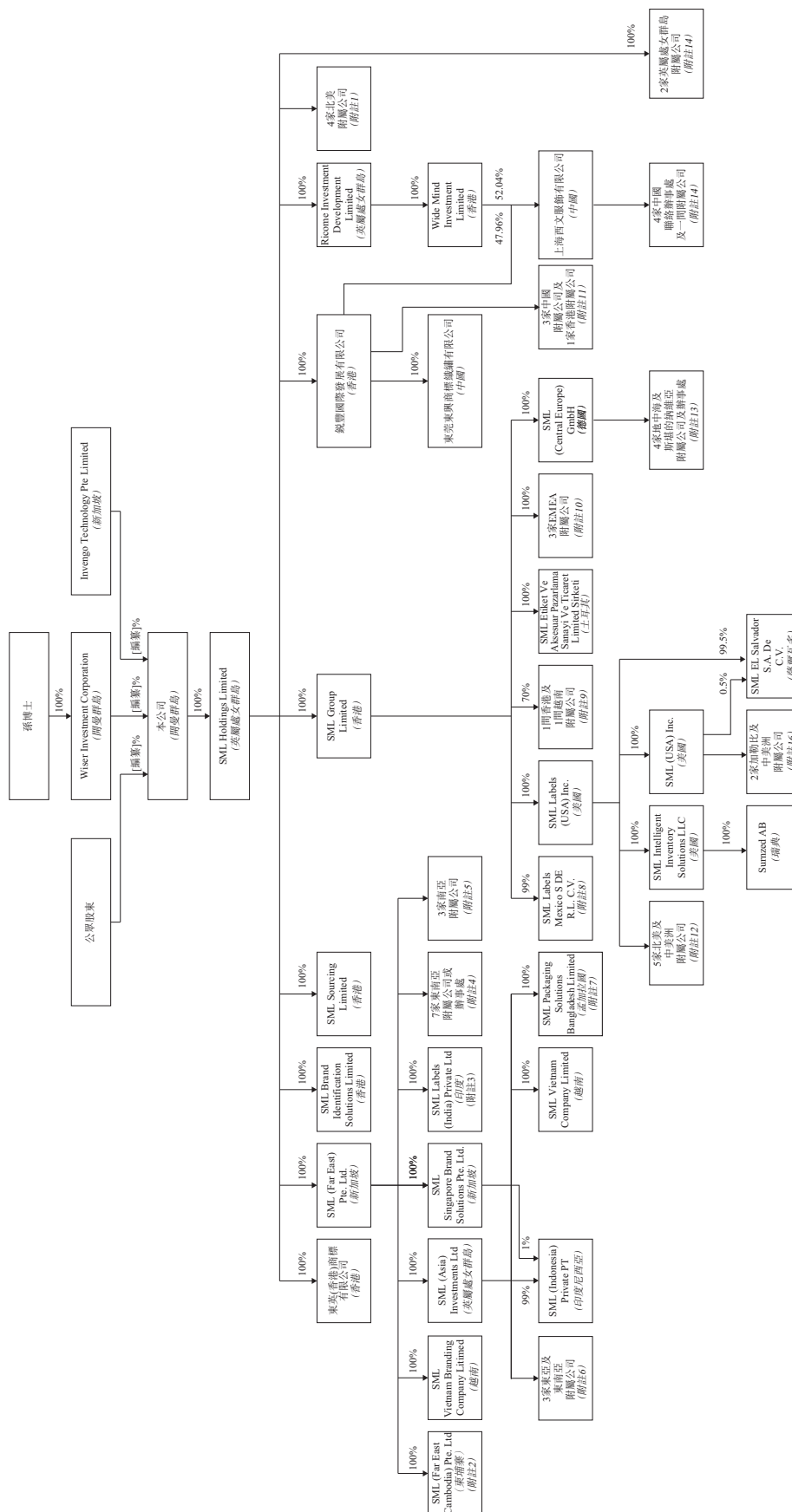
1. 此組公司包括四家附屬公司，即SML Retail Package Design, Inc.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透過一間全資投資控股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Perfect Casting Inc.全資持有，以及Servicios Modernos Litograficos, S.A. DE C.V. (一間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全資投資控股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Nextstep Rich Limited持有99.998%的股份，並由Nextstep Rich Limited代名人Mak Chin Sing先生持有0.002%的股份，以符合當地監管規定。
2. SML (Far East-Cambodia) Pte. Ltd正在解散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
3. 0.005%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SML Far East Pte. Ltd.的代名人持有，滿足有關至少需要兩名股東的當地監管要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印度法律及法規」一節。
4. 此組公司包括七家附屬公司，即：(i) SML (Thailand) Co., Ltd；(ii) SML Label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iii) Simon Labels (Cambodia) Branding Solutions Co., Ltd；(iv) SML (Far East Cambodia) Pte Ltd；(v) Simon Labels (SML) Myanmar Manufacturing Co., Ltd；(vi) SML Vietnam Label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及(vii) SML (Far East) Pte Ltd.於泰國的代表辦事處。除下列公司外：(i) SML (Thailand) Co. Ltd，由SML (Far East) Pte. Ltd.持有49%的權益，由Tippawan Chowpakchon持有46%的權益，由Vilaiwan Katangchol持有2.5%的權益，以及由Yordchai Katangchol持有2.5%的權益，均作為SML (Far East) Pte Ltd.的獨立第三方代名人，已按照當地監管要求訂立代名人安排；及(ii) SML Label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由SML (Far East) Pte. Ltd.持有99.9945%、自然人聯合體(即何景華先生及Mak Chin Sing先生(均為上述公司董事))持有0.0055%以及獨立第三方(即Rhyann Neil Nabor Tan先生、Terry Alvarez先生及Pearl Alvarez女士)各自持有0.0011%，彼等均為SML (Far East) Pte. Ltd.代名人，已按照當地監管要求訂立代名人安排，該公司正在自願清盤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該組餘下公司均為全資附屬公司。
5. 此組公司包括三家附屬公司，即(i) SML Dualplast Lanka (Private) Limited；(ii) SML Technology Solutions Lanka (Private) Limited；以及(iii) SML Bangladesh Limited。SML Technology Solutions Lanka (Private) Limited由SML (Far East) Pte. Ltd.持有99%的權益，由SML Dualplast Lanka (Private) Limited持有1%的權益。SML Bangladesh Limited由SML (Far East) Pte Ltd持有99%的權益，由SM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的權益。SML Bangladesh Limited正在自願解散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
6. 此組公司包括SML Korea Limited (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一間為SM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在菲律賓的代理辦事處，以及SML Trims & Packaging Bangladesh Limited (一家於孟加拉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持有99%的權益以及由SM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代名人Mak Chin Sing先生持有1%的權益)，以滿足有一位持有合格股份的董事之當地監管要求。於2021年9月28日，由於SML Trims & Packaging Bangladesh Limited建議更改董事Mak Chin Sing先生為Ching Kam Tak先生，彼等已簽立股份轉讓文書，據此，Mak Chin Sing先生同意將其於SML Trims & Packaging Bangladesh Limited所有股份中持有的1%轉讓予Ching Kam Tak先生。上述股份轉讓正於有關政府當局辦理登記並預計將於[編纂]前完成。完成後，Ching Kam Tak先生將作為SM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代名人持有SML Trims & Packaging Banglades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孟加拉法律及法規」一節。SML Korea Limited正在自願清盤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
7. Mak Chin Sing先生作為SM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代名人持有SML Packaging Solutions Banglades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以滿足有一位持有合格股份的董事之當地監管要求。於2021年9月28日，由於SML Packaging Solutions Bangladesh Limited建議變更董事Mak Chin Sing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生為Ching Kam Tak先生，彼等已簽立股份轉讓文書，據此，Mak Chin Sing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SML Packaging Solutions Bangladesh Limited股權的1%轉讓予Ching Kam Tak先生。上述股份轉讓將在有關政府當局完成登記後方告完成，預期將於[編纂]前完成。完成後，Ching Kam Tak先生將作為SM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代名人持有SML Packaging Solutions Bangladesh Limited全部股權的1%。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孟加拉法律及法規」一節。

8. SML Label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由SML Group Limited持有99%的權益以及由SML Group Limited代名人孫博士持有1%的權益。該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
9. 香港附屬公司與越南附屬公司分別為SML & FT (HK) Limited及SML & FT (Vietnam) Limited。SML & FT (HK) Limited由全資附屬公司SML Group Limited持有70%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First Team (HK) Limited持有30%的權益；而SML & FT (Vietnam) Limited則由SML & FT (HK) Limited全資擁有。
10. 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SML Europe Limited、SML Italy SRL以及SML MAROC（註冊為SML Labels & Packaging Morocco），分別於英國、意大利及摩洛哥註冊成立。
11. 此組公司包括三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即：(i)深圳西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ii)青島西文電腦商標服飾有限公司；(iii)東莞西文服飾有限公司，均於中國大陸成立，以及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銳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12. 此組公司包括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即：(i) SML Raleigh, L.L.C.；(ii) SML Wibar Inc.；(iii) SML Trading El Salvador, S.A. DE C.V.；(iv) Downtown Button (USA) L.L.C.；及(v) SML De Guatemala, Sociedad Anonima。除SML Trading El Salvador, S.A. DE C.V.及SML De Guatemala, Sociedad Anonima分別於薩爾瓦多和危地馬拉註冊成立外，此組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均於美國註冊成立。
13. 此組公司包括SML (Central Europe) GmbH以SML Scandinavia Filial之名於法國及瑞典設立的分公司，以及分別於西班牙及葡萄牙註冊成立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SML Spain Global Apparel Branding and Packaging S.L.與SMLPort-Global Solutions, LDA。
14. 此組公司或辦事處包括江蘇西文晨風服飾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由本公司持有65%的權益，且由晨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的權益，以及上海西文服飾有限公司在中國的四個聯絡處，即分別位於南京、寧波、泉州及江蘇。
15. 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Perfect Casting Inc.及高富環球有限公司，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附屬公司。高富環球有限公司正在自願清盤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
16. 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SML Peru S.A.C.及SML Dominicana S.A.，分別於秘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未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此組公司包括四家附屬公司，即SML Retail Package Design, Inc.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透過一間全資投資控股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Perfect Casting Inc.全資持有，以及Servicios Modernos Litograficos, S.A. DE C.V. (一間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全資投資控股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Nextstep Rich Limited持有99.998%的股份，並由Nextstep Rich Limited代名人Mak Chin Sing先生持有0.002%的股份，以符合當地監管規定。
2. SML (Far East-Cambodia) Pte. Ltd.正在解散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
3. 0.005%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SML Far East Pte. Ltd.的代名人持有，滿足有關至少需要兩名股東的當地監管要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印度法律及法規」。
4. 此組公司包括七家附屬公司，即：(i) SML (Thailand) Co., Ltd；(ii) SML Label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iii) Simon Labels (Cambodia) Branding Solutions Co., Ltd；(iv) SML (Far East Cambodia) Pte Ltd；(v) Simon Labels (SML) Myanmar Manufacturing Co., Ltd；(vi) SML Vietnam Label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及(vii) SML (Far East) Pte Ltd.於泰國的代表辦事處。除下列公司外：(i) SML (Thailand) Co. Ltd，由SML (Far East) Pte. Ltd.持有49%的權益，由Tippawan Chowpakchon持有46%的權益，由Vilaiwan Katangchol持有2.5%的權益，以及由Yordchai Katangchol持有2.5%的權益，均作為SML (Far East) Pte Ltd.的獨立第三方代名人，已按照當地監管要求訂立代名人安排；(ii) SML Label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由SML (Far East) Pte. Ltd.持有99.9945%、自然人聯合體(即何景華先生及Mak Chin Sing先生(均為上述公司董事))持有0.0055%以及獨立第三方(即Rhyann Neil Nabor Tan先生、Terry Alvarez先生及Pearl Alvarez女士)各自持有0.0011%，彼等均為SML (Far East) Pte. Ltd.代名人，已按照當地監管要求訂立代名人安排，該公司正在自願清盤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該組餘下公司均為全資附屬公司。
5. 此組公司包括三家附屬公司，即(i) SML Dualplast Lanka (Private) Limited；(ii) SML Technology Solutions Lanka (Private) Limited；以及(iii) SML Bangladesh Limited。SML Technology Solutions Lanka (Private) Limited由SML (Far East) Pte. Ltd.持有99%的權益，由SML Dualplast Lanka (Private) Limited持有1%的權益。SML Bangladesh Limited由SML (Far East) Pte Ltd持有99%的權益，由SM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的權益。SML Bangladesh Limited正在自願解散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
6. 此組公司包括SML Korea Limited (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一間為SM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在菲律賓的代理辦事處，以及SML Trims & Packaging Bangladesh Limited (一家於孟加拉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持有99%的權益以及由SM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代名人Mak Chin Sing先生持有1%的權益)，以滿足有一位持有合格股份的董事之當地監管要求。於2021年9月28日，由於SML Trims & Packaging Bangladesh Limited建議更改董事Mak Chin Sing先生為Ching Kam Tak先生，彼等已簽立股份轉讓文書，據此，Mak Chin Sing先生同意將其於SML Trims & Packaging Bangladesh Limited所有股份中持有的1%轉讓予Ching Kam Tak先生。上述股份轉讓正於有關政府當局辦理登記並預計將於[編纂]前完成。完成後，Ching Kam Tak先生將作為SM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代名人持有SML Trims & Packaging Banglades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孟加拉法律及法規」一節。SML Korea Limited正在自願清盤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
7. Mak Chin Sing先生作為SM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代名人持有SML Packaging Solutions Banglades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以滿足有一位持有合格股份的董事之當地監管要求。於2021年9月28日，由於SML Packaging Solutions Bangladesh Limited建議變更董事Mak Chin Sing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生為Ching Kam Tak先生，彼等已簽立股份轉讓文書，據此，Mak Chin Sing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SML Packaging Solutions Bangladesh Limited股權的1%轉讓予Ching Kam Tak先生。上述股份轉讓將在有關政府當局完成登記後方告完成，預期將於[編纂]前完成。完成後，Ching Kam Tak先生將作為SM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代名人持有SML Packaging Solutions Bangladesh Limited全部股權的1%。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孟加拉法律及法規」一節。

8. SML Label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由SML Group Limited持有99%的權益以及由SML Group Limited代名人孫博士持有1%的權益。該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
9. 香港附屬公司與越南附屬公司分別為SML & FT (HK) Limited及SML & FT (Vietnam) Limited。SML & FT (HK) Limited由全資附屬公司SML Group Limited持有70%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First Team (HK) Limited持有30%的權益；而SML & FT (Vietnam) Limited則由SML & FT (HK) Limited全資擁有。
10. 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SML Europe Limited、SML Italy SRL以及SML MAROC（註冊為SML Labels & Packaging Morocco），分別於英國、意大利及摩洛哥註冊成立。
11. 此組公司包括三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即：(i)深圳西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ii)青島西文電腦商標服飾有限公司；(iii)東莞西文服飾有限公司，均於中國大陸成立，以及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銳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12. 此組公司包括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即：(i) SML Raleigh, L.L.C.；(ii) SML Wibar Inc.；(iii) SML Trading El Salvador, S.A. DE C.V.；(iv) Downtown Button (USA) L.L.C.；及(v) SML De Guatemala, Sociedad Anonima。除SML Trading El Salvador, S.A. DE C.V.及SML De Guatemala, Sociedad Anonima分別於薩爾瓦多和危地馬拉註冊成立外，此組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均於美國註冊成立。
13. 此組公司包括SML (Central Europe) GmbH以SML Scandinavia Filial之名於法國及瑞典設立的分公司，以及分別於西班牙及葡萄牙註冊成立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SML Spain Global Apparel Branding and Packaging S.L.與SMLPort-Global Solutions, LDA。
14. 此組公司或辦事處包括江蘇西文晨風服飾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由本公司持有65%的權益，且由晨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的權益，以及上海西文服飾有限公司在中國的四個聯絡處，即分別位於南京、寧波、泉州及江蘇。
15. 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Perfect Casting Inc.及高富環球有限公司，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附屬公司。高富環球有限公司正在自願清盤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
16. 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SML Peru S.A.C.及SML Dominicana S.A.，分別於秘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願景是賦能品牌轉型，聚力共贏。我們致力於提供數碼識別解決方案，矢志成為新零售時代最值得全球品牌信賴的合作夥伴。

我們主要為若干世界最大、最負盛名的鞋服零售商及品牌商（「**RBO**」）且各為一名「**RBO**」於全球各地開發、生產及銷售標籤標貼產品，包括應用RFID的標籤標貼（「**RFID**」，無線射頻識別，為一種行業領先的單品級識別科技），助力其庫存管理、優化供應鏈及門店經營效率，並在其單品級數碼化識別跨越轉型之路上為其顧客打造更優質的消費者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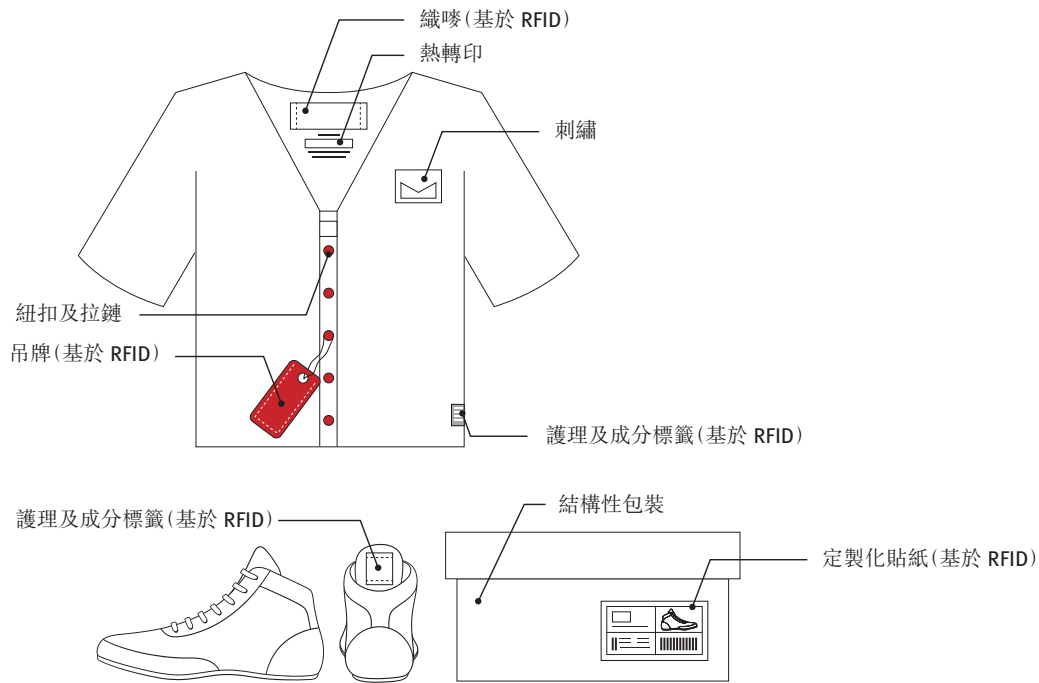
我們透過兩大協同高效的業務板塊提供數碼識別解決方案：端對端RFID解決方案以及產品識別標籤標貼產品（「**標貼產品**」）。我們的RFID解決方案業務主要涉及(i)開發、生產及銷售應用RFID的標籤標貼（「**RFID標籤**」，連同標貼產品合稱為「**標籤產品**」）；RFID標籤安裝了RFID嵌體並運用獨特單品級數碼化識別數據編碼的標籤標貼產品，可為RBO及供應鏈各位持份者提供額外產品追蹤、驗證及庫存管理功能；(ii)開發及銷售市場領先的企業單品級RFID軟件Clarity®（「**RFID軟件**」）；(iii)轉售RFID硬件產品—例如讀取器、掃描儀、打印機—以及企業雲計算服務（連同RFID軟件合稱為「**RFID系統**」）；RFID標籤及RFID系統合稱「**RFID解決方案**」，以及(iv)為RFID系統進行諮詢與實施。我們的標貼產品業務主要涉及設計及生產產品識別標籤標貼，包括護理及成分標籤、織唛、吊牌及價格牌，以應用於鞋服商品。藉着我們產品所載有的大量多元產品數據，零售品牌商向其顧客傳達重要產品信息，並為RBO及供應鏈各持份者就鞋服商品提供產品識別、品牌保護、門店安防及產品追蹤等功能。

根據F&S，RBO一般僅向兩至三家主要供應商採購標籤產品，而我們為全球服飾及鞋履行業標籤產品第二大供應商，2020年佔市場份額3.0%（按收益計算）。於標貼產品方面，我們為全球第二大供應商，2020年佔市場份額2.0%（按收益計算）。於RFID標籤方面，我們亦為全球第二大供應商，2020年佔市場份額15.3%（按收益計算）。

我們的顧客包括若干世界最大、最負盛名的RBO，涉及快速時裝、休閒裝、運動服飾、鞋履和百貨公司等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逾600家RBO提供標籤產品。在RBO授權我們為標籤產品主要供應商後，其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向我們訂購標籤產品以貼附於為RBO所生產的商品上。

業 務

RBO所售服飾及鞋履商品通常均貼附標籤，不論其為傳統標籤（類似於我們的標貼產品）、RFID標籤（類似於我們的RFID標籤），抑或兩者結合使用。下圖展示我們標籤產品通常貼附於服飾及鞋履商品的位置：



根據F&S，我們屢屢獲RBO授權為少數的標籤產品供應商之一，因為我們擁有足夠產能及能力在全球各地以合理價格供應種類繁多的優質標籤產品並符合RBO嚴格審核要求（包括其基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的採購要求）。我們能夠躋身市場領導地位是因為我們以顧客為中心並能夠在零售行業轉型至單品級時代的重要時期繼續達到以上條件，成就顧客。

我們的RFID系統業務與標籤產品銷售互補、協同。若干RFID系統顧客與本集團的合作始於購買RFID標籤，其後亦開始購買標貼產品，充分展現我們一站式的服務。我們的Clarity[®]軟件顧客通常亦會開始向我們定期購買RFID標籤及標貼產品。根據F&S，我們的RFID軟件Clarity[®]已領先環球RFID軟件解決方案市場，就2020年門店部署數量而言佔據24.7%的領先市場份額目前獲領先零售商應用於世界各地的門店，運用RFID標籤準確、實時地掌控庫存信息。

RFID標籤與標貼產品互補，並經常被配在一起以改善產品追蹤、驗證和庫存管理。市場亦日益青睞RFID科技。根據F&S，RFID科技的應用涉及在業務中融合使用RFID標籤、軟件和讀取器，顯著提高庫存管理和效率，通常會為RBO帶來正向投資回報。具體而言，服裝和鞋履零售行業正日益轉向單品級庫存管理（而不是傳統的庫存單位（「SKU」）級庫存管理）。根據F&S，目前服裝和鞋履行業業務中採納RFID科技的RBO

業 務

佔比較小，這表明其未來的增長潛力巨大；根據F&S，2016年至2020年期間，全球服裝和鞋履RFID標籤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預計2020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6%。該增長乃由以下因素驅動：

- **標籤準確迅速的庫存管理：**透過各件單品的獨一無二標識，RFID科技有助於實現單品級庫存管理。根據與RBO的討論、我們的內部數據及獨立第三方出具的研究報告¹，RFID庫存管理軟件賦予零售商更高的庫存透明度和存貨準確度（由未使用RFID科技情況下的65–75%左右提升至使用RFID科技情況下的93%–99%），從而促使RBO能夠執行更自動化的非人工盤點及貨品管理，並就生產及庫存計劃做出更明智的決策。
- **提高銷售額並提升顧客滿意度：**RFID標籤能被快速高效讀取，無論顧客是在店內購買或是通過「網上購買+店內提貨」（「BOPIS」）的方式，產品可得性都得以提高。RFID標籤使門店員工可以輕鬆查找網上訂購的產品並交付予顧客。記錄和存儲於RFID庫存管理軟件（例如我們專有的Clarity[®]軟件）中的數據提供有關顧客偏好和購買習慣的信息，以便RBO策劃更加行之有效的銷售和營銷策略。該軟件亦提供門店庫存情況及缺貨情況等額外信息，從而增強RBO計劃庫存和提升銷售的能力。新零售時代（在業界被稱為零售3.0時代）包括單品級庫存追蹤和管理、全渠道訂單履行、反映可用庫存和顧客偏好的廣告、顧客行為分析以及智能商品展示。RFID科技實為各行業向新零售時代過渡轉型的中流砥柱。
- **提高供應鏈及門店效率：**通過理解恰當和準確的庫存水平，RBO可顯著提高配送中心內的庫存準確性，減少不必要的資源和庫存，確保門店充分利用樓面空間並避免缺貨的發生。此外，零售店能夠充當網上銷售或BOPIS的配送點，從而降低供應鏈相關費用。
- **降低總體庫存水平並改善可持續發展足跡：**通過提高庫存準確性，RBO在提高銷售額的同時減少囤積商品的數量，降低總體商業成本，提高資源效率。由於產品、廢品及副產品數量得以減少，運輸及其排放相應減少，RBO可持續發展足跡亦得到改善。
- **強化防盜措施並減少盜竊：**相比起傳統防盜標籤RFID標籤體積更小、成本更低，有助強化保安措施。具備防盜功能的RFID只能在收款處被解除動員，因此有助於減少盜竊和欺詐退貨。

¹ 包括Beck, A. (2018)《衡量RFID對零售業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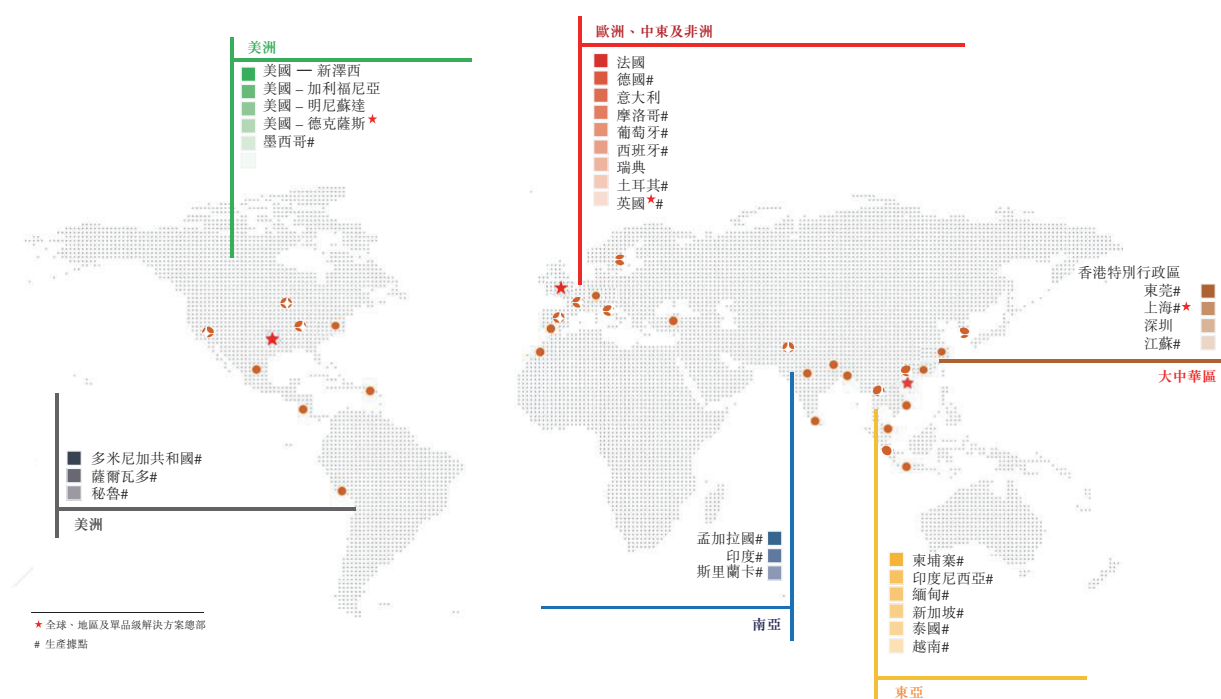
業 務

- **正向投資回報：**上述特點最終能促成RBO(i)提高銷售額，因為門店更能確保目標顧客的「心頭之好」有足夠存貨；(ii)透過減低滯銷品的庫存降低成本；及(iii)憑借更精確的追蹤和防盜減少庫存損失。此外，隨着計算科技的可負擔性和可擴展性的提高，以及由其他RBO為於新零售時代保持競爭力而從傳統SKU科技轉型至RFID科技而所產生的強大同業壓力，RFID科技日漸備受RBO青睞。

我們堅信，憑藉自身競爭優勢，我們將在此市場速勢中先拔頭籌。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下文「一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總部設於香港，業務遍及全球。我們致力為RBO提供環球網絡，銷售及顧客服務辦事處、研發中心及生產據點遍佈全球24個國家，擁有超過4,500名僱員。我們的銷售及顧客服務辦事處主要位於歐洲及美國以服務鄰近的歐美品牌RBOs。我們的生產點位於RBO之主要OEM所在國家，從而為RBO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主要生產點是有策略性地位於中國大陸、孟加拉國、越南、印度、印度尼西亞及土耳其。

以下地圖展示我們的環球足跡：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926.2百萬港元、2,611.1百萬港元及3,437.3百萬港元。同期，我們分別產生純利94.2百萬港元、24.7百萬港元及203.3百萬港元。

業 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顧客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區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大中華區 ⁽¹⁾	1,258,742	43.0	1,123,678	43.1	1,380,676	40.1
東亞 ⁽²⁾	533,195	18.2	525,437	20.1	700,590	20.4
南亞 ⁽³⁾	482,908	16.5	438,192	16.8	670,910	19.5
歐中非 ⁽⁴⁾⁽⁶⁾	412,508	14.1	332,640	12.7	390,639	11.4
美洲 ⁽⁵⁾⁽⁶⁾	227,227	7.8	180,522	6.9	277,752	8.1
其他 ⁽⁷⁾	11,613	0.4	10,673	0.4	16,732	0.5
總計	<u>2,926,193</u>	<u>100.0</u>	<u>2,611,142</u>	<u>100.0</u>	<u>3,437,299</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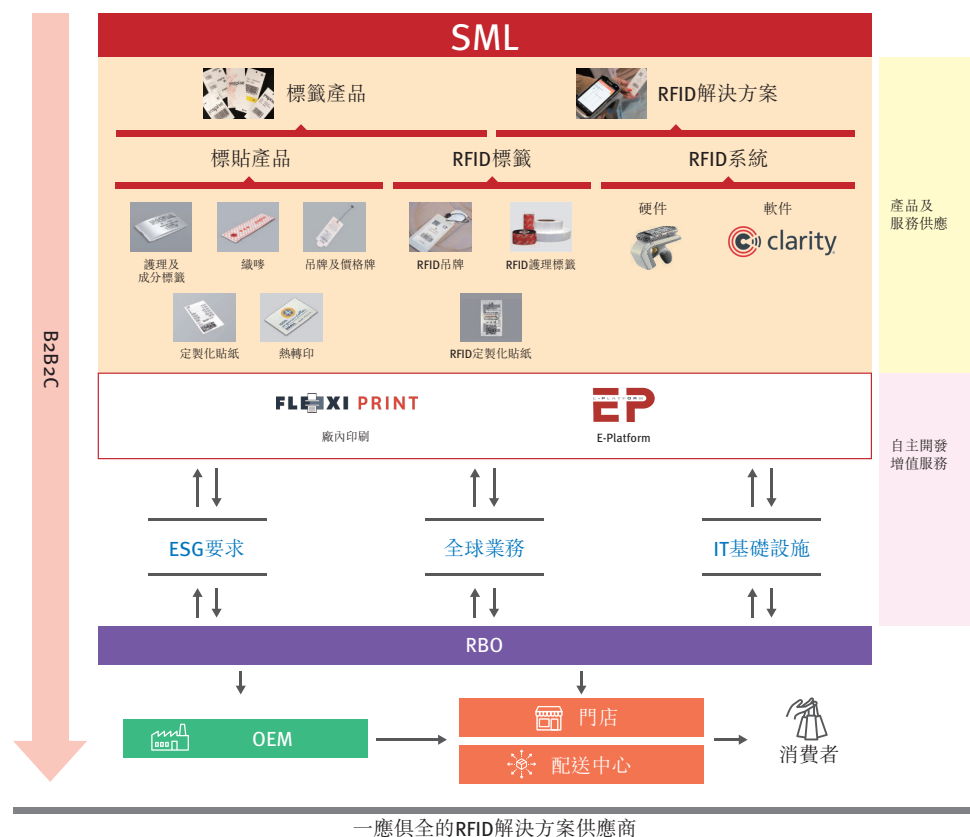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 (2) 東亞包括柬埔寨、印度尼西亞、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 (3) 南亞包括孟加拉國、印度、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
- (4) 歐洲、中東及非洲(「歐中非」)包括埃及、德國、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及英國等其他歐中非國家。
- (5) 美洲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危地馬拉、墨西哥、秘魯、美國等其他美洲國家。
- (6)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RFID系統業務的收益分別為25.7百萬港元、28.3百萬港元及55.7百萬港元，於該等各個期間內，歐中非佔79.9%、85.2%及45.6%，而美洲佔6.7%、6.9%及47.2%。
- (7) 其他主要包括英屬處女群島。

業 務

業務板塊

我們的業務由兩個主要業務板塊組成：(i) RFID 解決方案，其包括 RFID 標籤及 RFID 系統，以及 (ii) 標貼產品。以下圖示展示概述我們的業務板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RFID 解決方案 . . .	988,788	33.8	285,277	28.9	1,039,489	39.8	298,820	28.7	1,376,947	40.1	417,939	30.4
RFID 標籤	963,055	32.9	280,314	29.1	1,011,218	38.7	294,410	29.1	1,321,267	38.5	385,952	29.2
RFID 系統	25,733	0.9	4,963	19.3	28,271	1.1	4,410	15.6	55,680	1.6	31,987	57.4
標貼產品	1,937,405	66.2	642,295	33.2	1,571,653	60.2	489,667	31.2	2,060,352	59.9	644,935	31.3
總計	2,926,193	100.0	927,572	31.7	2,611,142	100.0	788,487	30.2	3,437,299	100.0	1,062,874	30.9

業 務

競爭優勢

提供全方位標籤產品及RFID系統、服務全球零售品牌商的全能型供應商。

我們將創新的單品級RFID科技及應用與深耕標籤產品領域數十載所積累的全面專業知識融合，為顧客定制提供世界級業務解決方案。我們是總部位於亞洲、領先的全能型供應商，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品類廣泛的優質標籤產品，雄厚的營運實力足以滿足大型跨國RBO的運營及供應鏈要求。該等RBO設定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及ESG要求屬業內規定的最高標準。例如，重要KPI包括全球RFID生產據點及業務分佈、科技驅動能力、前端服務、產品質量、前置時間、創新及設計能力、一站式服務能力。我們亦就符合ESG要求榮獲多項認證，包括但不限於：

- 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其彰顯我們對於保護森林生態系統及減輕氣候變化影響的承諾，該認證就我們於生產中使用FSC認證的混合紙及再生印刷紙而作出；
- Higg工廠環境模塊（「Higg FEM」）認證。其凸顯我們在設備環保表現方面的投入，即滿足環境管理體系、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利用、污水水平、廢氣排放、廢棄物管理及化學品管理等測量指標；
- OEKO-TEX Standard 100認證。其表明我們的產品經測試和驗證後滿足OEKO-TEX Standard 100的人類生態要求，即逾100種已知對人體健康有害的物質在我們的所有生產階段（包括原材料、中間產品及最終產品）中均未達有害程度；及
- 全球回收標準認證。其說明我們的產品符合全球公認回收標準及循環再用物料主導標準下的社會責任、環境及化學品處理規定。

與眾多規模較小的廠家不同，我們能夠滿足該等KPI及ESG規定，歸因於我們的全球版圖、和建基於自身全球信息科技基礎設施、產品開發能力及靈活產品供應的綜合實力。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亦使用環保物料開發產品，不斷創新，亦帶來與RBO新的合作空間。EcoInspire™產品線為我們環保系列的旗艦產品之一，採用再生材料特別設計，在不影響安全性或功能的同時增強產品的耐用性、持久性及功能性。我們自主開發的訂單處理系統E-Platform系統能夠服務全球超過[600]家RBO，提供值得信賴和兼具靈活性的訂單系統，同時支持多種語言操作。E-Platform系統的差異化特性亦利於提高RBO的粘性。有關E-Platform系統及IPP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下文「業務—環球資訊科技基礎架構」一節。

業 務

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憑藉於24個國家設立的生產、研發中心及銷售中心開展國際業務。從開發、製造標籤產品、銷往RBO及其OEM，到為零售品牌商提供RFID系統，供其零售業務使用，我們的業務範圍涵蓋整條價值鏈。RFID技術於服裝及鞋履零售行業日益普及，亦成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優勢；一方面滿足現有標貼產品顧客不斷增長的RFID需求，另一方面獲得RFID解決方案的新顧客，繼而獲得新的標貼產品業務。

排名世界第二的RFID標籤供應商。

根據F&S，我們是全球服裝及鞋履領域第二大RFID標籤供應商，收益佔2020年市場份額的15.3%。隨著資訊科技、移動設備及數據分析的發展，我們預期單品級RFID科技將帶來的強大發展動能，在早期即開始發展RFID能力，於2012年開始加強RFID嵌體製造能力、於2013年開始開發RFID庫存管理軟件與解決方案。自彼時起，我們一直積極發展及加強自身能力，成功將我們的RFID解決方案業務增長至1,376.9百萬港元，佔2021年總收益40.1%。自2013年以來，我們生產的RFID標籤數量超過120億，於往績記錄期之數量超過70億。我們所設計的自有專利RFID嵌體備受各零售品牌商認可，並獲得奧本大學RFID實驗室ARC計劃（「ARC計劃」）認證；與此同時，我們擁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RFID標籤設計及製造的所有重要環節；提供的RFID標籤被視為同類最佳。此外，我們的首席科技總監定期與ARC計劃顧問委員會保持溝通，亦擔任該委員會委員。我們亦與芯片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我們的RFID嵌體採用前沿芯片設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3款獲ARC計劃認證的RFID嵌體，數量高居第二。

環球首屈一指的RFID解決方案供應商、與業內領先品牌的夥伴合作關係：提供全套RFID科技解決方案

根據F&S，我們的單品級RFID軟件Clarity[®]就零售業在用門店數量而言居全球首位，現為全球各大領先RBO採用的主要RFID庫存管理軟件，已於全球逾5,500家門店部署。

Clarity[®]實現更高的庫存準確度，最大程度降低存貨高估或低估的情況，令庫存始終保持在理想水平，避免取消來自不同購買渠道的訂單。根據F&S，考慮到單品級RFID科技提供的競爭優勢，於門店內部署RFID科技正成為快零售領域的新模式，而目前Clarity[®]的市場滲透率對於全球前十大服裝及鞋履企業旗下直營零售店總數而言，只是冰山一角。RFID系統業務帶來現有顧客和新顧客對RFID標籤的需求。

我們向顧客提供全套RFID解決方案，包括下列各項的諮詢、實施及專業支持：(i)各庫存單品的RFID標籤，(ii)用於庫存管理的RFID軟件Clarity[®]，(iii)RFID讀取器、掃描儀及打印機等第三方RFID硬件產品（透過與世界領先的RFID硬件供應商合作的轉售形式），及(iv)第三方企業級雲計算服務（透過與領先的軟件公司合作的轉售形式）。由於Clarity[®]安裝於與Clarity[®]雲計算平台相連的手持式RFID讀取器及終端上，我們與硬件供應商合作制定「走向市場」戰略及策略，從而為RBO提供綜合型的RFID解決方案及功

業 務

能。我們亦與世界領先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之一合作，向我們的顧客提供雲計算服務以運行Clarity®。我們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關係令我們能為顧客提供全面的RFID解決方案組合，繼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RFID系統業務與標籤產品銷售相輔相成、相互協同。最初購買RFID標籤的RFID系統顧客會基於一站式採購最終亦成為標貼產品顧客。部署Clarity®軟件的顧客作為獲許可方，通常會向我們採購RFID標籤，隨後定期採購標貼產品。

零售品牌商對我們的高度倚賴：對其產品需求的深入了解、自身靈活的全球供應網絡、經營效率及標籤產品可視化管理

根據F&S，RBO及其OEM通常向兩至三家主要供應商採購標貼產品及RFID標籤。作為業內翹楚，我們常獲RBO認可，成為其主要供應商之一。RBO及其OEM能否準確傳達產品信息、其供應商能否生產，符合其規格的定製化產品是一項挑戰。由於服裝產品種類豐富、不斷變化，我們的標籤產品須滿足RBO及其OEM所提供的精確、詳實的規格，同時我們須按時保質生產產品，力求微小誤差乃至零誤差，以供全球交付。我們為少數能夠完成此巨大挑戰的標籤產品生產商之一，帶來顯著的顧客粘性。

我們擁有靈活的供應鏈，足跡遍佈全球，各處的銷售中心及生產據點均能為RBO提供服務。我們的銷售辦事處主要位於歐中非及美國，主要服務總部設於該等地區的歐美品牌RBO，而主要生產基地則位於大中華區、東亞及南亞。倘RBO須在短時間內調整訂單，我們有能力作出恰當安排並迅速在全球多國提供所需支持。

RBO及其OEM倚賴我們的專有E-Platform系統提高營運效率及顧客滿意度。我們的E-Platform系統允許RBO及其OEM下達電子訂單，提供詳盡的產品規格、數目、交付時間表及支付條款，我們據此啟動生產流程。絕大多數顧客訂單均於E-Platform系統下達，該系統與我們的生產管理系統相集成。該綜合型線上系統便於我們追蹤及監察自身生產資料，例如採購訂單數目、每日產量、原材料明細表及付運時間表，便於顧客實時追蹤其訂購產品之生產情況，從而提供穩定數據管理及提升流程的可視化、整體生產力及顧客滿意度。有關我們E-Platform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一環球資訊科技基礎架構—我們的E-Platform系統」。鑒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及與RBO的長期關係，RBO傾向於倚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且不會輕易更換標籤供應商。

業 務

標貼領域的深厚經驗並藉此在零售行業持續贏得市場份額。

根據F&S，我們是全球服裝及鞋履領域第二大標貼產品供應商，收益佔2020年市場份額2.0%。自1985年以來，我們歷史悠久的標貼產品業務已為我們於鞋類及服裝行業的整體業務發展奠定牢固基礎。從提供優質產品、與OEM顧客建立良好關係，我們的標貼業務令我們把握向價值鏈上游移動的機會，並與歐美RBO建立穩固關係。目前，多個服裝、鞋履領域的RBO(包括快時尚及平價奢侈品)對我們的依存度較高。

我們已成為並仍將是該市場的領先者。標貼產品與RFID標籤相輔相成、互相協同。由於標貼為RFID標籤的基礎產品，因此RFID標籤的加速發展趨勢和需求也意味著對標貼產品的需求日漸上升。我們亦是為數不多能夠以合理價格為RBO提供滿足其所有標貼需求的一站式服務、同時符合RBO嚴格關鍵績效指標及ESG規定的標籤產品供應商之一。

於往績實現可持續發展、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出色的管理團隊，具備對本公司的持續承諾、互信協作文化、專業精神、豐富經驗及遠見卓識：

- **持續承諾。**我們的管理團隊始終為本公司投身服務、持續付出。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公司的平均就職年限超過十年。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景華先生於1997年加入我們，帶領本公司進行國際擴張並取得顯著增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嘉慈先生與已服務本公司逾14年，而首席科技總監Dean Frew先生於2013年加入我們，彼等近年來在業務及擴張戰略制定及執行方面共同發揮重要作用。
- **豐富的國際經驗。**部分管理團隊成員由初級崗位做起，對公司業務、營運各環節都有切身體會及透徹理解。加之我們的其他管理團隊成員來自不同專業及國際背景，彼等的多元化和豐富專業知識，促進靈活開放的文化，令團隊能不斷開發及交付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滿足顧客需求及需要。
- **互信協作及專業精神。**我們的管理團隊以互信協作和專業精神達致和諧為特色，管理層為公司的最佳利益承擔預期風險，同時始終將專業審慎態度和判斷應用於決策。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夠高質高效地開展團隊協作，並迅速成功貫徹發展和擴張計劃，以應對瞬息萬變的行業和宏觀商業環境。

業 務

- **遠見卓識的團隊。**管理團隊豐富多樣的經驗使我們能夠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把握良機，乘勢而上。管理團隊積極尋求業務增長機會，無論通過完善顧客組合、招攬新的人才，或獲得新的科技和工藝以贏得市場份額和提高成本協同效應。例如，我們於2012年開始為顧客開發RFID標籤及RFID系統，彼時單品級RFID科技尚未廣泛用於服裝及鞋履行業；由於管理層的遠見卓識，我們現已成為本市場的佼佼者，單品級RFID解決方案業務銷售額穩步增長，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40.1%。

業務策略

打造標貼及RFID解決方案業務之間的協同發展效應

自1985年涉足標貼產品業務以來，我們已與眾多RBO和OEM建立堅實的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RBO顧客尚未將RFID科技完全應用至彼等的供應鏈中，或仍處於科技評估階段。我們相信其為有機增長的來源。我們與RBO及其OEM的關係使我們能夠與彼等保持密切聯繫，於彼等業務、行業和宏觀商業環境演變之際，深入了解彼等的需求和偏好。我們具備定位上的優勢，能與RBO接洽，展示RFID功能並營銷成功案例。我們志在最終擴展與RBO的關係，成為彼等的一站式標貼產品及RFID解決方案供應商，實現多業務板塊協同發展。

以單品級數字識別數據與RFID標籤為支撐，我們憑藉企業對企業對消費者（「**B2B2C**」）戰略增加與RBO及消費者的顧客交互。在B2B方面，相較於SKU的使用，RFID標籤為單品級庫存管理帶來裨益，可協助RBO進行庫存盤點，以供跟蹤庫存及補貨用途。其次，RFID標籤為消費者與RBO實現更多動態交互，如定製購物體驗及為消費者提供更準確的庫存數據及特定商品信息。此外，我們可於標籤產品中嵌入快速響應碼（「**QR碼**」）等通信手段，涵蓋詳盡的產品信息、多媒體內容、定製化產品推介和服裝回收細節，為顧客提供更多與品牌展開直接互動的機會。

業 務

加強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把握RFID標籤市場的增長。

根據F&S，服裝和鞋履的RFID標籤市場在2016至2020年間以1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從2020年起將以16.6%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到2025年達到18億美元。作為RFID標籤市場的佼佼者，我們有能力保持RFID科技與解決方案開發及產品創新的前沿水平，這對我們的成功和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把握市場增長：

- **TID中心。**我們擬於香港設立兩個RFID科技創新發展中心（「**TID中心**」），第一個場地於2022年3月建成並啟用（「**TID中心第一期**」），第二個場地擬於2023年年中前後搭建（「**TID中心第二期**」）。TID中心將令我們繼續提供創新RFID科技和解決方案，並確保我們的RFID嵌體繼續符合奧本大學ARC認證標準。TID中心還將供應大量用於我們RFID標籤的RFID嵌體，其將增加供應穩定性並通過減少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而節省成本。TID中心亦將通過達致國際標準使我們完善工程質量控制體系、研發及RFID嵌體生產，規範RFID嵌體性能並提高可靠性。預計啟用TID中心第一期將使我們的RFID嵌體年產能增加約[編纂]片，繼TID中心第二期成立後，我們的RFID嵌體年產能預計到2023年將增加約[編纂]片以及到2024年增加[編纂]片。於2021年，我們內部生產約5% RFID嵌體，其餘部分均自第三方RFID嵌體供應商處採購。我們預計，到2022年及2023年，TID中心將令我們內部RFID嵌體生產的佔比增加至約15%及40%。除增加RFID嵌體的生產數量外，TID中心亦通過多點巡檢監測系統顯著提高所生產RFID嵌體的質量，該系統與寬頻帶RFID嵌體通信，以檢查嵌體的整體性能。

TID中心第一期面積約為3,700平方米，位於香港荃灣。TID中心第一期的租期自2021年11月15日起為期5年，預計年度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約為每年[編纂]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資約100百萬港元建設TID中心第一期，完成裝修並配備擁有數套歐洲進口的行業尖端機械及測試設施的實驗室，其將顯著提高我們RFID嵌體的產量。TID中心第一期預計將於2022年下半年前後投產。

- **設備。**我們擬通過升級RFID標籤生產涉及的硬件科技進一步增強製造能力。我們計劃購買更先進的機器和設備，藉此加強我們的自身能力，把握RFID科技在零售領域應用日益廣泛的機會。

業 務

- 人才。為配合上述策略，我們會繼續招聘資深和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營運人員、粘接工程師和物流操作員，並提供度身定製的必修和選修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對RFID科技和解決方案的認識。

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

擴大業務至其他零售及物流市場。

我們決心通過發掘新的機會，向服裝和鞋履行業以外的其他市場擴張，為進一步增長調整自身定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從家居用品、眼鏡和運動器材行業開始。該等行業的供應鏈結構類似於服裝和鞋履行業，需要更好的全球庫存管理。單品級RFID科技在服裝和鞋履行業的成功應用，加深了家居用品、眼鏡和運動器材行業RBO和OEM對單品級RFID科技價值及裨益的認知。此外，其他相關市場，如物流市場（包括運輸、倉儲和配送），正朝著採用單品級RFID科技的方向發展，以與零售市場的RFID使用形成互補，從而更好地沿價值鏈提供全面的庫存管理。該等行業具有巨大商業潛力，我們計劃於其中拓展業務，把握增長良機。根據F&S，隨著越來越多地採用單品級RFID科技以高效追蹤庫存，使用RFID標籤的家居用品、眼鏡和運動器材市場預計將大幅增長。根據F&S，物流和航運公司亦存在進一步採用RFID科技的廣闊前景，因為彼等每日包裹處理量龐大，使用RFID科技可以顯著降低成本增加效益。

通過定位潛在顧客、業務夥伴並與其他行業參與者保持良好關係等方式，我們將積極探索進駐家居用品、眼鏡、運動器材及物流市場的機遇。此外，我們擬招聘更多於目標市場富有經驗的銷售和營銷人員以進一步壯大銷售和營銷團隊，彼等充當與潛在顧客的直接接觸點並負責展現品牌實力。我們亦會加強渠道營銷力度，透過推出有針對性的推廣活動，例如數字營銷和店內活動，竭力推廣品牌和發展潛在顧客基礎。進一步強化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將使我們於該等我們認為增長潛力巨大的市場拓寬覆蓋面及提高滲透率。

進一步升級於策略性地區的生產製造能力。

我們致力於持續升級和擴充產能，以應對日益增長的產品需求和不斷提高的產品要求。隨著RFID市場的發展，我們RFID標籤的應用已經擴展到服裝和鞋履行業以外的其他零售市場。因此，為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擴充產能和升級設備至關重要。

我們的生產基地策略上位處最便於服務RBO的國家，這通常與彼等的主要OEM所在地一致。透過與RBO保持定期和持續的溝通，我們能夠更加深入了解彼等的業務計劃。過去幾年，中國大陸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促使RBO及其OEM在中國大陸以外的策略性

業 務

地區擴張，我們亦隨之調整，預計這將強化我們的成本節約。具體而言，我們已經確定RBO正大幅轉移生產至以下關鍵地區。因此，我們計劃向以下地區加大投入設備和機器資源：

- **越南。**根據F&S，越南為全球領先的鞋類生產國，RBO正大幅將生產（尤其是鞋類）轉移至越南，因為該國的基礎設施正在不斷完善。因此，我們將擴充產能、壯大員工隊伍、購買額外設備和機器以於該國生產標籤產品，包括用於粘合、封裝和編碼。
- **孟加拉國。**根據F&S，孟加拉國為全球第二大服裝和鞋履生產國，由於其勞動力充足、生產技術不斷提升以及為免稅市場，RBO正加大於該國的生產，使該國成為服裝和鞋履製造商的重要地點。我們將擴充產能、壯大員工隊伍、購買額外設備和機器以生產標籤產品，包括用於粘合、封裝和編碼。該等機器將允許我們滿足該國的預期需求。

此外，我們計劃於以下關鍵地區擴充產能：

- **印度尼西亞。**印度尼西亞為我們的關鍵生產地，乃因其毗鄰包括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在內的其他大型經濟體，我們從該等國家接獲大量訂單需求。我們擬建造和翻新一個生產工廠、多間倉庫及辦公室，以壯大工廠員工隊伍，並為設施配備綁定機、封裝機和RFID編碼機。預計到2024年，印尼工廠的擴建將使RFID標籤年產能提高約[編纂]片。
- **印度。**根據F&S，印度為第三大經濟體及僅次於中國的第二大生產國及出口國；並且印度為領先的家居用品生產國，亦開始使用RFID科技進行庫存管理。我們擬建造及翻新一個生產工廠、多間倉庫及辦公室，以壯大工廠員工隊伍，並為設施配備綁定機、封裝機和RFID編碼機。預計到2024年，印度工廠的擴建將使RFID標籤年產能提高約[編纂]片。
- **斯里蘭卡。**根據F&S，斯里蘭卡為領先的紡織品（尤其是內衣）生產國，由於該國穩定的產品質量和值得信賴的生產能力，RBO大幅加大於該國的生產。斯里蘭卡亦通過對環境負責的生產常規。我們擬建造及翻新一個生產工廠、多間倉庫及辦公室，並為設施配備綁定機、封裝機和RFID編碼機。預計到2024年，斯里蘭卡工廠的擴建將使RFID標籤年產能提高約[編纂]片。

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一業務經營—生產及產能擴充計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

業 務

透過併購拓展業務。

我們擬探索潛在合適業務收購機會，以加強自身競爭力和強化市場定位。具體而言，我們有意探索(i)透過併購與當地RBO合作良好的企業，於大中華區及美國等發達市場，以深化RBO關係、拓展顧客基礎，(ii)將版圖延伸至巴基斯坦等地區，打通產品供應渠道，取得收益增長；及(iii)通過發掘環保嵌體和標籤業務等目標細分市場，以提高利潤率等潛在機會。在對潛在合併或收購進行分析時，我們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收購成本、地點、顧客群、市場份額、技術要素、生產能力、規模經濟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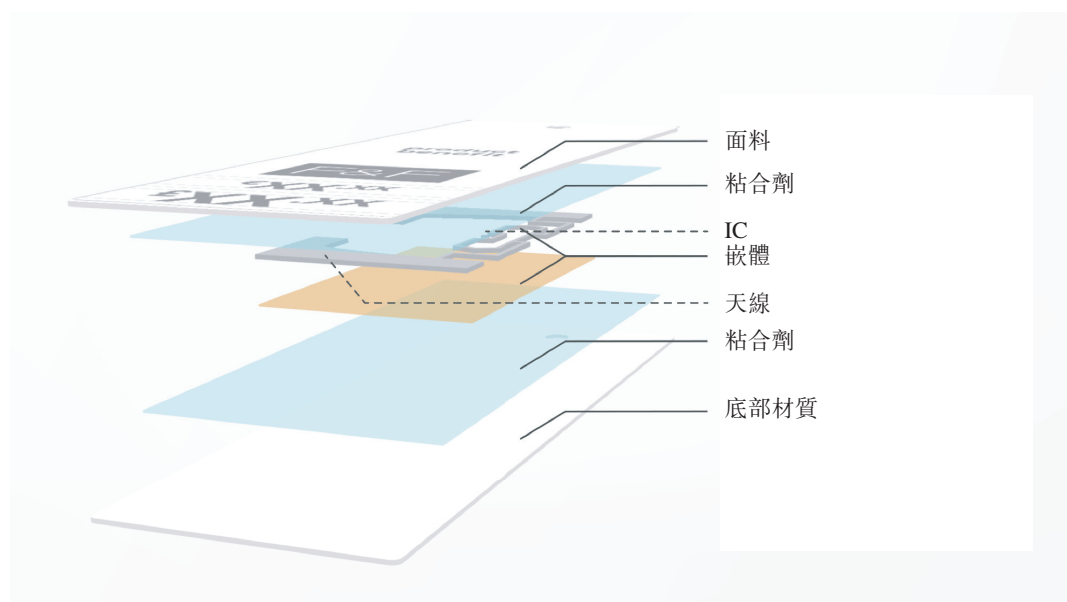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領先的市場定位、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廣泛的專業技術不僅有助於制定收購決策，亦令我們成為其他公司理想的買家。此外，我們相信出色的業務執行能力將協助收購業務與現有業務融合發展、協同共生。

我們的RFID解決方案業務

我們的RFID解決方案業務主要包括RFID標籤及RFID系統。

RFID科技

無線射頻識別(RFID)是指一種利用射頻波傳輸數據的非接觸式無線通信科技。我們將創新的RFID科技與數十年來於標籤領域積累的全面專業知識相結合，為我們的顧客提供世界級定製業務解決方案。配備RFID標籤的標籤商品可令用戶實現庫存資產的自動化、唯一性識別及追蹤。以下為RFID標籤之圖解：



業 務

RFID 標籤是一種經封裝後包含一枚 RFID「嵌體」的傳統標籤或標貼。嵌體將數據傳輸至 RFID 讀取器。RFID 嵌體載有一塊微芯片（或稱集成電路（「IC」）），其附著於天線上。IC 充當著 RFID 標籤的「大腦」，由 RFID 讀取器的射頻波驅動，無需使用電池。由於無需使用電池，該種 RFID 標籤被描述為無源 RFID 標籤。RFID 標籤的天線通常呈現為金屬線、金屬箔或由金屬顆粒組成的導電墨水之形態。金屬天線在其接收端和 IC 之間有效地「傳輸」（反向散射）射頻能量。RFID 讀取器將射頻波轉換為可用的數據形式。大多數 RFID 標籤包含唯一性、序列化電子產品代碼（「EPC」）形式的數據。其通常按全球通用標準編碼，該等標準編碼以數據庫關聯的形式與產品的 SKU 屬性掛鉤。隨後軟件通信接口將從 RFID 標籤採集的信息傳輸到主計算機系統，並將相關可變數據存儲在數據庫中，從而提供更為快捷有效的產品驗證，降低丟失或假冒產品的風險，並實現整個全球供應鏈的完全實時監察。

與傳統條形碼不同，RFID 科技通過利用射頻波，實現視距之外讀取標籤，並具有更強大的數據擷取和處理能力，從而將品牌識別提升到新的高度。與條形碼相比，RFID 的主要優勢在於：

- **快速標籤讀取：**數百個 RFID 標籤可以被同步準確讀取，而條形碼一次則只能讀取單個商品的信息。
- **非視距範圍內：**RFID 標籤無需處於視線內，並且可以在最遠 7 米的距離內讀取。條形碼的讀取範圍則最多僅為 10 厘米。
- **序列化數據：**EPC 標識符存儲於 RFID 標籤中，包含產品描述等信息，該等信息又可通過 RFID 軟件用於管理庫存。通過同時顯示產品信息和 RFID 標籤的序列號，每個 RFID 標籤只代表單一身份。傳統條碼則僅處理產品整體信息。

通過為零售和其他供應鏈市場提供無線連接，RFID 科技可向數字世界傳遞每件商品的獨特身份、位置和真實性。我們相信 RFID 科技是零售新時代品牌識別和庫存管理的解決方案。

RFID 應用及裨益

RFID 在服裝及鞋履供應鏈中的應用涉及在業務中混合使用 RFID 標籤、讀取器、天線及配套軟件以提供單品級庫存數據，即意味著每件商品都被視為唯一的、可識別的商品，而非 SKU 級庫存數據，後者只可以點算被歸為相同 SKU 的商品，例如相同顏色、尺寸。RFID 應用通過準確、快速地追溯原材料和產品，並與 RBO 及 OEM 現有的企業資源規劃（「ERP」）、商業智能軟件和銷售點系統整合，顯著提高了供應鏈和零售店的效率。

業 務

RFID應用亦促進消費者與RBO之間動態互動，例如客製化購物體驗及為消費者提供更準確的庫存數據及特定商品信息。服裝及鞋履供應鏈中的RFID應用有三種典型情形：

門店內RFID三種主要應用情形

RFID ¹ 使用情形	範例
 庫存管理	- 高效準確單品級產品週期盤點 - 準確產品定位信息 - 改善補貨計劃及訂貨
 供應鏈及門店經營	- 推送補貨通知，增加貨架產品擺放 - 加強資產保護 - 高效準確的門店自助結賬
 消費者體驗	- 豐富及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 - 個人化推薦及推動交叉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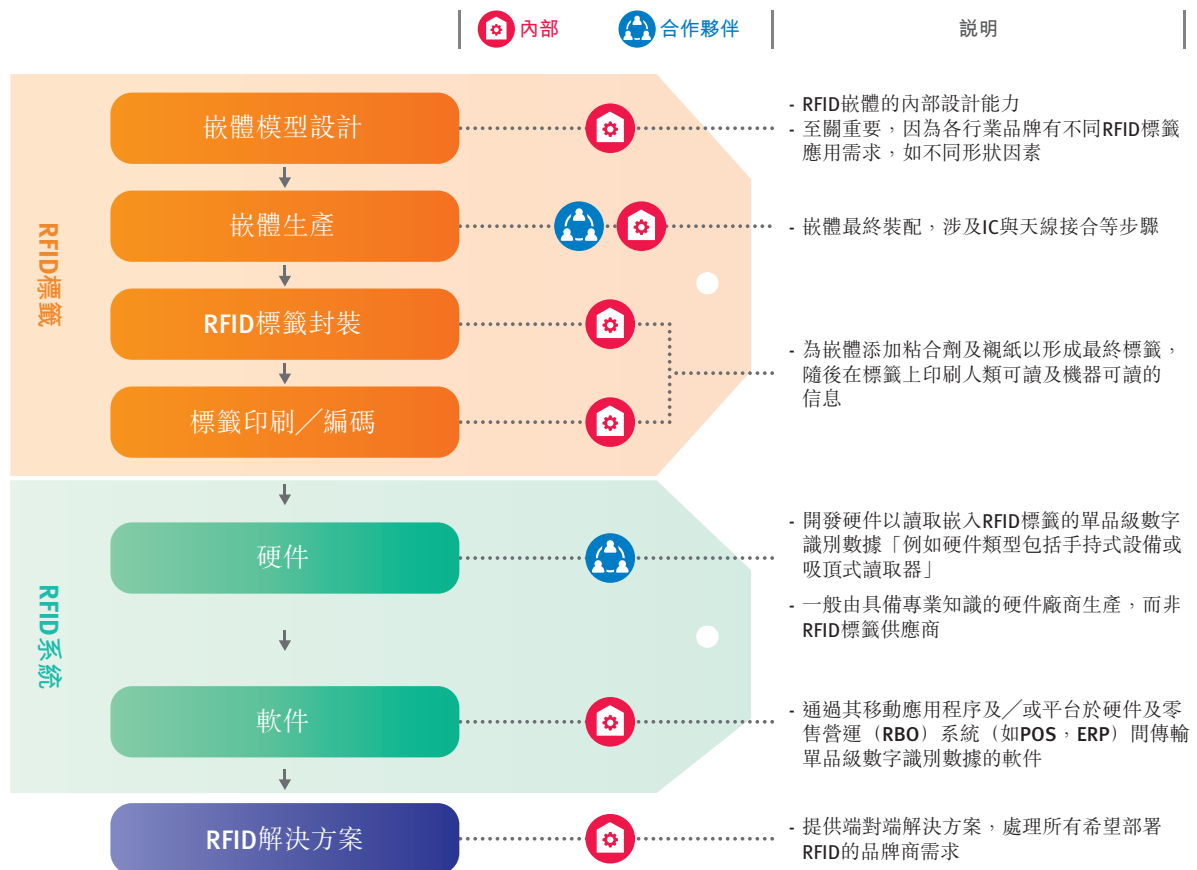
RFID應用的裨益

- **快捷精準的庫存管理。**單品級庫存管理確保準確追蹤庫存，賦予零售商更高的庫存可視性和準確度。如今大多數零售商在款式、尺寸或顏色方面的單品級庫存準確度在65–75%之間。然而，在部署RFID科技（如Clarity[®]）之後，零售商可以實現並保持93–99%的庫存準確度。這令RBO及其OEM能夠做出更為明智的商品製造決策。
- **提升供應鏈和門店效率。**通過理解理想和準確的庫存水平，RBO可以顯著減少不必要的材料消耗和庫存積壓，確保充分利用樓面空間並避免缺貨的發生，同時減少或免除第三方審核成本。
- **增加銷售額及提升顧客體驗。**RFID標籤的掃描快速高效，加快了店內購物和BOPIS的結賬過程。記錄和存儲的數據提供關於顧客偏好和購買習慣的指標，從而使RBO能夠策劃更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此外，其應用亦能加強售後顧客互動，例如通過智能手機讀取RFID標籤上的護理和成分信息。
- **提高安全性及減少失竊。**作為笨重防盜扣的體型更小、更平價的替代品，RFID標籤是阻止潛在盜賊偷竊的絕佳選擇。通常而言，RFID標籤只能在顧客購物時由零售店服務人員通過銷售點收銀機解除。如果標籤通過零售店出口處的安全門前未被解除，將觸發警報，從而提醒零售店服務人員。

業務

我們對顧客的RFID價值定位

我們在RFID領域提供全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包括嵌體設計、RFID標籤封裝、編碼和打印、RFID標籤生產，並配備我們的RFID系統以及設計、全球部署和支持該等解決方案所需的所有專業服務。我們RFID業務全球版圖之遼闊在市場上數一數二，並不斷投資最新RFID相關科技和應用。以下為我們產品的概述：



我們的RFID標籤業務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生產RFID標籤：(i)開發或諮詢適合的嵌體設計，(ii)根據設計將IC及天線接合，形成RFID嵌體，(iii)使用EPC對RFID嵌體編碼，及(iv)將RFID嵌體封裝進一個標貼產品中，生成最終產品RFID標籤。我們擁有開發RFID嵌體的內部設計、研發能力，可滿足顧客對不同商品和標籤的不同嵌體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44種嵌體，其中包括特高頻（「UHF」）、近場通信（「NFC」）和雙頻RFID嵌體。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RFID標籤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963百萬港元、1,011百萬港元及1,321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32.9%、38.7%及38.5%。

業 務

美國奧本大學是設置和測試RFID嵌體的先驅。奧本大學的ARC計劃設立於2009年，在過去十年中，其成為識別和傳達整個RFID生態系統中無源特高頻RFID嵌體規格的標準。該大學的ARC認證確保我們的RFID標籤能夠達到或超過終端用戶一貫所需的性能和質量水平，這亦代表顧客對我們RFID標籤的期望和要求。ARC認證亦確保我們這類RFID標籤製造商擁有具質量管理體系，涵蓋獲認可RFID標籤設計和製造的所有關鍵層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3種獲得ARC認證計劃批准的嵌體，且我們就擁有獲ARC認證計劃批准的RFID嵌體數量排名第二。

我們的RFID標籤載有(i)無形數據，如EPC及其他產品詳情及(ii)與產品相關的可視數據，如品牌標識、價格、所有權、目的地、等級及警告事項。我們的RFID標籤有時會包含其他信息和跟蹤技術，包括附帶通用產品碼(「UPC」)、QR碼及電子商品監控(「EAS」)的條形碼，以便為供應鏈上的各持份者提供全面的產品信息。

我們生產無源RFID標籤的工作原理為IC利用RFID讀取器射頻波為自身供電而無需電池，只要RFID標籤處於讀取區內，便可無線連接讀取器並被讀取。與我們生產的標貼產品類似，RFID標籤附著於各種商品上。除服裝和鞋履商品外，RFID標籤還可應用於其他產品，如家居產品、體育用品、電子產品和化妝品。

業 務

以下是我們的主要產品描述(附圖以供說明)：

主要產品及說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 的平均售價範圍 (每件) (港元)	圖片	兼容的科技及 數據格式	主要零售應用
RFID吊牌 - 由紙或塑料製成 - 封裝RFID嵌體 - 以幼繩或膠針附著在產品上	0.48至0.52		RFID: EPC 護理標籤： - 條形碼：UPC - QR碼 - NFC - EAS	向消費者提供服裝、鞋類的價格及尺寸信息； RFID組件增強庫存管理
RFID護理標籤 - 由梭織物及絲帶製成 - 封裝RFID嵌體 - 縫合到產品上	0.46至0.50		RFID: EPC 護理標籤： - 條形碼：UPC - QR碼 - NFC	提供服裝、鞋類及亞麻商品的護理指示、面料組成及安全警告(如需要)； RFID組件增強庫存管理
RFID自有黏貼標籤 - 由紙或塑料製成，其中一面附有粘合劑 - 封裝RFID嵌體 - 直接貼於產品上或吊牌上	0.40至0.43		RFID: EPC 標籤： - 條形碼：UPC - QR碼 - NFC - EAS	提供零售消費品的價格和尺寸信息，包括服裝、鞋類、家居用品、電子產品、眼鏡及配件、香水和化妝品； RFID組件增強庫存管理

業 務

我們主要向為RBO代工的OEM銷售產品。經RBO授權我們為其RFID標籤的主要供應商後，OEM訂購我們的RFID標籤以貼附於為RBO所製造的商品上。RBO通常會根據潛在供應商的RFID標籤質量、服務水平和報價，備存一份認可服裝輔料供應商名單，納入像我們這樣的供應商。OEM的訂單對象通常須名列RBO的認可供應商名單。為躋身RBO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必須擁有各種國際、環境和工業認證，以證明所需的產品質量和標準。RBO可能會隨機抽查審核，例如現場視察，作為其遴選過程的一環，並將我們保留於其認可標籤供應商名單。

RBO為所有RFID標籤產品規格的決策者，包括RFID標籤中涉及的設計、材料和數據。我們與RBO進行討論，以了解彼等的產品和服務要求，並就生產交付予原始設備制造商的產品聽取反饋。當RBO的新服裝和其他產品即將推出時，我們會根據RBO的規格向其提供新的產品設計理念和產品樣品以及建議報價，以供其斟酌和甄選。

RBO將與我們商討產品規格和報價，並根據價格、服務水平和全球網絡等多種因素決定是否委任我們為其供應產品。當我們被RBO選定為特定RFID標籤的唯一認可供應商時，OEM將僅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並指明產品規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和付款條款。如果同款產品有多個經RBO認可的供應商，我們將聯繫相關OEM以確認彼等的採購訂單。OEM通常負責在我們向彼等交付產品時結算發票，為我們的直接顧客。

根據F&S，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RBO或其OEM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此安排為行業常規。儘管我們已與若干大型RBO訂立主框架協議，但在業內並不常見。RBO將決定最終向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其服裝和鞋履商品所需的RFID標籤。因此，我們認為與彼等建立和維持業務關係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還與RBO及其OEM保持密切聯繫，因為彼等時常向我們提供關於其未來幾個季度預期需求的預測。

RBO通常會告知OEM按個別訂單基準向我們購買特定類別的服裝和鞋履產品。儘管我們通常與RBO並無任何合約關係，但彼等對我們具有依賴性，因為我們是為數不多不僅可以在全球範圍內以合理價格提供各種優質標籤產品，而且在運營上足以滿足RBO嚴格審核要求（包括其ESG採購授權）的標籤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獲悉我們已從任何RBO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除名。

業 務

RFID標籤的主要RBO顧客

下表基於從我們的生產管理系統中摘錄的相關資料及數據，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RFID標籤RBO貢獻的收益：

RBO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我們 的業務關係年限	RFID標籤應佔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RBO 1	在美國擁有1,900多家門店的 美國連鎖大型超級市 場 ⁽¹⁾	20	221.6	267.5	339.7
RBO 2	擁有5,000多家門店的瑞典 跨國服裝零售商	8	77.1	90.5	165.5
RBO 3	擁有1,000多家門店的美國 跨國運動服飾和運動器 材零售商	23	106.5	113.6	121.5
RBO 4	擁有1,600多家門店的法國 跨國體育用品零售商	23	92.1	67.2	80.9
RBO 5	擁有7,200多家門店的西班 牙跨國服裝零售商	16	69.2	47.4	53.7
其他	—	—	396.6	425.0	560.0
總計			963.1	1,011.2	1,321.3

附註：

(1) 大型超級市場為其自有私營品牌及第三方商品購買我們的標籤產品，以作庫存管理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RFID標籤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佔總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佔總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佔總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百萬)	(港元)	(千港元)	(%)	(百萬)	(港元)	(千港元)	(%)	(百萬)	(港元)
RFID吊牌	714,232	24.3	1,370	0.52	748,644	28.7	1,560	0.48	1,005,025	29.2	2,093	0.48
RFID護理標籤 . . .	83,430	2.9	172	0.49	53,480	2.0	117	0.46	75,412	2.2	150	0.50
RFID自有黏貼 標籤	202,624	6.9	475	0.43	201,361	7.7	488	0.41	243,030	7.1	602	0.40
其他RFID產品 . . .	16,355	0.6	37	0.44	46,513	1.8	151	0.31	53,705	1.6	153	0.35
支付予RBO的費用 .	(53,586)	(1.8)	—	—	(38,780)	(1.5)	—	—	(55,905)	(1.6)	—	—
總計	963,055	32.9	2,054	0.47	1,011,218	38.7	2,316	0.44	1,321,267	38.5	2,998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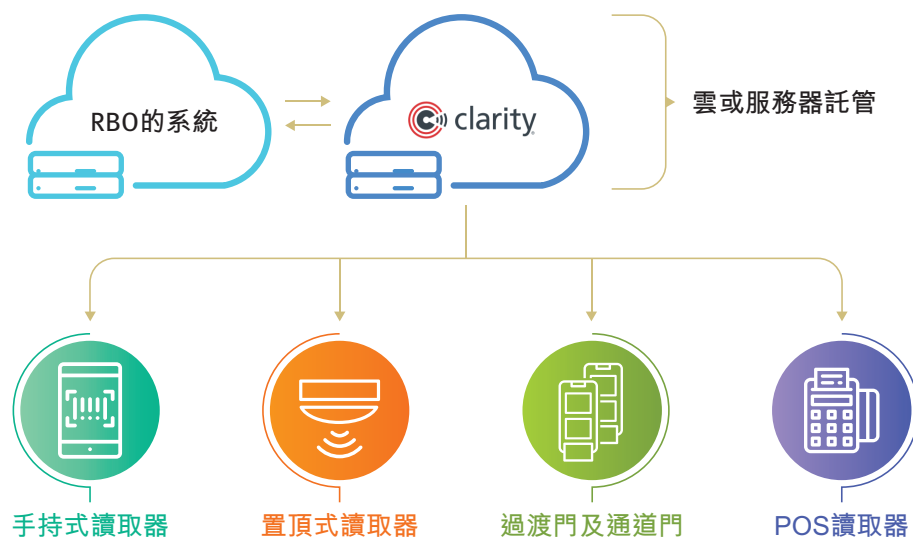
業 務

董事確認，RFID標籤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大波動。

我們的RFID系統業務

在我們的RFID系統業務中，我們主要提供RFID軟件、硬件及專業服務，為RBO及其零售分部開發、部署和運行RFID應用程序；我們RFID系統產品的核心是Clarity[®]企業軟件平台和應用程序套件的授權，用於零售店、配送中心和工廠的庫存管理及運營執行。在許多情況下，我們還轉售第三方RFID硬件，例如打印機、掃描儀、讀取器以及其他組件，以促進RBO實施RFID科技並為其提供一站式服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RFID系統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25.7百萬港元、28.3百萬港元及55.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0.9%、1.1%及1.6%。

我們專有的RFID軟件Clarity[®]是領先的單品級RFID庫存管理軟件，可讀取、匯總及轉換來自IC的數據，向企業應用程序提供項目情報，並配置、管理和控制讀取器和網關。Clarity[®]可用於整個供應鏈，包括審核工廠付運、配送中心貼標以及零售店庫存盤點。以下為Clarity[®]如何與其他系統和組件配合運行的概述：



業 務

在部署RFID科技(如：Clarity®)之後，零售商能夠將庫存準確度顯著改善至93–99%，減少缺貨情況並改善庫存可用性、減少不必要庫存、提高員工勞動效率，並免除對費用昂貴的第三方人工庫存審計的需要。此外，Clarity®具有完備的商業智能功能，可以呈現涵蓋運營和業務流程表現以及數據分析的企業級視野。以下為零售店中Clarity®RFID流程的概述：



Clarity®目前已於全球的逾5,500家門店部署。

至於RFID硬件，我們與市場領先的手持式RFID讀取器科技供應商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的RFID標籤和Clarity®的性能、交付及兼容性，從而使其無縫對接，為我們的顧客提供RFID系統。我們另與全球最大的軟件公司建立夥伴關係，向我們的RFID顧客轉售彼等的企業雲服務，我們一直於全球範圍內與其合作，力求提高零售領域對單品級解決方案的認識和需求。

我們的RFID系統業務與我們的標籤產品銷售互補、協同。若干RFID系統顧客從購買RFID標籤開始，隨後亦會向我們訂購標貼產品，因此我們實際上是以一站式服務的方式經營。以被許可方身份部署Clarity軟件的顧客通常亦會定期向我們購買RFID標籤及標貼產品。

業 務

我們的RFID軟件業務採用兩種銷售模式：(i)資本支出(「**CapEx**」)模式及(ii)解決方案即服務(「**SaaS**」)模式：

- 在CapEx模式下，我們提供與實施Clarity[®]相關的專業服務，包括項目管理、集成、籌劃、主機設置、引導測試、用戶接受度測試及部署。Clarity[®]的使用許可由顧客購買，費用按企業、門店或設備收取。我們亦提供持續的軟件維護服務(如升級)及支持服務(如服務台)，並收取年費。作為Clarity[®]實施的一部分，我們還以可選和按需基準向顧客轉售(i)來自RFID硬件合作夥伴的RFID硬件，如手持式RFID讀取器，以及(ii)雲計算服務(微軟Azure)。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Clarity[®]的銷售均在CapEx模式下進行。
- 從2022年開始，我們根據SaaS模式提供RFID軟件許可。SaaS模式下的服務和產品與CapEx模式相同，不同之處在於顧客就使用Clarity[®]及支持服務定期繳付經常性月度綜合費用(一般按店付費)，而非我們向顧客出售Clarity[®]的非專有使用許可。

我們的標貼產品業務

我們的標貼產品業務主要涉及設計製造服裝及鞋履商品的產品識別標籤。我們於1985年開始標貼產品業務，此後在此業務板塊內不斷豐富產品類型。我們於全球提供品類廣泛的優質標貼產品，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護理及成分標籤、織唛、吊牌及價格牌、定製化貼紙、熱轉印標籤及包裝。我們所生產的標貼產品附著於服裝和鞋履商品，以便RBO向其顧客傳達標準信息，包括品牌名稱、商標、原產國、尺寸、面料及護理說明，同時為商品提供品牌識別、店內安全及產品跟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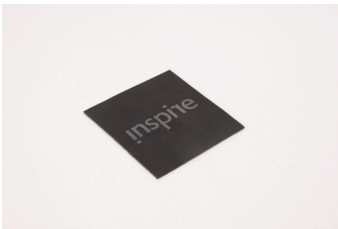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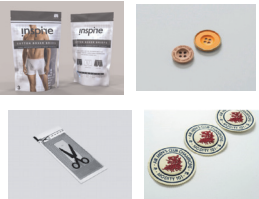
我們標貼產品業務的優勢在於我們有足夠的運營能力滿足大型跨國RBO的運營及供應鏈要求。該等RBO所設定的關鍵績效指標及ESG要求為業內最高標準，與諸多較小型從業者有所不同，我們能夠滿足該等關鍵績效指標及ESG要求，原因在於我們的全球足跡遍佈24個國家，柔性供應鏈能力乃以全球信息科技基礎設施、產品開發能力及靈活產品供應為依托。標貼產品業務產生的收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1,937.4百萬港元、1,571.7百萬港元及2,060.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66.2%、60.2%及59.9%。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描述(附圖以供說明)：

主要產品及說明	於往續記錄期間的 平均售價區間 (每件) (港元)	圖片	主要零售用途
護理及成分標籤， 由紡織面料、緞 帶製成並縫製於 產品上	0.13至0.14		提供服裝、鞋類及亞 麻商品的護理說 明、面料成分及安 全警告
織唛，透過紡織工 藝製成並經縫紉 後附著於服裝商 品上	0.20		壓印服裝及亞麻產品 上的時尚品牌徽標 及尺碼
吊牌及價格牌，由 紙或塑料製成並 通過幼繩或膠針 附著於產品上 . .	0.17至0.19		向服裝及鞋履消費者 提供價格及尺碼信 息；
定製化貼紙，由其 中一面附有粘合 劑的紙或塑料製 成並直接粘附於 產品或吊牌	0.09至0.1		提供零售消費品(包 括服裝、鞋類、家 居用品、電子產 品、眼鏡及配件、 香水和化妝品)的 價格和尺碼信息

業 務

主要產品及說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平均售價區間	圖片	主要零售用途
	(每件) (港元)		
熱轉印標籤，透過 於離型紙上反向 打印圖案製成。 使用工業熱壓機 將印刷圖像應用 於產品的面料...	0.16至0.18		包含時尚品牌徽標及 尺碼信息，可直接 壓印在服裝商品 (如運動服飾)面料 上
結構性包裝，由 紙、塑料或其他 材料製成；為用 於儲存、搬運及 保護產品的產品 容器、蓋子或包 裝物	0.6至1.2		大多數零售消費品 (包括服裝、鞋 類、電子產品、眼 鏡及配件、香水和 化妝品)所使用的 紙質包裝
其他產品包括紐 扣、塑料袋及其 他	0.17至0.2		

視乎顧客要求，標貼產品通常按由我們提議並經RBO批准的設計及規格生產。標貼產品通常由RBO批准並以與我們RFID標籤大致相同的方式出售予OEM。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上文「我們的RFID標籤」。RBO通常基於多種因素批准我們為標貼產品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產品質量、服務、生產靈活性和潛在供應商提供的報價。為RBO代工的OEM隨後根據RBO的認可供應商名單訂購我們的標貼產品。我們的產品交付予OEM，

業 務

並將通過縫紉、標籤穿繩、熱轉印或任何其他適當方法附著到最終的服裝產品上，具體視乎服裝產品性質及RBO要求。OEM通常負責於標貼產品交付予彼等時結算發票。

標貼產品的主要RBO顧客

下表根據從我們的生產管理系統中摘錄的相關資料及數據，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標貼產品RBO貢獻的收益：

RBO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限	標貼產品應佔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RBO 6	擁有3,700多家門店的美國跨國服裝零售商	23	87.2	116.3	164.6
RBO 1	在美國擁有1,900多家門店的美國連鎖大賣場	20	78.8	109.0	128.3
RBO 5	擁有7,200多家門店的西班牙跨國服裝零售商	16	108.2	63.4	85.9
RBO 7	擁有500多家門店的英國服裝零售商	17	68.9	53.1	75.4
RBO 8	擁有100多家門店的德國跨國服裝零售商	18	74.8	63.7	65.0
其他	—	—	1,519.5	1,166.2	1,541.2
總計			1,937.4	1,571.7	2,060.4

附註：

- (1) 大賣場為其自有私營標籤品牌及第三方商品庫存管理目的購買我們的標籤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標貼產品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估總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估總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估總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百萬)	(港元)	(千港元)	(%)	(百萬)	(港元)	(千港元)	(%)	(百萬)	(港元)
護理及成分標籤 . . .	491,804	16.7	3,500	0.14	419,331	16.1	3,329	0.13	536,018	15.7	4,120	0.13
織唛	399,758	13.6	2,044	0.20	299,877	11.5	1,488	0.20	385,622	11.2	1,916	0.20
吊牌及價格牌	613,212	21.0	3,297	0.19	473,052	18.1	2,853	0.17	628,254	18.3	3,440	0.18
定製化貼紙	185,870	6.4	1,882	0.10	162,865	6.2	1,807	0.09	211,127	6.1	2,186	0.10
熱轉印標籤	69,526	2.4	389	0.18	62,623	2.4	395	0.16	93,830	2.7	550	0.17
包裝	56,849	1.9	46	1.24	80,971	3.1	126	0.64	84,201	2.4	103	0.81
其他標貼產品	168,413	5.8	841	0.20	128,806	4.9	769	0.17	185,392	5.4	1,005	0.18
支付予RBO的費用 . .	(48,027)	(1.6)	—	—	(55,872)	(2.1)	—	—	(64,092)	(1.9)	—	—
總計	1,937,405	66.2	11,999	0.16	1,571,653	60.2	10,767	0.14	2,060,352	59.9	13,320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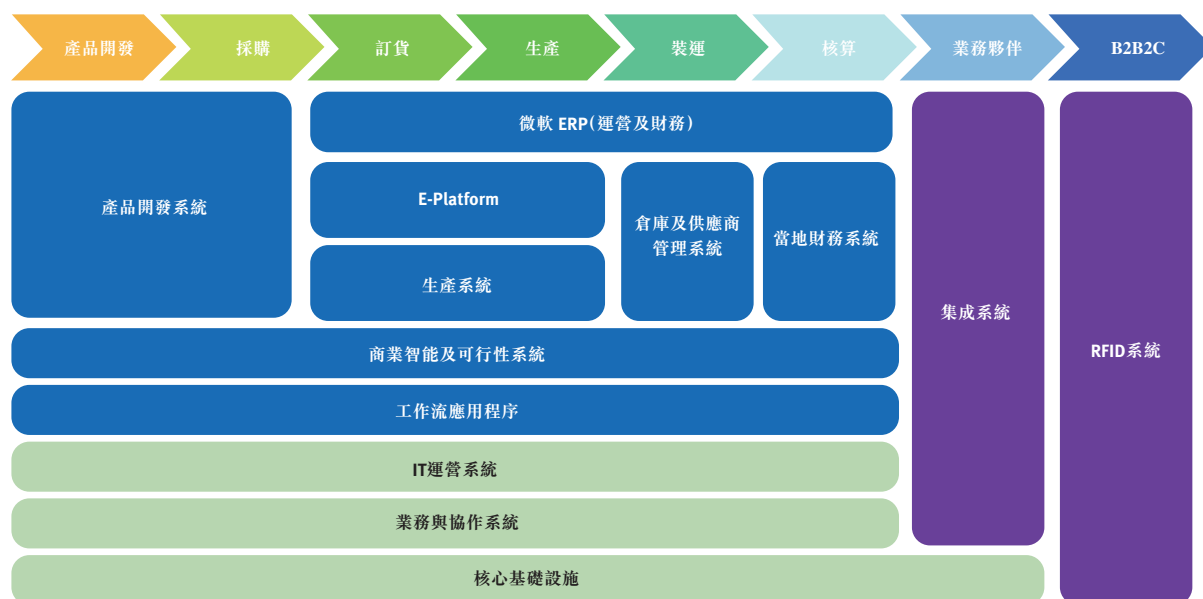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標貼產品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大波動。

環球資訊科技基礎架構

我們的環球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和戰略目標至關重要。作為科技進步的先驅，我們斥巨資持續改善系統和基礎設施。我們先進的環球資訊科技基礎架構賦能自身訂單、材料採購、生產、運輸和財務報告的統籌管理；其亦加強了總部和國際附屬公司之間的控制和協調，從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並保持業務增長。我們已開發市場領先的系統和軟件，通過提供全球數據訪問、數據一致性及訂單可視性，賦能RBO及OEM管理其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更好地為彼等提供服務。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於全球範圍內擁有214名信息科技專業人員，負責系統開發、操作和支持。

業 務

下圖描繪我們全面整合的環球資訊科技基礎架構：



微軟ERP

微軟ERP是一套強大的運營和財務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在全球範圍內組織、自動化和優化我們的流程，以保持全球運營一致性並提高效率。憑藉定製化內部工作流引擎和集成多個內部系統，微軟ERP使我們能夠管理從訂單到發票的訂單執行流程，從而提高生產率和盈利能力，並允許我們檢索和分析自身運營數據以幫助決策。我們在全球部署的微軟ERP與我們的E-Platform系統集成運行，以實現銷售訂單創建、生產訂單創建和生產包生成過程的自動化。其亦與我們的各種核心系統整合，以實現無縫工作流程和自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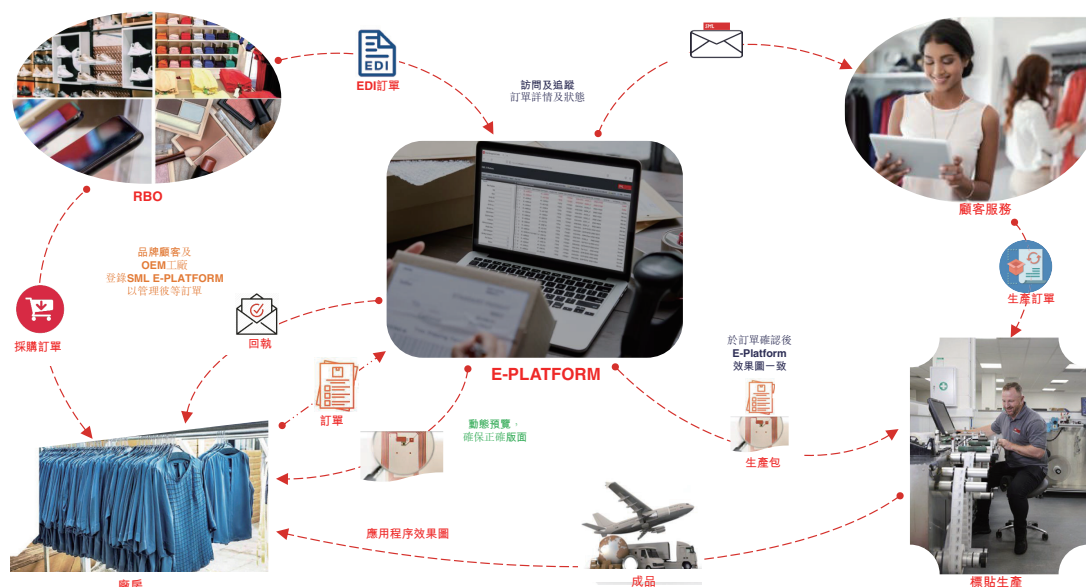
- 與我們的產品開發系統整合，允許在產品開發階段管理樣品訂單流程；
- 與我們的生產系統整合，以優化生產製版計算、實現降本增效生產，同時允許管理生產再版過程；以及
- 與其他工作流應用程序整合，以精簡我們生產運營中的審批流程。

我們的E-Platform系統

我們的專有E-Platform系統是一款端對端數據管理系統，可加快RBO、OEM和我們之間的訂單履行過程。E-Platform的集中驗證和控制功能，通過對所有效果圖、可變數據和業務邏輯的系統管理，確保全球生產佈局標準化和質量一致性。E-Platform系統使我們的RBO及OEM顧客能夠追蹤新產品開發進度，並實時追蹤、輸入和管理訂單，從而提高可視性、整體生產率和顧客滿意度。顧客通過E-Platform系統輸入產品規格、數

業 務

量、交付時間表和付款條件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據此開始生產流程。由於我們幾乎所有顧客訂單均透過E-Platform系統下達，該系統與我們的各種生產管理系統集成，故我們的顧客能夠追蹤所訂購產品的生產狀態。我們的整個生產流程亦由質量控制團隊在E-Platform系統和生產管理系統協助下進行監控。下圖描述E-Platform系統如何與RBO、彼等的OEM協作以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和產品裝運。



專有操作系統

我們的專有內部操作系統套件與微軟ERP和我們的E-Platform系統完全集成，在接收訂單數據、訂單生產和成品付運的整個過程中就訂單履行提供無縫自動化。

- 我們的產品開發系統處理產品開發工作流程，包括成本計算和抽樣審批流程。
- 另一方面，我們的生產系統實現不同生產類型的生產程序自動化，涵蓋從效果圖自動化到膠印和數字印刷。
- 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為我們的主要倉庫作業和管理軟件，與微軟ERP相集成。
- 我們的供應商管理系統管理我們向供應商下達的訂單，涵蓋從下單到收貨。

業 務

- 我們的工作流程應用程序在全球範圍內管理所有內部業務工作流程，促進業務流程自動化和無紙化。
- 我們的信息技術操作系統為IT支持、服務台、開發週期、資產管理和系統監控等日常活動提供便利。

我們亦利用各種外部信息技術工具加強全球協作、生產力和安全性，並為我們的RBO及OEM顧客提供靈活和定製的業務整合，從而實現自動數據交換以提供商業價值。我們強大的企業技術基礎設施將我們所有的全球據點、數據中心和雲解決方案連接貫通，以便在不妥協安全性的情況下提高系統效率。

業務經營

標籤產品

下圖描述我們標籤產品的業務經營主要階段：



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維繫著與RBO的關係，並與潛在零售商顧客、服裝品牌及其OEM接洽。該等團隊亦跟進產品設計和顧客訂單。

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下文「一銷售、營銷及顧客」一節。

業 務

產品報價、產品開發及工程 : 產品開發團隊、運營團隊以及銷售與營銷團隊密切合作，網羅有關產品和嵌體設計及規格的最新市場趨勢。彼等將參考我們通過銷售和營銷團隊呈交予RBO的報價開發、生產及修改新的可持續產品樣品。RBO亦可向我們提供效果圖和產品規格以索取報價。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將自身創意和概念以及RBO對規格和材料的要求轉化為切實可行的生產數據和指示。該等數據和指示將傳遞給我們的生產團隊以進行製造，生產成本數據則將轉達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下文「一研究及開發」一節。

我們幾乎所有的顧客訂單均通過我們內部開發的專有E-Platform系統下達，該系統與我們的生產管理系統相集成。有關E-Platform系統之進一步資料，參見上文「一環球資訊科技基礎架構—我們的E-Platform系統」一節。

產品審批及訂單下達 : 一旦RBO接納我們的報價並就產品規格達成一致，其OEM便可向我們下達訂單，並使用指定規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和付款條件，我們據此開始生產流程。

採購及生產管理 : 我們一般會參考顧客的生產預測來採購原材料，以滿足顧客的採購訂單，由於交貨速度和可持續性等因素，我們的原材料主要來自地理上鄰近我們工廠設施的供應商。我們亦會委聘外部分包商，特別是在我們所需產能不足或如此行事更具成本效益的旺季期間，為我們的標貼產品承接部分生產過程。我們不會分包RFID標籤的生產。

有關詳情，參見下文「一原材料及供應商」及「一分包商」章節。

業 務

我們注重產品的質量，並實施涵蓋原材料採購至後期生產階段的全面質量控制制度。

我們的整個生產程序由質量控制團隊在E-Platform系統和生產管理系統的協助下進行監控。該集成在線系統使我們能夠追蹤和監控生產信息，如採購訂單數量、日生產量、原材料明細表和交付時間表，並允許我們的顧客追蹤彼等在線訂購的產品的生產狀態。

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下文「一標籤產品的生產流程」一節。

質量控制

: 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一質量控制」一節。

交付及結算

: 我們通常將產品交付予OEM以作後續處理。於產品交付後，OEM通常在發票開具之日起計90天內結付款項。我們委聘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外部物流公司運輸和交付我們的產品至顧客。部分OEM或會自行安排物流公司從我們的工廠提貨，然後交付至指定地點。

售後服務及顧客關係

: 我們重視與RBO及OEM的關係。我們敬業的顧客服務團隊負責處理所有顧客訂單、查詢和投訴。此外，我們為顧客提供售後技術支持。如有需要，我們可指派合適人員派駐到OEM所在地，以處理其需求和詢問。我們詳細的投訴處理政策也有助於確保所有投訴得到及時、妥善處理和記錄在案。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下文「一銷售、營銷及顧客—顧客服務」一節。

業 務

RFID解決方案

下圖描述我們RFID系統業務的主要業務經營階段：



- **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團隊與RFID團隊共同維繫我們與RBO的關係，並接洽潛在的零售商和服裝品牌顧客。
- **諮詢**。根據RBO的具體庫存和運營挑戰，我們調查RBO在其業務中採用RFID解決方案的需求和準備情況，並討論部署RFID科技對門店層面業績的預期影響。通過審視顧客的現有科技設置項目範圍，隨後收集顧客需求，並為我們RFID系統的各個組件提供初步定價結構，從而為我們的RFID解決方案提供初步業務案例。
- **概念驗證及試點**。我們的RFID團隊首先與顧客合作，以較小的規模（通常限於少數門店）實施RFID解決方案，滲透所有工作流程，包括貼標、庫存盤點、接收補貨和場地準備。該階段對我們的顧客起到概念驗證的作用，建立一個投資回報模型並證明擬定RFID解決方案可規模化實施。試點方案部署在顧客硬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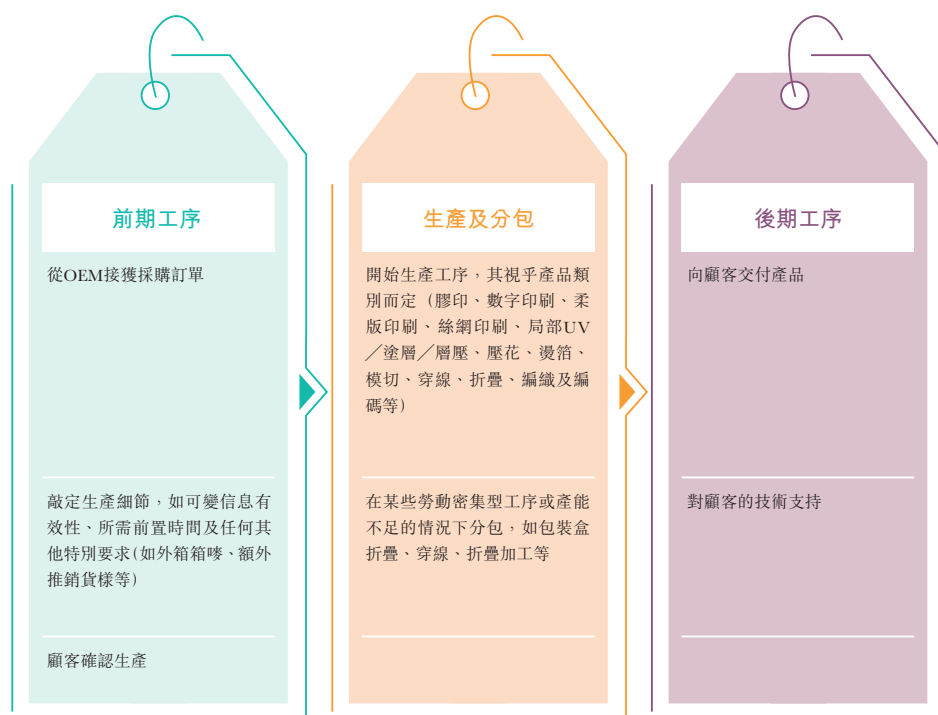
業 務

配置的試點雲環境中，我們的RFID團隊可於其中測試網絡和硬件配置的實時集成。我們亦為RBO的門店經理提供培訓和指導，並在試點方案期間提供現場支持以協助過渡至單品級RFID科技。在此階段，當用戶嘗試和親身體驗RFID科技時，系統集成亦將進行測試及配置。一旦顧客對我們的RFID解決方案組合感到滿意，RFID團隊屆時會與彼等合作，正式確定業務案例並計劃規模化實施。

- 試運行。我們的RFID團隊與顧客合作，規模化實施定製RFID解決方案以及彼等所選RFID科技的所有功能。實施通常涉及工作流，如標注OEM的源標籤、將RFID科技與生產線集成以及其他業務流程。在此階段，我們的RFID團隊還利用服務台服務為顧客提供支持。
- 售後支持及顧客關係。我們的RFID團隊為顧客提供服務級支持，並持續監控所實施RFID解決方案的性能。RFID軟件也會定期發佈更新，以升級軟件特性和功能，從而增強終端用戶體驗。

標籤產品的生產流程

我們於18個國家設立23個生產基地，覆蓋大中華區、東亞、南亞、歐中非及美洲等地區。有關詳情，參見下文「一生產基地」一節。



業 務

前期工序及訂貨

我們的標籤產品生產流程從接獲RBO或其OEM的採購訂單時開始。OEM將通過我們的E-Platform系統(連接至我們的在線生產管理系統)輸入所需規格(如顏色、尺碼和洗衣說明)和訂購數量的詳細信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信息。

接收數據後，我們的生產團隊將在系統中對生產細節進行處理和反復核實，並確保準備印刷時所有輸入信息準確無誤。根據訂單詳情，我們的生產團隊其後將參與前期工序，包括為印刷作業的每種顏色創建印版，並生成版面設計或RFID嵌體。隨後我們將向OEM提供效果圖樣稿以供確認，並可能須根據彼等的指示予以調整。一旦樣稿獲得認可，OEM將確認並授權生產，我們將檢查並訂購生產所需的材料。一旦訂單詳情得到確認，我們將提供一份預計交付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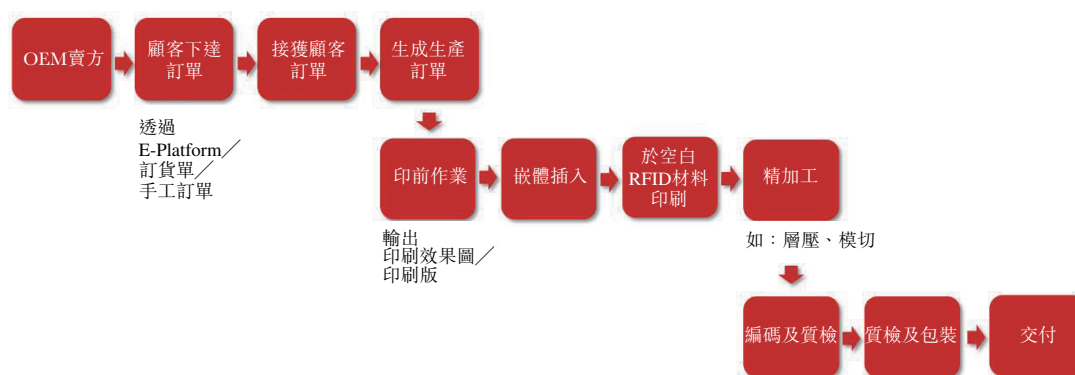
我們的E-Platform系統與生產管理系統相集成，構成我們生產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令顧客能夠直接向我們下達訂單，並追蹤和監控生產和交付過程。憑藉該等系統，我們能夠改善生產工序的整體生產率、效率和產品質量，同時加強顧客關係和粘性。此外，由於生產和維護問題易於識別，我們能夠消除不必要的停機時間並減少生產監察費用，最終提高訂貨流程的效率和整體生產率。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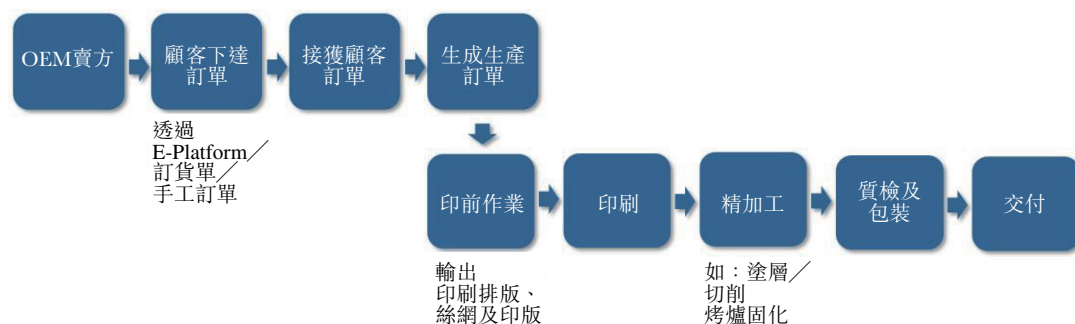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的生產

我們針對不同產品採用不同生產工藝。視乎特定顧客訂單的情況，我們或會將某些標貼產品的生產外判予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下文「原材料及供應商一分包商」一節。然而，我們所有RFID標籤均由自有生產設施內部生產。

- (i) **RFID 標籤**。RFID 標籤的生產包括以下主要階段：印前作業、嵌體插入、印刷和精加工。粘合劑和襯紙被添加到嵌體中以形成最終標籤，其上印有人類可讀和機器可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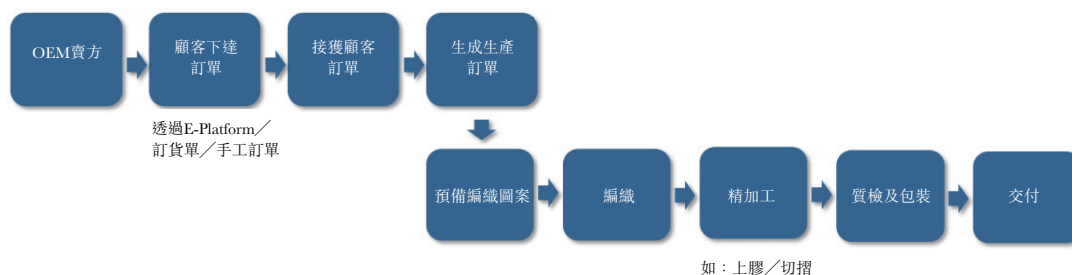


- (ii) **護理及成分標籤**。印前作業、印刷及精加工為護理及成分標籤生產採納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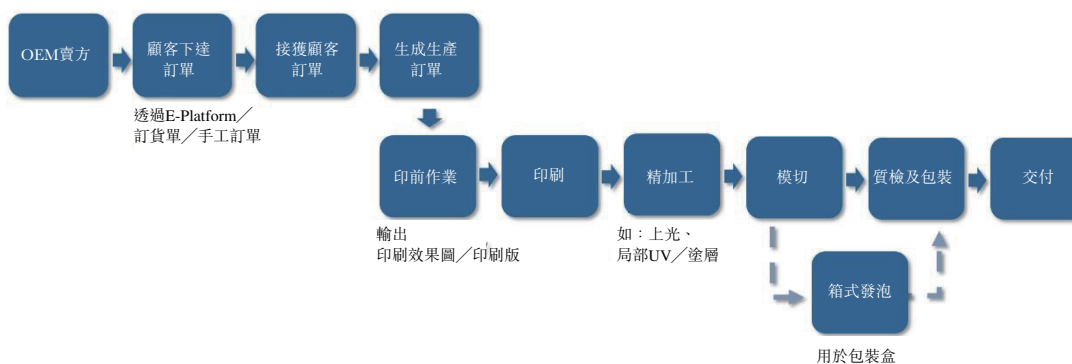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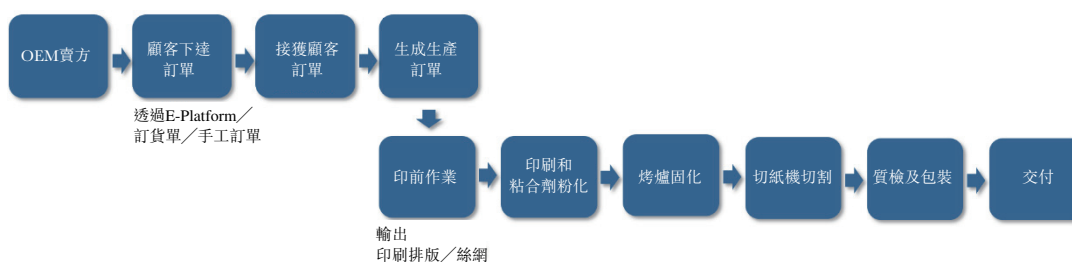
(iii) 織嘜。我們的織嘜通過預備編織圖案、機器編織及精加工等工序製造。



(iv) 吊牌、價格牌及定製化貼紙。印前作業、印刷及精加工為吊牌、價格牌及定製化貼紙生產採納的主要步驟：



(v) 熱轉印標籤。生產熱轉印標籤的主要步驟包括印前作業、印刷和粘合劑粉化、烤爐固化及切削。



業 務

後期工序

經上述生產工序後，我們還應顧客要求在交付之前對標籤產品進行各種後期工序作業。該等作業包括模切（一種將印刷產品切割成特定形狀或使用木板刀模模切機以特定方式切割的工序）、沖孔、串線或折疊，具體取決於產品的類型和剝離定製化貼紙的應用。我們主要在旺季分包該等作業。我們委聘外部分包商代工某些勞動密集型生產工序（例如袋子和包裝盒折疊、吊牌穿線），以實現更好的時間管理和效率。有關我們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參見下文「一分包商」一節。

我們將包裝產品，以便交付予顧客。通常而言，我們會按OEM可能指定的方式將產品運送至其倉庫或工廠或貨運代理倉庫。如果RBO向我們直接購買產品，我們會將產品運送至RBO指定的地點。我們聘請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外部物流公司運輸和交付我們的產品至顧客。部分OEM或會自行安排物流公司從我們的工廠提貨，以供交付至其指定地點。我們的E-Platform系統可能會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系統建立連接，使我們及顧客能夠在線追蹤送貨狀態。

我們亦會開展一系列後期工序的質量控制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下文「質量控制」一節。

廠內印刷解決方案

我們的廠內印刷（「IPP」）增值解決方案使顧客能夠利用其自有設施按需小規模印刷標貼產品並編碼RFID標籤。IPP解決方案由我們的環球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包括E-Platform系統和IT專業支持）賦能，因此OEM可輕鬆應付的特定標籤產品的臨時標籤資訊修改工作，並從末端更換丟失或損壞的標籤產品。憑藉OEM當地工廠的印刷功能，消除前置時間損耗、提高成本效益使顧客滿意度得以提升，同時顧客能夠更好地管理整個產品生命週期。

業 務

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18個國家設有23個生產基地，覆蓋大中華區、東亞和南亞、歐中非及美洲等地區。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孟加拉國、越南、印度、印度尼西亞及土耳其，佔2021年總產量的88.0%。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生產基地的位置：

	地 區	國 家	位 置
1.	大 中 華 區	中國大陸	東莞
2.			上海
3.			江蘇
4.	東 亞	印度尼西亞	唐格朗
5.			三寶壟西
6.			Kandal Steung
7.		柬埔寨	平陽
8.		越南	平陽
9.	南 亞	緬甸	西寧
10.			仰光
11.			古爾岡
12.			達卡
13.	歐 中 非	孟加拉國	納拉揚甘傑
14.		斯里蘭卡	Narahenpita
15.		德國	梅特曼
16.		摩洛哥	卡薩布蘭卡
17.		西班牙	巴塞羅那
18.		葡萄牙	Pedrainho
19.	美 洲	土耳其	伊斯坦布爾
20.		英國	科比
21.		秘魯	利馬
22.		多米尼加共和國	聖地亞哥
23.		墨西哥	Torreón Coahuila
		薩爾瓦多	聖特克拉

主要生產機器

RFID 標籤。我們擁有或租用超過570台機器，主要用於RFID標籤生產工序。關鍵機械包括綁定機、數字印刷機以及RFID編碼和質量檢測機。我們生產RFID標籤所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多數採購自德國及中國大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平均已使用年限為5年。

標貼產品。我們擁有或租用超過1,700台機器，主要用於標貼產品生產工序。關鍵機械包括膠印機、梭織機及印花織物標貼機。我們生產標貼產品所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多數採購自德國及中國大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平均已使用年限為10年。

業 務

以下為我們於生產基地所用的部分主要機器之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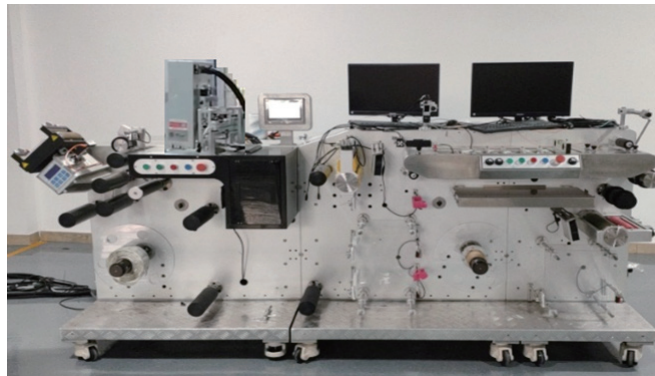
RFID 編碼機



RFID 綁定機



RFID 編碼和質量檢測機



數碼打印機



織唛機



印花織物標貼打印機



業 務

生產能力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國家劃分的RFID標籤及標貼產品主要生產基地的估計平均利用率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實際產量	最大設計產量	利用率	實際產量	最大設計產量	利用率	實際產量	最大設計產量	利用率
	(百萬片)	(百萬片)	(%) ¹	(百萬片)	(百萬片)	(%) ¹	(百萬片)	(百萬片)	(%) ¹
中國大陸									
RFID 標籤	907	1,377	65.9	1,013	1,626	62.3	1,329	1,377	96.5
標貼產品	3,370	4,304	78.3	2,683	3,551	75.6	2,818	3,073	91.7
孟加拉國									
RFID 標籤	176	325	54.2	236	382	61.8	381	540	70.6
標貼產品	1,332	1,837	72.5	1,431	1,932	74.1	1,882	1,996	94.3
越南									
RFID 標籤	327	515	63.5	423	655	64.6	455	643	70.8
標貼產品	902	2,201	41.0	1,214	2,167	56.0	1,841	2,494	73.8
印度									
RFID 標籤	61	115	53.0	59	115	51.3	94	127	74.0
標貼產品	384	414	92.8	298	414	72.0	335	434	77.2
印度尼西亞									
RFID 標籤	159	183	86.9	158	210	75.2	199	268	74.3
標貼產品	327	406	80.5	299	468	63.9	347	486	71.4
土耳其									
RFID 標籤	120	129	93.0	114	144	79.2	116	147	78.9
標貼產品	415	457	90.8	336	409	82.2	261	407	64.1
其他									
RFID 標籤	307	364	84.3	267	329	81.2	369	511	72.2
標貼產品	1,064	1,485	71.6	809	1,497	54.0	975	1,405	69.4
RFID 標籤									
	2,057	3,008	68.4	2,270	3,461	65.6	2,943	3,613	81.5
標貼產品									
	7,794	11,104	70.2	7,070	10,438	67.7	8,459	10,295	82.2
總計									
	9,851	14,112	69.8	9,340	13,899	67.2	11,402	13,908	82.0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利用率乃按相關期間的生產基地實際產量除以相關期間最大設計產量計算。

在計算我們於每個地點的生產基地最大設計產量時，我們估算基地內關鍵機器的可用生產時間（包括實際工作站數量、工作日、每天工作時長和出勤率）、相應機器的效率、生產損失及訂單低效（例如因批量印刷時間、更改訂單所需時間及其他相關籌備工作所需時間所致）。

生產標貼產品的關鍵機器包括印刷作業所使用者，即（如適用）相關工廠的膠印機、轉輪印刷機、數碼印刷機、絲網印刷機、柔版印刷機以及熱敏印刷、激光印刷和熱轉印相關機器。生產RFID標籤的關鍵機器包括編碼機及貼標機。

業 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我們並無大幅擴建生產基地，我們生產基地的總最大設計產能保持相對不變。但在RFID標籤和標貼產品方面，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類產品的利用率皆略有下降，主要乃由於2020年COVID-19爆發導致服裝和鞋履產品的需求減少，進而波及我們的標籤產品。然而，由於業務自然擴張和世界經濟從COVID-19疫情中逐漸復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RFID標籤和標貼產品的生產基地利用率分別大幅提高至81.5%及82.2%。因此，我們計劃提高生產能力，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

生產及產能擴充計劃

我們的主要擴充計劃包括(i)繼2022年3月啟動TID中心第一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入約[編纂]港元）後，於香港創建第二期全新RFID科技創新發展中心（「**TID中心**」），預計耗資約100百萬港元，(ii)擴建(a)印尼生產基地，預計耗資約[編纂]港元，(b)印度生產基地，預計耗資約[編纂]港元，(c)越南生產基地，預計耗資約[編纂]港元，(d)孟加拉國生產基地，預計耗資約[編纂]港元，及(e)斯里蘭卡生產基地，預計耗資約[編纂]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算資本開支分別為[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研究及開發

產品開發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舉足輕重，我們的產品研發重點在於RFID業務，包括RFID標籤及RFID解決方案。於就標貼產品業務為顧客量身開發產品和工藝時，我們的研發團隊與管理團隊以及銷售和營銷團隊密切合作，網羅有關最新市場趨勢、顧客要求及偏好的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100名產品研發人員，主要分佈於中國大陸、美國、瑞典及英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22.4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及21.8百萬港元。

RFID標籤及嵌體

我們於中國大陸、英國及美國的開發人員負責RFID嵌體開發，以滿足市場規格和使用要求；並確保嵌體獲得奧本大學ARC計劃下的ARC認證。有關ARC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參見上文「我們的RFID業務—我們的RFID標籤」一節。ARC認證確保我們擁有擁

業 務

有一套實施良好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RFID標籤設計及製造的所有重大層面。我們的首席科技總監會定期與奧本大學ARC計劃諮詢委員會通信，並且擔任該委員會委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3項嵌體取得ARC認證計劃認可，獲奧本大學ARC計劃批准的RFID嵌體數量高居第二。

我們與芯片供應商密切合作，確保於RFID嵌體的新芯片設計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我們還與市場領先的手持式RFID讀取器技術供應商密切合作，以確保RFID標籤和Clarity®的性能、交付和兼容性，從而使其無縫協作，為我們的顧客提供RFID系統。我們亦與全世界最大的軟件公司建立夥伴關係，向我們的RFID顧客轉售其企業雲服務，我們一直在全球範圍內與其合作，以提高零售領域對單品級解決方案的認知度和需求。我們與上述合作夥伴或供應商並無任何獨家關係。

作為我們研究戰略的一環，我們強調產品的環境可持續性。例如，我們的環保RFID產品以紙質載體取代塑料載體，使回收選擇更便捷、更豐富。

升級RFID軟件功能

我們位於美國、瑞典及英國的開發人員主要專注於RFID軟件Clarity®的開發和實施，並確保應用程序包含最新的功能、升級和改進。Clarity®乃我們的專有軟件系統，提供值得信賴的可塑化單品級庫存管理解決方案。RFID科技使商品的獨特身份、位置和真實性得以準確記錄和傳遞，Clarity®匯總及轉換來自RFID標籤的數據，並通過定製集成工具向消費者應用程序提供單品級智能。同時，其亦配置、管理和控制RFID掃描儀、讀取器和打印機。

透過RFID軟件研發活動，我們利用Clarity®不斷改善顧客庫存管理、運營效率及消費者體驗。我們的研發團隊致力於創造應用Clarity®的新方法，並為RBO創造新的投資回報。例如，通過開發RFID顧客信息站及更衣室體驗功能，突破現有單品級管理功能局限性，用戶只需掃描RFID標籤即可獲得產品信息。

於配送中心層面，研發人員側重於持續開發Clarity®全新解決方案產品，以適應顧客在單品級庫存管理方面日新月異的需求（尤其是考慮到工廠及配送中心對提高自動化及實時準確決策的新興要求）。此舉旨在向我們的顧客表明，Clarity®在所有層面均能迎合彼等需求，並優先考慮彼等的用戶體驗。我們致力於保持RFID軟件的市場領先地位。

標貼產品

就標貼產品而言，我們的開發人員主要分佈在香港和中國大陸，並與本集團的其他團隊無縫合作開發新產品、改良或提高生產工藝和技術，以適應市場最新趨勢。彼等主要負責將創意和材料轉化為切實可行的、詳細的生產數據和指令，以供生產團隊執行。相關生產數據和指令包括（例如）生產標貼產品所需的油墨類型和數量、印刷層次及機

業 務

器類型。此類數據將被存儲並在我們的IT團隊協作下，用於生產管理系統的產品創建，以便在下批訂單中用於相同產品。除開發新產品外，我們的開發團隊亦會進行工程分析以於設備性能和材料利用方面改善我們的生產工序。彼等定期評核我們當前的生產活動，並評估我們是否需要改善或縮短任何生產流程，以便以更有效率的方式生產。

就標貼產品（如膠版印刷產品）而言，我們使用能夠更快脫墨和高效回收的大豆油墨。自2020年以來，我們堅持在標貼產品中增加大豆油墨的使用。我們的織嘜產品亦使用再生紗線，而吊牌則使用再生紙。作為負責任的全球企業，由於我們規模較大的RBO通常訂有嚴格的环境和可持續發展要求，因此彼等高度重視我們對可持續性物料的使用，以便彼等履行自身環境責任。

E-Platform系統的開發

除維持E-Platform系統現有的訂單下達及管理功能外，我們的開發人員亦致力提升E-Platform系統的本領，旨在提升顧客滿意度。我們的研發人員緊貼最新技術發展，並與顧客的反饋接合，作為不斷改造和提升E-Platform系統的發展過程的一環。特別是，我們的目標為提高系統效率，加強E-Platform系統與其他管理系統之間的協同聯繫，並改善全公司的安全防護和監控。並最終改善整體顧客體驗。

就以效果圖管理及顧客管理層決策的角度以舉例我們的開發過程，當顧客開始新的產品線、在新的市場運營或者當新的季節到來時，將會有鋪天蓋地的新效果圖設計。這對OEM和RBO在管理其設計和做出相關業務決策方面均構成重大、反復的挑戰。研究團隊正持續於E-Platform系統中有序整合更多信息，因為我們深明此類信息對顧客的決策至關重要。該等信息包括關鍵商業數據，如尺碼表、多語言打印、多幣種換算和查詢以及零售價格。我們致力於改良E-Platform系統，通過讓顧客習慣於我們隨業務和市場需求而演變的尖端科技，增強顧客粘度。

自動化生產

就生產能力而言，我們的研發人員亦被部署至整個生產鏈中的內置自動化。對於我們的包裝流程，我們的人員正在打造一款自動化運輸系統，以取代人工處理、運輸原材料和產品。雖然人工處理為工廠內的傳統方法，但我們的自動化運輸系統將帶來更高的效率、及時性和準確性。

我們的開發團隊亦研究通過使用自動化以精簡生產程序。例如，生產RFID標籤的傳統程序總共涉及七個步驟：剪紙、膠印、塗層嵌體插入、層壓、數字壓印、模切精加工和去除廢料。通過使用自動化，生產過程可以簡化為兩個製造步驟，即在輥形材料上

業 務

進行輓形數碼打印和集成轉換。簡化生產流程再次提高效率，並通過消除生產中的人工錯誤保持高精度。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委聘代理和律師進行調查，並基於業務的風險和重要性視情況就版權、專利及商標提供建議和註冊，從而保護知識產權。我們還依靠與僱員和顧客簽訂的商業機密及保密協議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得到保護。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下文「知識產權」一節。

銷售、營銷及顧客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

我們的全球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物色新的商業機會，並與我們的顧客建立和維持關係。由於我們的顧客最終為全球RBO，我們已建立位於不同地理區域的全球銷售和營銷團隊，在美國、歐中非和香港均設有主要銷售辦事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約有280名銷售和營銷人員。由於顧客關係的性質不同，我們就標籤產品業務和RFID軟件業務設有單獨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但我們的銷售團隊經常協作進行交叉銷售，並就我們的產品提供增值服務，其為我們的顯著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銷售均以直銷方式進行，而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標籤產品業務

RBO批准並選擇我們作為標籤產品的供應商，並通常將其服裝和鞋履產品的製造外判予OEM。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標籤產品顧客主要涉及RBO顧客及其各OEM各自的運營或採購部門。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上文「我們的RFID業務」及「我們的標貼產品業務」章節。因此，就標籤產品而言，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與研發人員及顧客服務人員共同獲得RBO認可，尋求新的訂單、維持關係，並確保RBO運營和採購部門以及該等顧客所在地OEM的顧客滿意度。

標籤產品的銷售和營銷人員分佈在我們全球各大業務所在地。我們的董事認為，在RBO所駐地區設有銷售和營銷團隊，使我們能夠與彼等展開直接、快速和有效的溝通。我們的本土化銷售和營銷團隊亦能更深入地了解RBO和OEM的需求和偏好，並定期與彼等會面，討論未來季度新品的價格、設計理念和規格、彼等對產品的具體要求（包括顏色、原材料和尺寸）以及產品反饋。我們亦在我們、RBO及其OEM之間展開數據集成和服務水平期望討論，以確保供應鏈運作流暢。我們的人員經常利用彼等的人脈和網絡聯繫潛在的新RBO及其OEM，向彼等展示產品樣品。通過與RBO及其OEM保持定期和持

業 務

續的對話，我們能夠交付準確符合彼等需求的產品，藉以維持與彼等的關係。透過該等溝通，我們的人員能夠與RBO建立粘性關係，以自其總部和當地採購辦事處獲得新的提名和訂單。

我們定期透過全球貿易展覽和展會、網絡研討會、虛擬會議、電話和直接訪問向RBO及OEM的運營團隊提供產品更新並推廣標籤產品。

銷售及營銷部門與我們的其他部門（如顧客服務團隊、IT團隊、研發團隊、生產團隊和質量控制團隊）密切合作，並與彼等就訂單細節進行溝通，如產品規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地方辦事處層面的裝運。於RBO總部層面，我們密切協調管理框架、服務級別和數據集成等關係。該種不同部門之間的協調確保了產品的順利生產和交付，並使我們能夠不時地處理顧客的特殊要求，如緊急發貨和定製生產。

RFID系統業務

我們的RFID系統業務通常與首席科技總監和其他信息科技領導層成員以及RBO顧客的零售運營主管進行互動。RBO顧客的採購負責人通常隸屬於IT組織，而業務負責人駐留在門店或供應鏈運營中，具體視乎配送中心或門店部署。我們的RFID系統業務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主要分佈在美國、歐中非和中國大陸。

我們的RFID系統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面向大中型RBO，彼等擁有資源以於其大型零售店網絡及小型配送中心網絡中採用我們的RFID軟件。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包括首席科技總監），積極參與Clarity[®]及其他解決方案的推廣和營銷。此外，作為我們廣告和促銷工作的一環，我們參加全球貿易展覽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與潛在顧客、零售商和服裝品牌會面。我們的RFID系統對推動整個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起到重要作用。我們的RFID軟件賦予RBO更高的庫存可視性和庫存準確率，由無RFID科技情況下的約65–75%左右提高至93–99%，令RBO及OEM能夠圍繞分銷和製造做出更明智的決策，進而顯著減少浪費、庫存過量及費用。通過感知適當、準確的庫存水平，RBO及其OEM可顯著降低不必要的材料資源、運輸排放和垃圾填埋場廢物的水平。

RFID軟件業務與我們的其他產品相輔相成、互相協同，並繼續引領我們就RFID標籤及標貼產品招攬新顧客。RBO會尋求我們這類能夠為彼等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大型供應商，從而令我們能夠有效地交叉銷售產品和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FID軟件

業 務

業務約70%的顧客渠道為本集團的新顧客，而已實施和許可我們Clarity®軟件的顧客主要包括亦會定期購買我們RFID標籤和標貼產品的RBO。

RFID軟件業務的營銷策略包括推廣我們的成功案例、參考資料，以及通過在顧客的單品級RFID轉型過程早期吸引彼等而於此新領域發揮全程領導作用。這包括在我們的顧客門店投資簡單的試點計劃，以建立引領實施和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商業案例。我們亦充分利用自身單品級RFID系統合作夥伴網絡，並與我們的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組織聯合營銷活動。

顧客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顧客服務團隊由約270名員工組成，負責為現有顧客持續提供周到服務。我們的顧客服務團隊會定期與顧客溝通，收集彼等對產品的反饋，並與其他部門跟進顧客訂單。彼等亦負責處理來自顧客的投訴。我們於接獲投訴後將予以及時處理，並於必要時派遣合適人員前往投訴人所在地點以回應彼等的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來自顧客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申索。

定價政策

標籤產品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通常會直接與RBO磋商價格範圍，以便將我們的不同標籤產品供應予彼等或彼等的OEM。最終的實際價格以實際訂單為準，由我們基於價格範圍與彼等或彼等的OEM進一步協定。我們通常採取成本加毛利（「**最低成本淨額**」）的方法就標籤產品定價，當中計及生產成本（如原材料成本）、所需時間長短和技術水平、採購訂單數量、交貨地點和勞動力成本，以及待支付予RBO的費用（如有）。有時，顧客或會就報價項目價格磋商更優付款條件。此類更優付款條件的請求將視具體情況予以處理。我們各個產銷地點的總經理負責監控顧客銷售訂單的價格，並確保任何折扣不低於我們的最低成本淨額。

作為能夠滿足較大型RBO日益嚴格的質量和環境可持續性要求的全球第二大標籤產品供應商，以及擁有若干市場最佳產品的RFID科技關鍵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相信自身處於有利地位，可在並無損失大量市場份額的情況下保持穩健和靈活的定價。

我們尋求將生產成本的增加轉嫁予顧客，同時兼顧與重要RBO顧客的關係和銷量。為達致此目標，針對部分主要顧客，我們的定價策略涉及採用基於彼等向我們訂購的產品數量和類型而制定的整體解決方案折扣模型。例如，我們或會向使用我們RFID軟件並定期向我們訂購RFID標籤和標貼產品的較大型RBO顧客提供特殊折扣。

業 務

有關我們將成本增加轉嫁予顧客的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議價能力（於定價方面）可能有限，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降低經營溢利」一節。

RFID系統

由於我們的RFID系統業務以項目為基礎，並為每個顧客個別量身訂造，因此定價乃基於我們的角色、估計時間、資源和成本逐項釐定，可能視乎項目範圍不同而大相逕庭。我們通過項目經理、解決方案工程師、技術運營工程師和第三方承包商執行每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的RFID軟件銷售均在CapEx模式下進行，我們通常基於或根據待執行用例數量、後續集成複雜性和項目規模定價RFID軟件。就我們約50%的顧客而言，我們負責採購、配置和部署項目所需的RFID硬件。作為RFID硬件供應商的主要轉銷商，我們在標價的基礎上收取折扣，然後於產品出售予顧客之前增加差價。

季節性

由於農曆新年，我們通常會在1月或2月左右開始面臨銷售下滑，因為OEM工廠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關閉。標籤產品的需求與服裝產品市場的需求和趨勢密切相關。我們的旺季通常在每年的3月至6月，即RBO的季節性產品推出之前。

主要顧客

我們擁有廣泛的顧客基礎。我們的直接顧客主要為OEM，即RBO的代工製造商。我們並不知悉RBO及其OEM之間的任何合約安排。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顧客（均為獨立第三方）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1%、8.9%及8.4%。我們最大的顧客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2.3%、3.0%及3.0%。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五大顧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主要顧客同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五大顧客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我們一般會在月結單日期起計90天內向顧客提供信用期（經考慮與每位顧客的過往關係、每位顧客的信譽以及我們的現金流量後釐定）。就若干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年限相對較短的顧客而言，我們會在產品付運前要求付款。銷售付款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產品的付運期為出廠期，而我們於產品交付顧客時向其確認銷售，而有關產品的所有權將轉移至彼等且並無追索權。

業 務

產品退回及保修

就我們的標籤產品而言，我們並無制定產品保修政策。如在交付予顧客後發現任何瑕疵產品，我們將檢查是否有任何重大缺陷。如果結果表明我們須對此類缺陷負責，我們其後將糾正缺陷，重新生產和交付產品，或就交付產品的缺陷部分向顧客提供減免。除非與顧客另有約定，否則我們通常不會轉售退回的產品（符合顧客規格）。

就我們的RFID軟件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根據Clarity[®]軟件許可協議提供至少一年的有限保修。Clarity[®]將根據軟件證明文件於所有重要方面履行我們所提供的有限軟件保修責任；如存在任何違反上述保修責任的行為，顧客將享有單獨專有補償，而我們須承擔唯一責任，並據此自行選擇自費：(a)立即糾正未能符合該有限保修責任的軟件；或(b)為顧客提供規避不合格品的合理程序。我們概不保證Clarity[®]將完全滿足顧客要求或將於顧客可能選擇使用的組合中運行，軟件不會錯誤運行或中止運行，或軟件中的所有錯誤將得到糾正。我們明確拒絕就RFID掃描儀、讀取器和打印機以及雲計算服務等轉售產品承擔任何保修責任，該等產品的保修須由相關第三方製造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提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銷售退回，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

交付安排

我們通常將標籤產品裝運至OEM，其分佈於全球不同地區（視RBO而定）。相當一部分OEM位於中國大陸、南亞和東亞。於產品交付後，OEM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90天結付款項。我們委聘外部物流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運輸和交付我們的產品至顧客。部分OEM可能會自行安排物流公司從我們的工廠提貨，以交付至指定地點。產品的付運期為出廠期，而我們於向顧客交付產品時向其確認銷售，而有關產品的所有權將轉移至彼等且並無追索權。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45.8%、47.2%及51.6%。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紗線、織帶、油墨和RFID嵌體。我們在全球採購標籤產品原料，其中RFID嵌體、紙張、紗線、織帶及油墨主要來自中國大陸。有關供應商、採購流程及存貨管理的更多詳情，參見下文「一供應商」及「一存貨管理」章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原材料採購成本及其各自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RFID嵌體及芯片	440,304	15.1	457,726	17.5	619,644	18.0
紙張	163,759	5.6	150,282	5.8	237,641	6.9
束帶及紗線	94,260	3.2	83,206	3.2	110,107	3.2
化學產品及其他	217,688	7.4	168,328	6.4	258,164	7.5
總計	<u>916,011</u>	<u>31.3</u>	<u>859,542</u>	<u>32.9</u>	<u>1,225,556</u>	<u>35.6</u>

由於我們生產所需原材料的性質使然，其於市場上的報價隨時可供我們參考和比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雖然原材料採購成本佔我們收益總額的比例略有下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原材料採購價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原材料的任何重大短缺或遲延交付。

- 2020年及2021年紙張成本佔收益的比例上升主要乃由於COVID-19疫情和中國大陸嚴格的環保規定導致紙張短缺，從而使來自中國大陸的成本有所增加。
- 2020年及2021年RFID嵌體及芯片價格佔收益的比例上升主要乃由於全球對電子產品和設備的需求增加以及COVID-19疫情造成的產能限制，自2020年底以來全球半導體短缺。然而，由於我們與我們的IC供應商保持密切和協作的業務關係，而且我們亦為彼等於RFID市場上的主要顧客之一，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嚴重的供應短缺，於2020年及2021年各年僅經歷RFID嵌體及芯片成本佔收益的比例略有上升。

我們已採取若干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對我們的影響。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根據本年度設定的成本控制目標，尋找價格低廉的合適原材料替代來源，或與我們的供應商就其產品價格磋商折扣。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致力於研究是否可以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使用任何成本較低的新原材料以替代成本較高的原材料，而同時無損產品質量；或者我們是否可以自行開發任何產品作為我們生產過程中的原材料。我們亦不斷開發成本增量最小的環保材料。透過該等措施，我們能夠保持對銷售成本的嚴格控制。董事認為，倘我們主要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大幅增加，我們或可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顧客。

業 務

有關更多詳情，參見「風險因素—原材料價格上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時間表、價格、品質及數量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尤其是在短缺時，或者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原材料供應以滿足對RFID標籤日益增長的需求。」

有關原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我們主要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對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參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一節。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主要原材料及半成品供應商。就標籤產品而言，我們在全球採購原材料，並就每個供應類別維持至少三家主要供應商，以確保競爭力並避免過度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我們一般根據以下標準篩選供應商：(i)價格、(ii)產品質量、(iii)最低訂購量、(iv)取樣和生產的前置時間、(v)研發能力、(vi)所提供的付款條件及(vii)ESG要求。我們的採購及質量控制人員通常會在潛在供應商被選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之前對其進行質量評估。我們設有來料質量控制，以確保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屬優質。我們僅委聘名列認可名單的供應商。認可供應商名單會定期根據上述標準參考供應商的表現予以審查。於績效評估後，我們將向供應商提供內部評級，並將參考該等內部評級調整我們與供應商的持續採購訂單。

就我們的RFID系統而言，我們自知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及轉售RFID硬件（如掃描儀、讀取器、打印機及企業雲計算服務），彼等均為聲譽在外的軟件公司及市場領先的手持式RFID讀取器科技供應商。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鑒於本市場具有瞬息萬變的性質，此舉符合行業慣例，而且我們一般不會與顧客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我們通常在向供應商尋求和確認報價後，根據顧客的要求按個別訂單基準訂購原材料。我們的採購訂單載有訂單信息，例如商品價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和付款詳情。與主要供應商的信用期通常為自發出月結單或向我們交付貨物後起計90天，付款主要通過銀行轉賬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原材料或轉售產品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

我們認為以市場上質量及價格相若的其他供應商取代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並不困難。除原材料價格透明度外，我們通過一次向多個供應商獲取報價以採購主要原材料，

業 務

以便我們能夠比較價格和產品質量，並在需要時尋找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與主要供應商的平均業務關係年限超過10年。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合計佔總採購成本（包括分包服務）35.8%、35.7%及30.9%，最大供應商佔比20.4%、15.1%及12.7%。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概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背景	我們獲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及服務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成本概約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限	信用期	付款方式
			(百萬港元)	(%)		AMS-(n)或N-(n) ⁽¹⁾	
供應商1	一家中國RFID標籤及RFID嵌體製造商	RFID嵌體	321.4	20.4	8	N-90	銀行轉賬
供應商2	一家中國RFID標籤及RFID嵌體製造商	RFID嵌體	115.5	7.3	8	N-105	銀行轉賬
供應商3	一家香港印刷製造商	RFID嵌體	68.7	4.3	8	N-90	銀行轉賬
供應商4	一家中國印章製造商	印章	37.5	2.4	10+	AMS-90	銀行轉賬
供應商5	一家中國RFID標籤製造商及RFID解決方案提供商	織帶	21.5	1.4	10+	N-90	銀行轉賬
			<u>564.6</u>	<u>35.8</u>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背景	我們獲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及服務	採購金額 (百萬港元)	佔總採購成本 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限	信用期 AMS-(n)或 N-(n) ⁽¹⁾	付款方式
供應商1	一家中國RFID標籤及RFID嵌體製造商	RFID嵌體	219.6	15.1	8	N-90	銀行轉賬
供應商2	一家中國RFID標籤及RFID嵌體製造商	RFID嵌體	206.9	14.2	8	N-105	銀行轉賬
供應商3	一家香港印刷製造商	RFID嵌體	44.8	3.1	8	N-90	銀行轉賬
供應商4	一家中國印章製造商	印章	25.3	1.7	10+	N-90	銀行轉賬
供應商6	一家中國印刷製造商	印標	23.2	1.6	10+	AMS-90	銀行轉賬
			<u>519.8</u>	<u>35.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背景	我們獲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及服務	採購金額 (百萬港元)	佔總採購成本 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限	信用期 AMS-(n)或 N-(n) ⁽¹⁾	付款方式
供應商2	一家中國RFID標籤及RFID嵌體製造商	RFID嵌體	259.4	12.7	8	AMS-105	銀行轉賬
供應商1	一家中國RFID標籤及RFID嵌體製造商	RFID嵌體	171.5	8.4	8	N-90	銀行轉賬
供應商7	一家台灣RFID標籤製造商	RFID嵌體	95.6	4.6	2	N-105	銀行轉賬
供應商3	一家香港印刷製造商	RFID嵌體	71.8	3.5	8	N-90	銀行轉賬
供應商4	一家中國印章製造商	印章	34.2	1.7	10+	N-90	銀行轉賬
			<u>632.5</u>	<u>30.9</u>			

附註：

- (1) AMS-(n)，即「月結單後」，是指向我們發出月結單後n天結算，而N-(n)是指我們收到產品交付後n天結算。例如，AMS-60是指在向我們發出月結單後60天內付款；及N-90是指產品交付後90天結算。

業 務

分包商

在我們標貼產品的生產流程中，特別是在所需產能不足或分包更具成本效益的旺季期間，我們可能會將部分生產工序分包予外部分包商以滿足我們的顧客需求。其後，我們將分包商的半成品進一步加工成最終產品。我們的外部分包商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因為彼等通常更成熟且產品質量更值得信賴。我們不會分包任何RFID標籤的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包成本(包括原材料及生產成本)510.2百萬港元、459.8百萬港元及701.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25.5%、25.2%及29.5%。我們所有的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設有一份分包商名單，並在甄選分包商時將產品質量、定價、彼等工廠或車間與我們生產基地的距離、交付時間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限等納為主要考慮因素。經核准分包商後，我們會將其添加至認可供應商名單中，並將僅聘用名列該名單的分包商。我們定期檢討分包商在產品及服務質量方面的表現。作為質量控制的一部分，我們隨機檢查分包商的半成品。我們也可能會視察彼等的生產設施並在必要時檢查其工作流程。

我們通常不會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及具法律約束力的總合約，這與行業慣例相符。我們通常按個別訂單基準向彼等下達採購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分包商的採購訂單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描述
產品描述	包括半成品的說明，如產品類型、規格和所用物料。
訂單詳情	片數(每種顏色、尺寸)、單價及總金額均作訂明。
交付	分包商應將半成品退回本公司進行質量檢查和管控。
付款條款	信用期一般為交付後在90至120日內。

業 務

於下達訂單前，我們一般向分包商索取報價，信用期為交付後在90至120天。分包費用乃經參考一系列因素而釐定，包括原材料成本、產品的技術成分及交付條款。付款一般主要透過銀行轉賬作出。

我們並無過分依賴分包商，乃由於倘任何現有分包商無法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將能夠按類似商業條款迅速覓得替代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分包商未能達成任何重大訂單的情況，而我們並無就顧客對分包商生產的產品品質不滿意接獲任何重大退貨、索償或投訴。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管理

我們在全球的每個生產基地均設有倉庫，用於貯存標籤產品的原材料和成品。由於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應我們的要求將產品直接運送至我們的顧客，因此我們概無任何關於轉售RFID硬件產品（例如RFID讀取器、掃描儀和打印機）的存貨。

當顧客向我們確認彼等的採購訂單時，我們方就標籤產品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如果某一類型的原材料在特定月份被反復訂購，我們的採購團隊將與管理層討論批量訂購該特定原材料，以便在未來兩到三個月內使用，以保持安全庫存。每月接近月底時，我們的採購團隊還會與管理層以及銷售和營銷團隊討論下個月所需的估計原材料數量。

當地供應商通常能夠在接獲我們的訂單後7日內向我們交付我們為當地生產基地訂購的原材料。我們偏好於在當地採購原材料，除非RBO明確要求使用的原材料從特定供應商處採購，因為其更具成本效益，運輸成本更為低廉，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產品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質量。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9天、56天及52天。由於消費者對服裝產品的偏好迅速變化，我們通常不會維持高水平的原材料存貨。我們會參考存貨賬齡分析、歷史趨勢和管理層判斷對每月底的存貨水平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需要撤減存貨。

業 務

質量控制

標籤產品

我們就生產的產品質量引以為傲，並非常注重產品的質量控制。對於標貼產品，我們特別關注產品外觀、成分正確性、色彩穩定度、耐久性、條碼分級和功能。對於RFID標籤，我們亦專注於超高頻性能測試、數據變量的嵌體可讀性、嵌體性能、耐久性和振動測試、粘合劑測試。對於我們所有的標籤產品，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和程序，包括：

- **採購原材料。**我們通常僅向名列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參考該等供應商的內部評級調整採購訂單。於甄選認可供應商時將參考下列各項：(i)價格，(ii)產品品質，(iii)最低訂貨量，(iv)取樣及生產的前置時間，(v)研發能力及(vi)付款條款。我們會根據內部原材料品質標準對原材料展開抽查，並退回任何未能符合標準的原材料。
- **生產前。**在打印特定的成套產品之前，我們的印前生產人員會將產品的相關信息輸入至系統中，例如尺寸、顏色、款式、面料成分、原產地以及洗滌和護理說明。採用輸入檢查制度，一名員工負責將相關信息輸入系統，另一名員工負責檢查輸入結果。此舉確保所生產的產品準確符合顧客要求的規格，並最大限度地減少生產錯誤。
- **生產及打印。**我們非常重視確保產品滿足顧客的要求和需求。我們將對第一批成品進行初步檢查和檢驗，並在生產過程中對成品進行隨機抽樣檢查。通過嚴格遵循該等標準，我們確保產品正確印刷在準確位置，並無任何漏印，亦無出現墨跡或痕跡，並且功能正常。我們亦對RFID標籤的數據變量進行質量控制，以確保其可讀性。
- **生產後。**在生產過程結束後，質量控制團隊其後將按抽樣基準檢查成品。我們亦會對成品進行實驗室測試，以確保產品顏色在經過幾輪洗滌後不會褪色，並且RFID標籤可讀。
- **分包商。**我們定期按產品及服務質素檢討分包商表現。質量控制人員定期派駐我們的分包商並檢查彼等的產品質量。
- **機器及設備管理。**技術人員對我們的機器和其他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和維護，以確保最佳性能和功能。

業 務

- 員工質量意識體系。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和持續評估。顧客服務團隊定期與我們的顧客通信，以確保彼等接收的產品符合訂單及標準。

上述每項流程都明確地受到具體內部操作程序和指導方針的約束。質量控制團隊不時對上述流程進行內部審查，以確保其符合國際和行業標準。

除對生產流程進行質量控制外，質量控制團隊還負責對我們的機械和其他設備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器能夠以最佳狀態運行。我們會定期對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內部評估，以確保其持續符合國際和行業標準。我們並無針對標籤產品制定任何產品保修政策。倘若我們的產品質量存在任何潛在問題，質量控制團隊將通過整改或更換瑕疵產品或提供減免以補償產品缺陷部分的方式調查和解決問題。有關詳情，參見上文「一銷售、營銷及顧客一產品退回及保修」一節。

此外，我們實施ISO 9000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精密的質量控制。我們亦獲授與我們的優質產品和質量管理體系有關的各種認證和獎項。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下文「獎項」一節。

RFID 軟件

我們對Clarity[®]進行了廣泛的測試，以確保我們向顧客推出高質量的RFID軟件。作為我們開發和實施工作的一部分，顧客反饋是重中之重。我們亦按需提供持續的軟件維護服務（例如升級）和支持服務（例如服務台）。

作為我們開發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保留了一系列市場驅動的修改、新功能、錯誤修復和技術數據，我們使用該等數據確定開發任務的優先級。由於此類修改，我們通常每年提供四次Clarity[®]的重大版本發佈（1月、4月、7月和10月）。對於每次重大版本更新，我們均會透過質量保證和服務團隊執行完整回歸測試，方發送至用戶接受測試。該等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我們的RFID軟件與顧客現有的IT系統無縫、有效地協作，並與最新的科技變革保持兼容。

業 務

獎 項

近年來，我們就產品質量及聲譽榮獲多個獎項，包括以下：

	獎 項	獲授獎項或 認證年份／ 有效期	頒發機構／ 機關	說 明
1.	IOTE物聯之星-最有影響力成功應用獎	2019年	國際物聯網展	我們的RBO項目獲認證為最具影響力的成功案例
2.	IOTE物聯之星-最有影響力系統集成企業獎	2019年	國際物聯網展	我們的Clarity軟件獲認證為最具影響力的系統整合
3.	IOTE物聯之星-最有影響力RFID芯片創新產品獎	2018年	國際物聯網展	我們的Clarity軟件獲認證為最具創新的RFID產品
4.	香港國際商業大獎	2018年	DHL及南華早報	我們的業務因為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的出色表現而獲獎

競 爭

我們在業務的諸多範疇面臨競爭。服裝和鞋履標籤產品公司通常在產品質量、組合和服務交付以及與顧客和供應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方面展開競爭。根據F&S，我們的RFID解決方案業務（包括我們的RFID標籤和RFID系統業務）和標貼產品業務的市場准入壁壘包括：(i)需要與RBO建立牢固的關係並讓RBO信任基於可靠往績記錄的標籤產品供應商，由於缺乏行業知識，打破壁壘對於新市場進入者來說比較困難；(ii)難以滿足當地生產基地的高標準關鍵績效指標以獲指定為供應商；(iii)該行業為人才密集型行業，尤其是在軟件開發和管理方面，由於人才短缺，新市場進入者將難以招攬有經驗的人才；及(iv)該行業被認為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持續投資以支付高昂的運營成本，例如在建立生產設施、招聘勞動力及採購原材料方面。綜上所述，缺乏行業知識的新進入者難以入圍知名服裝及鞋履品牌的認可供應商並獲得該等RBO的優先提名權。另一方面，我們各種系統（包括我們的E-platform系統）的差異化功能和我們作為一站式商店的廣泛產品組合共同增強了我們與現有顧客的粘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RFID解決方案和標貼產品市場上與競爭對手一較高下，而我們的優勢將使我們從中脫穎而出。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i)我們的地位和競爭優勢勝過於大多數市場參與者，例如我們與RBO和OEM的牢固關係以及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和技術能力，(ii)我們市場領先的軟件Clarity®，已在全球範圍內部署，令顧客稱心

業 務

合意，以及(iii)我們對行業的深刻理解和對顧客產品組合的了解，共同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以保持我們作為眾多RBO及OEM的核心供應商的身份。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為我們提供有機增長的機會，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中的地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及「業務—業務策略」章節。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委聘代理和律師進行調查，並根據對我們業務的風險和重要性按具體情況就版權、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商標提供建議和註冊，從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尋求通過結合專利、商標、實用新型、版權、商業秘密和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正註冊）共21項主要知識產權，包括(i)8項主要於香港和美國註冊（或正註冊）的商標，如與Clarity[®]或我們的名稱及品牌「SML」有關的主要商標；(ii)於美國註冊的有關應用系統、裝置及RFID嵌體的5項專利；及(iii)於中國大陸註冊的有關機器、平台、設備及製備方法的8項專利。除於美國註冊及更新Clarity[®]商標外，Clarity[®]亦為一項商業機密，我們通過(i)將Clarity[®]的源代碼歸類為嚴格保密信息，(ii)將Clarity[®]的源代碼檢索權限限制為有限的關鍵員工，(iii)限制僅從事軟件開發及升級的僱員小組獲取更新Clarity[®]的授權，以防止盜用。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要知識產權及域名」。

我們亦依靠與僱員、供應商及顧客的商業機密及保密協議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得到保護。具體而言，我們的主要研發人員與我們訂有保密和專利信息轉讓協議。該等協議涉及知識產權保護問題，並要求我們的僱員將彼等在受僱期間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和技術轉讓予我們。我們通過跟進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最新行業趨勢監察我們科技的使用；並且會按需要執行此類協議以及我們註冊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執行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僱員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知識產權遭任何第三方起訴，我們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知識產權相關重大訴訟、糾紛或申索的威脅。然而，我們過往曾因第三方知識產權在美國的有效性或涉嫌在美國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而面臨潛在申索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包括專利主張實體的侵權或盜用索賠，倘確定對我們不利，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一節。

業 務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行業內的慣常保險政策，以保障我們免受僱員、產品、庫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公共責任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申索。具體而言，我們為庫存、主要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購財產全險保單。就生產設施建設而言，我們確保相關承包商及分包商維持足夠的投購保險範圍，以保障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總的來說我們為僱員投購醫療保險和工作相關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投購的保單涵蓋的風險符合行業標準，並認為我們的投購保險範圍總體上足以滿足運營需求；並且無任何重大的未投保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僱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於全球共有4,596名全職僱員。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職務及僱傭地址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務	僱員人數						總計
	香港 (總部)	中國 大陸	東亞	南亞	歐中非	美洲	
行政及人力資源	16	105	48	24	16	34	243
財務及會計	25	80	28	21	23	20	197
銷售及營銷	9	151	28	32	16	47	283
顧客服務	1	10	72	109	51	30	273
生產	3	554	757	555	187	99	2,155
物流及倉儲	4	59	63	30	16	19	191
產品開發	5	16	19	15	19	14	88
RFID生產及銷售	16	221	139	149	64	41	630
信息科技	24	60	42	8	19	61	214
尋源採購	2	71	—	9	—	—	82
營運	17	10	—	—	—	1	28
全球採辦及採購	1	16	7	—	3	2	29
法律及合規	3	—	2	—	—	1	6
主要顧客服務	31	92	—	1	25	5	154
其他 ⁽¹⁾	3	3	—	6	—	11	23
總計	160	1,448	1,205	959	439	385	4,596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創意服務人員、主要顧客服務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

業 務

招聘及培訓

我們主要通過於就業市場和網站刊登廣告、內部推薦和外部人力資源機構招聘僱員。我們根據僱員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和我們的職位要求等因素招聘僱員。人力資源部門通常會審查接獲的求職申請並篩選應徵者面試名單。首輪面試通常由人力資源經理進行，次輪面試則由相關部門負責人進行。一般而言，每個職位的流程類似。於設有生產據點的地區，技術測試將納入篩選流程中。就高級管理職位而言，最後一輪面試將由總部管理團隊、當地國家負責人和區域負責人進行。

我們相信僱員素質和技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為僱員提供持續及定期的培訓，涵蓋機器操作、工作安全、消防安全以及化學品安全使用和貯存等領域，旨在提高彼等的技術知識、技巧和工作效率。

董事及員工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為（包括董事薪酬）729.8百萬港元、627.7百萬港元及738.9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一般包括薪金、花紅、加班費、醫療保險以及（如適用）退休金或退休計劃供款和津貼。我們每年對僱員表現進行審查和評估，並以此作為釐定花紅水平、加薪和員工晉升的考慮。為激勵僱員在生產、銷售和營銷職能中的表現，我們為彼等訂立年度績效目標，達成目標者將獲得金錢回報。

社會保障及退休金供款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為所有香港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此外，我們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的公積金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多項社會保障及養老金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為70.6百萬港元、50.9百萬港元及70.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中國大陸以外的運營國家僱員相關的社會保障、退休金或退休計劃（視情況而定）繳付了必需的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若干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該方面任何潛在負債撥備足夠款項，且錄得有關該等潛在負債之補償款為21.5百萬港元。該等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i)

業 務

完全、持續、及時地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存在實際困難，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及詮釋因城市而異；及(ii)部分僱員不願就基金作出全額供款。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逾期未繳納的社會保險，(i)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按日加收相當於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仍未繳納，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ii)就未繳清的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未繳清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於規定時限內仍未繳納，有關政府部門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2018年9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推動適當降低單位社保繳費比例、避免企業負擔過重，嚴禁地方機構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補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施以任何罰金的法令或要求，並且本集團概無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我們已獲得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及其他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的書面證函，彼等各自均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記錄。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證函乃由主管機構發出。此外，孫博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已同意就[編纂]前任何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向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有關撥備未涵蓋部分的彌償。

基於(i)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及其他當地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書面證函；(ii)本集團未受到重大行政處罰；(iii)本公司已就相關潛在負債作出撥備；(iv)我們的國內公司確認，其將於接獲有關政府機關通知後立即支付或補足款項；及(v)孫博士提供的相關彌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清繳所有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b)我們的損失不會超出[編纂]前所作的財務撥備，且我們因收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及(c)該等不合規及不繳納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編纂]產生重大影響。

業 務

為防止日後發生與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違規事件，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i)採取內部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就人力資源部門及財務部門制定標準程序，定期審查須作出相關供款的僱員總數；(ii)提高僱員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重要性的認識，並定期提醒僱員繳納供款；(iii)開展定期審查，以確保我們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及(iv)就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之更新徵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已取得自上述有關地方主管部門獲得書面證函；(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接獲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本集團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或任何罰款的任何法令或要求；(iii)本集團已就往績記錄期間應計金額作出充足撥備，於2021年12月31日為21.5百萬港元；(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編纂]產生重大影響；(v)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政策，確保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法律法規；(vi)孫博士提供的有關彌償；及(vii)我們將於新僱員入職前向其明確傳達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要求，並繼續與現有僱員強調該等供款的重要性。此外，為確保我們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將定期審查供款，倘出現重大違規情況，我們將向董事會報告。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主要地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大陸—我們可能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處罰的滯納金及罰款」一節。

僱員關係

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我們於土耳其的附屬公司與土耳其的工會簽訂有勞資協議。我們與該工會關係友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經歷任何重大停工或營運中斷，亦無在招聘或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僱員政策

我們認為，維持和諧的僱傭關係和工作氛圍對確保我們業務的穩定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竭力維護最高標準的人權，並以尊嚴和尊重對待我們的僱員。因此，除遵守相關勞動法外，我們還制定完善的工資制度、福利及相關政策，以確保所有僱員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包括：

- 機會均等與多元共融：我們尊重每名人士的性別、年齡和種族。每位求職者均有平等的工作機會。彼等所有人都將受到平等對待，不存在性別、年齡及種族歧視。此外，任何晉升都將完全基於僱員的表現、經驗和能力。因此，任何與工作無關的因素（例如婚姻狀況）均不會影響僱員的晉升；及
- 僱員保障及福利：我們與所有僱員簽訂僱傭合約，以使其受到相關勞動法的保護。此外，我們通常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以便彼等於出現與工作相關的傷亡時能夠根據勞動法享受醫療服務並為自身及家人提供合理的賠償。
- 勞工標準：我們嚴禁僱用和使用童工或未成年工。我們所有的僱員均超出彼等受僱國家的法定就業年齡。我們禁止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一切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和人口販運。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各種法律法規所規限。我們在每個地區設有專門的人力資源人員，以確保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其中就有關職業健康和工作安全的相關要求作出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國際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生產據點已委聘獨立的Sedex Affiliate Audit Company進行Sedex會員道德貿易審核（「SMETA」），以評估我們在勞工權利、健康與安全、環境和商業道德範疇的商業常規。通過開展SMETA，我們確保我們的業務活動和實踐乃依照上述範疇的建議最佳常規管理。

業 務

我們經已制定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旨在提高生產現場僱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意識，並為彼等提供框架以識別工作場所的潛在職業危險。包括個人防護設備(「**PPE**」)、手動操作安全、機械作業安全、電氣安全、辦公室安全和健康，以及健康檢查和急救設備。

我們亦制定消防安全和化學品安全政策，為消防和化學品安全提供指導意見，以降低火災和化學品危害的風險。除提供必要的**PPE**外，我們還定期組織有關化學品處理、儲存和應急響應的培訓，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所需的知識及技能。我們在生產現場定期進行消防疏散演練和化學品洩漏演練，讓僱員按照應急預案完成整個應急響應流程。

為妥善管理及記錄工作場所發生的事故，我們的全球工作相關事故報告政策中，規定須正式報告的工作相關事故類型，以及報告程序和報告時間框架。我們會對事件展開調查，以確定與事件相關的根本原因並建議糾正的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我們擁有工作場所所有事故的全面記錄，包括涉事員工的信息、事故發生的日期、時間、原因和地點以及未來的預防措施。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而導致的重大事故、人身工傷索賠、財產損失、員工賠償或任何其他事件。

除上述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和國際標準外，我們可能需要遵守**RBO**要求的協定或行為準則，例如遵守環境標準(我們的多數生產基地已就此方面取得**Higg**工廠環境模塊認證)、禁止使用有毒化學品和要求使用環保原材料(我們的若干生產基地已就此方面獲得各種認證，包括**OEKO-TEX Standard 100**認證)，以及禁止就業歧視和使用童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RBO**要求的該等協定或行為守則。就此而言，部分**RBO**或會要求我們出示相關環境證書以供核實，並不時對我們的生產基地進行年度審核或現場視察，以確保我們遵守彼等的協定或行為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有關ESG事宜的舉措

我們承認自身在環境保護和社會合規方面的責任。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負有全面責任。董事會對ESG議題進行監督，重點關注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和定位。經

業 務

董事會授權，現已成立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ESG工作小組，推動本集團ESG相關事宜的規劃和實施。我們的ESG工作小組負責監督ESG管理方針並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制定和審查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優先事項、目標和指標；
- 識別、審查和管理與ESG相關的重大風險及機遇（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中的氣候相關風險和ESG風險）；
- 有關ESG趨勢、更新及風險管理方針的ESG相關培訓，以增強ESG風險管理機制；
- 審查和監督ESG相關政策常規的實施，以確保遵守法律法規；
- 根據任何指標和目標監控和審查本集團的ESG表現及進展；
- 審查和監控本集團的持份者參與渠道，以確保與主要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及
- 編製一份關於其活動的年度ESG報告以供董事會批准。

識別、管理和緩解ESG相關風險

我們的ESG工作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就重大ESG相關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和管理。我們的ESG工作小組會向董事會提交一份ESG風險評估報告，以識別本集團潛在風險的可能性和重要性，而董事會對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負有最終責任。我們已制定並實施ESG相關控制措施，以緩解相應業務層面的重大ESG風險。董事會負責定期檢討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提出相關建議。下文概述已確定的由氣候變化引起的氣候相關過渡和實體風險：

過渡風險

- **政策及法律風險**—我們受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不斷發展的氣候相關法律和法規所限。例如，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涉及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中引入碳定價，其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訴訟風險。
- **市場風險**—隨著公眾環保意識的提高，顧客可能要求我們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例如管理我們的排放和資源使用，以及使用更環保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其或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

業 務

實體風險

- **氣候風險**—天氣模式和氣候可能會發生長期變化，例如持續高溫、乾旱及海平面上升。持續高溫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經營的能源消耗增加。
- **急性風險**—包括野火、颱風、颶風及洪災在內的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可能會增加。預計此類天氣狀況將導致運輸服務中斷，進而可能導致原材料及產品交付遲延以及我們部分營運地點的財產和資產受損。

環境保護

我們受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約束。該等法律法規管轄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廢水排放及危險廢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環保合規事宜上花費大量資金，且我們預期該等成本近期不會大幅增加。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被施加重大制裁、處罰或懲罰。

我們已制定集團層面的永續發展政策聲明，並輔以現場層面的環境政策，以管理我們運營的環境層面，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及溫室氣體（「**GHG**」）排放、能源消耗、水消耗、廢物減量、材料使用管理。與此同時，全球領先的時尚品牌（例如我們的若干RBO）已成為時尚公約的簽署方，該公約為時尚和紡織行業公司的全球聯盟，致力於實現關鍵環境目標的三個共同核心範疇：減緩氣候變化、恢復生物多樣性和保護海洋。我們已制定與減少GHG排放、使用非溶劑型油墨、推廣可再生能源、採用環保材料相關的環保舉措，以應對RBO的要求。

廢氣排放管理

我們不斷創新，將可持續性融入我們的生產過程。就膠印業務而言，我們已將傳統油墨替換為非溶劑型油墨，例如大豆油墨，作為一種安全且可持續的來源，可實現更快的脫墨過程和更有效的回收。與傳統的油基油墨相比，非溶劑型油墨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自然較低，使用後者可以降低導致空氣污染的排放。我們大部分擁有膠印業務的生產據點目前均於其生產過程中全面採用非溶劑型油墨。

業 務

能源及GHG排放管理

我們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為生產過程。為響應時尚公約，我們要求所有運營地點制定GHG減排計劃，其中包括優化供暖、通風和空調系統等一系列節能措施。我們亦於生產據點積極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我們的運營地點探索安裝現場太陽能電池板及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的可能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大陸的所有生產據點均已安裝太陽能電池板。

污水及廢棄物管理

我們已於營運地點安裝內部污水處理設施(如必要)，在將污水排放至當地污水管網前進行初步污水處理。外部第三方亦會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出水水質符合當地相關標準。

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有害廢物，包括化學品、溶劑、薄膜及容器。無害廢物不僅產生自該等過程，亦來自我們生產基地的食堂及辦公室。該等廢物於持牌第三方收集以供處置之前被分離並妥善儲存。

材料使用

我們已開發可持續性產品系列EcoInspire™，採用可持續性材料和生產方法進行創新。我們提供範圍廣泛的環保產品，採用回收材料製成，可在兼顧安全性或性能的情況下提高產品的耐用性、使用壽命和功能性。我們努力創新，超越滿足顧客需求，不斷開發促進品牌可持續性的解決方案，為人類及地球謀取福祉。我們重視材料的使用，並一直在我們的生產和運營中推廣環保材料，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其中包括用於織嘜和印刷產品的再生紗線、織帶和FSC™認證紙。

供應鏈管理

為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擴展到整個供應鏈，我們的全球採購政策(「GPP」)制定了新的供應商評估標準，其中包括環境和產品安全以及社會和法律責任。所有新供應商亦須遵守我們的道德和綠色政策，並完成環境、社會績效及質量評估。

我們已為全球供應商制定產品安全要求—最佳實踐指引(「BPG」)，以保持化學品使用的最高標準並符合我們的環境價值觀。BPG包括限制物質清單(「RSL」)和生產限用物質清單(「MRSL」)，以指導供應商避免在其產品及／或材料中使用違禁化學品，以滿足我們的RSL/MRSL合規要求。BPG的發展基於行業領先組織的RSL/MRSL，例如服裝及鞋

業 務

襪國際限用物質清單管理工作小組（「**AFIRM**工作小組」）、美國服裝和鞋履協會（「**AAFA**」）、OEKO-TEX、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和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ZDHC**」）。

ESG 指標及目標

為監控我們環境措施的效能並促進ESG規劃，我們以2018年為基準年推出「2022年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根據2022年目標持續衡量我們的環境和社會績效。我們的2022年可持續發展目標包括以下內容：

- (i) 材料：再生回收紗線及織帶的使用百分比提高80%；
- (ii) GHG排放：每年將我們的GHG絕對排放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計）減少3%；
- (iii) 紙張：將我們對FSC™認證紙張的使用增加80%；
- (iv) 廢棄物管理：實現並保持80%的非堆填廢棄物和可回收廢棄物比例；
- (v) 化學品：實現並保持80%符合我們環境和社會價值觀的化學品採購比例；及
- (vi) 勞動力：保持最高標準的安全工作環境，並確保遵守我們的道德貿易政策。

通過實施環保舉措及措施，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過程不會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我們的環保措施足以確保我們遵守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於2021年11月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程序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範圍由本公司、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商定。內部控制顧問所審查的財務報告內的領域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的控制，例如收益、庫存管理、生產及成本管理、工資、固定資產、財務報告、稅務管理以及信息科技的一般控制。

於2022年2月，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為解決內部控制審查結果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狀況進行一次後續審查（「**後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對後續審查並無任何其他建議。

內部控制審查及後續審查，乃根據我們提供的資料開展，且內部控制顧問未就內部控制發表任何保證或意見。

業 務

董事會肩負責任確保我們保持健全和有效的內部控制，以保護我們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為監察公司[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公司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取及將會採取下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已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上市公司董事在《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下的持續義務、職責和責任進行的培訓。我們將每年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培訓、進修和更新，該等培訓將由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
- 為新任董事或公司秘書安排入職培訓，以熟悉相關法律法規下有關彼等各自作為董事或公司秘書職責的監管規定；
- 我們已任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提供建議，初步任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體系、以及為監控我們的風險情況以及相關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有關我們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其成員的資歷和經驗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
- 我們的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將須即時向我們的董事、合規主任或法律顧問呈報及通知任何不合規或潛在的不合規事件；及
- 我們將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編纂]後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包括如財務、運營、合規及風險管理領域。

我們的管理層已設計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識別、監控和減輕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風險。我們在風險管理政策下設有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並將風險管理融入我們的日常決策過程以及不同部門的規劃過程中。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並定期評估和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亦將對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我們不會進行任何金融對沖，亦無制定對沖政策。有關我們營運所涉及的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業 務

物業權益

所持物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以下總建築面積125,620平方米的不動產，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活動及運營。我們確認，我們已就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自有物業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和產權證。

編號	位置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大中華區			
中國大陸			
1.	上海金山區 楓涇鎮建定路68號	生產廠房	26,166 ^(附註1) 31,931 ^(附註2)
2.	上海金山區 興塔村4號103/3	員工宿舍	6,618 ^(附註1、3) 12,969 ^(附註2)
3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沙社區橫壠	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29,104
東亞			
印度尼西亞			
4.	Komplek Pergudangan Multiguna, Jl. M.H. Thamrin KM7, Blok B-1 No.7, Kelurahan Pakualam, Kecamatan Serpong Utara, Kota Tangerang Selatan	工廠及辦公室	1,500
南亞			
斯里蘭卡			
5.	Lot 3A2 and Lot 2B, Kahatagahawatta, Kadawala, Katana	土地、工廠及辦公室	14,316
歐中非			
西班牙			
6.	Carrer Can Magi 20, 08210 Barbera del Valles, Barcelona	土地、工廠及辦公室	3,016
總計			125,620

附註：

(1) 樓宇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2) 土地使用權面積(平方米)

(3) 產權證仍在辦理中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以下總建築面積約214,700平方米的不動產，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活動及運營。我們確認，所有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租賃協議均已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如必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租賃物業詳情：

編號	位置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
大中華區				
香港				
1.	新界荃灣楊屋道168號國際訊通中心8樓2-3室及橫龍街98號	生產中心	3,893	2021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
2.	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中心6樓6至12號室及15至16號室	辦公室	1,025	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中國大陸				
3.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沙社區橫龍	生產廠房、倉庫、辦公室、職工宿舍及停車場	85,991	2008年7月至2044年6月不等
4.	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金湖路99號	工廠及辦公室	19,805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	青島市城陽區西城匯社區居委會北側城陽一瑞加速器辦公樓B7區101號、B6區2樓	辦公室	902	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6.	多間小型辦公室	辦公室	745	2020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24日不等
東亞				
柬埔寨				
7.	Land lot 293, Anglong Romeat Village, Anglong Romeat Commune, Kandal Steung District, Kandal	工廠及辦公室	15,035	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業 務

編號	位置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
印度尼西亞				
8.	Kawasan Industri Candi Block 22 no.9A Semarang, Central Java	工廠及辦公室	2,870	2018年3月1日至 2023年3月1日
9.	Kawasan Industri Candi Tahap 5Blok C7 No 5A-6A, Unit B2& B4, Kelurahan Ngaliyan Kecamatan Ngaliyan Kota Semarang Kel. Ngaliyan Kec. Ngaliyan Kab/Kota.	工廠	4,050	2021年1月7日至 2026年1月6日
緬甸				
10.	185, Hlaing Thar Yar Zone 2, Hlaing Thar Yar Township, Yangon	工廠及辦公室	2,917	2020年6月23日至 2025年6月22日
韓國、新加坡及泰國				
11.	多間小型辦公室及職工宿舍	辦公室及職工宿舍	262	2018年4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不等
越南				
12.	No 30, Road 6, 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II, Hoa Phu Ward, Thu Dau Mo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工廠、辦公室及 倉庫	15,291	2008年4月11日至 2055年11月30日
13.	Lot A1, Road 787, Thanh Thanh Cong IZ, An Hoa Commune, Trang Bang District, Tay Ninh	工廠、辦公室及 倉庫	1,980	2021年1月27日至 2023年3月31日
14.	Lot C2.4, Road D1, Dong An 2Industrial Park, Hoa Phu ward, Thu Dau Mot town, Binh Duong	工廠及辦公室	3,750	2017年9月7日至 2022年9月7日
15.	多間小型辦公室	辦公室	716	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南亞				
孟加拉國				
16.	Adamjee Export Processing Zone, Police Station Siddhirgonj, District of Narayangonj	工廠、辦公室、倉 庫、水槽、電力 公司	13,121	2013年2月13日至 2048年11月24日不等
17.	Plot no 213, Zirabo, Ashulia, Dhaka	工廠及辦公室	1,923	2016年8月11日至 2026年8月10日
18.	多間小型辦公室	辦公室	657	2018年3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不等

業 務

編號	位置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
印度				
19.	494, Udyog Vihar Phase III, Gurgaon, Haryana	工廠、辦公室及倉庫	2,730	2015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20.	多間小型辦公室	工廠、辦公室及倉庫	488	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4日不等
歐中非				
德國				
21.	Gold-Zack-Strasse 6, 40822 Mettmann	工廠及辦公室	3,300	2008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摩洛哥				
22.	Lot 97, Zone Industrielle Moulay Rachid, Casablanca	工廠及辦公室	1,000	2008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葡萄牙				
23.	Av. Dra. Assunção Vasconcelos Chaves, Parque Industrial Do Pedrainho, 4700 010 Braga	工廠及辦公室	936	2016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不等
法國、意大利、西班牙及瑞典				
24.	多間小型工廠及辦公室	工廠及辦公室	340	201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月31日不等
土耳其				
25.	Yakuplu Mah.Birlik Cad.No: 8 Beylikdüzü/İstanbul/Türkiye	工廠及辦公室	14,269	2015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英國				
26.	6 Cronin Road, Weldon South Industrial Estate, Corby, England, NN18 8AQ, UK	工廠及辦公室	2,787	2018年10月22日至2034年1月9日
美洲				
薩爾瓦多				
27.	Km 12.5 Carretera al Puerto de La Libertad. Zona Franca Santa Tecla, Edificio N-5	辦公室及倉庫	3,280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業 務

編號	位置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
美國				
28.	Suite 1200 & Suite 1550, 6400 International Parkway, Plano, Texas	辦公室及倉庫	1,604	2016年2月1日至 2026年11月1日
29.	位於新澤西、舊金山、洛杉磯、 北卡羅萊納、緬因、明尼蘇達及 加利福尼亞的各小型 辦公室及倉庫	辦公室及倉庫	1,632	2019年7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不等
秘魯				
30.	Av. Nicolas Arriola 2931, San Luis, Lima	辦公室及倉庫	1,094	2020年9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
多米尼加共和國				
31.	Caribbean Industrial Park, Matanzas Santiago	工廠及辦公室	1,652	2021年8月15日至 2023年8月15日
墨西哥				
32.	多間小型工廠、辦公室及倉庫	工廠、辦公室及倉 庫	1,892	2020年7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不等
總計			<u>211,937</u>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5.01條至第5.10條下的披露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其規定須編製有關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COVID-19的爆發在全球範圍內造成了重大的經濟波動、不確定性及破壞，該等影響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為遏制病毒傳播，香港、中國大陸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了各種限制措施，例如封鎖、隔離、關閉工作場所、旅行限制及居家辦公政策。政府的封鎖及其他限制性措施導致我們僱員的流動性顯著降低，大多數僱員在COVID-19爆發的早期階段進行遠程辦公。因此，我們實施了各項預防措施，並根據相關法規和政策調整僱員的工作安排，使我們能夠保持足夠數量的在場員工，彼等能夠靈活安排工作，繼續進行我們的研發活動。

業 務

COVID-19爆發對我們經營表現的過往影響

於2020年，我們的若干主要生產基地因COVID-19爆發而暫時關閉。其中包括中國大陸（於不同地區完全關閉7至10天）、孟加拉國（完全關閉22天）、斯里蘭卡（完全關閉60天）。於2021年，我們於斯里蘭卡的生產基地完全關閉21天。由於2020年停產和延誤，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主要位於美國和歐中非的部分僱員實行強制休假。我們自2020年第四季度開始終止強制休假。於2022年4月及5月，由於中國大陸實施的COVID-19相關政策以及包括上海在內的若干城市部分封閉，我們位於中國大陸的生產設施因產能減少及物流困難而受阻。

為降低任一地點的停產風險，自2021年開始，我們已加快於孟加拉國、越南和印度尼西亞發展生產基地。

此外，由於由COVID-19疫情造成的供應鏈中斷主要發生在2022年，我們在確保關鍵原材料和按約定交貨日期接收貨物方面面臨極大的不確定性。在疫情高峰時期，支付週期整體而言增加最高達到兩倍。然而，自2021年以來，情況顯著改善，加上對供應鏈不確定性的深入了解、周詳的計劃，及對關鍵原材料的本地採購，我們大大降低了運營和生產風險。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計劃的影響

總體而言，COVID-19爆發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策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其並無亦將不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上文「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

我們對COVID-19爆發作出的回應

為防止COVID-19在我們的辦公室和生產基地傳播，我們已實施預防措施，例如定期對辦公室和生產基地進行消毒和通風，每天檢查僱員的體溫，追蹤僱員出行歷史和健康狀況，並向在我們辦公室和生產基地的僱員提供口罩和消毒劑。我們將繼續實施補救措施，並可能在必要時實施額外措施，以減輕COVID-19爆發對我們營運的影響。何時以及是否可以在全球範圍內遏制COVID-19仍為未知數。我們正密切監控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影響，並計劃繼續實施必要措施，以減輕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僱員或分包商、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疑似感染或確診感染COVID-19，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參見「風險因素—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未來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程度及持續時間尚不確定。」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董事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當局取得所有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地點包括我們的總部和主要生產基地分佈國。下表載列我們於該等地點的重要許可證及牌照詳情：

牌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者	生效日期/ 發牌日期	屆滿日期	續訂情況
香港				
1. 商業登記證	SML Group Limited	2022年2月24日	2023年2月23日	附註(1)
	東英(香港)商標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7日	附註(1)
	SML Sourcing Limited	2021年8月3日	2022年8月2日	附註(1)
	SML Brand Identification Solutions Limited	2022年6月2日	2023年6月1日	附註(1)
中國大陸				
2. 印刷經營許可證	東莞東興商標織繡有限公司 (「東莞東興」)	2022年3月2日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1)
	上海西文服飾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1)
	江蘇西文晨風服飾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附註(1)
3. 食品經營許可證	東莞東興	2022年3月11日	2027年3月10日	附註(1)
	上海西文服飾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	2023年4月5日	附註(1)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東莞東興	2019年3月26日	不適用	附註(3)
	東莞西文服飾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不適用	附註(3)
	上海西文服飾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不適用	附註(3)
	江蘇西文晨風服飾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不適用	附註(3)
	青島西文電腦商標服飾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	不適用	附註(3)
5. 排污許可證	東莞東興	2020年5月27日	2023年5月26日	附註(1)
6.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東莞東興	2020年7月2日	2025年7月1日	附註(1)
	上海西文服飾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6日	附註(1)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上海西文服飾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附註(1)
	江蘇西文晨風服飾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29日	附註(1)
8.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江蘇西文晨風服飾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不適用	附註(3)

業 務

牌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者	生效日期/ 發牌日期	屆滿日期	續訂情況
孟加拉國				
9. 貿易許可證	SML Packaging Solutions Bangladesh Ltd.	2021年7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附註(2)
10. 消防許可證	SML Packaging Solutions Bangladesh Ltd.	2021年7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附註(2)
11. 工廠審批	SML Packaging Solutions Bangladesh Ltd.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3)
12. 發電許可證	SML Packaging Solutions Bangladesh Ltd.	2019年9月20日	2020年9月19日	附註(2)
13. 環境批核證書(廠房)	SML Packaging Solutions Bangladesh Ltd.	2022年2月20日	2023年2月19日	附註(1)
14. 保稅倉庫證書	SML Packaging Solutions Bangladesh Ltd.	2008年2月6日	2023年1月16日	附註(1)
15. 稅務登記	SML Packaging Solutions Bangladesh Ltd.	2013年8月27日	不適用	附註(3)
16. 增值稅註冊	SML Packaging Solutions Bangladesh Ltd.	2017年5月1日	不適用	附註(3)
17. 環境批核證書(發電廠)	SML Packaging Solutions Bangladesh Ltd.	2021年8月25日	2022年5月15日	附註(2)
越南				
18. 企業登記證書 第3700805083號	SML Vietnam Co., Ltd	2022年3月10日	不適用	附註(3)
19. 企業登記證書 第3702608267號	SML Vietnam Branding Company Limited	2022年3月9日	不適用	附註(3)
20. 投資登記證書 第8733367701號	SML Vietnam Co., Ltd	2022年3月16日	2058年3月19日	附註(1)
21. 投資登記證書 第9888882265號	SML Vietnam Branding Company Limited	2022年3月16日	2056年5月14日	附註(1)
22. 營業執照 第3700805083/ KD-0055號	SML Vietnam Co., Ltd	2019年9月4日	不適用	附註(3)
23. 環境保護計劃登記確認書 第06/GXN-BQL號	SML Vietnam Co., Ltd	2020年1月7日	不適用	附註(3)
24. 關於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的第193/QD-BQL號決定	SML Vietnam Branding Company Limited	2018年7月3日	不適用	附註(3)
25. 危險廢物來源所有人登記簿 第74.002232.T號	SML Vietnam Co., Ltd	2013年2月1日	不適用	附註(3)
26. 危險廢物來源所有人登記簿 第74.003.619.T號	SML Vietnam Branding Company Limited	2018年9月20日	不適用	附註(3)
土耳其				
27. 營業執照	SML Etiket Ve Aksesuar Pazarlama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2019年11月29日	不適用	附註(3)
28. 外商投資許可證	SML Etiket Ve Aksesuar Pazarlama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2000年8月4日	不適用	附註(3)
29. 工業註冊證書	SML Etiket Ve Aksesuar Pazarlama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2020年8月11日	2022年8月11日	附註(1)
30. 貿易登記證書	SML Etiket Ve Aksesuar Pazarlama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2021年12月7日	不適用	附註(3)

業 務

牌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者	生效日期/ 發牌日期	屆滿日期	續訂情況
印度尼西亞				
31. 商業登記號碼 (Nomor Induk Berusaha)	PT SML Indonesia Private	2018年9月17日	不適用	附註(3)
32. 工業經營許可證 (Izin Usaha Industri)	PT SML Indonesia Private	2018年9月17日	不適用	附註(3)
	PT SML Indonesia Private	2018年9月20日	不適用	附註(3)
	PT SML Indonesia Private	2018年9月20日	不適用	附註(3)
33. 生產商進口商識別號 (API-P)	PT SML Indonesia Private	2018年9月17日	不適用	附註(3)
印度				
34. 工廠登記證	SML Labe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2年1月28日	2026年12月31日	附註(1)
35. 進出口商代碼(IEC)	SML Labe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4年1月14日	具永久效力	附註(3)
36. 商品及服務稅(GST)註冊	SML Labe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7年9月21日	具永久效力	附註(3)
37. 永久帳號(PAN)	SML Labe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1年7月13日	具永久效力	附註(3)
38. 公積金登記	SML Labe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7年6月20日	具永久效力	附註(3)
39. 僱員國家保險登記， 哈里亞納邦	SML Labe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7年7月2日	具永久效力	附註(3)
40. 根據1981年《空氣(預防及 控制污染)法》授予排放 空氣許可及根據1974年 《水(污染預防和控制) 法》授予排放污水的許可	SML Labe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2年5月2日	2027年5月1日	附註(1)
41. 根據2016年《有害廢物及其 他廢物(管理及越境轉移) 規則》授權經營處理及回 收危險廢物等的設施	SML Labe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2年4月1日	2023年3月31日	附註(1)
42. 工業建築消防安全無異議 證書(消防不反對證)	SML Labe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2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附註(1)
43. 根據1958年旁遮普店鋪及商 業註冊法註冊及設立店鋪 證書	SML Labe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2年2月19日	具永久效力	附註(3)
44. 根據2006年《微型、中小型 企業發展法》註冊為中型 企業	SML Labe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0年8月27日	具永久效力	附註(3)

業 務

附註：

- (1) 該牌照或許可證尚未屆滿，毋須續訂。
- (2) 該牌照或許可證已經或即將屆滿，我們正在辦理牌照或許可證續訂。續訂此類牌照或許可證不存在法律障礙。
- (3) 該牌照或許可證並無屆滿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續期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計日後重續許可證及牌照時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法律合規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性訴訟或仲裁或行政程序。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概 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孫博士透過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擁有約[編纂]%。

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孫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孫博士及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有關孫博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就上市規則而言，孫博士及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毋須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理由如下：

經營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獨立渠道聯繫顧客及供應商。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可全權作出所有決策，且獨立地經營本集團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有自身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系統。此外，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具備所有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基於上述者，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過分倚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Sunny Wide Corporation Limited及Wider Express (Cambodia) Company Limited租賃若干辦公空間及生產設施，該兩間公司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孫博士實益全資擁有。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預期[編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不會有其他關連交易。董事確認，倘日後有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自己的財務部門及獨立的會計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取得融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金額約1,173,226,000港元，由控股股東孫博士擔保。董事確認，孫博士為該等銀行貸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聯方提供任何貸款，亦無為彼等作出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且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關聯方為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抵押或質押。

鑒於上文所述及我們將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我們的業務經營獨立獲得銀行或第三方融資(倘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的任何財務支援。

管理獨立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履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執行董事孫明豐先生及孫苑琳女士分別為孫博士的兒子及女兒，非執行董事孫燕華女士乃孫博士的女兒。董事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仍可充分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原因是：(a)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b)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c)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載的董事會決策制定機制中包括了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規定(其中包括)各董事有權在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及董事會決策須經多數票通過；及(d)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於任職期間已證明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並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此外，於九名董事中，有三名（即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與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概無聯繫，符合香港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實踐。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於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擔任任何職位或職務，且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影響獨立性的因素對其概不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各自專業領域內擁有適當的學歷資格或豐富經驗，且因其能增加董事會技能和背景的多樣性而獲得委任。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如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與本公司之間），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會為董事會帶來公正的獨立判斷，並在董事會將討論的事項中發揮主導作用。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也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執行情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節。企業管治守則載有（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等事宜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我們將在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列明我們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和原因。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規定（其中包括）禁止董事買賣證券及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此外，公司於聯交所[編纂]後，董事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條文，且若干事項（如關連交易）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因此，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中佔據較大比例可提升我們的整體企業管治水平。

因此，董事會信納，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全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管理本公司。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我們承諾，在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其不會以主事人或代理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不時界定）、附屬公司、合夥企業、聯營企業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或其他合約安排(無論出於牟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從事、投資、參與任何開發、製造及銷售標籤產品業務以及解決方案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取得權益(「**受限制業務**」)。

儘管作出上述承諾，惟各控股股東仍可：

- (i) 在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無論是否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中擁有權益，惟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的權益不得使其能夠在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
- (ii) 隨時因另有一名單獨獨立股東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令其能夠在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多於其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或令其能夠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不競爭期間」指自[編纂]起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i)相關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一旦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按以下方式發現或獲第三方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商機(「**商機**」)，其將首先向本公司推介或提供該商機：

- (i) 其將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關連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商機的書面通知(「**商機通知**」)連同其所擁有商機的所有資料(包括商機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其他合理必要的詳情)，以便本公司考慮該商機是否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抓住該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ii) 本公司收到商機通知後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商機；
- (iii) 經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如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審批後，本公司將於收到商機通知起計30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關於把握或拒絕相關新商机的任何決定；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v) 相關控股股東將有權進行、從事、投資、參與相關商機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委任第三方開展相關商機，前提是(i)其收到本公司拒絕相關商機的通知或(ii)其於本公司收到相關控股股東發出有關該商機的書面通知之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並未收到本公司要求延期的任何通知或要求，惟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其後從事、投資、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獲取權益，或委任第三方開展相關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者；及
- (v) 倘由相關控股股東所爭取的相關商機的性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其應以上述方式向本公司轉介相關已修訂的商機，猶如其為新商機。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上文所載的不競爭承諾，並管理控股股東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利益，該等管治措施包括：

- (i) 一旦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即兼任控股股東的董事的任何董事，亦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孫博士)須放棄於任何股東及／或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包括與行使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的優先購買權或根據與任何控股股東達成的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有關的事宜；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授出的優先認購權，以及各控股股東對其各自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競爭事宜」)；
- (iii) 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時向我們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所有資料。各控股股東亦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iv) 本公司將以載入本公司年度報告或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有關競爭事宜的決定，包括(i)控股股東對其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ii)於本集團獲推介商機時行使優先認購權；及／或(iii)就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承諾作出的任何執行決定；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v) 我們相信，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可確保董事會有效行使獨立判斷。董事認為，憑藉在不同專業領域的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的才干及專業知識，可在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作出及行使獨立判斷；及
- (vi) 倘可能發生潛在利益衝突，相關控股股東將放棄於本公司就有關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投票。

確 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董事亦確認，本公司的所有權於[編纂]前12個月內並無變動。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編纂]前，我們已與[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下文所載乃本公司關連交易概要，其被視為由本集團於[編纂]前所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將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次性關連交易

SML Group Limited與旭鵬有限公司的辦公空間租賃

於2021年8月1日，旭鵬有限公司（「旭鵬」）與本公司附屬公司SML Group Limited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旭鵬（作為業主）向SML Group Limited（作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6樓的6至12號、15號及16號辦公單元，總建築面積11,029平方呎，供其作自用辦公用途（「旭鵬租賃協議」），月租296,680港元，自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旭鵬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金額約10,595,894港元，乃參考根據旭鵬租賃協議將支付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及年折現率1.8%計算得出。

Simon Labels (Cambodia)與Wider Express的物業轉租

於2021年7月1日，Wider Express (Cambodia) Company Limited（「Wider Express」）與本公司附屬公司Simon Labels (Cambodia) Branding Solutions Co., Ltd.（「Simon Labels (Cambodia)」）訂立轉租協議，據此，Wider Express（作為轉出租人）向Simon Labels (Cambodia)（作為轉承租人）分租位於Anglong Romeat Village, Anglong Romeat Commune, Kandal Steung District, Kandal Province, Cambodia的面積為15,035平方米的土地及場地（經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編號為08010203-0293的所有權證書確認），以及任何改進（包括但不限於總建築面積為6,134平方米作自用辦公及生產設施用途的樓宇）（「Wider Express分租協議」），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根據Wider Express轉租協議，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兩個月期間為免租期，其後則按以下費率收取月租：(i)自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收取29,381.86美元；(ii)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收取20,000美元；(iii)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收取5,000美元；及(iv)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收取6,000美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Wider Express轉租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金額約278,273港元，乃參考根據Wider Express轉租協議將支付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及年折現率1.67%計算得出。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旭鵬及Wider Express各自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孫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旭鵬租賃協議及Wider Express轉租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次性關連交易**」）分別由本集團與旭鵬及Wider Express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一次性關連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一次性關連交易在其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一次性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一次性收購資本資產。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適用於一次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將分別使用旭鵬租賃協議及Wider Express轉租協議項下的物業作自用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為避免中斷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向關連人士租賃該等物業。旭鵬租賃協議及Wider Express轉租協議各自的條款乃參考(i)物業的位置、類型、質量及大小；及(ii)附近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旭鵬租賃協議及Wider Express轉租協議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概 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在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何景華先生	[63]歲	1993年7月	執行董事兼 副主席	2022年3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並制定本集團策略方向	無
劉嘉慈先生	[55]歲	2007年3月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22年3月	負責領導開展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策略	無
孫明豐先生	[27]歲	2017年9月	執行董事兼 首席商務 總監	2022年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本集團創辦人兼非執行董事孫少文博士之子，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孫苑琳女士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孫燕華女士之弟
孫苑琳女士	[29]歲	2017年7月	執行董事兼 RFID及企業 傳訊高級副 總裁	2022年3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全部營銷活動及RFID市場的策略增長	本集團創辦人兼非執行董事孫少文博士之女，本集團執行董事孫明豐先生之姊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孫燕華女士之妹
非執行董事						
孫少文博士	[64]歲	1985年10月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22年3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營運及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及參與並就本集團重大事宜之決策作出建議	本集團執行董事孫明豐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孫苑琳女士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孫燕華女士之父
孫燕華女士	[39]歲	2022年3月	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	負責參與並就本集團重大事宜之決策作出建議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孫少文博士之女，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孫明豐先生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孫苑琳女士之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在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頌妍女士	[38]歲	2022年[●]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2年[●]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建議並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給予策略建議及指導	無
廖仲敏先生	[62]歲	2022年[●]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2年[●]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建議並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給予策略建議及指導	無
龍振國先生	[40]歲	2022年[●]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2年[●]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建議並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給予策略建議及指導	無

董 事

執行董事

何景華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於2022年3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主席。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並制定本集團策略方向。

何先生於標籤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1993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自1996年以來，彼先後擔任過本集團多個管理職位，包括副總經理、(財務兼行政)副總裁、副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彼於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主席。

何先生於1985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Hong Kong Polytechnic))及香港管理協會工商管理文憑。何先生於2006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5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准會員，自2000年11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何先生目前亦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擔任下列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任職起始時間	職位
SML Dominicana S.A.	2022年3月	董事
SML Labels (USA) Inc	2021年1月	行政總裁
SML (USA) Inc	2018年1月	總裁
SML Korea Limited	2017年11月	董事
SML Raleigh, L.L.C.	2017年4月	經理
SML Bangladesh Limited	2016年2月	董事
SML (Far East—Cambodia) Pte. Ltd.	2014年8月	董事
High Rich Global Limited	2014年1月	董事
SML Label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2012年3月	總裁
銳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012年3月	董事
SML Holdings Limited	2010年1月	董事
S M L Dualplast Lanka (Private) Limited	2009年7月	董事
Nextstep Rich Limited	2008年9月	董事
Perfect Casting Inc.	2008年9月	董事
Ricom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2008年9月	董事
廣思投資有限公司	2008年9月	董事
SML Trims & Packaging Bangladesh Ltd.	2007年8月	董事
SM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2007年3月	董事
SML Packaging Solutions Bangladesh Limited	2006年6月	董事
STR-Gresham Business Forms Limited	2005年5月	董事
SML (Far East) Pte. Ltd	1994年12月	董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何先生為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於彼等各自解散時均無業務營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Downtown Butt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22年1月	註銷
Knight 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10月	註銷
SML Fastab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7年10月	註銷
台北西文標籤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11年4月	註銷
SML Gresham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11年1月	註銷
Fastabs Limited	英國	2010年12月	自願清盤
Gresham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009年7月	自願清盤
SML Label Logisti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2009年6月	註銷
SML Labels (F.E.) Limited	香港	2004年4月	註銷
SML Labels Limited	英國	2003年4月	自願清盤

何先生確認(i)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的解散而已或將要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及(iv)彼於上述公司的解散中並無涉及不當或違法行為。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劉嘉慈先生，[5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22年3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領導開展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策略。

劉先生於標籤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劉先生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資訊系統高級副總裁。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劉先生先後擔任過本集團多個管理職位，包括首席資訊總監、首席營運總監、首席科技總監及副行政總裁。彼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於1994年至2007年期間，劉先生曾擔任Avery Dennison (Hong Kong) Limited(該公司主要從事標籤設計及製造)資訊系統經理。劉先生於1993年3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數學。

劉先生亦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擔任下列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任職起始時間	職位
SML Group Limited	2022年1月	董事
SML Europe Limited	2021年9月	董事
SML Spain Global Apparel Branding and Packaging, S.L.	2021年9月	總裁
SML Intelligent Inventory Solutions L.L.C. . . .	2013年6月	經理
SML Raleigh, L.L.C.	2012年7月	經理
SML Brand Identification Solutions Limited . . .	2011年6月	董事
SML Holdings Limited	2010年1月	董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孫明豐先生，[2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總監。彼於2022年1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彼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月獲任命為本集團亞太區高級副總裁。自2020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商務總監。孫先生於2016年5月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彼亦於本集團下列各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任職起始時間	職位
SML Vietnam Co., Limited	2022年3月	主席
SML & FT (HK) Limited	2021年8月	董事
SML & FT (Vietnam) Limited	2021年8月	董事總經理
SML (Singapore) Brand Solutions Pte. Ltd. . . .	2021年8月	董事
SML Vietnam Label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021年8月	董事總經理
SML Vietnam Branding Company Limited	2021年8月	董事總經理
SML Wibar, Inc.	2021年8月	董事
SML Group Limited	2021年1月	董事
SML Holdings Limited	2021年1月	董事
Simon Labels (Cambodia) Branding Solutions Co., Ltd.	2019年3月	董事
東莞東興商標織繡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監事
S M L Technology Solutions Lanka (Private) Limited	2018年12月	董事
SML Labe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8年10月	董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孫先生為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於彼等各自解散時均無業務營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New Able Asia Limited	香港	2021年9月	註銷
ASL Group Holdings (UK) Limited	英國	2019年5月	註銷

孫先生確認(i)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的解散而已或將要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及(iv)彼於上述公司的解散中並無涉及不當或違法行為。

孫苑琳女士，[2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RFID及企業傳訊高級副總裁。彼於2022年3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全部營銷活動及RFID市場的策略增長。彼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RFID科技高級副總裁，隨後於2019年2月獲任命為RFID及企業傳訊高級副總裁。孫女士於2014年5月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取得傳播學學士學位。

孫女士目前亦於本集團下列各附屬公司擔任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任職起始時間	職位
SML Group Limited	2022年1月	董事
SML Holdings Limited	2021年1月	董事
SMLPort—Global Solutions, Lda.	2021年5月	行政人員
SML Italy S.r.l	2021年5月	總裁
SML Labels & Packaging Morocco	2021年11月	共同經理人
深圳西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執行董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非執行董事

孫少文博士，[64]歲，本集團創辦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22年3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調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獲重新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董事會營運及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及參與並就本集團重大事宜之決策作出建議。

孫博士於1985年10月創辦本集團，於標籤行業擁有近四十年經驗。孫博士於八十年代開行業之先河，以自動化生產科技引領亞洲標籤業革新，堪稱行業典範。90年代引入EDI概念和推行ERP系統，以數碼化和科技化為核心發展理念，準確把握行業轉型機遇，贏得具備環球銷售網絡的關鍵性顧客，成功建立輻射全球的業務網絡，為業務拓展至環球三十餘國打下堅實基礎。

步入21世紀，孫博士極具前瞻性地發展和強化RFID芯片研發設計和製造能力、建立環球RFID科技生產據點，帶領公司跨入工業4.0時代；憑藉嵌入RFID芯片的標籤產品，將零售科技解決方案的服務版圖擴建到全球，締造了一個小標籤大世界的科技傳奇，乃香港企業走向世界的典範。二零二一年出版的《小標籤大世界的科技傳奇》一書講述了孫博士白手興家，帶領集團由傳統標籤業邁向環球智能標籤製造商的商業傳奇故事。書中對孫博士自創辦集團之初已致力環境、社會責任和企業管治的理念實踐均有表述。孫博士於2013年獲頒「安永企業家獎2013中國」，以嘉許他在行業的卓著成就。

孫博士作為具備高度社會責任感的實業家，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慷慨捐助支持文化藝術、教育、青少年成長、醫療服務、社區建設等公益事業，其貢獻廣受各界嘉許。孫博士於2012年9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同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榮譽院士榮銜，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16年，孫博士獲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嘉許其對社區及慈善事業、尤其是在推動文化和青少年發展領域的卓越貢獻。彼於2020年獲特區政府委任為新界太平紳士。

孫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自2019年7月任香港賽馬會遴選委員會委員。

孫博士現為富莊集團有限公司(原良銳有限公司，一間於亞洲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公司)的主席，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營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孫博士為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於彼等各自解散時均無業務營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上海西文電腦商標服飾有限公司 . . .	中國大陸	2011年6月	註銷
E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	香港	2007年10月	註銷
SML Printing Limited	香港	2004年10月	註銷
Ready Success Limited	香港	2004年6月	註銷
SML Labels (F.E.) Limited	香港	2004年4月	註銷

孫博士確認(i)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的解散而已或將要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及(iv)彼於上述公司的解散中並無涉及不當或違法行為。

孫燕華女士，39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為富莊集團有限公司(原良銳有限公司，一間於亞洲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公司)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所有投資及運營。彼亦為孫少文基金會(一間推廣中華藝術及文化並運營一新美術館的香港慈善機構)的主席。自2021年7月起，孫女士亦擔任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0，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女士於2004年5月畢業於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哲學文學學士學位。後於2009年2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組織心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11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繼續教育之博物館研究文學碩士學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2017年，孫女士獲民政事務局頒授嘉許狀，表彰其在推動文化藝術事業發展方面所作出的突出貢獻。於2020年，孫女士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孫女士目前亦擔任以下公職：

機構名稱／政府任命	職務	任職期
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	成員	2021年11月至今
博物館諮詢委員會藝術專責委員會	增補委員	2020年10月至今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	副主席	2020年7月至今
《氣體安全條例》上訴委員團	成員	2018年8月至今
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	成員	2018年5月至今
《消費品安全條例》上訴委員團	成員	2017年10月至今
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	成員	2019年1月至今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	委員	2020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頌妍女士，[38]歲，於2022年[●]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為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0，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加入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彼為研學教育集團（Research Study Education Group）（一間為大灣區學生提供海外教育服務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且為一位專注於中國教育行業及全球奢侈品行業的獲獎股票研究分析師。從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高女士於紐約雷曼兄弟銀行開始了自己的銀行業生涯。從2010年5月至2019年11月，彼任職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公司），彼最後擔任的職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位為中國教育及香港消費研究部的負責人，在此任職期間彼已參與12次與消費者及教育業務相關的首次公開募股。

自2021年12月起，高女士擔任Aetherium Acquisition Corp.(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NASDAQ代號：GMFIU)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起，高女士擔任EdTechX Holdings Acquisition Corp. II(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NASDAQ代號：EDTXU)的董事會顧問，該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開始交易。

高女士正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攻讀全球高管教育博士學位。彼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1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雙創證書。彼於2005年5月以優異成績及Raymond P. Kent獎獲得美國聖母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11年9月以來，彼一直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自2005年以來一直為全球商業榮譽學會Beta Gamma Sigma的成員，自2004年以來一直為經濟榮譽學會Omicron Delta Epsilon的成員。自2022年1月，彼亦一直為教育榮譽學會Kappa Delta Pi的成員。

廖仲敏先生，[62]歲，2022年[●]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大利亞提供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30多年的專業經驗。廖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香港羅兵咸永道，上世紀80年代中期也曾在墨爾本的普華永道工作。1994年，廖先生回到香港，重新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1995年11月，廖先生加入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公司，並於1997年7月獲准擔任合夥人。彼於2015年7月調往中國廣州，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州分公司工作，直至2020年6月30日從公司合夥人的職位上退休。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公司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州分公司任職期間，廖先生為中國區審計部領導團隊的核心成員，亦長期擔任審計部人力資源合夥人，任職十餘年。在此期間，他亦任大中華區汽車業務主管合夥人及日本業務主管合夥人。自2020年11月起，廖先生亦擔任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911.SZ，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於1983年4月獲得澳大利亞西澳大利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亦自1989年起擔任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2005年起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且自2010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5年至2006年期間，彼擔任註冊會計師澳大利亞華北委員會主席，目前為該委員會的理事會成員。

廖先生曾為Prosperous Future Profits (BVI)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解散前並無業務營運，並於2012年11月被除名及解散。廖先生確認(i)就其作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的解散而已或將要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及(iv)彼於上述公司的解散中並無涉及不當或違法行為。

龍振國先生，[40]歲，於[●]年[●]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分別於2021年6月及2020年6月獲委任為德琪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6）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龍先生在投行及股票市場深耕16餘年。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龍先生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隨後，其分別自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於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以及自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於萬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龍先生擔任BFAM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基金經理。

龍先生於2004年5月在美國耶魯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政治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11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目前在本公司的 職位	在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愛發先生	[43]歲	2018年4月	首席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業務	無
Dean Lee FREW 先生	[60]歲	2015年11月	首席科技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科技創新及RFID業務	無
陳家駒先生	[54]歲	2014年5月	首席營運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全球營運	無
張巧儀女士	[48]歲	1990年6月	首席行政總監	負責本集團全球人力資源及管理職能	無
Gery Nicolas D'HOOP 先生	[51]歲	2008年3月	歐中非區高級副總裁	負責歐中非地區的業務及營運	無
Gary Matthew MOSKOVCIK 先生	[50]歲	2004年3月	美洲區高級副總裁	負責美洲地區的業務及營運	無
梁瑞琛女士	[48]歲	2007年11月	亞太區高級副總裁	負責亞太地區的業務及營運	無
黃河先生	[48]歲	2008年4月	全球IT高級副總裁	負責全球資訊科技運作	無

陳愛發先生，[43]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業務]。彼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業務。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8年1月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離職前的最後一個職位是經理。彼其後於2008年1月受僱於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1，主要從事製造輸入設備），擔任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並於2017年2月辭去公司秘書一職，但於2018年3月之前一直擔任該集團財務總監。自2018年2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6）的公司秘書，該公司是一間主要在中國提供煤炭檢驗服務的公司。自2021年1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5）的公司秘書，該公司是一間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從事提供醫美服務的公司。陳先生自2014年6月至2021年1月擔任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6月起擔任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0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12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4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5年3月起，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終身會員。

陳先生目前亦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擔任下列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任職起始時間	職位
SML Dominicana S.A.	2022年3月	董事
SML Group Limited	2022年1月	董事
High Rich Global Limited	2021年12月	董事
Perfect Casting Inc.	2021年12月	董事
Nextstep Rich Limited	2021年12月	董事
Ricom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2021年12月	董事
SML (Far East) Pte. Ltd.	2021年11月	董事
SML Europe Limited	2021年9月	董事
SML Brand Identification Solutions Limited . . .	2021年8月	董事
東莞東興商標織繡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董事
SM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2021年5月	董事
廣思投資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董事
銳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董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附屬公司名稱	任職起始時間	職位
SML Labels (USA) Inc	2021年3月	董事
SML Retail Packaging Design, Inc.	2021年1月	行政總裁
SML Wibar, Inc.	2021年1月	秘書

Dean Lee FREW 先生，[60]歲，為本集團的首席科技總監兼RFID解決方案高級副總裁，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SML Intelligent Inventory Solutions L.L.C.的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科技創新及RFID業務。Frew先生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SML Intelligent Inventory Solutions L.L.C. 的董事。Frew先生於科技領域擁有超過36年的經驗，其中包括於UHF無源RFID領域21年的科技及解決方案開發和部署經驗。Frew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原因是本集團收購了Xterprise (USA), L.L.C (一間RFID軟件公司，現稱SML Intelligent Inventory Solutions LLC)(「**Xterprise**」)，該公司由Frew先生於2002年7月成立。成立Xterprise之前，於1999年1月至2002年6月期間，彼為多間風險投資初創公司(包括FPIX & Globberanger)的管理層成員。自1984年5月至2000年1月期間，Frew先生曾於德州儀器公司擔任過科技項目總監等多個科技及管理職位，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包括RFID在內的半導體及電子系統。自1999年至2002年，Frew先生為麻省理工學院Auto-ID中心科技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制定了UHF RFID標準(1999年至2002年)。30年來，彼一直為一名活躍的發明家，並在電子及RFID解決方案方面擁有多項專利。Frew先生於1984年5月畢業於美國新墨西哥州立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7年5月在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學院及州立大學取得系統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陳家駒先生，[54]歲，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全球營運。陳先生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SML Etiket Ve Aksesuar Pazarlama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的董事。陳先生於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營運總監之前，於1995年5月至2008年6月期間，陳先生在Paxar Far East Limited(其於2007年6月被Avery Dennison收購)擔任重要職位。兩間公司均從事標籤供應。陳先生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科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8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完成市場營銷及國際商務文憑課程。

張巧儀女士，[48]歲，為本集團首席行政總監，負責本集團全球人力資源及管理職能。張女士自1990年6月起受僱於本集團，於標籤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彼於本集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團任職期間，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採購經理、外發部門主管、全球人力資源及行政高級副總裁以及全球採購高級副總裁，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首席行政總監。

除目前擔任本集團首席行政總監，張女士亦於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擔任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任職起始時間	職位
上海西文服飾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監事
SML Holdings Limited	2021年1月	董事
SML Brand Identification Solutions Limited . . .	2011年6月	董事
東莞西文服飾有限公司	2008年8月	董事
SML Sourcing Limited	2007年11月	董事
東英(香港)商標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	董事
銳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001年4月	董事

張女士為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於彼等各自解散時均無業務營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台北西文標籤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	2022年3月	自願解散
青島雅高斯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19年1月	註銷

張女士確認(i)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的解散而已或將要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及(iv)彼於上述公司的解散中並無涉及不當或違法行為。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Gery Nicolas D’HOOP先生，[51]歲，為本集團歐中非區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歐中非地區的業務及運營。D’Hoop先生於製造業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具備業務開發及供應鏈管理的出色能力。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多家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及總監等重要職務，擁有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經驗，包括自2000年至2008年在Avery Dennison擔任歐中非銷售及營銷總監，負責管理及監督銷售業務。自1995年1月至2000年8月，D’Hoop先生在Sofinal-Cotesa（該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業務）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其業務發展。D’Hoop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法國濱海大學國際商務碩士學位。

Gary Matthew MOSKOVCIK先生，[50]歲，為本集團美洲區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美洲地區的業務及營運。Moskovciak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SML Intelligent Inventory Solutions L.L.C.及SML (USA) Inc.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SML EL Salvador S.A. De C.V.的替任管理者。Moskovciak先生於財務、業務開發、運營及銷售方面擁有超過24年的經驗。2004年3月透過本集團收購Kalpak USA, Inc.加入本集團，此前，Moskovciak先生於1998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該公司財務及資訊科技總監，負責其業務發展，包括通過轉型和扭虧為盈實現持續增長及擴張。加入Kalpak之前，Moskovciak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工作經驗，曾在兩間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在Foremos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擔任會計經理，負責會計職能部門，該公司主要從事照明製造業務；於1990年至1996年期間，在Ariel Corporation擔任高級會計人員，負責所有財務分析和賬戶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互聯網接入等的撥號設備的相關業務。Moskovciak先生於2010年9月於美國托馬斯·愛迪生州立大學通過遠程學習課程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2021年8月在美國新澤西理工學院通過線上課程獲得科技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瑞琛女士，[48]歲，為本集團亞太區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亞太區的業務及營運。梁女士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銳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PT. SML Indonesia Private的董事。梁女士於標籤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2007年11月透過本集團收購Shanghai Fastabs Printing Co. Ltd.加入本集團。梁女士自2004年以來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其業務發展。1998年至2004年，梁女士在春明印刷有限公司（Chun Ming Printing Co. Ltd.）擔任客服經理。加入本集團以來，彼曾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銷售及市場副總裁兼區域總監，隨後於2020年獲委任為亞太地區高級副總裁。梁女士於199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黃河先生，[48]歲，為本集團全球IT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全球資訊科技運作。黃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S M L Technology Solutions Lanka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黃先生於資訊科技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黃先生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數據服務副總裁，之後於2018年獲委任為Global IT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前，黃先生於1994年至2008年在香港Avery Dennison資訊科技部門擔任多個職位達14年，負責管理資訊科技系統。黃先生於1998年8月通過英國倫敦大學遠程學習課程取得計算機與信息系統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資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與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我們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公司秘書

陳愛發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權該等委員會負責不同的職能，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若干範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五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仲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少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孫燕華女士。廖仲敏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為本集團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共五名成員，即執行董事何景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少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仲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振國先生。高頌妍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就發展本集團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有透明度的程序，以及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共五名成員，即執行董事何景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少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仲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振國先生。孫少文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就與委任董事相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執行公司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其中規定(i)制定並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查並監督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在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下審查並監督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的披露。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全部守則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編纂]前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之有效性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查及評估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的商業模式及具體需求考慮多項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或服務年限。

本集團董事具備豐富多樣的知識及技能，其中包括全面管理及策略發展、財務、會計、營銷及企業管治經驗。本集團有三名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很廣，在[27]歲至[64]歲。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的商業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本集團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滿足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由於[編纂]後9名董事中有3名為女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在可能的情況下，董事會應致力於在[編纂]後的一段時間內，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本公司將(i)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員工；(ii)通過招聘中高層員工，確保本集團的性別多元化得到提升；(iii)確定並選擇合適的女性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該等候選人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查並向董事會推薦。本集團認為，從長遠來看，上述措施將為確保女性候選人提供更大的前景，從而在董事會中進一步實現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且本集團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性別多樣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本集團釐定之其他實物福利。彼等亦有權享受本集團提供的醫療保險。本集團參考（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表現，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照上述因素，每年就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應付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12,728,000港元、12,205,000港元及18,141,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相同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以及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約為10.0百萬港元。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董事薪酬」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本集團任何董事的款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集團於下列情況諮詢及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表刊發前；
- (ii) 於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iii) 倘本公司擬使用[編纂]之[編纂]用途與本文件所列不符，或倘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iv)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之股價或成交數量的不尋常波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由[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就第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財務業績而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

主 要 股 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股份一經於聯交所[編纂]後，以下實體／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 完成前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 (並未計及因[編纂] 獲行使而可予[編纂]及 [編纂]的任何股份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9,500,000(L)	[95]%	[編纂](L)	[編纂]%
孫博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9,500,000(L)	[95]%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2. 孫博士為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於[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將被視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擁有的所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我們創辦人及控股股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股份一經於聯交所[編纂]後，概無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概況：

截至本文件日期	面值總額 (港元)
法定股本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已發行股本	
10,000,000 股股份	10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面值總額 (港元)
緊接[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00 股股份	100,000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編纂]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面值總額
	(港元)
緊接[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00 股股份	100,000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全面行使[編纂]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編纂]完成後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假 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編纂]。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 位

[編纂]將與於本文件日期全部已發行現有股份或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編纂]完成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23日，本公司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並已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 本

[編纂]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另外增設[編纂]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合共發行[編纂]股按面值繳足股份，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編纂]，以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照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編纂]及[編纂]該等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編纂]其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各項的股份：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回購股份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對授予董事的權利予以更改或撤銷的日期。

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股份，其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對授予董事的權利予以更改或撤銷之日。

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 股東大會」一節。

財 務 資 料

閣下應將本章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匯總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業績並無反映未來表現。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大相徑庭。可能引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大相徑庭之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

概 覽

我們主要為若干世界最大、最負盛名的鞋服RBO於全球各地開發、生產及銷售標籤標貼，包括應用RFID的標籤標貼(RFID為一種行業領先的單品級識別科技)，助力其庫存管理、優化供應鏈及門店經營效率，並在其單品級數碼化識別跨越轉型之路上為其顧客打造更優質的消費者體驗。我們的RFID解決方案業務主要涉及(i)開發、生產及銷售RFID標籤(RFID標籤為安裝了RFID嵌體並運用獨特單品級數碼化識別數據編碼的標籤標貼，可為RBO及供應鏈各位持份者提供額外產品追蹤、驗證及庫存管理功能)(ii)開發及銷售市場領先的企業單品級RFID軟件Clarity；(iii)轉售RFID硬件產品(例如讀取器、掃描儀、打印機)以及企業雲計算服務，以及(iv)為RFID系統進行諮詢與實施。我們的標貼產品業務主要涉及設計及生產產品識別標籤標貼，包括護理及成分標籤、織唛、吊牌及價格牌，以應用於鞋服商品。透過我們產品所載有的大量多元產品數據，零售品牌商向其顧客傳達重要產品信息，並為RBO及供應鏈各持份者就鞋服商品提供產品識別、品牌保護、門店安防及產品追蹤等功能。

我們總部設於香港，業務遍及全球。我們致力為RBO提供環球網絡，銷售及顧客服務辦事處、研發中心及生產據點遍佈全球24個國家，擁有超過4,500名僱員。我們的銷售及顧客服務辦事處主要位於歐洲及美國以服務鄰近的歐美品牌RBOs。我們的生產點位於RBO之主要OEM所在國家，從而為RBO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主要生產點是有策略性地位於中國大陸、孟加拉國、越南、印度、印度尼西亞及土耳其。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業務包括兩大業務板塊：(i)RFID解決方案(包括銷售RFID標籤及RFID系統)及(ii)標貼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RFID解決方案						
RFID標籤	963,055	32.9	1,011,218	38.7	1,321,267	38.5
RFID系統	25,733	0.9	28,271	1.1	55,680	1.6
標貼產品	<u>1,937,405</u>	<u>66.2</u>	<u>1,571,653</u>	<u>60.2</u>	<u>2,060,352</u>	<u>59.9</u>
總計	<u>2,926,193</u>	<u>100.0</u>	<u>2,611,142</u>	<u>100.0</u>	<u>3,437,299</u>	<u>100.0</u>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登記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公司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孫博士共同控制。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緊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載重組前後，營運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擁有。重組被視為營運公司旗下業務的延續，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按匯總基準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均按營運公司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確認及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 務 資 料

重大會計政策與主要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事項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管理層須基於於未來期間可能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進行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本集團所選用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之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過往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過往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至5%
廠房及機械：	9%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	15%至33.3%
汽車：	18%至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應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匯總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予以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二者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設計成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雜項開支之應佔部分（正常產能下）。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與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顧客偏好出現變動及競爭者為應對嚴苛行業環境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該等估計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財 務 資 料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我們參與多個可供全體相關僱員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由政府成立的計劃或信託管理基金提供資金。定額供款計劃指我們按強制、合同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則我們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我們向該等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而於多數情況下，僱員因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離職福利

我們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我們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我們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 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住房福利、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中國大陸的僱員有權加入政府監督的各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我們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按月向該等基金繳存供款。我們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其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的供款在發生時支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則於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回撥減值。

財 務 資 料

評估資產是否減值需要管理層的判斷，特別是如下估計：(i)是否已出現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ii)可回收金額(即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的較高者)是否高於資產賬面值；及(iii)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等。管理層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計算得出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由此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計提減值費用至收益表。

所得稅

我們須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最終稅項釐定因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及計算方法而不明確。我們基於是否有到期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稅項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異會影響作出釐定時有關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我們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我們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影響的情況評估於報稅表內呈列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項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

我們一般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或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稅項負債未獲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扣暫時性差異或所得稅虧損，則確認與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我們根據管理層編製的盈利預測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與之前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計入該估計變更當期的稅費的確認。

財 務 資 料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影響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受到並將持續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顧客的依賴

我們依賴於RBO顧客及其OEM對我們標籤產品的需求，標籤產品主要用於服裝及鞋履產品；且該等需求於不久的將來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重要部分。我們的聲譽、服務及質量、瞬息萬變的時尚趨勢及消費者偏好以及購買力均會影響顧客需求。

倘美國、歐洲或RBO顧客及其OEM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對外貿易、法律或監管規定、稅項或關稅制度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彼等於日後不再以相同數量或按與其過往相若的條款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或不會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或RBO不再將我們的產品用於彼等產品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亦參見「風險因素—我們通常並無與RBO顧客或其OEM訂立長期採購承諾，且我們依賴於我們的主要RBO顧客的需求，但該等需求無法得到保證。」一節。

所耗用原材料及直接勞工的變動

我們所耗用原材料的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為916.0百萬港元、859.5百萬港元及1,225.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45.8%、47.2%及51.6%。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295.7百萬港元、247.8百萬港元及246.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4.8%、13.6%及10.4%。

我們控制及管理該等直接成本的能力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該等直接成本大幅上升，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我們未必能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顧客，故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亦參見「風險因素—原材料價格上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財 務 資 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闡釋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i)所耗用原材料成本；及(ii)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i) 所耗用原材料的變動：

	<u>+/-5 %</u>	<u>+/-10 %</u>
假設性波動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801	91,6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977	85,95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1,278	122,556

(ii) 直接勞工成本的變動：

	<u>+/-5 %</u>	<u>+/-10 %</u>
假設性波動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785	29,56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392	24,78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317	24,634

潛在[編纂]務請留意上述過往財務數據之假設性分析僅供參考，而不應視作實際影響。

外幣匯率的波動

我們的業務遍及全球24個國家，且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按港元編製，而我們的功能貨幣則以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土耳其、德國及英國）所用的相關當地貨幣為基準。就編製匯總財務報表而言，我們於營運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的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初步按當地貨幣條款編製，並分別按平均每月匯率及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具體而言，我們的收益及開支大部分以(i)美元及港元、(ii)人民幣及(iii)歐元計值。

財 務 資 料

總體而言，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因為我們無法向海外顧客提高產品售價，以應對(i)人民幣匯兌港元的任何大幅升值及(ii)歐元及／或其他貨幣匯兌港元的大幅升值。此外，未來匯率的任何顯著波動將導致呈報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亦參見「風險因素—我們的財務報表受外幣換算波動的影響」一節。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營運所用的當地貨幣於未來將如何影響我們的呈列貨幣(港元)，且貨幣匯率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報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匯總收入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我們於2019年確認外匯收益淨額10.3百萬港元，於2020年確認外匯虧損淨額42.8百萬港元，並於2021年確認外匯虧損淨額9.4百萬港元。該等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境外實體按年底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換算。由於我們於中國大陸持有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和以港元計值的公司間應收結餘，當人民幣升值時，我們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錄得已變現外幣匯兌淨虧損淨額。因此，我們於2020年的純利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匯總全面收益表，我們於2019年確認外幣換算虧損34.0百萬港元，於2020年確認外幣換算收益57.7百萬港元，並於2021年確認外幣換算虧損14.1百萬港元。該等收益及虧損乃主要由於將本集團實體之業績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而引致的匯兌差異。2020年貨幣換算收益較大，主要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具體而言，由於年內人民幣升值，我們以港元口徑呈報的人民幣計值資產價值增加，進而導致2020年匯兌儲備增加。2021年的貨幣換算虧損主要乃由於土耳其里拉(「里拉」)年內兌港元大幅貶值所致；具體而言，我們於土耳其以港元口徑匯報的里拉計值經營資產價值貶值，導致2021年匯兌儲備減少。

財 務 資 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闡釋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歐元、英鎊或美元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以港元列示)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假設性波動	<u>+/-5 %</u> (千港元)	<u>+/-10 %</u> (千港元)
人民幣之增加／減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270	44,5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551	49,10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872	49,744
歐元之增加／減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63	5,92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34	8,86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35	11,070
英鎊之增加／減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54	9,30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34	7,66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114	32,228
美元之增加／減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09	5,21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79	2,75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44	10,888

生產能力及效率

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孟加拉國、越南、印度、印度尼西亞及土耳其，而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擴充產能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我們認為營運規模對於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其能促使我們(i)於RBO顧客及其OEM製造服裝產品之司法管轄區為彼等提供優質服務；(ii)靈活接受各種規模的銷售訂單，並及時履行較大訂單；及(iii)通過集中消耗原材料實現規模經濟。有關產能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經營—生產能力」一節。

財 務 資 料

由於於越南、孟加拉國、印度尼西亞、印度及斯里蘭卡的顧客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計劃通過建造新生產基地及／或購買額外設備擴充產能。倘我們未能成功完成並實施上述建議擴展計劃，或該等計劃受到延誤及成本超支的不利影響，則我們或無法提高產能，從而限制我們自該等顧客承接更多生產訂單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收益增長。

此外，我們的產能及效率或會受到我們因COVID-19疫情所引致的供應鏈短缺或停工而無法保證原材料穩定供應的不利影響。為維持生產及銷售，我們須精確預測、採購、貯存並向全球製造基地運輸大量原材料。倘我們無法準確將原材料採購的時機及數量與我們的實際需求相匹配，或成功實施自動化、庫存管理及其他系統，以適應供應鏈增長量，我們或會經歷生產中斷及生產成本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i)「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時間表、價格、品質及數量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尤其是在短缺時，或者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原材料供應以滿足對RFID標籤日益增長的需求」及(ii)「風險因素—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未來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程度及持續時間尚不確定。」各節。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收入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2,926,193	100.0	2,611,142	100.0	3,437,299	100.0
銷售成本	(1,998,621)	(68.3)	(1,822,655)	(69.8)	(2,374,425)	(69.1)
毛利	927,572	31.7	788,487	30.2	1,062,874	30.9
其他收入	29,388	1.0	25,666	1.0	41,305	1.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	8,543	0.3	(46,245)	(1.8)	(4,096)	(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8,747)	(12.6)	(297,292)	(11.4)	(344,245)	(1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1,271)	(12.7)	(353,315)	(13.5)	(438,366)	(12.8)
研發開支	(22,404)	(0.8)	(11,763)	(0.5)	(21,824)	(0.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撥備)淨額	343	0.0	(5,520)	(0.2)	(3,958)	(0.1)
經營溢利	203,424	7.0	100,018	3.8	291,690	8.5
財務成本淨額	(36,619)	(1.3)	(27,265)	(1.0)	(15,580)	(0.5)
應佔聯營企業之溢利淨額 . .	—	—	—	—	820	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805	5.7	72,753	2.8	276,930	8.1
所得稅開支	(72,654)	(2.5)	(48,011)	(1.8)	(73,639)	(2.1)
年內溢利	<u>94,151</u>	<u>3.2</u>	<u>24,742</u>	<u>0.9</u>	<u>203,291</u>	<u>5.9</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0,811		22,168		201,202	
非控股權益	3,340		2,574		2,089	

財 務 資 料

選定收益表項目之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為銷售貼附於服裝及鞋履商品上的標籤產品。我們的標籤產品包括RFID標籤和標貼產品如護理及成分標籤、織嘜、吊牌、價格牌、尺碼定製化貼紙及熱轉印標籤。我們亦透過向RBO銷售庫存管理軟件Clarity[®]自RFID系統獲取收益，其次通過向該等顧客轉售RFID讀取器、掃描儀及打印機等RFID硬件產品以及企業云計算服務（以向彼等提供全套RFID解決方案的方式）獲取收益。我們的收益指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應付RBO費用後，銷售貨物的發票淨值。

就應付RBO費用而言，少數情況下，我們已與若干RBO簽訂協議，彼等根據我們與OEM的銷售額所佔百分比向我們收取費用。該等協議通常涉及RBO授予我們向OEM供應特定產品系列的標籤產品的權利，為期一至三年，可予以續訂。RBO收取的費率視乎商業磋商以及RBO的背景和規模而定。彼等通常按我們與OEM的銷售額所佔百分比及／或以固定或階梯式基準計算。需支付的費用會定期計算並在約定的時間範圍內結算。根據F&S，有關我們向RBO付費的上述主要條款符合行業規範。

於考慮是否與RBO訂立任何付費協議時，我們通常會逐案考慮預期銷售價值、費用率及費用起徵點，並考慮服裝品牌產品的品牌及聲譽，以把握未來銷售機會。所有與RBO費用相關的協議均須於執行前獲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產品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銷量 (百萬)	平均售價 ⁽³⁾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銷量 (百萬)	平均售價 ⁽³⁾ (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RFID解決方案									
RFID標籤									
RFID吊牌	714,232	24.3	1,370	0.52	748,644	28.7	1,560	0.48	1,005,025
RFID護理標籤	83,430	2.9	172	0.49	53,480	2.0	117	0.46	75,412
RFID自有黏貼標籤	202,624	6.9	475	0.43	201,361	7.7	488	0.41	243,030
其他RFID產品 ⁽¹⁾	16,355	0.6	37	0.44	46,513	1.8	151	0.31	53,705
應付RBO費用 ⁽²⁾	(53,586)	(1.8)	不適用	不適用	(38,780)	(1.5)	不適用	不適用	(55,905)
RFID標籤總額	963,055	32.9	2,054	0.47	1,011,218	38.7	2,316	0.44	1,321,267
RFID系統	25,733	0.9			28,271	1.1			55,680
RFID解決方案總額	988,788	33.8			1,039,489	39.8			1,376,947
標貼產品									
護理及成分標籤	491,804	16.7	3,500	0.14	419,331	16.1	3,329	0.13	536,018
鐵啞	399,758	13.6	2,044	0.20	299,877	11.5	1,488	0.20	385,622
吊牌及價格牌	613,212	21.0	3,297	0.19	473,052	18.1	2,853	0.17	628,254
定製化貼紙	185,870	6.4	1,882	0.10	162,865	6.2	1,807	0.09	211,127
熱轉印標籤	69,526	2.4	389	0.18	62,623	2.4	395	0.16	93,830
包裝	56,849	1.9	46	1.24	80,971	3.1	126	0.64	84,201
其他標貼產品 ⁽¹⁾	168,413	5.8	841	0.20	128,806	4.9	769	0.17	185,392
應付RBO費用 ⁽²⁾	(48,027)	(1.6)	不適用	不適用	(55,872)	(2.1)	不適用	不適用	(64,092)
標貼產品總額	1,937,405	66.2	11,999	0.16	1,571,653	60.2	10,767	0.14	2,060,352
總收益	2,926,193	100.0			2,611,142	100.0			3,437,299

財 務 資 料

附註：

- (1) 其他RFID產品主要包括原嵌體、輪軸及其他。其他標貼產品主要包括圖章、細繩、掛鉤及其他。
- (2) 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選定收益表項目之說明—收益」一節。
- (3) 平均售價等於收益除以銷量。我們產品的售價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如原材料成本、生產所需的技術水準、採購訂單的數量及勞工成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來自於(i)分別佔總收益66.2%、60.2%及59.9%的標貼產品；(ii)分別佔總收益32.9%、38.7%及38.4%的RFID標籤；及(iii)分別佔總收益0.9%、1.1%及1.6%的RFID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RFID標籤及RFID系統貢獻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服裝及鞋履RBO逐漸採用RFID科技作為庫存管理系統的一環，從而創造更高RFID標籤需求。

RFID解決方案

RFID標籤

RFID標籤的平均售價由2019年的每件0.47港元減少至2020年的每件0.44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定價政策所致。2020年RFID嵌體成本下降，我們將節省的成本轉嫁予顧客，以贏得市場份額。儘管經濟低迷及COVID-19疫情影響，RFID標籤的銷量由2019年的2,054百萬件增加至2020年的2,316百萬件，此乃主要由於RFID標籤需求穩定及採用RFID科技的RBO人數日益增加所致。

RFID標籤的平均售價於2020年及2021年穩定在每件0.44港元。RFID標籤的銷量由2020年的2,316百萬件增加至2021年的2,998百萬件，此乃主要由於(i) RBO更多採用RFID科技，(ii)由於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歐美服裝及鞋履產品消費者購物意欲提升及需求增多及(iii) RFID系統銷售增加，為我們帶來更多RFID標籤需求。

RFID系統

RFID系統所得收益由2019年的25.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28.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使用Clarity[®]軟件的門店增加引致年度支援及維護服務的收益增加。

RFID系統所得收益由2020年的28.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55.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新RBO顧客增多及使用Clarity[®]軟件的門店數目增加導致許可費及年度支援及維護服務增加。

財務資料

標貼產品

標貼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9年的每件0.16港元減少至2020年的每件0.14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需求降低，以及產品組合的變化（即更多設計更簡單、生產成本更低廉的吊牌及價格牌的銷售）容許我們調低售價所致。標貼產品的銷量由2019年的11,999百萬件減少至2020年的10,767百萬件，此乃主要由於因COVID-19疫情導致部分生產據點偶爾關閉以及需求疲弱所致。

標貼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每件0.14港元增加至2021年的每件0.15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服裝及鞋履消費者購物意欲提升導致需求增加，以及將原材料成本增加轉嫁予顧客。標貼產品銷量由2020年的10,767百萬件增至2021年的13,320百萬件，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有所好轉導致歐美消費者購物意欲提升及需求增加所致。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顧客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大中華區 ⁽¹⁾	1,258,742	43.0	1,123,678	43.1	1,380,676	40.1
東亞 ⁽²⁾	533,195	18.2	525,437	20.1	700,590	20.4
南亞 ⁽³⁾	482,908	16.5	438,192	16.8	670,910	19.5
歐中非 ⁽⁴⁾⁽⁶⁾	412,508	14.1	332,640	12.7	390,639	11.4
美洲 ⁽⁵⁾⁽⁶⁾	227,227	7.8	180,522	6.9	277,752	8.1
其他 ⁽⁷⁾	11,613	0.4	10,673	0.4	16,732	0.5
總計	<u>2,926,193</u>	<u>100.0</u>	<u>2,611,142</u>	<u>100.0</u>	<u>3,437,299</u>	<u>100.0</u>

附註：

- (1)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 (2) 東亞包括韓國、印度尼西亞、越南、柬埔寨、緬甸、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及菲律賓。
- (3) 南亞包括孟加拉國、印度、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

財 務 資 料

- (4) 歐洲、中東及非洲(「歐中非」)包括土耳其、西班牙、英國、葡萄牙、德國、意大利、埃及、瑞典等歐中非國家。
- (5) 美洲包括美國、危地馬拉、秘魯、薩爾瓦多、多米尼加共和國、墨西哥等美洲國家。
- (6)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RFID系統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為25.7百萬港元、28.3百萬港元及55.7百萬港元，於該等相關期間歐中非國家所佔收益分別為79.9%、85.2%及45.6%，而美洲國家所佔收益分別為6.7%、6.9%及47.2%，及其餘亞洲國家所佔收益分別為13.4%、7.9%及7.2%。
- (7) 其他主要包括英屬處女群島。

大中華區。大中華區所貢獻的收益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保持穩定在43.0%及43.1%，而於2021年減少至40.1%，其原因為孟加拉國、斯里蘭卡和印度的訂單增加導致南亞銷售額增加。

來自大中華區的收益由2019年的1,258.7百萬港元減少10.7%至2020年的1,123.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市場氣氛低迷，從而導致來自OEM及RBO的訂單有所減少所致。來自大中華區的收益由2020年的1,123.7百萬港元增加22.9%至2021年的1,380.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經濟從COVID-19疫情復甦導致標籤產品需求增加。

東亞。東亞所貢獻的收益由2019年的18.2%增加至2020年的20.1%，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20.4%，主要因我們於東亞增加產能的戰略所推動。

於2019年至2020年，來自東亞的收益小幅下降1.5%，此乃主要由於因COVID-19爆發導致訂單減少所致；部分由因中國大陸封鎖而暫時將生產轉移至東亞的影響所抵銷。來自東亞的收益由2020年的525.4百萬港元增加33.3%至2021年的700.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越南及印度尼西亞訂單增多且我們的產能增加。

南亞。南亞所貢獻的收益由2019年的16.5%小幅增至2020年的16.8%，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19.5%，其原因為孟加拉國、斯里蘭卡及印度的訂單數目增加。

來自南亞的收益由2019年的482.9百萬港元減少9.3%至2020年的438.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市場氣氛低迷，從而導致來自OEM及RBO的訂單有所減少所致。來自南亞的收益由2020年的438.2百萬港元增加53.1%至2021年的670.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經濟從COVID-19疫情復甦導致標籤產品需求增加。

財 務 資 料

歐中非。歐中非所貢獻的收益由2019年的14.1%減少至2020年的12.7%，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衰退。歐中非所貢獻的收益於2021年進一步減少11.4%，其原因為與其他地區相比，歐中非恢復相對較慢。

來自歐中非的收益由2019年的412.5百萬港元減少19.4%至2020年的332.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歐洲多國遭受經濟低迷及封鎖，從而導致服裝及鞋履產品需求疲弱所致。來自歐中非的收益由2020年的332.6百萬港元增加17.4%至2021年的390.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土耳其訂單增多及歐洲COVID-19政策有所寬鬆。

美洲。美洲所貢獻的收益由2019年的7.8%減少至2020年的6.9%，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美國採取各種封鎖措施。美洲所貢獻的收益於2021年增加至8.1%，其原因為美國更大的需求量及COVID-19疫情的寬鬆政策。

來自美洲的收益由2019年的227.2百萬港元減少20.6%至2020年的180.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美國遭受多次封鎖，從而導致服裝及鞋履產品需求疲弱所致。來自美洲的收益由2020年的180.5百萬港元增加53.9%至2021年的277.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需求增加及COVID-19疫情的寬鬆政策。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ii)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iii)分包成本，(iv)僱員福利開支，(v)折舊及攤銷，(vi)運費，(vii)水電費，(viii)存貨撥備及撇銷，及(ix)其他開支。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 紙張	163,759	8.2	150,282	8.3	237,641	10.0
— 束帶及紗線	94,260	4.7	83,206	4.6	110,107	4.6
— RFID嵌體及芯片	440,304	22.0	457,726	25.1	619,644	26.1
— 化學產品及其他	217,688	10.9	168,328	9.2	258,164	10.9
小計	916,011	45.8	859,542	47.2	1,225,556	51.6
製成品及在製品	(2,231)	(0.1)	6,081	0.3	(69,503)	(2.9)
存貨變動						
分包成本	510,155	25.5	459,847	25.2	701,628	29.5
僱員福利開支	295,694	14.8	247,843	13.6	246,345	10.4
折舊及攤銷開支	91,199	4.6	86,604	4.8	91,796	3.9
運費	43,395	2.2	34,186	1.9	44,341	1.9
水電費	32,548	1.6	23,785	1.3	27,443	1.2
存貨撥備及撇銷／ (回撥撥備)	9,768	0.5	22,595	1.2	(1,421)	(0.1)
其他開支 ⁽¹⁾	102,082	5.1	82,172	4.5	108,240	4.5
總計	1,998,621	100.0	1,822,655	100.0	2,374,425	100.0

附註：

(1)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短期租賃、差旅、通訊及其他辦公開支的開支。

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主要包括紙張、束帶及紗線、RFID嵌體及芯片、化學產品及其他原材料。分包成本包括我們支付予第三方分包商的原材料、生產及其他成本，以撥付彼等製造並交付予我們的半成品標貼產品。僱員福利開支指薪金、工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來自生產營運的其他僱員福利。折舊及攤銷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會計政策為對超過6個月的製成品、超過6個月的在製品及超過12個月的原材料進行撥備或撇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927.6百萬港元、788.5百萬港元及1,062.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1.7%、30.2%及30.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RFID解決方案						
RFID標籤	280,314	29.1	294,410	29.1	385,952	29.2
RFID系統	4,963	19.3	4,410	15.6	31,987	57.4
標貼產品	642,295	33.2	489,667	31.2	644,935	31.3
總計	<u>927,572</u>	<u>31.7</u>	<u>788,487</u>	<u>30.2</u>	<u>1,062,874</u>	<u>30.9</u>

於2019年至2020年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維持固定成本的同時，COVID-19疫情所引致的收益減少；加上疫情導致陳舊存貨計提更多成本所致。於2020年至2021年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及回撥陳舊存貨撥備導致收益及規模效益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i)來自政府補貼的收入，(ii)來自與Horizon Sourcing (Pvt.) Limited(「**Horizon Sourcing**」)所訂立獨家安排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據此我們授權彼等以我們的名義進行銷售和營銷活動，以及製造和銷售標籤產品予巴基斯坦的顧客，(iii)來自員工宿舍以及轉租辦公室及廠房的租金收入，及(iv)與增值稅退稅有關的雜項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其他收入分別為29.4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及41.3百萬港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收取政府補貼收入10.1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24.9百萬港元。2021年政府補貼大幅增加14.1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2021年美國豁免17.9百萬港元的COVID-19相關貸款。該增長對我們2021年的純利作出積極貢獻。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與因人民幣兌港元的波動而引致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幣種（如英鎊、歐元及里拉）兌港元的波動亦對我們的匯兌損益產生影響，以該等幣種計值的經營資產金額為限。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虧損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251	120.0	(42,754)	92.5	(9,438)	2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095)	(12.8)	(3,570)	7.7	5,951	(145.3)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收						
益.....	—	—	(8)	—	85	(2.1)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87	(0.2)	174	(4.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	—	—	241	(5.9)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613)	(7.2)	—	—	(1,109)	27.1
總計.....	<u>8,543</u>	<u>100.0</u>	<u>(46,245)</u>	<u>100.0</u>	<u>(4,096)</u>	<u>100.0</u>

於2019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8.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外匯收益淨額10.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略微貶值，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所抵銷。於2020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46.2百萬港元，可歸因於人民幣兌港元大幅升值，加上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經營資產兌港元的價值波動導致匯兌淨虧損42.8百萬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3.6百萬港元虧損。於2021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小幅升值導致匯兌淨虧損9.4百萬港元；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6.0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社會及醫療保險在內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人員的其他相關開支；(ii)貨運及交付費用；(iii)就RFID專利的特許權使用費；(iv)差旅及招待費；(v)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vi)短期租賃開支；(vii)汽車費用；(viii)通訊開支；(ix)保險開支；(x)水電費；(xi)廣告開支及(xii)其他，主要包括實驗室測試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專業費用。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31,405	62.7	200,469	67.4	237,084	68.9
運費	40,309	10.9	33,902	11.4	43,475	12.6
特許權使用費 ⁽¹⁾	19,399	5.3	—	—	—	—
差旅及招待	15,590	4.2	8,484	2.9	8,461	2.5
折舊	11,695	3.2	12,331	4.1	11,057	3.2
短期租賃開支	5,750	1.6	4,538	1.5	2,734	0.8
汽車開支	5,647	1.5	3,760	1.3	3,955	1.1
通訊開支	5,384	1.5	5,141	1.7	4,616	1.3
保險開支	4,153	1.1	4,494	1.5	4,648	1.4
水電費	2,337	0.6	2,022	0.7	2,752	0.8
廣告開支	8,403	2.3	5,005	1.7	6,667	1.9
其他	18,675	5.1	17,146	5.8	18,796	5.5
總計	<u>368,747</u>	<u>100.0</u>	<u>297,292</u>	<u>100.0</u>	<u>344,245</u>	<u>100.0</u>

附註：

- (1) 特許權使用費已支付予專利持有人B，請參見「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包括專利主張實體）的侵權或盜用索賠，倘確定對我們不利，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368.7百萬港元、297.3百萬港元及344.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2.6%、11.4%及1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社會及醫療保險在內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行政人員的其他相關開支；(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iii)核數師薪酬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等專業費用；(iv)電腦消耗費用；(v)差旅及招待費；(vi)有關預扣稅及增值稅的其他稅項；(vii)財務支出；(viii)通訊開支；(ix)水電費；(x)汽車費用；(xi)短期租賃開支；(xii)[編纂]開支及(xiii)其他，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開支、保險開支及雜項辦公開支。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80,306	48.7	167,599	47.3	233,610	53.4
折舊及攤銷開支	42,058	11.3	46,860	13.3	45,202	10.4
專業費用	30,391	8.2	27,921	7.9	27,712	6.3
電腦消耗費用	21,338	5.7	21,035	6.0	22,798	5.2
差旅及招待	17,359	4.7	5,512	1.6	8,164	1.9
其他稅項	15,733	4.2	27,872	7.9	24,560	5.6
財務支出	9,317	2.5	7,814	2.2	11,455	2.6
通訊開支	9,011	2.4	7,380	2.1	6,735	1.5
水電費	5,311	1.4	4,782	1.4	5,030	1.1
汽車開支	5,013	1.4	3,245	0.9	4,041	0.9
短期租賃開支	3,829	1.0	2,545	0.7	5,329	1.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31,605	8.5	30,750	8.7	30,376	6.9
總計	<u>371,271</u>	<u>100.0</u>	<u>353,315</u>	<u>100.0</u>	<u>438,366</u>	<u>100.0</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371.3百萬港元、353.3百萬港元及438.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2.7%、13.5%及12.8%。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及回撥

我們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撥備及回撥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有關。我們於2019年錄得0.3百萬港元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回撥淨額；於2020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增加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於2021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為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增加。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率及我們金融資產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向關聯方借款的利息開支。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銀行結餘及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36.6百萬港元、27.3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

財 務 資 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本集團旗下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已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公司通常按適用的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中兩家公司有權以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進行計提。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宣派股息時須繳納10%或5%的預扣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按10%或5%(視情況而定)的稅率計提預扣稅。

(v) 孟加拉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孟加拉附屬公司須按在15%至17.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vi) 土耳其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土耳其附屬公司須按在22%至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vii) 越南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越南附屬公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viii) 印度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印度附屬公司須按22%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 務 資 料

(ix) 其他司法管轄區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各報告期間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72.7百萬港元、48.0百萬港元及73.6百萬港元；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3.6%、66.0%和26.6%。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由於在虧損司法管轄區（美國、香港及英國）的經營虧損不能與盈利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大陸、越南及印度）賺取的經營溢利作出稅務抵扣。來自虧損國家的經營虧損降低了我們期內的匯總稅前溢利，而我們繼續根據盈利國家的相應法定稅率繳納企業稅項，從而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較高。

實際稅率由2019年的43.6%增至2020年的66.0%，主要乃由於產生虧損的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香港及英國）的虧損增加，降低了我們的整體稅前溢利，惟不可與盈利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大陸、越南及印度）作出稅務抵扣。

實際稅率從2020年的66.0%下降至2021年的26.6%，主要乃由於我們在虧損國家的盈利能力增加和匯總稅前溢利增加。此外，由於更高的盈利能力，我們能夠於2021年增加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如於香港及美國）。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不可扣稅開支分別為22.2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和12.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不可扣稅專業費用、不可扣稅匯兌虧損及[編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糾紛。

各期間經營業績對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由於RFID標籤的銷售額增加310.0百萬港元、RFID系統的銷售額增加27.4百萬港元及標貼產品銷售額增加488.7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的2,611.1百萬港元顯著增加826.2百萬港元或31.6%至2021年的3,437.3百萬港元。

財 務 資 料

RFID解決方案

RFID 標籤

來自RFID標籤銷售的收益由2020年的1,011.2百萬港元增加310.1百萬港元或30.7%至2021年的1,321.3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i) RBO更廣泛採用RFID科技，(ii)由於COVID-19疫情形勢改善及歐洲和美國的消費者購物意欲提高和需求上升，以及(iii)RFID系統的銷售額增加為我們的RFID標籤帶來更大需求。2020年及2021年期間銷量增加29.4%；而2020年和2021年的平均售價穩定地保持在每件0.44港元。

RFID系統

來自RFID系統的收益由2020年的28.3百萬港元增加27.4百萬港元或96.8%至2021年的5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年度支援和維護服務的收益由2020年的18.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的29.1百萬港元，原因為使用Clarity[®](我們通過該軟件提供相關服務)的門店數目增多，以及(ii)軟件許可(Clarity[®])的銷售收益及硬件轉售收益從2020年的10.1百萬港元增加到2021年的26.6百萬港元，原因為新增RBO顧客及新增額外門店使用。

標貼產品

來自標貼產品銷售的收益由2020年的1,571.7百萬港元增加488.7百萬港元或31.1%至2021年的2,060.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經濟從COVID-19中恢復導致歐美服裝及鞋履產品消費者購物意欲提高及需求增加，帶動2020年至2021年期間銷量上升23.7%；而平均售價則由2020年的每件0.14港元小幅增加至2021年的每件0.15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1,822.7百萬港元增加551.7百萬港元或30.3%至2021年的2,374.4百萬港元。該增長與我們的收益增長31.6%一致，亦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特別是紙張(因COVID-19爆發及中國大陸實施更嚴格的環保規例造成短缺)，但部分被於2020年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高額撥備因而令2021年存貨撥備計提減少25.3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2020年的788.5百萬港元增加274.4百萬港元或34.8%至2021年的1,062.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0年的30.2%增加至2021年的30.9%。

財 務 資 料

來自RFID標籤銷售的毛利由2020年的294.4百萬港元增加91.6百萬港元或31.1%至2021年的386.0百萬港元，而銷售RFID標籤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9.1%增加至2021年的29.2%。毛利增長主要乃由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銷量增長29.4%。

來自RFID系統的毛利由2020年的4.4百萬港元增加27.6百萬港元至2021年的32.0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規模效益，由於無需額外人員及固定成本支持Clarity®的更高銷售額以及支持和維護服務，導致收益顯著增加的同時銷售成本保持穩定。出於相同原因，我們RFID系統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5.6%增加至2021年的57.4%。

來自標貼產品銷售的毛利由2020年的489.7百萬港元增加155.2百萬港元或31.7%至2021年的644.9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銷量增加23.7%以及產量增加帶來的規模效益；及標貼產品銷售毛利率由2020年的31.2%小幅增加至2021年的31.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25.7百萬港元增加15.6百萬港元或60.7%至2021年的41.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政府補貼增加14.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美國2021年根據薪資保障計劃發放COVID-19相關貸款（「薪資保障計劃貸款」）豁免17.9百萬港元）、租金收入增加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辦公及工廠空間轉租增加）以及來自Horizon Sourcing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增加2.2百萬港元（由於在巴基斯坦的銷售額增加）；部分由2021年增值稅退稅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1年錄得4.1百萬港元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乃由於年內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淨外匯虧損9.4百萬港元；部分由與中國大陸、柬埔寨及越南出售老化機器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收益6.0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的297.3百萬港元增加46.9百萬港元或15.8%至2021年的344.2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僱員福利開支因業務復甦導致工資恢復到COVID-19疫情前水平而增加36.6百萬港元，及(ii)收益增加導致運費增加9.6百萬港元。儘管有所增加，我們於2021年繼續嚴格控制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並成功將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11.4%降低至2021年的10.0%。

財 務 資 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353.3百萬港元增加85.1百萬港元或24.1%至2021年的438.4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66.0百萬港元(原因是(a)由於業務復甦，薪金恢復到疫情前的水平；及(b)因盈利能力提高而增加的花紅)及(ii)[編纂]開支增加[編纂]港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11.8百萬港元增加10.0百萬港元或84.7%至2021年的21.8百萬港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相關成本恢復至2019年水平，我們於2020年曾因COVID-19疫情大幅削減研發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於2020年錄得金融資產損失減值虧損撥備5.5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增加，以及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衰退引起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

我們於2021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4.0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增加。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率及金融資產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年內經營溢利由2020年的100.0百萬港元增加191.7百萬港元或191.7%至2021年的291.7百萬港元，經營利潤率由2020年的3.8%增加至2021年的8.5%。經營溢利的增加主要乃由於(i)毛利增加274.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所有業務板塊的銷量增加及(ii)淨外匯虧損減少33.3百萬港元(2020年：淨外匯虧損42.8百萬港元；2021年：淨外匯虧損9.4百萬港元)；部分由(i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47.0百萬港元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85.1百萬港元(主要受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帶動)所抵銷。上述2020年匯兌虧損淨額為42.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大幅升值，另加我們以其他貨幣計價的經營資產兌港元價值波動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2020年的27.3百萬港元減少11.7百萬港元或42.9%至2021年的15.6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2021年利率下降導致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48.0百萬港元增加25.6百萬港元或53.3%至2021年的73.6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中國大陸、美國、印度尼西亞、孟加拉國及越南的溢利和稅項增加。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0年的66.0%下降至2021年的26.6%，主要乃由於虧損國家的盈利能力增加和稅前匯總溢利增加。此外，由於盈利能力提高，我們能夠於2021年增加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利用。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20年的24.7百萬港元增加178.6百萬港元或723.1%至2021年的203.3百萬港元。純利率由2020年的0.9%增加至2021年的5.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的2,926.2百萬港元減少315.1百萬港元或10.8%至2020年的2,611.1百萬港元，乃由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標貼產品的銷售額減少365.8百萬港元，部分由同期RFID標籤銷售額增加48.2百萬港元及RFID系統銷售額增加2.5百萬港元所抵銷。

RFID解決方案

RFID標籤

來自RFID標籤銷售的收益由2019年的963.1百萬港元增加48.1百萬港元或5.0%至2020年的1,011.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服飾及鞋類RBO持續轉向使用RFID科技，2019年至2020年間銷售量增長12.8%，特別是考慮到COVID-19疫情在美國及歐洲的封鎖而轉移至線上銷售，因此需要對線上銷售進行更好的庫存追蹤；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19年的每件0.47港元下降至2020年的每件0.44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定價策略將RFID嵌體下降的成本轉嫁至顧客以贏得市場份額。

RFID系統

來自RFID系統的收益由2019年的25.7百萬港元增加2.6百萬港元或10.1%至2020年的28.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i)使用Clarity[®]軟件的門店數量不斷增加導致年度支援及維護服務收益由2019年的13.2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的18.1百萬港元及(ii)COVID-19爆發導致來自銷售軟件授權Clarity[®]及硬件轉售的收益由2019年的12.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10.1百萬港元。

財 務 資 料

標貼產品

來自標貼產品銷售的收益由2019年的1,937.4百萬港元減少365.7百萬港元或18.9%至2020年的1,571.7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需求減少導致2019年至2020年的銷量減少10.3%，需求減少的原因為COVID-19爆發導致美國和歐洲零售市場情緒疲軟，以及亞洲國家（包括大中華區和東亞）與COVID-19相關的封鎖導致生產需求下降；加上平均售價從2019年的每件0.16港元下降至2020年的每件0.14港元，主要乃由於產品組合的銷售變化，即銷售設計更加簡單、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的產品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1,998.6百萬港元減少175.9百萬港元或8.8%至2020年的1,822.7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我們的收益減少10.8%一致，亦由於(i)臨時生產封鎖導致的停產；(ii)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對標貼產品的需求減弱以及我們為超過6個月的製成品及超過12個月的原材料計提撥備的會計政策，導致存貨撥備增加13.5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927.6百萬港元減少139.1百萬港元或15.0%至2020年的788.5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2019年的31.7%減少至2020年的30.2%。

來自RFID標籤銷售的毛利由2019年的280.3百萬港元增加14.1百萬港元或5.0%至2020年的294.4百萬港元，2019年至2020年期間銷售RFID標籤的毛利率穩定在29.1%。毛利的增加主要乃由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銷售量增加12.8%。

來自RFID系統的毛利由2019年的5.0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或12.0%至2020年的4.4百萬港元，RFID系統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19.3%減少至2020年的15.6%。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軟件許可、Clarity[®]及硬件轉售收益減少。

來自標貼產品銷售的毛利由2019年的642.3百萬港元減少152.6百萬港元或23.8%至2020年的489.7百萬港元，銷售標貼產品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33.2%減少至2020年的31.2%，主要由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銷量減少10.3%，而固定生產成本大致保持不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29.4百萬港元減少3.7百萬港元或12.6%至2020年的25.7百萬港元。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增值稅退稅減少，原因為我們能夠就2019年於中國大陸的超額償付申請更多增值稅退稅。

財 務 資 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19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8.5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年內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加上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1.1百萬港元，導致匯兌收益淨額10.3百萬港元。

我們於2020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4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年內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加之其他外幣計值資產兌港元之波動；及(ii)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3.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中國大陸及越南出售老化機器)，導致匯兌虧損淨額42.8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鑒於COVID-19疫情，我們自2020年起嚴格控制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的368.7百萬港元減少71.4百萬港元或19.4%至2020年的297.3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由於COVID-19爆發，若干銷售人員的無薪休假及行政人員花紅減少，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30.9百萬港元，(ii)由於收益降低，運費減少6.4百萬港元，及(iii)特許權使用費減少19.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向專利持有人B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款項以授權若干RFID專利的義務於2019年結束，且2020年的差旅及招待費減少。有關我們與專利持有人B的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包括專利主張實體)的侵權或盜用索賠，倘確定對我們不利，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371.3百萬港元減少18.0百萬港元或4.8%至2020年的353.3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若干行政人員無薪休假且花紅減少，僱員福利開支減少12.7百萬港元，及(ii)COVID-19爆發導致差旅及招待費減少11.8百萬港元，部分由(iii)與預扣稅及增值稅相關的其他稅項增加12.1百萬港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22.4百萬港元減少10.6百萬港元或47.3%至2020年的11.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因COVID-19疫情而減少了該等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或回撥

我們於2019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回撥0.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對貿易應收款項控制的改善。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0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5.5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衰退，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增加及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率及我們金融資產減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年內經營溢利由2019年的203.4百萬港元減少103.4百萬港元或50.8%至2020年的100.0百萬港元，而經營利潤率由2019年的7.0%減少至2020年的3.8%。經營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因COVID-19疫情而引致的毛利降低及(ii)如上所述，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之差額53.1百萬港元(2019年：外匯收益淨額10.3百萬港元；2020年：外匯虧損淨額42.8百萬港元)；部分由(i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71.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於許可協議屆滿後無需支付相關的特許權使用費；及(iv)因成本節約措施而引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18.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2019年的36.6百萬港元減少9.3百萬港元或25.4%至2020年的27.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財務成本減少13.1百萬港元由財務收入減少3.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於2020年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金額較少以及平均實際利率較低，從而導致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財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於2020年銀行存款利率較低，從而導致銀行結餘利息收入較低。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72.7百萬港元減少24.7百萬港元或34.0%至2020年的48.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較低及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美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增加所致；部分如軟件攤銷成本及存貨撥備等不可扣稅開支增加，以及就越南佣金及應付RBO費用的預扣稅增加所抵銷。

實際稅率由2019年的43.6%增加至2020年的66.0%，此乃主要由於美國、香港及英國在內的虧損司法管轄區的虧損增加，從而降低了整體除稅前溢利，且不可以於中國大陸、越南及印度等盈利司法管轄區的溢利作稅務抵扣。

年內溢利

綜上所述，年內溢利由2019年的94.2百萬港元減少69.5百萬港元或73.8%至2020年的24.7百萬港元。淨利潤率由2019年的3.2%減少至2020年的0.9%。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採購原材料款項、員工成本、各項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並主要由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現時預計未來本集團的資源及現金使用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可能將[編纂][編纂]的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匯總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2,182	304,742	402,790
營運資金的變動	(22,793)	1,715	(99,188)
中國及海外已付所得稅	(56,359)	(63,144)	(68,572)
已付利息	<u>(49,303)</u>	<u>(36,202)</u>	<u>(25,13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3,727	207,111	209,8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369)	(101,801)	(56,4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390</u>	<u>(200,905)</u>	<u>73,9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	85,748	(95,595)	227,3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639	965,695	890,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 . .	<u>(7,692)</u>	<u>20,444</u>	<u>6,75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65,695</u></u>	<u><u>890,544</u></u>	<u><u>1,124,661</u></u>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營運所得現金流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指存貨購買、薪酬、已付所得稅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09.9百萬港元。我們的現金流入淨額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303.6百萬港元，部分由已繳稅項總額68.6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25.1百萬港元所抵銷。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276.9百萬港元，並已就若干非現金項目125.9百萬港元和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99.2百萬港元之對

財務資料

賬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196.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業務擴張導致銷售及採購增加；及(ii)存貨增加102.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需求增加導致業務擴張；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增加199.4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乃由於業務擴張及銷售RFID系統相關專業服務而向供應商增加採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07.1百萬港元。我們的現金流入淨額歸因於營運所得現金306.5百萬港元，部分由已付稅項總額63.1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36.2百萬港元所抵銷。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72.8百萬港元，並已就若干非現金項目232.0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正向變動1.7百萬港元之對賬作出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增加132.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COVID-19爆發而導致我們向顧客授出更長的結算期，因而亦延長了與供應商的結算期，以及與購買ERP系統軟件有關的額外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部分由(i)存貨增加37.4百萬港元，主要因COVID-19疫情而引致的銷售疲軟所致及(ii)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92.9百萬港元(主要因我們向顧客授出更長的結算期所致)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03.7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歸因於營運所得現金309.4百萬港元，部分由已付稅項總額56.4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49.3百萬港元所抵銷。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166.8百萬港元，並已就若干非現金項目165.4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負向變動22.8百萬港元之對賬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63.5百萬港元(主要因銷售及回扣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以及存貨增加16.5百萬港元(主要因原材料增加所致)；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增加57.1百萬港元(主要因自供應商購買量增加所引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已收利息。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購買無形資產以及向一名關聯方貸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5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151.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我們在香港、孟加拉國、越南和中國大陸生產基地的機器以及與孟加拉國和印度尼西亞工廠有關的租賃物業裝修、

財 務 資 料

傢俱及裝置；部分由(i)關聯方(即東莞新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新富」))償還貸款所得款項61.8百萬港元，(ii)因中國大陸、柬埔寨和越南的機器老化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16.2百萬港元，及(iii)已收利息9.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0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入與於孟加拉國、越南及中國大陸的生產基地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65.1百萬港元，以及購買與供業務用途的ERP系統軟件有關的無形資產50.1百萬港元；部分由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7.3百萬港元以及已收利息8.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24.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入與於中國大陸、孟加拉國、英國及越南的生產基地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135.5百萬港元，以及向新富貸款57.9百萬港元以供短期資金用途；部分由自出售與出售中國大陸土地及美國樓宇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60.5百萬港元，以及已收利息12.6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新增銀行借款。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償還租賃付款及已付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73.9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1,313.4百萬港元；部分由(i)償還銀行借款1,078.5百萬港元；(ii)支付租賃負債41.5百萬港元；及(iii)已付股息55.0百萬港元；及(iv)關聯方償還貸款59.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00.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902.5百萬港元；(ii)支付租賃負債36.6百萬港元；及(iii)已付股息14.0百萬港元；部分由新增銀行借款731.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6.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向一名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59.0百萬港元(供短期資金用途)及新增銀行借款753.8百萬港元；部分由(i)償還銀行借款720.0百萬港元；(ii)支付租賃負債34.7百萬港元；及(iii)已付股息52.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6.5百萬港元；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25.5百萬港元及274.9百萬港元。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4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71,791	286,581	390,402	355,862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 . .	513,245	573,595	703,664	748,7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60,551	183,905	247,129	269,211
租賃應收款項	2,928	2,349	—	—
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	57,897	61,792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462	9,896	—	—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	13,156	12,571	12,382	12,415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7,529	4,607	5,431	6,6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631	662	605	5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5,695	969,524	1,138,994	1,037,706
流動資產總額	<u>2,000,885</u>	<u>2,105,482</u>	<u>2,498,607</u>	<u>2,431,19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70,331	554,000	647,850	599,632
合約負債	29,547	33,529	39,676	37,2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313,737	360,395	457,179	413,157
銀行借款	1,044,400	977,572	972,837	1,354,566
租賃負債	36,725	35,611	39,548	34,35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 . .	59,022	59,022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70	3,079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63,201	56,767	66,632	74,040
流動負債總額	<u>2,017,433</u>	<u>2,079,975</u>	<u>2,223,722</u>	<u>2,512,97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6,548)</u>	<u>25,507</u>	<u>274,885</u>	<u>(81,779)</u>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6.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絕大部分銀行借款分類為短期性質，因為銀行借款條款通常有規定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即使貸款本金不必於一年內到期。於2020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增加至25.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60.4百萬港元(主要因我們向OEM顧客授出較長結算期所致)，(ii)短期銀行借款減少66.8百萬港元(因償還銀行貸款所致)，(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23.4百萬港元(主要因原材料採購增加而引致越南增值稅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增加所致)；部分由(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83.7百萬港元(主要因我們向顧客授出的較長結算期而相應延長所引致與供應商的結算期)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46.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25.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274.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169.5百萬港元，(ii)受銷售及業務擴張影響，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30.1百萬港元，及(iii)存貨增加10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對我們的標籤產品的需求增加；部分由因業務擴張而增加向供應商採購，帶動貿易應付款項增加93.9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274.9百萬港元減至2022年4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8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2年派發股息200.0百萬港元，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ii)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目的銀行借款增加，及(iii)因於一年內到期而被重新分類為短期性質的長期借款。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現時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確認，我們有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除本文件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因素。有關滿足我們現有營運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的必要資金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顧客關係、電腦軟件及科技訣竅以及其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281.2百萬港元、324.1百萬港元及313.8百萬港元。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倘顧客關係符合若干確認標準時，自企業合併後確認為顧客關係。顧客關係成本於就預期不超過十年將予收取相關福利的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我們匯總財務報表中記

財 務 資 料

錄的顧客關係金額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進行的收購，並於2019年末悉數攤銷，因此其賬面價值於2019年12月31日及之後為零。

已取得的電腦軟件授權乃根據取得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此等成本乃於三至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開發由我們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而直接導致的成本，且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多於成本超過一年，確認為無形資產。成本包括開發軟件的員工成本和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份額。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攤銷。

由企業合併取得的科技訣竅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科技訣竅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科技訣竅於預計年期六至八年內按直線法計算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	277,558	281,706	279,642
電腦軟件成本	3,403	42,092	33,964
科技訣竅及其他	<u>229</u>	<u>260</u>	<u>235</u>
	<u>281,190</u>	<u>324,058</u>	<u>313,841</u>

無形資產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281.2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324.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添置與新型ERP系統有關的電腦軟件50.1百萬港元，部分由攤銷電腦軟件1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324.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313.8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額外攤銷電腦軟件11.5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永久業權土地(香港境外)、樓宇、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傢俱、裝置及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578.3百萬港元、565.5百萬港元及574.4百萬港元。折舊按直線基準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香港境外)	7,751	8,332	7,725
樓宇	113,317	110,639	148,750
廠房及機器	358,480	313,593	306,333
租賃物業裝修、傢俱、裝置及設備	92,010	79,724	92,452
汽車	4,389	3,319	4,318
在建工程	2,306	49,893	14,786
	<u>578,253</u>	<u>565,500</u>	<u>574,364</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9年12月31日的578.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565.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廠房及機器折舊58.8百萬港元，(ii)租賃物業裝修、傢俱、裝置及設備折舊27.6百萬港元，及(iii)就於中國大陸及越南的機器老化而出售廠房及機器72.3百萬港元；部分由(iv)添置廠房及機器20.2百萬港元，(v)14.9百萬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傢俱、裝置及設備，及(vi)與位於孟加拉國及越南的工廠有關的額外在建工程47.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0年12月31日的565.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57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新增建築物(以及從在建工程重新分類)53.4百萬港元，(ii)新增廠房及機器64.1百萬港元，(iii)與位於孟加拉國及印度尼西亞的工廠有關的額外租賃物業裝修、傢俱、裝置及設備32.2百萬港元；部分由於中國大陸、越南及柬埔寨的機器老化出售廠房及機器68.3百萬港元所抵銷。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119.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121.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主要與位於美國及我們於香港的辦事處的樓宇有關的添置及租賃修改43.2百萬港元，部分由折舊37.5百萬港元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121.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144.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主要與位於香港、孟加拉國及印度尼西亞的樓宇有關的添置72.3百萬港元，部分由折舊38.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盡量減少囤積存貨的風險，我們每月檢討存貨水平。我們認為維持適當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及時交付符合市場需要的產品而不會造成流動資金壓力。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271.8百萬港元、286.6百萬港元及390.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53,196	174,067	208,384
在製品	40,814	44,987	69,148
製成品	<u>77,781</u>	<u>67,527</u>	<u>112,870</u>
	<u>271,791</u>	<u>286,581</u>	<u>390,402</u>

存貨由2019年12月31日的271.8百萬港元增加14.8百萬港元或5.4%至2020年12月31日的286.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COVID-19疫情使需求量減少導致年末原材料增加。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103.8百萬港元或36.2%至2021年12月31日的39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需求增長及業務擴張。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個月內	246,384	258,596	364,45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3,851	25,546	24,457
1年以上	<u>1,556</u>	<u>2,439</u>	<u>1,492</u>
總計	<u>271,791</u>	<u>286,581</u>	<u>390,402</u>

我們亦定期檢討滯銷存貨、陳舊或市值下跌的存貨水平。倘存貨可變現淨值降至成本以下或任何存貨被識別為陳舊存貨，則我們將作出撥備及／或撇銷。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陳舊存貨分別作出撥備／(回撥)8.5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該等撥備主要與標貼產品有關。2019年至2020年期間撥備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標貼產品需求疲軟，以及我們每月底參照存貨賬齡分析、過往趨勢及管理層判斷檢討存貨水平以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存貨撇減所致。於2021年回撥撥備乃主要由於需求增加及我們使用若干陳舊存貨的能力。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就陳舊存貨所作的撇銷分別錄得1.3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該等撇銷主要與處置不能用於生產之有缺陷存貨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49	56	52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年內年初與年末平均存貨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存貨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49天增加至於2020年的56天，主要乃由於COVID-19疫情使需求減少，並於2021年減少至52天，主要乃由於需求增加及業務擴張。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293.8百萬港元或75.3%已被售出或動用。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計息，且本集團授出的一般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顧客除外（一般需要預先付款）。每名顧客通常有最高信貸限額，信貸期一般為月結單日期起計90天內。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淨額513.2百萬港元、573.6百萬港元及703.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應日期我們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票據	1,738	4,399	3,851
貿易應收款項	524,299	586,688	719,551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26,037	591,087	723,40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792)	(17,492)	(19,738)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13,245	573,595	703,664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526.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59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向我們的OEM顧客提供更長的付款期限。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進一步增至723.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及業務擴張增加。

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有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經按個別基準全面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收回性後，我們已就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以確保我們的資產質素。我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12.8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於2020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經濟衰退，產生更多的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於2021年的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增加。鑒於上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不同類型的顧客有關，本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480,692	533,506	661,678
3至6個月	32,965	39,052	43,041
超過6個月	<u>10,642</u>	<u>14,130</u>	<u>14,832</u>
	<u>524,299</u>	<u>586,688</u>	<u>719,551</u>

我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釐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 . .	<u>63</u>	<u>76</u>	<u>68</u>

財 務 資 料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年度的365天計算。

我們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63天增加至2020年的76天，主要因為我們授予OEM顧客的結算期限延長；並於其後減少至2021年的68天，主要由於經濟於COVID-19疫情中復蘇，我們已恢復正常的結算條款。

於2022年4月30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未清償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中682.5百萬港元或97.0%已繳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4,366	33,947	33,646
與採購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	—	—	32,682
應收增值稅	75,488	105,116	117,88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	18,456	24,004	24,543
預付款項	48,100	33,976	73,013
	186,410	197,043	286,058
減：為購置廠房、設備及機器之非流動預付款項	(22,489)	(7,154)	(32,642)
非流動按金	(3,370)	(5,984)	(6,287)
總計	160,551	183,905	247,129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供應商的採購回扣及應收部分RFID嵌體供應商為彼等採購芯片的應收賬款，以更好地保障我們的RFID嵌體供應。2021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部分RFID嵌體供應商採購芯片而應收彼等之款項增加。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款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導致應收增值稅增加。

我們的按金主要包括就租賃物業、水電費及投資項目所支付的按金。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變動主要為2021年與購買Eon Group Holdings Inc的股本投資有關

財 務 資 料

的3.9百萬港元按金；購買事項於2022年1月25日完成。該投資作為金融資產入賬，並隨後以公平值計量以計入損益。詳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廠房、設備及機器的預付款項。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變動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

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聯營女企業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公司新富（一間由孫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作出貸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向該關聯方作出的貸款金額分別為57.9百萬港元、61.8百萬港元及零。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貸款為非貿易性質及作短期融資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來自關聯公司（包括上海華利來特種纖維有限公司（「華利來」）、Smartwill Pacific Limited、Group Billion Limited、銳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銳浩」）及新富）的應收款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7.5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零。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貸款屬非貿易性質及作短期融資之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款項均已結清，並且我們計劃不再進一步貸款予關聯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來自一間聯營企業SML & FT (HK) Limited的應收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分別為13.2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在我們與該聯營企業共同協定之日期償還。該等貸款為非貿易性質及作短期融資之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貸款均已償還。

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90日內結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470.3百萬港元、554.0百萬港元及647.9百萬港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453,893	536,337	637,044
6至12個月	10,224	12,465	3,478
超過12個月	6,214	5,198	7,328
	<u>470,331</u>	<u>554,000</u>	<u>647,850</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470.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554.0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我們授予顧客的結算期限延長而導致對供應商的結算期限延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647.9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向供應商增加採購。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81</u>	<u>103</u>	<u>92</u>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度的365天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81天增加至2020年的103天，乃主要由於因COVID-19爆發我們授予顧客的結算期限延長，而導致對供應商的結算期限延長。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2021年的92天主要乃由於經濟於COVID-19疫情中復蘇，我們已恢復正常結算期。

於2022年4月30日，於2021年12月31日的591.4百萬港元或91.3%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已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嚴重拖欠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薪金及工資、員工基金及福利、員工佣金及花紅、專業費用、應付RBO費用撥備、其他經營開支以及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財 務 資 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318.2百萬港元、383.5百萬港元及465.0百萬港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計經營開支	98,838	85,116	92,812
應計應付RBO費用	51,263	51,688	75,803
應計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12,734	123,745	162,361
其他應付無形資產款項	—	36,034	28,699
與採購服務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	—	32,119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收租金按金	—	—	1,298
薪資保障計劃貸款	—	17,914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5,379	68,990	63,757
總計	318,214	383,487	464,9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9年12月31日的318.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38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無形資產款項(一個新的ERP系統)款項增加36.0百萬港元，(ii)作為COVID-19支援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獲得與美國政府貸款有關的17.9百萬港元的薪資保障計劃貸款，及(iii)應計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1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越南的銷售額增加導致增值稅及預扣稅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0年12月31日的38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46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與採購服務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2.1百萬港元，(ii)與應付RBO費用有關的應計費用增加2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21年銷售額增加，及(iii)由於美國政府豁免薪資保障計劃貸款，薪資保障計劃貸款減少17.9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營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傢俱、裝置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電腦軟件)的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分別為123.6百萬港元、83.4百萬港元及126.1百萬港元；無形資產資本開支分別為1.3百萬港元、50.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我們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達約25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置廠房及機器。本集團預計，資本開支可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予以修改。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財 務 資 料

資本承擔

我們並無於匯總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無形資產	30,957	24,0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50	15,527	39,829
總計	40,007	39,605	39,829

我們預期主要通過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的所得款項，撥付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相信，此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應付未來12個月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的資金需要。

債務

下表載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的銀行借款利率範圍及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實際 年利率	(千港元)	實際 年利率	(千港元)	實際 年利率	(千港元)	實際 年利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透支		—		78,980		14,333		92,925
短期銀行借款	3.9%	873,300	2.5%	681,800	1.8%	708,060	2.0%	734,300
長期銀行借款 (須即時付款)	4.1%	171,100	1.8%	216,792	2.2%	250,444	2.3%	527,341
		<u>1,044,400</u>		<u>977,572</u>		<u>972,837</u>		<u>1,354,566</u>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4.1%	<u>56,250</u>	1.8%	<u>31,250</u>	2.2%	<u>206,250</u>	2.3%	<u>45,658</u>
		<u>1,100,650</u>		<u>1,008,822</u>		<u>1,179,087</u>		<u>1,400,224</u>

於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由控股股東孫博士提供個人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5,861,000港元以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作抵押，而餘下則為無抵押，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孫博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所有個人擔保將由本公司[編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100.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08.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因營運現金狀況好轉而償還了若干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0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79.1百萬港元及於2022年4月30日的1,40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資本開支維持及營運資金用途作出的額外借款。

限制性質契諾

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具有若干限制性質契諾，其因放貸銀行及借款實體而有所差異。與我們未清償銀行融資有關之典型限制性質契諾如下：

- 限制股息之宣派不超過我們當年度EBITDA（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的45%或相關年度純利的60%；
- 保持流動比率超過0.8至1.0倍；
- 保持有形資產淨值不低於450百萬港元；
- 保持綜合資產淨值不低於550百萬港元；
- 保持權益總額不低於750.0百萬港元；及
- 保持淨資產負債比率超過0.8至1.0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我們的銀行契諾。然而，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期間並無嚴格遵守與若干股息宣派限額及維持流動比率有關的財務契諾，但我們已就此方面獲相關銀行豁免。自2021年年初起，我們的庫務部門加強了對我們就放貸銀行契諾遵守情況之監督。於2021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全遵守銀行契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銀行借款拖欠。我們已經並將持續保持與放貸銀行的良好關係。

財 務 資 料

撇除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並根據銀行貸款的到期條款，我們的銀行借款（銀行透支除外）須償還之金額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4 月 30 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966,419	816,259	835,326	1,084,707
第一年與第二年之間	67,639	63,492	286,978	117,914
第二年與第五年之間	66,592	50,091	42,450	104,678
	<u>1,100,650</u>	<u>929,842</u>	<u>1,164,754</u>	<u>1,307,299</u>

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 (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融資總額為 [1,960.5] 百萬港元，其中約 [1,400.2] 百萬港元已被動用，而 [560.3] 百萬港元則尚未動用。我們並無承諾需提取未動用之金額。

租賃負債

我們租賃多個土地及樓宇。租賃合約通常在六個月至八年的固定期限，以及該等負債乃按租期期間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之淨現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及其到期日：

	於 12 月 31 日			於 [4 月 30 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36,725	35,611	39,548	34,358
非流動	76,769	78,928	93,112	88,253
總計	<u>113,494</u>	<u>114,539</u>	<u>132,660</u>	<u>122,611</u>

本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一間關聯方 ASL Group Limited (由控股股東孫博士實益擁有) 獲得貸款。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自該關聯方所獲貸款分別為 59.0 百萬港元、59.0 百萬港元及零。相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3.5% 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借款屬非貿易性質及作短期融資之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應付關聯公司 (包括 ASL Group Limited 及 Wider Express (Cambodia) Company Limited，均由控股股東孫少文博士實益擁有) 之款項。截至 2019

財務資料

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付該等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0.5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零。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借款屬非貿易性質及作短期融資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相關款項均已結清，並且我們計劃不再進一步向該等關聯方借款。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本承諾外，於2022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其他章節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部的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債務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可接納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的情況，亦無在按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董事確認，自2022年4月30日直至本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 務 資 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31.7	30.2	30.9
純利率(%) ⁽²⁾	3.2	0.9	5.9
總權益回報率(%) ⁽³⁾	11.1	2.7	18.8
總資產回報率(%) ⁽⁴⁾	3.1	0.8	5.5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⁵⁾	1.0	1.0	1.1
速動比率(倍) ⁽⁶⁾	0.9	0.9	0.9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⁷⁾	36.4	23.2	15.9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期內的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過往經營業績的審閱」一節。
- (2) 純利率按年／期內的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過往經營業績的審閱」一節。
- (3)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的溢利除以相關年結日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的溢利除以相關年結日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然後除以相關年度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財 務 資 料

總權益回報率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1.1%、2.7%及18.8%。2019年至2020年的權益回報率下降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下滑從而導致盈利能力下降，尤其在我們的標貼產品業務方面。2020年至2021年權益回報率的顯著增長乃由於消費者對服裝及鞋履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經濟自COVID-19疫情中復甦，尤其在歐洲及美國，我們所有業務板塊的業務擴張導致盈利能力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1%、0.8%及5.5%。2019年至2020年資產回報率的下降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下滑從而導致盈利能力下降，尤其是在我們的標貼產品業務方面。如上所述，2020年至2021年資產回報率的增加乃由於我們所有業務板塊的業務擴張導致盈利能力增加。

流動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0、1.0及1.1，保持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9、0.9及0.9，保持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36.4%、23.2%及15.9%。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經營所得現金導致現金增加以及我們的權益增加。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的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所面臨風險之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上市規則項下要求之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任何披露。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根據建議[編纂]範圍之中位數，[編纂]開支總額預期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直接來自[編纂]下[編纂]的[編纂]，我們預期將其入賬作自股權扣除。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表錄得[編纂]開支[編纂]港元，且預期將餘下[編纂]開支[編纂]港元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表扣除。根據建議[編纂]範圍之中位數及上述預計[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編纂]的[編纂]。

股息政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及派付之股息分別為52.0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55.0百萬港元。於2022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為200.0百萬港元（「[編纂]股息」）。

於[編纂]後，我們將最多30%的未來年度純利作為股息派付。然而，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及任何本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將於[編纂]後獲股東批准。董事經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借貸方或對支付股息施加的合約限制或任何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以及彼等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未必會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憲章文件及開曼公司法，包括股東之批准規限。過往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股息分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就本公司股息或其他宣派及派付的分派而言，並無應付稅費或預扣稅費（如有）。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會保留及可供其後年度的分派。倘溢利撥作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能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營運。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編纂]

有關我們[編纂]之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財 務 資 料

近期發展

近期收購事項

Sumzed AB

於2022年1月4日，我們以280,000歐元的總代價收購Sumzed AB（「**Sumzed**」）的全部股本。Sumzed為一家瑞典的公司，專注於提供內容管理系統，通過優化軟件及硬件以增強店內顧客體驗。Sumzed已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自收購之日起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Sumzed提供的內容管理系統允許用戶自統一平台獲取單品級信息，而無論數據存儲於何種信息點，無論為RFID標籤、條形碼亦或通過近場通訊。Sumzed軟件的該功能有望改善Clarity[®]的顧客體驗，可以在門店及試衣間安裝觸摸屏實現部署，通過增強互動提升顧客的店內體驗。

Rielec Automatizacion Industrial, S.L.U.

於2022年6月1日，我們以總代價2.0百萬歐元收購Rielec Automatizacion Industrial, S.L.U.（「**Rielec**」）20%權益。Rielec為一家西班牙公司，在全球20個國家開展業務，致力於利用RFID解決方案實現零售業產品物流自動化。Rielec已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並將按照會計權益法入賬。20%的股權令我們有權任命一名代表出席Rielec董事會，但我們概不會參與其日常營運，而由Rielec的大股東Rielec Group, S.L.（「**Rielec Group**」）委任的管理團隊代為負責。

Rielec通過其「Clustag部門」為其顧客提供三種主要的RFID產品：速遞解決方案、吊衣架及貨盤解決方案。速遞解決方案使用科技以驗證包裝箱的內容，包括其重量及體積以及不同箱貨物的單品級識別。吊衣架可掃描並讀取大量流動的懸掛服裝。貨盤解決方案包括場站隧道，用於在碼頭與倉庫之間的轉運區讀取及識別物品。該等解決方案產品共同最大限度地減少產品物流中的人為錯誤，從而提高倉庫的生產力。

此次投資使我們可以與Rielec進行技術交流，以鞏固我們在物流自動化方面RFID應用開發。具體而言，上述Rielec的產品將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超出我們現有能力的額外供應鏈解決方案。該投資亦可令我們利用Rielec在歐洲的顧客群擴展業務。

TID 中心

於2022年3月，我們於香港的TID中心第一期部分開始運作。TID中心之建造共有兩期，其將使我們能夠繼續提供創新的RFID科技及解決方案，並批量生產用於RFID標籤的RFID嵌體，這將減少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並節省成本。TID中心亦將使我們能夠改進工程、研發及RFID嵌體生產中跨部門的質量控制系統。TID中心旨在通過提供符

財 務 資 料

合國際標準的全面質量控制系統以規範RFID嵌體性能並提高可靠性。TID中心生產的RFID嵌體的質量將通過多點巡檢監測系統顯著提高，該系統與寬頻帶RFID嵌體通信，以檢查嵌體的整體性能。

TID中心第一期面積約為3,700平方米，位於香港荃灣。TID中心第一期的租期由2021年11月15日起為期5年，預計每年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約為[編纂]港元每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資約100百萬港元興建TID中心第一期、完成裝修並為實驗室配備若干自歐洲進口業界最先進的成套機器及檢測設施，這將顯著提高我們RFID嵌體的產量。TID中心第一期的生產預計將在2022年下半年左右開始。有關進一步資料（包括TID中心第二期相關資料），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

COVID-19爆發

隨著業務活動的恢復以及歐洲及美國的RBO及其全球OEM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不利經濟影響於2021年初基本消退。由於疫苗及治療藥物的增加，地方政府能夠更好地應對感染，因此由於疫情導致的定期封鎖在2021年亦顯著減少。於2021年，由於COVID-19，我們在斯里蘭卡的生產基地關閉大約3週；然而，我們並未受到此次關閉的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COVID-19感染人數持續增加，中國大陸若干城市正面臨封鎖。儘管我們尚未完全關閉我們在中國大陸的任何生產設施，但時局動蕩，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2022年4月及5月，由於中國大陸實施的COVID-19相關政策以及包括上海在內的若干城市部分封閉，我們位於中國大陸的生產設施的營運因產能減少及物流困難而受阻。因此，我們於2022年4月及5月於中國大陸的合併收益估計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我們亦於2022年4月及5月因額外員工津貼及物流成本於中國大陸產生約4百萬港元的額外成本。有關COVID-19持續傳播及長期發生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編纂]開支引致的不利影響外，自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本文件日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整體市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已經對或將會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將為我們提供更多元化的財務資源，以更好地把握商機和滿足本公司的外部資金需求，尤其是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和規劃，包括(i)在香港建立兩個新的RFID科技創新及發展中心（「**TID**中心」）；(ii)擴大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印度、越南、孟加拉國和斯里蘭卡的RFID標籤產能；(iii)通過探索業務合併及收購機會來提高我們的競爭力；(iv)持續投資推進我們的RFID解決方案業務的研發能力；及(v)擴大我們與服裝和鞋履市場以外的RBO的關係。詳情請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以上所有計劃均需要增加資本投入。

董事亦認為，[編纂]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為我們提供不時調整資本架構的靈活性，通過獲得更廣泛的籌資方式，以及與金融機構協商更有利的融資條款，我們將能夠更好地抵禦外部風險和市場波動。

此外，作為一家在主要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公司，這一地位有望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品牌和聲譽，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這將有助於我們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因為我們將受到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管要求和監督的制約。這亦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參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編 纂]

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在行使[編纂]前，[編纂]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費、佣金及預估我們應支付的與[編纂]有關的支出且不扣除任何額外酌情花紅)。我們擬以下列方式運用該等[編纂]：

- [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建立兩個TID中心，第一個站點將於2022年3月建立及推出(「**TID中心第一期**」)，第二個站點將於2023年年中前後建立(「**TID中心第二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資約100百萬港元以建立TID中心第一期。TID中心將使我們保持競爭力並繼續提供創新的RFID科技和解決方案，同時亦向我們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綜合質量監控系統。預計TID中心第一期的建立將使我們的RFID嵌體年產能增加約[編纂]件，而在TID中心第二期建立後，我們的RFID嵌體年產能預期將在2023年前增加約[編纂]件，在2024年前增加[編纂]件，這將降低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從而節省成本。TID中心第一期將於2022年年中前後開始投產。此項計劃[編纂]中：
 - [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留作TID中心首四年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 TID中心第一期的租金開支和管理費預期為每年[編纂]港元，按總樓面面積約3,700平方米計算，租金價格約為每平方米[編纂]港元(按目前市場價格計算)。我們自2021年11月15日起已開始對TID中心第一期租金進行內部現金管理，我們計劃於2023年至2027年期間將[編纂][編纂]之一部分用於租金開支。
 - 於2023年至2027年期間，TID中心第二期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預期為每年[編纂]港元，按總樓面面積約3,700平方米計算，租金價格約為每平方米[編纂]港元(按目前市場價格計算)。
 - [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與TID中心第二期的有關裝修費用。
 - [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為首三年的運營僱用[60]名新員工，包括研發人員，以及TID中心的綁定工程師、分揀操作員、物流操作員及生產經理等運營人員。在這[60]名新人員中，[30]名人員將用於TID中心第一期，[30]名人員將用於TID中心第二期；及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 [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投資於設備，包括(i)四台用於嵌入式寬幅生產設備的綁定機，每台機器的成本約為[編纂]港元，(ii)四台加工機器，平均成本約為[編纂]港元，(iii)預期將投資[編纂]港元於兩台中央真空泵和空氣壓縮機，以及品質控制和包裝、實驗室和智慧設備和儲存，用於TID中心第二期；
- [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RFID標籤產能，包括：
 - 印度尼西亞：[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大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產能，以支援區域需求，乃鑑於印度尼西亞屬策略性地區，與其他大型經濟體（包括中國、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相鄰。到2024年，印度尼西亞工廠的擴建預期將使我們的RFID標籤年產量增加約[編纂]件。特別是：
 - 約[編纂]港元用於建造和翻新一間生產工廠、倉庫、辦公室以及增加我們在該工廠的員工人數；及
 - 約[編纂]港元擬用於購買設備，包括綁定機、封裝機和RFID編碼機；
 - 印度：[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大我們在印度的產能，印度是世界第三大經濟體，是僅次於中國的第二大生產和出口國。擴大後的產能預期將在2022年下半年開始運營。到2024年，印度設施的擴建預期將使我們的RFID標籤年產能增加約[編纂]件。特別是：
 - 約[編纂]港元擬用於建造和翻新一間生產工廠、倉庫和辦公室以及增加我們在該工廠的員工人數；及
 - 約[編纂]港元擬用於購買設備，包括綁定機、封裝機和RFID編碼機；
 - 越南：[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產能、增加員工人數，以及為我們的越南生產基地購置額外的設備和機器，包括綁定機、封裝機和RFID編碼機。我們注意到越南的訂單需求增加，因為RBO正在將更多的生產轉向位於越南的OEM，特別是鞋類，因為越南是全球領先的鞋類生產國。我們預期將在2022年下半年和2023年上半年之間動用[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 孟加拉國：[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產能，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以及為我們的孟加拉生產廠購置額外的設備和機器，包括綁定機、封裝機和RFID編碼機。孟加拉仍然是全球第二大服裝和鞋履生產國（僅次於中國），我們注意到來自該國的訂單要求增加，乃由於RBO正在將更多的生產轉向位於孟加拉國OEM，主要是由於勞動力的高可用性，彼等使用最新的生產技術，且該國是一個免關稅市場。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之間動用[編纂]；及
- 斯里蘭卡：[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在斯里蘭卡的產能。由於產品品質高，產能可靠，斯里蘭卡成為一個領先的紡織品生產國，特別是內衣生產國，RBO將越來越傾向於選擇位於斯里蘭卡的OEM。憑藉注重環境責任的生產規範，斯里蘭卡在生產道德方面久負盛名。我們相信此次擴張將使我們能夠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擴大後的產能預期將在2022年下半年開始運營。特別是：
 - [編纂]中約[編纂]港元擬用於建造和翻新一間生產工廠、倉庫和辦公室；及
 - [編纂]中約[編纂]港元擬用於購買設備，包括綁定機、封裝機和RFID編碼機；
- [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資金來源（如需要），如銀行借款，預期將用於未來投資和收購互補業務，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特別是：
 - 我們擬尋求合適的機會，該等機會或會(i)通過在中國推動專門的軟件解決方案業務機會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ii)通過在地理上擴大我們的顧客群和我們的產品供應來增加我們的收入；及／或(iii)通過進入目標細分市場，如可持續RFID嵌體和標籤業務來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認或簽訂任何協議以收購目標業務。我們正在尋找的目標業務類型包括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加強我們與當地RBO關係以及擴大我們的顧客群的業務。特別是，我們正在尋找投資於在美國從事修剪和包裝的公司，及／或在歐洲有標籤和平面設計服務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經驗的公司，以及在中國的軟件解決方案業務機會。在評估一個潛在的目標時，我們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合併或收購的成本、地點、顧客群、市場份額、技術知識、產能、該目標的建立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我們可能會收購整個目標企業或只收購目標企業的某一百分比，視乎機會和成本而定。

- 我們在內部評估目標業務，目前沒有聘請任何專業顧問來進行投資或收購的可行性研究。然而，一旦我們確定了現實機會，我們便會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的目標是在[2023年及2024年間]進行此類投資或收購。在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時，本公司將適時遵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和要求。
- 預期[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資助以下方面的研究和開發：
 - (i)改造我們的E-Platform系統和ERP系統，以增加功能和改善顧客訂購流程；
 - (ii)改善我們的運營流程，包括設計和安裝用於製造RFID標籤的自動化機器；
 - (iii)軟件中的RFID科技，以加強我們在RFID解決方案業務的領先地位；以及
 - (iv)投資RFID嵌體設計和科技應用。特別是：
 - 我們將投資約[編纂]港元用於改造我們的E-Platform系統和ERP系統。對E-Platform系統的投資是為了加強其功能，以提高為RBO和OEM處理定單時的用戶體驗。另一方面，對ERP系統的投資是為了提高我們在歐洲、美洲，東亞及南亞的運營部門和財務部門之間提供支援的效率；
 - 約[編纂]港元將投資於生產和工藝改進，包括(i)自動化流程和機器，以提高生產效率，(ii)開發新的RFID編織標籤的機器集成，及(iii)生產印刷織物標籤的新科技應用；
 - 約[編纂]港元將投資於我們的RFID解決方案業務，包括軟件開發，以保持我們的科技優勢和擴大市場份額。例如，我們擬投資單品級RFID科技的研究和開發，使其能夠有更廣泛的業務使用和部署範圍；及
 - 約[編纂]港元將投資RFID嵌體的設計，以開發(i)可適用其他各行業零售市場的新RFID嵌體應用及(ii)環保嵌體。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策略性地與服裝及鞋履行業以外的其他零售市場建立關係及擴大滲透率，首先是家居用品、眼鏡及運動器材零售市場，並逐步擴展至非零售市場，包括運輸、倉儲及分銷等物流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於未來三年內使用約[編纂]港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在大中華區、美國和歐洲招募更多的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作為與潛在RBO及其OEM的直接接觸點，並代表我們的品牌；及(ii)於未來三年內使用約[編纂]港元提升渠道市場推廣力度，通過推出數字行銷和組織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發展潛在顧客群；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營運資金需求。

如[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估計[編纂]將分別增加至約[編纂]港元或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目的的[編纂]的擬定用途。

如[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的估計[編纂]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如果[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編纂]的估計[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的[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在上述每一種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的擬定用途。

倘[編纂]的[編纂]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目的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編纂]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SML GROUP CORPORATION列位董事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SML Group Corporation(「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7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紀錄期」)的匯總收入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說明SML Group Corporation中指出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編纂]

I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的基礎)(「**相關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匯總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5	2,926,193	2,611,142	3,437,299
銷售成本	8	(1,998,621)	(1,822,655)	(2,374,425)
毛利		927,572	788,487	1,062,874
其他收入	6	29,388	25,666	41,30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8,543	(46,245)	(4,0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368,747)	(297,292)	(344,2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371,271)	(353,315)	(438,366)
研發開支	8	(22,404)	(11,763)	(21,82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回撥／(撥備) 淨額	3.1	343	(5,520)	(3,958)
經營溢利		203,424	100,018	291,690
財務成本	11	(49,303)	(36,202)	(25,135)
財務收入	11	12,684	8,937	9,555
財務成本淨額	11	(36,619)	(27,265)	(15,580)
應佔聯營企業之溢利淨額	19	—	—	8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805	72,753	276,930
所得稅開支	12	(72,654)	(48,011)	(73,639)
年內溢利		94,151	24,742	203,291
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90,811	22,168	201,202
非控股權益		3,340	2,574	2,089
		94,151	24,742	203,291
貴公司普通擁有人				
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4,151	24,742	203,29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3,977)	57,715	(14,058)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撥回		694	—	(1,10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739)	2,349	860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重估樓宇	16	—	—	45,088
有關樓宇重估的所得稅	30	—	—	(11,27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4,022)	60,064	19,509
(扣除稅項)				
年度全面收益總值		60,129	84,806	222,800
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57,528	79,883	219,851
— 非控股權益		2,601	4,923	2,949
		60,129	84,806	222,8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匯總資產負債表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	281,190	324,058	313,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78,253	565,500	574,364
使用權資產	17	119,268	121,207	144,339
應收租賃款項	17	2,349	—	—
投資物業	18	—	—	50,928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19	—	—	2,044
其他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 . .	20	25,859	13,138	38,9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24,329	41,516	47,588
		<u>1,031,248</u>	<u>1,065,419</u>	<u>1,172,0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71,791	286,581	390,402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22	513,245	573,595	703,6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60,551	183,905	247,129
應收租賃款項	17	2,928	2,349	—
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	34(d)	57,897	61,792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4(d)	7,462	9,896	—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	19	13,156	12,571	12,382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7,529	4,607	5,4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631	662	6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965,695	969,524	1,138,994
		<u>2,000,885</u>	<u>2,105,482</u>	<u>2,498,607</u>
資產總額		<u>3,032,133</u>	<u>3,170,901</u>	<u>3,670,64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匯總股本	25	77,500	77,500	77,500
儲備	26	749,704	815,563	980,414
		827,204	893,063	1,057,914
非控股權益		17,840	22,763	25,712
權益總額		845,044	915,826	1,083,62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9	56,250	31,250	206,250
租賃負債	17	76,769	78,928	93,1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32,160	41,830	56,137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28	4,477	23,092	7,793
		169,656	175,100	363,2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7	470,331	554,000	647,850
合約負債	5	29,547	33,529	39,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313,737	360,395	457,179
銀行借款	29	1,044,400	977,572	972,837
租賃負債	17	36,725	35,611	39,54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4(d)	59,022	59,022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34(d)	470	3,079	—
即期所得稅負債		63,201	56,767	66,632
		2,017,433	2,079,975	2,223,722
負債總額		2,187,089	2,255,075	2,587,014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32,133	3,170,901	3,670,6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匯總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千港元 (附註25)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	77,500	(45,739)	789,915	821,676	15,239	836,915
年內溢利	—	—	90,811	90,811	3,340	94,15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33,977)	—	(33,977)	(739)	(34,716)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撥回	—	694	—	694	—	694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其他儲備撥回	—	(372)	372	—	—	—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33,655)	91,183	57,528	2,601	60,129
已付股息(附註13)	—	—	(52,000)	(52,000)	—	(52,000)
	<u>—</u>	<u>(33,655)</u>	<u>39,183</u>	<u>5,528</u>	<u>2,601</u>	<u>8,129</u>
於2019年12月31日	<u>77,500</u>	<u>(79,394)</u>	<u>829,098</u>	<u>827,204</u>	<u>17,840</u>	<u>845,044</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	77,500	(79,394)	829,098	827,204	17,840	845,044
年內溢利	—	—	22,168	22,168	2,574	24,74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57,715	—	57,715	2,349	60,064
全面收益總額	—	57,715	22,168	79,883	4,923	84,806
已付股息(附註13)	—	—	(14,024)	(14,024)	—	(14,024)
	<u>—</u>	<u>57,715</u>	<u>8,144</u>	<u>65,859</u>	<u>4,923</u>	<u>70,782</u>
於2020年12月31日	<u>77,500</u>	<u>(21,679)</u>	<u>837,242</u>	<u>893,063</u>	<u>22,763</u>	<u>915,82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匯總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千港元 (附註25)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	77,500	(21,679)	837,242	893,063	22,763	915,826
年內溢利	—	—	201,202	201,202	2,089	203,29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14,058)	—	(14,058)	860	(13,198)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						
資物業時重估樓宇	—	45,088	—	45,088	—	45,088
有關樓宇重估的所得稅	—	(11,272)	—	(11,272)	—	(11,272)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匯兌						
儲備撥回	—	(1,109)	—	(1,109)	—	(1,109)
轉撥儲備	—	(263)	263	—	—	—
全面收益總額	—	18,386	201,465	219,851	2,949	222,800
已付股息(附註13)	—	—	(55,000)	(55,000)	—	(55,000)
	<u>—</u>	<u>18,386</u>	<u>146,465</u>	<u>164,851</u>	<u>2,949</u>	<u>167,800</u>
於2021年12月31日	<u>77,500</u>	<u>(3,293)</u>	<u>983,707</u>	<u>1,057,914</u>	<u>25,712</u>	<u>1,083,62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1(a)	309,389	306,457	303,602
已繳所得稅款		(56,359)	(63,144)	(68,572)
已付利息		(49,303)	(36,202)	(25,1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3,727	207,111	209,8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無形資產	15	(1,315)	(50,119)	(3,3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491)	(65,091)	(151,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b)	60,456	7,288	16,22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585
向關聯公司貸款		(57,897)	(3,895)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21)	(2,434)	—
關聯公司償還貸款		—	—	61,792
應收關聯方款項還款		—	—	9,896
於一家聯營企業投資		—	—	(2,044)
已收利息		12,615	8,743	9,302
向實益股東墊款	34(e)	(30,000)	(60,000)	—
償還實益股東貸款	34(e)	30,000	60,000	—
應收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3,052	2,928	2,349
應收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69	194	253
質押存款增加		(35)	—	—
向一間聯營企業提供之墊款		(4,602)	—	—
向一間聯營企業還款		—	585	1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369)	(101,801)	(56,43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4,651)	(36,596)	(41,498)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31(c)	59,022	—	—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31(c)	—	—	(59,0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c)	202	2,609	(3,079)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1(c)	753,820	731,700	1,313,361
	償還銀行借款 31(c)	(720,003)	(902,508)	(1,078,548)
	薪資保障計劃貸款所得款項 . . .	—	17,914	—
	支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派付股息	(52,000)	(14,024)	(55,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u>6,390</u>	<u>(200,905)</u>	<u>73,9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85,748	(95,595)	227,358
	匯兌差額	(7,692)	20,444	6,75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u>887,639</u>	<u>965,695</u>	<u>890,544</u>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u>965,695</u>	<u>890,544</u>	<u>1,124,661</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開發、製造及銷售標籤產品以及解決方案，並提供予全球零售業知名品牌。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貴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孫博士(「最終控股股東」)。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重組」)(如下文所述)前，[編纂]業務主要由SM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營運公司」)進行。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其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2022年1月2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按面值向Wis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發行一股認購股份。
- (ii) 於2022年[●]，貴公司向Wise Investment Corporation(「Wise Investment」)及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Invengo」)分別配發及發行9,499,999股股份及500,000股股份，代價為Wise Investment及Invengo須將彼等各自於SM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貴公司。

於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完成後，SML Holdings Limited由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由 貴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直接權益									
SML Holdings Limited	1995年1月16日	英國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i)
間接權益									
東英(香港)商標有限公司	1985年10月18日	香港	倉儲、配送及貿易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i)
SML Sourcing Limited	2005年8月3日	香港	貿易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i)
SML Group Limited	1994年2月24日	香港	投資控股	3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i)
銳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988年10月18日	香港	投資控股及貿易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i)
SML Brand Identification Solutions Limited	2011年6月2日	香港	貿易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i)
廣思投資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3日	香港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i)
東莞東興商標織造有限公司	1988年6月16日	中國	RFID開發、生產及銷售	346,02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ii)
上海西文服飾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7日	中國	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	9,8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iii)
青島西文電腦商標服飾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5日	中國	品牌標識產品的貿易	已認繳：5,450,000美元 已實繳：2,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x)
江蘇西文晨風服飾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中國	品牌標識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 35,000,000元	65%	65%	65%	65%	(xi)
東莞西文服飾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2日	中國	品牌標識產品、包裝材料及服飾配件的貿易	3,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ii)
SML (USA) Inc.	1989年1月24日	美國	品牌標識產品、包裝材料及服飾配件的設計、營銷及貿易	3,554,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ix)
SML Retail Package Design, Inc.	2006年5月12日	美國	硬質包裝產品的設計、營銷及貿易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ix)
SML Intelligent Inventory Solutions LLC	2013年6月11日	美國	RFID軟件開發及貿易	5,359,334美元	100%	100%	100%	100%	(vi)
SML Labels (USA) Inc.	1995年10月19日	加利福尼亞、美國	投資控股	1,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vi)
SML Packaging Solutions Bangladesh Limited	2006年6月12日	孟加拉國	生產及銷售	9,890,000孟加拉塔卡	100%	100%	100%	100%	(iv)
SM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07年5月7日	越南	生產及銷售	2,6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v)
SML Vietnam Branding Company Limited	2017年10月12日	越南	生產及銷售	1,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v)
PT SML Indonesia Private	2006年9月27日	印度尼西亞	生產及銷售	1,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vii)
SML Etiket Ve Aksesuar Pazarlama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2001年1月4日	土耳其	生產及銷售	722,550里拉	100%	100%	100%	100%	(viii)
SML (Central Europe) GmbH	2007年1月2日	德國	生產、銷售及投資控股	150,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xv)
SML EL Salvador S.A. De C.V.	2003年5月21日	薩爾瓦多	生產及銷售	12,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ix)
SML Dominicana S.A.	1997年6月3日	英國處女群島	品牌標識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1,718,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ix)
SML Europe Limited	1998年10月15日	英國	品牌標識產品、包裝材料及服飾配件的製造及貿易	500,000英鎊	100%	100%	100%	100%	(xii)
SML Spain Global Apparel Branding and Packaging, S.L.	2009年12月23日	西班牙	品牌標識產品、包裝材料及服飾配件的製造及貿易	3,020歐元	100%	100%	100%	100%	(xiii)
SMLPORT — Global Solutions, LDA	2016年1月21日	葡萄牙	品牌標識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3,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xiv)
SML Korea Limited	2005年11月24日	韓國	品牌標識產品、包裝材料及服飾配件的貿易	50,000,000韓元	100%	100%	100%	100%	(vi)
SML Dualplast Lanka (Private) Limited	2005年9月30日	斯里蘭卡	品牌標識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50,000,000斯里蘭卡盧比	100%	100%	100%	100%	(iv)
SML (Far East) Pte. Ltd.	1994年3月24日	新加坡	投資控股及貿易	2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xvi)
SML Labe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1年7月13日	印度	生產及銷售	1,931,220印度盧比	100%	100%	100%	[100%]	(xvii)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 (i)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並無發佈法定財務報表。
- (i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東莞市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誠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聯屬人士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並無發佈法定財務報表。
- (v)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Grant Thornton (Vietnam) Limited審核。
- (v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並無發佈法定財務報表，由於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並無要求。
- (vii)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聯屬人士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並無發佈法定財務報表。
- (vii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Turkey的聯屬人士審核。
- (ix)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ASAM, LLP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並無發佈法定財務報表。
- (x)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尤尼泰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x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常州恒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x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的聯屬人士審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並無發佈法定財務報表。
- (x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ores, S.L. 審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並無發佈法定財務報表。
- (xiv)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並無發佈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Portugal的聯屬人士審核。
- (xv)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並無發佈法定財務報表。
- (xvi)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Reanda Adept PAC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並無發佈法定財務報表。
- (xvi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BSR & Co LLP審核。SML Labels (India) Private Limited根據當地監管規定採納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由最終控股股東擁有之營運公司從事[編纂]業務。根據重組，營運公司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無符合業務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營運公司項下[編纂]業務的存續，且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按匯總基準編製及呈列，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於所有呈列期間營運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面值確認及計量。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虧損)/收益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此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及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相關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與詮釋。

(i)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一履行合約之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2018-2020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1年4月1日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的會計期
間生效

香港詮釋第5號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有期貸款之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 關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項目的影響。根據 貴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項目於生效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合併原則及股本會計

(i) 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其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貴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對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轉撥的代價包括已轉撥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已轉撥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導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有關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已於損益賬中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視作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益變動。

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匯總收入表內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所報金額會作出調整，以符合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列作股本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交易）。所支付之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應佔份額兩者之間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ii) 聯營企業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後使用權益法入賬（見下文(iii)）。

(iii)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於損益確認貴集團所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貴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聯營企業的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倘貴集團所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代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聯營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在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中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以權益入賬的被投資者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以權益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10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

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確認為由貴集團行政總裁領導並作出戰略決策的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於匯總收入表內確認，惟倘於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除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集團公司

倘 貴集團的所有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惡性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於各資產負債表列賬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匯總收入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接近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c)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購入境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v) 出售境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之聯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該項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貨幣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累計貨幣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會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聯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有所下降，惟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附註2.6)及在建工程(附註2.7)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如有)。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眼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眼面值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匯總收入表中扣除。

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各項資產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之款額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樓宇	4.5%至5%
廠房及機器	9%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至33.3%
汽車	18%至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匯總收入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6 永久業權土地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各種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之開支。

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及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成本包括樓宇建造成本、廠房及機器的成本以及因於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於為該等資產提供資金的借款而產生的利息費用。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予以支銷。直至相關資產竣工並可供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方可計提折舊。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按照上文附註2.5所列明之政策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計提折舊。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永久業權辦公室樓宇），乃為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入而非由 貴集團所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隨後，彼等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作為部分其他損益於匯總收入表內呈列。

倘擁有人佔用物業項目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項目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按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進行重估的相同方式處理。由此產生之物業賬面值增加於撥回過往減值虧損時於匯總收入表中確認，而剩餘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與權益直接相關之增加則於權益內重估盈餘確認。由此產生之物業賬面值減少初始於之前確認的重估盈餘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而任何剩餘減少則於匯總收入表中扣除。

2.9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如有）。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轉回。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與出售或銷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該分配乃就預期可於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中受惠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作出。

(ii) 顧客關係

倘顧客關係符合下列確認標準時，自業務合併中識別：

- (a) 歸屬於顧客關係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或會流入 貴集團；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顧客關係成本可進行可靠計量。

顧客關係成本於就預期不超過十年將予收取相關福利的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iii) 電腦軟件成本

已取得的電腦軟件許可乃根據取得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此等成本乃於三至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開發由 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而直接導致的成本，且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多於成本超過一年，確認為無形資產。成本包括開發軟件的員工成本和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份額。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攤銷。

(iv) 科技訣竅

由業務合併收購的科技訣竅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科技訣竅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科技訣竅於預計年期六至八年內按直線法計算攤銷。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則於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回撥減值。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將取決於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權益投資。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 貴集團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移且 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項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有關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中。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有關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就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言，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中。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

股本工具

貴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不隨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 貴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回撥)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2。

2.12 抵銷

當貴集團當前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並且有意以淨額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列報。貴集團亦已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仍允許在破產或終止合約等若干情況下抵銷相關金額。

貴集團並無能夠於資產負債表內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履行服務應收顧客的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處理進一步資料，見附註20及22；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詳見附註3.1(b)。

2.14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日常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按正常產能計算)。成本中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估計可變銷售開支。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匯總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的借款內列示。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表示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貴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未付款負債。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及通常於確認30天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無到期。彼等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匯總收入表內確認。

倘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無證據證明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負債結算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者)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在匯總收入表內確認。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匯總收入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稅項收益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 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之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而定。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當時的交易並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其於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全部收回時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不太可能於可見未來回撥，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之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21 撥備

撥備在下列情況確認：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消耗資源撥付以履行責任；且該金額已作出可靠估計。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 貴集團會整體考慮有關責任類別，從而釐定須消耗資源以償付責任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為償付責任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的當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合同可能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相對比例分攤合同代價。然而，對於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 貴集團已選擇不拆分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其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由出租人持有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貴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合理根據若干續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付款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該情況一般存在於 貴集團租賃中），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厘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貴集團未來可能會面臨基於指數或利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增加的風險，這部分可變租賃付款在實際發生時不會納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應予以重估並根據使用權資產調整。

租賃付款在本金和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攤。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複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 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在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期間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貴集團對列報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和樓宇的價值進行重估，但未選擇重估所持有的使用權樓宇的價值。

與短期設備及汽車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計入匯總收入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和小型辦公傢俱。

貴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免。該修訂本提供一項可選之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賃修改。採納該選擇之承租人可以猶如該等租金減免並非租賃修改之同一方式入賬合資格租金減免。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大流行直接導致之租金減免且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a)租賃付款之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之代價與緊接變更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b)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c)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貴集團已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免，將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擴大到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

貴集團已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所有符合條件的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從經營租賃獲取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入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租賃將相關租賃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然而，當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租約乃參考原租約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而加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2.23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結算日因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的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花紅計劃

當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擁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可予可靠估計時，花紅支付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清並按結清時預期將予以支付的金額計量。

(i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為所有相關僱員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由政府成立的計劃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資金。定額供款計劃指 貴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即使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 貴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於多數情況下，當僱員於其有權全數享有供款利益前退出該計劃，其被沒收之供款將不會用作減少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 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當 貴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v) 住房福利、醫療保險及其他社保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個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保計劃。 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對該等基金作出供款。 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就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保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4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顧客時計量。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的法律規定，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或某個時點被轉移。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有利益同時由顧客接收及消耗；或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並增加由顧客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在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 貴集團使用輸出法計量進度，其根據直接計量已轉讓予顧客的價值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會於顧客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 貴集團會根據實體履約與顧客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 貴集團就已轉移至顧客的貨品及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權利。應收款項當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入賬。倘於代價到期應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倘在 貴集團向顧客轉讓貨品或服務前，顧客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金額的無條件權利， 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 貴集團向已支付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的顧客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i) 標籤銷售一顧客

貴集團於市場製造並銷售一系列標籤以及包裝材料。銷售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貨物於顧客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點交付）且概無會影響顧客驗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該等銷售所得收益乃根據合約列明價格扣除總額折扣（包括向RBO收取的費用）後確認。僅於很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回撥時，方會確認收益。由於銷售之30至120日的信貸期符合市場慣例，故並不存在融資因素。

當貨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項，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點，原因為須經一段時間方會到期。

(ii) RFID系統及專業服務收益

來自RFID系統及專業服務之收益包括：(i)RFID系統收益，(ii)專業服務收益，及(iii)年度支持服務及維護收益。

RFID系統收益於源代碼獲下載至顧客操作系統時確認。

來自專業服務、支持服務及維護之收益於提供服務過程中確認。收益於各自的合同期內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專業服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輸出法確認隨時間推移的顧客合約收益。顧客合約履約責任的完全履行進度參照工作的實際完成階段計量。

就支持服務及維護而言，其為固定價格合約。收益於服務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履約責任的完全履行進度按時間法計量。

(iii) 手續費收入

當顧客對標籤銷售的原始訂單有額外要求時，貴集團將提供手續服務。手續費收入於貴集團提供手續服務時確認。

(iv) 採購服務收入

採購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採購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vi)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來自授予合約對方使用貴公司品牌名稱之權利，以便於商定國家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於協議期限中按月確認。

2.2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取相關補助且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按其擬用於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於損益中遞延確認。

2.26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貴公司董事或股東(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在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令其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以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盡量減低其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貴集團之金融風險。用作對沖若干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由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政策所規管，以便管理該等風險。貴集團並無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全球範圍內經營，面對來自不同貨幣匯價變動之外匯風險，其中主要涉及英鎊（「英鎊」）、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歐元」）之風險。倘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則外匯風險將會產生。

管理層已訂立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與其功能貨幣有關的外匯風險。管理主要包括有關集團公司因以非公司功能貨幣銷售及購貨而引起之風險。貴集團亦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淨額以管理外匯風險。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亦以外幣計值，詳情於附註20、22、23、27及28披露。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倘下列幣種貶值5%，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截至當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受到如下影響（以港元呈列），主要是因為換算以外幣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178	1,152	4,546
英鎊	3,886	3,202	13,455
歐元	2,474	3,702	4,621
人民幣	<u>18,595</u>	<u>20,500</u>	<u>20,768</u>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銀行存款），詳情分別於附註23及附註24披露。貴集團所涉及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透支，詳情於附註29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則使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參考利率變動趨勢，不時檢討是否應提取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截至往績記錄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503,000港元、減少／增加約5,044,000港元及減少／增加約5,895,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租賃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就存放於銀行的現金而言，信貸風險被視為很低，乃由於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由於 貴集團主要向大量顧客出售，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引起的風險， 貴集團已實行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作出信貸條款，而管理層持續對其交易對手進行信貸評估。 貴集團對授予顧客的信貸期通常在30至120日，且評估該等顧客的信貸質素，其中包括進行顧客背景調查，並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貴集團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對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貿易應收款項於無合理收回預期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以經營溢利內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項計入相同項目。

就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租賃款項及向關聯公司提供之借貸、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按個別方式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貴集團考慮初始確認資產後的違約概率及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間是否持續明顯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 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貴集團考慮可用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預期對交易對手履行責任的能力導致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顧客實際或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顧客於 貴集團的付款狀態變動及顧客的經營業績變動。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90天以上未支付合約付款，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交易對手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365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限的金融資產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租賃款項；及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則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除個別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已知無力償債或長期未償付餘額的合同資產外，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前24個月內的銷售付款概況以及在本期間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計算。過往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顧客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將其商品及服務銷售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識別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基於上述基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全期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共同評估				
即期	0.7%	394,607	(2,592)	392,015
逾期:				
1至30天	0.8%	83,786	(630)	83,156
31至60天	3.3%	24,770	(823)	23,947
61至90天	7.2%	7,291	(526)	6,765
90天以上	59.4%	13,845	(8,221)	5,624
		<u>524,299</u>	<u>(12,792)</u>	<u>511,507</u>
於2020年12月31日	全期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共同評估				
即期	0.9%	439,541	(3,795)	435,746
逾期:				
1至30天	0.9%	100,046	(864)	99,182
31至60天	5.5%	23,082	(1,264)	21,818
61至90天	16.8%	7,016	(1,177)	5,839
90天以上	61.1%	17,003	(10,392)	6,611
		<u>586,688</u>	<u>(17,492)</u>	<u>569,1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全期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共同評估				
即期	1.1%	565,767	(6,496)	559,271
逾期:				
1至30天	1.1%	105,313	(1,209)	104,104
31至60天	5.0%	25,321	(1,273)	24,048
61至90天	16.0%	6,228	(995)	5,233
90天以上	57.7%	16,922	(9,765)	7,157
		<u>719,551</u>	<u>(19,738)</u>	<u>699,81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3,893	12,792	17,492
(回撥)/計提減值	(343)	5,520	3,958
撇銷	(522)	(970)	(1,187)
匯兌差額	(236)	150	(525)
於12月31日	<u>12,792</u>	<u>17,492</u>	<u>19,738</u>

應收租賃款項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應收租賃款項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認為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日期起並未顯著增加。考慮到違約歷史、該等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前瞻性因素，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管理層密切監察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貴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一般方法，並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僅考慮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第一階段，而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用作添置及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相關債務、清償借款以及支付採購及經營開支。貴集團通過業務營運及長期短期銀行借款產生的資金共同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鑒於有關業務的多變性質，貴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保持充足的承諾信貸融資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從而保持資金的靈活性。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已於銀行獲得足夠的一般信貸額度，以在不久的將來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並用作營運資金。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基於貴集團或被要求的最早支付日期計算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包括貸款人 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的 借款)	1,054,327	27,378	32,502	—	1,114,207
租賃負債	40,998	29,003	41,085	16,468	127,5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616,773	—	—	—	616,773
關聯公司貸款	59,022	—	—	—	59,02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70	—	—	—	470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 .	—	4,477	—	—	4,477
	<u>1,771,590</u>	<u>60,858</u>	<u>73,587</u>	<u>16,468</u>	<u>1,922,503</u>
於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包括貸款人 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的 借款)	986,020	17,410	9,060	—	1,012,490
租賃負債	35,750	28,199	42,168	16,207	122,3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722,689	—	—	—	722,689
關聯公司貸款	59,022	—	—	—	59,02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79	—	—	—	3,079
薪資保障計劃貸款	—	17,914	—	—	17,914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 .	—	5,178	—	—	5,178
	<u>1,806,560</u>	<u>68,701</u>	<u>51,228</u>	<u>16,207</u>	<u>1,942,696</u>
於202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包括貸款人 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的 借款)	978,538	207,151	—	—	1,185,689
租賃負債	42,814	32,913	57,495	9,315	142,5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882,232	—	—	—	882,232
已收租賃按金	—	—	—	1,298	1,298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 .	—	6,495	—	—	6,495
	<u>1,903,584</u>	<u>246,559</u>	<u>57,495</u>	<u>10,613</u>	<u>2,218,25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概述 貴集團銀行借款(包括透支及貸款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的借款)基於相關協議所載協定預定還款情況的到期日分析。該等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大於上表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時間段中披露的金額。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相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相關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u>987,039</u>	<u>73,019</u>	<u>68,753</u>	<u>—</u>	<u>1,128,811</u>
於2020年12月31日	<u>864,902</u>	<u>93,260</u>	<u>62,953</u>	<u>—</u>	<u>1,021,115</u>
於2021年12月31日	<u>864,727</u>	<u>289,783</u>	<u>43,020</u>	<u>—</u>	<u>1,197,530</u>

3.2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 貴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計入第1層內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第2層)。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非金融資產

貴集團歸類於投資物業項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公平值計量。有關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期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取得新銀行借款。

貴集團亦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測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總額、銀行借款(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所載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按「權益總額」(如匯總資產負債表所示)加債務淨額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資本架構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17)	113,494	114,539	132,660
銀行借款(附註29)	1,100,650	1,008,822	1,179,087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附註34(d))	59,022	59,022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3)	(965,695)	(969,524)	(1,138,994)
債務淨額	307,471	212,859	172,753
權益總額	845,044	915,826	1,083,626
資本總額	1,152,515	1,128,685	1,256,379
資產負債比率	27%	19%	14%

於2020年的負債權益比率淨值由27%降至19%，2021年由19%降至14%，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信貸管理得到改善，導致 貴集團於年末持有的經營性現金流量及現金有所增加。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預期)，不斷對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根據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幾乎無法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是否發生減值。當存在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貴集團將對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進行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判斷資產減值範疇，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按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及(iii)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改變，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所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相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匯總收入表中扣除減值開支。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可能因顧客需求變化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應收款項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貴集團已將其商品及服務銷售所在國家的失業率及GDP識別為最相關的前瞻性因素，並根據該前瞻性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貴集團根據估計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項的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貴集團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溢利預測確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之估算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算出現變動期間內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支出之確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主要來自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標籤銷售以及RFID系統及硬件的銷售。處理收入及專業服務以及年度支持服務及維護隨時間推移而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標籤所得收益	2,885,215	2,572,410	3,367,719
手續費收入所得收益	15,245	10,461	13,900
銷售RFID系統及硬件所得收益	12,571	10,149	26,605
專業服務及年度支持服務以及維護所得收益	13,162	18,122	29,075
	<u>2,926,193</u>	<u>2,611,142</u>	<u>3,437,299</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897,786	2,582,559	3,394,324
隨時間確認	<u>28,407</u>	<u>28,583</u>	<u>42,975</u>
	<u>2,926,193</u>	<u>2,611,142</u>	<u>3,437,29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按顧客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南亞	482,908	438,192	670,910
歐洲、中東及非洲(「歐中非」)	412,508	332,640	390,639
大中華區	1,258,742	1,123,678	1,380,676
東亞	533,195	525,437	700,590
美洲	227,227	180,522	277,752
其他	11,613	10,673	16,732
	<u>2,926,193</u>	<u>2,611,142</u>	<u>3,437,299</u>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有關與顧客訂立合約之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負債(附註a及b)	<u>29,547</u>	<u>33,529</u>	<u>39,676</u>

附註：

(a) 合約負債指先於顧客作出不可退還付款前收取的款項。

(b) 於2019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22,271,000港元。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往續記錄期間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標籤銷售	<u>22,271</u>	<u>29,547</u>	<u>33,52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於年末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且預期於以下時間範圍中實現的交易價總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5,623	6,979	7,931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呈報一致的形式呈報。 貴公司制定戰略及經營決策的執行董事被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角度考慮 貴集團的營運，並釐定 貴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開發、製造及銷售標籤。在全球範圍內為零售業知名品牌開發、製造及銷售標籤產品之產品及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製造及銷售標籤包括兩條業務板塊，即(i)產品識別標籤產品（「**標貼產品**」），及(ii)包括RFID標籤及RFID系統（「**RFID解決方案**」）在內的無線射頻識別（「**RFID**」）解決方案業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顧客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大中華區	263,338	258,805	363,598
東亞	141,693	132,262	146,359
南亞	121,032	133,629	146,425
歐中非	128,315	108,599	86,835
美洲	71,351	66,550	65,343
	<u>725,729</u>	<u>699,845</u>	<u>808,56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地區，並不包括無形資產、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貼	10,101	10,760	24,859
租金收入	855	931	3,853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311	1,654	3,839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免	—	78	—
來自當地稅務機構的增值稅退款	10,728	8,240	2,730
採購服務收入	—	—	2,541
雜項收入	5,393	4,003	3,483
	<u>29,388</u>	<u>25,666</u>	<u>41,305</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計入政府補貼的保就業計劃8,335,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申請豁免薪資保障計劃貸款（「薪資保障計劃貸款」）的本金及利息17,914,000港元（相當於2,297,000美元），並於2021年獲得美國政府的全額豁免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資保障計劃貸款的豁免於其他收入中確認為政府補貼。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251	(42,754)	(9,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095)	(3,570)	5,95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	241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	—	(8)	85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87	174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虧損	(613)	—	(1,109)
	<u>8,543</u>	<u>(46,245)</u>	<u>(4,0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916,011	859,542	1,225,55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231)	6,081	(69,503)
分包費用		510,155	459,847	701,628
無形資產攤銷	15	1,731	11,520	11,5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37,112	37,535	38,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06,109	96,741	98,250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2,281	13,003	11,666
— 非審計服務		3,178	3,607	2,3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	729,809	627,675	738,863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12,795	10,642	11,502
陳舊存貨撥備／(回撥)	21	8,457	21,994	(3,339)
撇銷陳舊存貨	21	1,312	601	1,917
運費		83,704	68,087	87,815
水電費		40,195	30,589	35,22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法律及專業費		16,708	12,914	16,101
推廣費		8,403	5,005	6,667
差旅費		26,980	9,113	10,571
招待費		10,161	7,368	8,701
汽車費		12,315	8,575	9,809
通訊費		14,395	12,521	11,351
電腦相關開支		23,117	22,671	24,874
其他開支		188,346	159,394	185,736
		<u>2,761,043</u>	<u>2,485,025</u>	<u>3,178,860</u>
指：				
銷售成本		1,998,621	1,822,655	2,374,4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8,747	297,292	344,2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1,271	353,315	438,366
研發開支		<u>22,404</u>	<u>11,763</u>	<u>21,824</u>
		<u>2,761,043</u>	<u>2,485,025</u>	<u>3,178,86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10,628	513,591	629,881
養老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0,617	50,863	70,280
其他津貼及福利	33,223	30,803	32,812
離職福利	15,341	32,418	5,890
	<u>729,809</u>	<u>627,675</u>	<u>738,863</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和2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0所示分析中反映。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3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7,041	6,171	7,884
養老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101	1,035	78
其他津貼及福利	880	971	1,247
	<u>9,022</u>	<u>8,177</u>	<u>9,209</u>

酬金在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1
	<u>3</u>	<u>3</u>	<u>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0 董事酬金

(a)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總裁及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福利	僱主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孫少文博士	—	—	—	—	—	—
何景華先生(主席)	—	1,772	—	11	18	1,801
劉嘉慈先生(行政總裁)	—	1,866	—	21	18	1,905
孫苑琳女士	—	—	—	—	—	—
孫明豐先生	—	—	—	—	—	—
孫燕華女士	—	—	—	—	—	—
	<u>—</u>	<u>3,638</u>	<u>—</u>	<u>32</u>	<u>36</u>	<u>3,70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孫少文博士	—	—	—	—	—	—
何景華先生(主席)	—	1,467	409	10	18	1,904
劉嘉慈先生(行政總裁)	—	1,576	511	19	18	2,124
孫苑琳女士	—	—	—	—	—	—
孫明豐先生	—	—	—	—	—	—
孫燕華女士	—	—	—	—	—	—
	<u>—</u>	<u>3,043</u>	<u>920</u>	<u>29</u>	<u>36</u>	<u>4,02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孫少文博士	—	—	—	—	—	—
何景華先生(主席)	—	1,772	2,600	9	18	4,399
劉嘉慈先生(行政總裁)	—	1,898	2,600	17	18	4,533
孫苑琳女士	—	1,077	1,570	10	18	2,675
孫明豐先生	—	1,300	1,570	5	18	2,893
張巧儀女士	—	—	—	—	—	—
	<u>—</u>	<u>6,047</u>	<u>8,340</u>	<u>41</u>	<u>72</u>	<u>14,500</u>

上述薪酬為行政總裁及董事以僱員身份向貴集團附屬公司收取的薪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予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予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未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利於董事、或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概無訂立以自身為一方且貴集團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末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3,824	29,727	20,18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468	4,375	3,673
向關聯公司支付的利息開支	11	2,100	1,274
財務成本	49,303	36,202	25,135
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	(11,399)	(6,478)	(7,937)
向實益股東貸款的利息收入	(58)	(192)	—
向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1,158)	(2,073)	(1,365)
租賃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69)	(194)	(253)
財務收入	(12,684)	(8,937)	(9,555)
財務成本淨額	36,619	27,265	15,580

12 所得稅開支

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收優惠涉及貴集團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應付稅項減稅，上限為165,000港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須按25%、25%及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貴公司於中國營運的兩家具備高新科技資質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彼等分別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以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孟加拉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分別以企業所得稅稅率17.5%、16.3%及15%繳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土耳其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分別以企業所得稅稅率22%、22%及25%繳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越南成立的附屬公司須以企業所得稅稅率20%繳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印度成立的附屬公司須以企業所得稅稅率22%繳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點的現行稅率計算。

扣除自匯總收入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60	3,806	2,24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211	13,583	28,379
— 中國預扣稅	—	—	3,061
— 海外利得稅	23,561	24,716	32,560
— 海外預扣稅	4,182	14,064	10,606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06	(450)	296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13,534	(7,708)	(3,503)
	<u>72,654</u>	<u>48,011</u>	<u>73,639</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805	72,753	276,930
按相應營運地區的相應稅率計算之稅項	24,798	13,623	55,726
毋須繳稅之收入	(11,658)	(7,264)	(12,671)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開支	22,164	14,800	12,768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06	(450)	29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7,832	27,552	15,31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05)	(5,293)	(4,270)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7,245)	(7,670)
稅務優惠	(4,786)	(3,971)	(7,240)
股息預扣稅	14,111	11,718	10,665
佣金預扣稅	1,571	13,846	9,902
其他	(279)	695	814
	<u>72,654</u>	<u>48,011</u>	<u>73,639</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SML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分別擁有未分配盈利473,869,000港元、505,311,000港元及682,645,000港元，倘作為股息支付，收取人將須繳納稅項。就並無過往宣派股息的附屬公司而言，應課稅暫時差額存在，惟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SML Holdings Limited有能力控制來自其附屬公司分派的時間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該等溢利。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尚未確認預扣稅相關潛在遞延稅負債金額分別為111,889,000港元、119,468,000港元及167,288,000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息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各公司當時擁有人宣派的股息（已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股息）。由於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被認為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4 每股盈利

基於重組，每股盈利資料載入本報告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而往績記錄期間業績按匯總基準呈列，並於附註1.3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商譽	顧客關係	計算機軟件 成本	科技訣竅及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90,907	20,991	57,282	17,238	386,418
添置	—	—	1,174	141	1,315
出售	—	—	(97)	—	(97)
匯兌差額	1,150	527	(217)	(5)	1,455
於2019年12月31日	292,057	21,518	58,142	17,374	389,09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14,524)	(20,991)	(53,303)	(17,131)	(105,949)
攤銷	—	—	(1,717)	(14)	(1,731)
出售	—	—	97	—	97
匯兌差額	25	(527)	184	—	(318)
於2019年12月31日	(14,499)	(21,518)	(54,739)	(17,145)	(107,901)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77,558	—	3,403	229	281,190
於2019年1月1日	276,383	—	3,979	107	280,469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92,057	21,518	58,142	17,374	389,091
添置	—	—	50,095	24	50,119
出售	—	—	(69)	—	(69)
匯兌差額	4,227	1,730	383	26	6,366
於2020年12月31日	296,284	23,248	108,551	17,424	445,50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14,499)	(21,518)	(54,739)	(17,145)	(107,901)
攤銷	—	—	(11,504)	(16)	(11,520)
出售	—	—	61	—	61
匯兌差額	(79)	(1,730)	(277)	(3)	(2,089)
於2020年12月31日	(14,578)	(23,248)	(66,459)	(17,164)	(121,449)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81,706	—	42,092	260	324,058
於2020年1月1日	277,558	—	3,403	229	281,19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商 譽	顧 客 關 係	計 算 機 軟 件 成 本	科 技 訣 竅 及 其 他	總 計
	千 港 元 (附 註)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成 本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296,284	23,248	108,551	17,424	445,507
添 置	—	—	3,358	11	3,369
出 售	(500)	(8,167)	(24)	—	(8,691)
匯 兌 差 額	<u>(1,630)</u>	<u>(623)</u>	<u>(50)</u>	<u>(22)</u>	<u>(2,325)</u>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94,154</u>	<u>14,458</u>	<u>111,835</u>	<u>17,413</u>	<u>437,860</u>
累 計 攤 銷 及 減 值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14,578)	(23,248)	(66,459)	(17,164)	(121,449)
攤 銷	—	—	(11,500)	(18)	(11,518)
出 售	—	8,167	24	—	8,191
匯 兌 差 額	<u>66</u>	<u>623</u>	<u>64</u>	<u>4</u>	<u>757</u>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u>(14,512)</u></u>	<u><u>(14,458)</u></u>	<u><u>(77,871)</u></u>	<u><u>(17,178)</u></u>	<u><u>(124,019)</u></u>
賬 面 淨 值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79,642</u>	<u>—</u>	<u>33,964</u>	<u>235</u>	<u>313,841</u>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u>281,706</u>	<u>—</u>	<u>42,092</u>	<u>260</u>	<u>324,058</u>

附 註：

商 譽 減 值 測 試

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下列業務板塊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標貼產品及RFID解決方案。

	標 貼 產 品	RFID 解 決 方 案	總 計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179,923	96,460	276,383
匯 兌 差 額	<u>1,175</u>	<u>—</u>	<u>1,175</u>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181,098	96,460	277,558
匯 兌 差 額	<u>4,148</u>	<u>—</u>	<u>4,148</u>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1 年 1 月 1 日	185,246	96,460	281,706
出 售	(500)	—	(500)
匯 兌 差 額	<u>(1,564)</u>	<u>—</u>	<u>(1,564)</u>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83,182</u>	<u>96,460</u>	<u>279,642</u>

商譽自先前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產生。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從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因此受現金產生單位監管。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標貼產品減值審查而言，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在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就五年期的減值審查所批准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載估計長期增長率作推算。編製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收益之預期增長及稅前貼現率。

就RFID解決方案之減值審查而言，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評估公平值減相關資產出售成本而釐定。該估值使用基於管理層就五年期的減值審查所批准的財政預算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載估計增長率作推算。編製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收益之預期增長及稅後貼現率。第三級包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的公平值估計。

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標貼產品			
毛利率	35 %	32 %	32 %
複合年收益增長率	3 %	3 %	0.7 %
長期增長率	2.5 %	1 %	0.5 %
貼現率	18 %	18 %	18 %
RFID解決方案			
毛利率	27 %	30 %	30 %
複合年收益增長率	12 %	10 %	10 %
長期增長率	3 %	3 %	3 %
貼現率	13 %	14 %	14 %

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於預算期自新顧客的預期銷售訂單及市場發展預測的財政預算。所使用增長率乃由管理層經參照行業增長預測釐定。管理層估計的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以及與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我們需要一定的判斷以確定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關鍵假設的變化會對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及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標貼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按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因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是次商譽檢討未產生所需減值撥備。

RFID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因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是次商譽檢討未產生所需減值撥備。

管理層已就標貼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RFID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如下敏感性分析：

- 情景1 — 毛利率減少2%
- 情景2 — 複合年收益增長率減少1%
- 情景3 — 長期增長率減少2%
- 情景4 — 貼現率增加2%

就標貼產品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管理層認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任何可能導致減值撥備的主要假設均無發生合理可能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RFID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而言，除2020財年情景1及情景2的主要假設之合理變動導致減值撥備外，管理層認為，任何可能導致減值撥備的其他主要假設均無發生合理可能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標貼產品				
情景1		無減值	無減值	無減值
情景2		無減值	無減值	無減值
情景3		無減值	無減值	無減值
情景4		無減值	無減值	無減值
RFID解決方案				
情景1		無減值	無減值	無減值
情景2		無減值	無減值	無減值
情景3		無減值	無減值	無減值
情景4		無減值	無減值	無減值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香港以外)	樓宇	廠房 及機器	租賃物業 裝修、 傢具、裝 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4,077	239,231	966,700	333,517	23,131	23,666	1,600,322
添置	—	1,565	69,086	27,929	1,144	23,892	123,616
重新分類	—	1,485	684	20,695	—	(22,864)	—
出售	(6,143)	(25,150)	(43,353)	(15,623)	(1,843)	(22,309)	(114,421)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	—	(356)	—	—	(356)
匯兌差額	(183)	(4,311)	(17,394)	(5,665)	(417)	(79)	(28,049)
於2019年12月31日	7,751	212,820	975,723	360,497	22,015	2,306	1,581,1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	(98,358)	(600,422)	(253,138)	(17,918)	—	(969,836)
年內支出	—	(9,432)	(64,692)	(30,156)	(1,829)	—	(106,109)
出售	—	6,101	35,083	9,931	1,755	—	52,870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	—	356	—	—	356
匯兌差額	—	2,186	12,788	4,520	366	—	19,860
於2019年12月31日	—	(99,503)	(617,243)	(268,487)	(17,626)	—	(1,002,859)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7,751	113,317	358,480	92,010	4,389	2,306	578,253
於2019年1月1日	14,077	140,873	366,278	80,379	5,213	23,666	630,48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永久 業權土地 (香港以外)	樓宇	廠房 及機器	租賃物業 裝修、 傢具、裝 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7,751	212,820	975,723	360,497	22,015	2,306	1,581,112
添置	—	416	20,197	14,946	100	47,767	83,426
重新分類	—	—	260	126	—	(386)	—
出售	—	(91)	(72,319)	(7,772)	(628)	—	(80,810)
匯兌差額	581	13,290	32,106	8,981	1,016	206	56,180
於2020年12月31日	8,332	226,435	955,967	376,778	22,503	49,893	1,639,9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	(99,503)	(617,243)	(268,487)	(17,626)	—	(1,002,859)
年內支出	—	(9,150)	(58,750)	(27,609)	(1,232)	—	(96,741)
出售	—	43	61,773	7,545	591	—	69,952
匯兌差額	—	(7,186)	(28,154)	(8,503)	(917)	—	(44,760)
於2020年12月31日	—	(115,796)	(642,374)	(297,054)	(19,184)	—	(1,074,408)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8,332	110,639	313,593	79,724	3,319	49,893	565,500
於2020年1月1日	7,751	113,317	358,480	92,010	4,389	2,306	578,253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8,332	226,435	955,967	376,778	22,503	49,893	1,639,908
添置	—	16,623	64,124	32,157	2,089	11,131	126,12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6,769	—	9,518	—	(46,287)	—
出售	—	(138)	(68,339)	(7,242)	(1,286)	—	(77,005)
轉撥至投資物業前的重估	—	45,088	—	—	—	—	45,08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	(62,368)	—	—	—	—	(62,368)
匯兌差額	(607)	3,413	3,091	183	459	49	6,588
於2021年12月31日	7,725	265,822	954,843	411,394	23,765	14,786	1,678,3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	(115,796)	(642,374)	(297,054)	(19,184)	—	(1,074,408)
年內支出	—	(10,728)	(59,393)	(27,003)	(1,126)	—	(98,250)
出售	—	35	58,708	6,723	1,270	—	66,73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	12,176	—	—	—	—	12,176
匯兌差額	—	(2,759)	(5,451)	(1,608)	(407)	—	(10,225)
於2021年12月31日	—	(117,072)	(648,510)	(318,942)	(19,447)	—	(1,103,971)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7,725	148,750	306,333	92,452	4,318	14,786	574,364
於2021年1月1日	8,332	110,639	313,593	79,724	3,319	49,893	565,500

於2021年12月31日，價值約57,785,000港元的若干樓宇被用作抵押銀行借款(附註29(d))。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土地	樓宇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	15,481	130,703	3,088	149,272
添置	—	7,962	2,379	10,341
年內支出	(467)	(35,108)	(1,537)	(37,112)
出售	—	(1,213)	—	(1,213)
貨幣換算差額	(272)	(1,549)	(199)	(2,020)
期末賬面淨值	14,742	100,795	3,731	119,268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0,455	135,619	5,225	161,299
累計折舊	(5,713)	(34,824)	(1,494)	(42,031)
賬面淨值	14,742	100,795	3,731	119,268
於2020年1月1日	14,742	100,795	3,731	119,268
添置	—	10,351	2,683	13,034
租賃修改	—	29,940	179	30,119
年內支出	(440)	(34,909)	(2,186)	(37,535)
出售	—	(2,185)	(81)	(2,266)
貨幣換算差額	769	(2,223)	41	(1,413)
期末賬面淨值	15,071	101,769	4,367	121,207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1,593	153,293	7,752	182,638
累計折舊	(6,522)	(51,524)	(3,385)	(61,431)
賬面淨值	15,071	101,769	4,367	121,207
使用權資產				
於2021年1月1日	15,071	101,769	4,367	121,207
添置	—	69,614	2,684	72,298
租賃修改	—	1,350	131	1,481
年內支出	(452)	(35,407)	(2,428)	(38,287)
出售	—	(7,597)	(28)	(7,62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397)	—	—	(397)
貨幣換算差額	389	(4,248)	(479)	(4,338)
期末賬面淨值	14,611	125,481	4,247	144,33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1,318	180,910	8,604	210,832
累計折舊	(6,707)	(55,429)	(4,357)	(66,493)
賬面淨值	14,611	125,481	4,247	144,339

於2021年12月31日，價值約10,394,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被用作抵押銀行借款(附註29(d))。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流動	36,725	35,611	39,548
非流動	76,769	78,928	93,112
	<u>113,494</u>	<u>114,539</u>	<u>132,660</u>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按以下幣種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45,244	48,332	34,866
港元	5,578	16,038	53,766
土耳其里拉(「里拉」)	17,650	12,761	8,697
歐元	13,444	11,383	6,315
其他	31,578	26,025	29,016
	<u>113,494</u>	<u>114,539</u>	<u>132,660</u>

(i) 於匯總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7,112	37,535	38,287
利息開支	5,468	4,375	3,67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2,144	9,533	10,731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	<u>651</u>	<u>1,109</u>	<u>771</u>

於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2,914,000港元、51,613,000港元和56,673,000港元。

(ii) 貴集團之租賃活動及有關租賃之會計處理

貴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通常為固定租期兩至十五年，但可能具有下文第(iii)項所述之延期選擇權。

租賃條款按獨立基準進行協商並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除非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擔保。

(iii)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貴集團的多個物業租賃中含有續租和終止選擇權。此能在貴集團經營所用的資產管理方面最大程度地提高運營的靈活性。持有的所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僅能由貴集團行使，而非由各自的出租人行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將辦公空間轉租予獨立第三方，並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下表列示了本年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第1年	3,122	2,602	—
第2年	2,602	—	—
未貼現租賃付款	5,724	2,602	—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447)	(253)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5,277	2,349	—

租賃的投資淨額分析為：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2,349	—	—
流動	2,928	2,349	—
	5,277	2,349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附註11）分別為69,000港元、194,000港元及253,000港元，分別於匯總收入表確認。

18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			
於1月1日	—	—	—
自業主自用物業轉入	—	—	50,589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241
貨幣換算差額	—	—	98
於12月31日	—	—	50,928

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	—	3,025
於其他收入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	—	24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租金按月支付。租賃條款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收入為3,025,000港元，計入附註6作為其他收入。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來期間應收租戶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折現租賃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5,35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5,354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16,967
五年以上	—	—	32,318
	—	—	59,993

(i)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中國的多項物業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已採用收入資本化法對物業進行估值。

(ii)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為50,928,000港元。

估值採用收入資本化法得出。收入資本化法以適當的資本化率將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及市場上潛在的未來復歸收入資本化，以公開市場基準估計物業的公平值。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根據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3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並未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移，第三級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貴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引致轉移之事件或狀況改變當日，確認於公平值等級間之轉入／轉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此類轉移。

投資物業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如下：

物業	於2021年12月31日 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各项物業	50,928	收入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7%至8%	資本化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聯營企業載列如下。下列實體股本全部由普通股組成，由貴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關係的性質	計量方法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ML & FT (HK)									
Limited	香港	70 %	70 %	70 %	聯營企業 ⁽¹⁾	權益法	—	—	820
深圳市喆道科技有限公司									
(「喆道」)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10 %	聯營企業 ⁽²⁾	權益法	—	—	1,224

(1) 該聯營企業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SML & FT (Vietnam) Limited為標籤、包裝材料及服裝飾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面向越南市場批發顧客。貴集團與其他股東共同控制SML & FT (HK) Limited，所有權權益佔70%，故SML & FT (HK) Limited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決策須經全體股東的一致同意。

(2) 於2021年10月15日，貴集團收購喆道已發行股份的10%，為人民幣1,000,000元。喆道從事提供數據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貴集團與一名股東共同控制喆道，故喆道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決策須經貴集團與其中一名股東的一致同意。

根據協議，貴集團亦獲授額外10%股權之購買選擇權及贖回權。於2021年12月31日，購買選擇權及贖回權價值對貴集團而言屬不重要。

(3) 未確認應佔聯營企業虧損金額載列如下：

SML & FT (HK) Limited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企業溢利	1,922	1,275	—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企業虧損	(1,565)	(290)	—

喆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企業溢利	—	—	—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企業虧損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聯營企業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附註i)	13,156	12,571	12,382

附註：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就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企業之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資產負債表概要—SML & FT (HK) Limited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5	9,257	9,010
其他流動資產	5,700	4,665	3,546
流動資產總額	12,075	13,922	12,556
非流動資產	10,852	9,651	8,078
流動負債	(23,015)	(22,171)	(17,242)
(負債)／資產淨值	(88)	1,402	3,39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1月1日的年初資產淨值	(1,958)	(88)	1,402
年內溢利	2,443	1,520	1,282
匯兌儲備	(573)	(30)	708
於12月31日的年末(負債)／資產淨值	(88)	1,402	3,392
貴集團分佔百分比	70%	70%	70%
貴集團佔比以港元列示	—	981	2,374
未確認之分佔虧損	—	(1,275)	(1,565)
未變現虧損調整	—	294	11
賬面值	—	—	820
收益	12,036	12,148	10,691
利息收入	3	—	—
折舊及攤銷	(1,712)	(1,390)	(1,358)
利息開支	(32)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43	1,520	1,282
已收聯營企業的股息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資產負債表概要—詰道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39
其他流動資產	—	—	1,534
流動資產總額	—	—	2,573
非流動資產	—	—	5,742
流動負債	—	—	(747)
非流動負債	—	—	(2,142)
資產淨額	—	—	5,4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收購日期的初始資產淨值	—	—	5,363
期內虧損	—	—	(5)
匯兌儲備	—	—	68
於12月31日的年末資產淨值	—	—	5,426
貴集團分佔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10%
貴集團佔比以港元列示	—	—	543
商譽	—	—	681
賬面值	—	—	1,224
收益	—	—	2,579
利息收入	—	—	—
折舊及攤銷	—	—	—
利息開支	—	—	10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82)
已收聯營企業的股息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4,366	33,947	33,646
與外判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	—	—	32,682
應收增值稅	75,488	105,116	117,88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附註)	18,456	24,004	24,543
預付款項	48,100	33,976	73,013
減：	186,410	197,043	286,058
購置廠房、設備及機器的非流動預付款項	(22,489)	(7,154)	(32,642)
非流動按金	(3,370)	(5,984)	(6,287)
	<u>160,551</u>	<u>183,905</u>	<u>247,129</u>

附註：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按金條目的按金3,900,000港元指投資於Eon Group Holdings Inc股權之按金。交易其後於2022年1月25日完成並且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計值貨幣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1,896	68,242	71,590
港元	33,314	23,696	84,322
孟加拉塔卡(「孟加拉塔卡」)	21,761	8,630	10,992
美元	24,915	25,632	35,138
歐元	4,370	3,205	4,416
印尼盾(「印尼盾」)	8,426	13,406	20,583
越南盾(「越南盾」)	17,733	38,517	40,430
其他	23,995	15,715	18,587
	<u>186,410</u>	<u>197,043</u>	<u>286,0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53,196	174,067	208,384
在製品	40,814	44,987	69,148
製成品	77,781	67,527	112,870
	<u>271,791</u>	<u>286,581</u>	<u>390,402</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433,704,000港元、1,348,065,000港元及1,856,259,000港元。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約8,457,000港元及21,994,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撇減回撥約為3,339,000港元。存貨成本亦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陳舊存貨撇銷分別約1,312,000港元、601,000港元及1,917,000港元。

22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票據	1,738	4,399	3,851
貿易應收款項	524,299	586,688	719,551
	526,037	591,087	723,40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792)	(17,492)	(19,738)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513,245</u>	<u>573,595</u>	<u>703,664</u>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1,535	2,720	3,776
3至6個月	183	1,657	75
6個月以上	20	22	—
	<u>1,738</u>	<u>4,399</u>	<u>3,851</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480,692	533,506	661,678
3至6個月	32,965	39,052	43,041
6個月以上	10,642	14,130	14,832
	<u>524,299</u>	<u>586,688</u>	<u>719,55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34,430	178,759	190,314
美元	244,359	263,776	377,462
港元	17,668	14,619	13,564
歐元	21,528	19,884	20,769
里拉	39,607	37,155	32,024
其他貨幣	55,653	59,402	69,531
	<u>513,245</u>	<u>573,595</u>	<u>703,664</u>

(i) 貿易應收款項公平值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作與其公平值相同。

(ii) 減值及風險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之資料披露於附註3.1。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336	1,955	1,321
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存款	<u>964,359</u>	<u>967,569</u>	<u>1,137,673</u>
	<u>965,695</u>	<u>969,524</u>	<u>1,138,994</u>

就匯總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5,695	969,524	1,138,994
銀行透支 (附註29)	<u>—</u>	<u>(78,980)</u>	<u>(14,333)</u>
	<u>965,695</u>	<u>890,544</u>	<u>1,124,6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幣種計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透支			總計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235,191	241,376	507,246	—	—	—	235,191	241,376	507,246
美元	560,940	515,089	435,659	—	—	—	560,940	515,089	435,659
港元	53,426	52,716	62,135	—	(78,980)	(14,333)	53,426	(26,264)	47,802
歐元	55,319	55,867	40,050	—	—	—	55,319	55,867	40,050
英鎊	4,783	12,187	5,836	—	—	—	4,783	12,187	5,836
印度盧比									
（「印度盧比」）	12,802	32,118	35,318	—	—	—	12,802	32,118	35,318
越南盾	14,252	23,431	21,260	—	—	—	14,252	23,431	21,260
孟加拉塔卡	5,170	16,114	10,223	—	—	—	5,170	16,114	10,223
摩洛哥迪拉姆									
（「摩洛哥迪拉姆」）	10,337	6,959	3,095	—	—	—	10,337	6,959	3,095
其他貨幣	13,475	13,667	18,172	—	—	—	13,475	13,667	18,172
	<u>965,695</u>	<u>969,524</u>	<u>1,138,994</u>	<u>—</u>	<u>(78,980)</u>	<u>(14,333)</u>	<u>965,695</u>	<u>890,544</u>	<u>1,124,661</u>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收入。將以人民幣、印度盧比及摩洛哥迪拉姆計值的結餘兌換成外幣須遵守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就若干租賃協議將銀行存款631,000港元、662,000港元及605,000港元分別抵押為保證金。該等存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實際利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
以下列幣種計值：						
歐元	<u>631</u>	<u>662</u>	<u>605</u>	<u>—</u>	<u>—</u>	<u>—</u>

25 匯總股本

重組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的匯總股本指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經撤銷公司間投資後的匯總股本。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總股本	<u>77,500</u>	<u>77,500</u>	<u>77,5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法定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53,273	—	(99,012)	789,915	744,176
年內溢利	—	—	—	90,811	90,811
股息(附註13)	—	—	—	(52,000)	(52,000)
外幣折算差額	—	—	(33,977)	—	(33,977)
於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解除之 匯兌儲備	—	—	694	—	694
於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之其他儲備	(372)	—	—	372	—
於2019年12月31日	<u>52,901</u>	<u>—</u>	<u>(132,295)</u>	<u>829,098</u>	<u>749,704</u>
於2020年1月1日	52,901	—	(132,295)	829,098	749,704
年內溢利	—	—	—	22,168	22,168
股息(附註13)	—	—	—	(14,024)	(14,024)
外幣折算差額	—	—	57,715	—	57,715
於2020年12月31日	<u>52,901</u>	<u>—</u>	<u>(74,580)</u>	<u>837,242</u>	<u>815,563</u>
於2021年1月1日	52,901	—	(74,580)	837,242	815,563
年內溢利	—	—	—	201,202	201,202
股息(附註13)	—	—	—	(55,000)	(55,000)
外幣折算差額	—	—	(14,058)	—	(14,058)
轉撥儲備	(263)	—	—	263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 物業時重估樓宇	—	45,088	—	—	45,088
與重估樓宇相關的所得稅	—	(11,272)	—	—	(11,272)
於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之匯兌儲備	—	—	(1,109)	—	(1,109)
於2021年12月31日	<u>52,638</u>	<u>33,816</u>	<u>(89,747)</u>	<u>983,707</u>	<u>980,414</u>

附註：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而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須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決定轉撥該等資金。貴集團法定儲備款項主要指中國法定儲備資金及意大利合法儲備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適用於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釐定的除稅後純利至少10%轉撥至不可供分派儲備資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資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清盤以外，不可作分派之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中國附屬公司按照當地法定要求由法定及其他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根據意大利相關法律，合法儲備金可用於彌補虧損(如有)。

其他儲備主要指附屬公司根據1997年集團重組轉讓予貴集團的保留盈利。該等儲備可供分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89,097	332,615	379,204
港元	18,709	18,155	14,566
英鎊	15,830	16,158	13,910
美元	94,222	127,882	155,385
其他	52,473	59,190	84,785
	<u>470,331</u>	<u>554,000</u>	<u>647,850</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453,893	536,337	637,044
6至12個月	10,224	12,465	3,478
12個月以上	6,214	5,198	7,328
	<u>470,331</u>	<u>554,000</u>	<u>647,850</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計經營開支	98,838	85,116	92,812
RBO應計費用	51,263	51,688	75,803
應計薪酬及其他員工成本	112,734	123,745	162,361
其他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36,034	28,699
與採購服務相關之其他應付款項	—	—	32,119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收租賃按金	—	—	1,298
薪資保障計劃貸款(附註)	—	17,914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55,379	68,990	63,757
	<u>318,214</u>	<u>383,487</u>	<u>464,972</u>
減：非流動部分			
薪資保障計劃貸款	—	(17,914)	—
已收租賃按金	—	—	(1,298)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4,477)	(5,178)	(6,495)
	<u>313,737</u>	<u>360,395</u>	<u>457,179</u>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該款項指美國政府在薪資保障計劃貸款項下的政府貸款。薪資保障計劃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1%計息，並於5年內到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資保障計劃貸款由美國政府悉數豁免，結餘已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計值貨幣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89,251	95,615	103,411
港元	67,420	113,063	179,042
歐元	15,188	15,118	16,779
美元	76,731	77,034	86,303
其他	69,624	82,657	79,437
	<u>318,214</u>	<u>383,487</u>	<u>464,972</u>

29 銀行借款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78,980	14,333
短期銀行借款	873,300	681,800	708,060
長期銀行借款(包括貸款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的借款)	227,350	248,042	456,694
	1,100,650	1,008,822	1,179,087
減：			
一年後到期須償還長期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56,250)	(31,250)	(206,250)
	<u>1,044,400</u>	<u>977,572</u>	<u>972,837</u>

(a)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須償還的借款(銀行透支除外)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966,419	816,259	835,326
1至2年	67,639	63,492	286,978
2至5年	66,592	50,091	42,450
	<u>1,100,650</u>	<u>929,842</u>	<u>1,164,754</u>

應償還金額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安排計算，並且並未考慮貸款人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的影響。

(b)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借款賬面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以港元計值。於2021年12月31日，借款賬面值1,158,893,000港元及5,861,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長期銀行借款	4.1%	1.8%	2.2%
短期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3.9%	2.5%	1.8%

(d)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5,861,000港元由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擔保。

(e)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提取銀行融資	646,970	714,527	729,067

(f)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融資由貴公司實益股東孫少文博士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擔保。

(g)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違反若干財務銀行契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貴集團已接獲來自銀行的豁免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違反任何契諾。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負債法項下暫時差額按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為同一財政機構徵收之遞延所得稅，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經適當抵銷後釐定的下列金額在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4,329	41,516	47,588
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2,160)	(41,830)	(56,137)
	(7,831)	(314)	(8,549)

遞延所得稅賬之淨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5,833	(7,831)	(314)
於匯總收益表內(扣除)／計入(附註12)	(13,534)	7,708	3,503
於匯總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	—	(11,272)
外幣折算差額	(130)	(191)	(466)
於12月31日	(7,831)	(314)	(8,54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無考慮相同稅務司法管轄區內抵銷結餘）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折舊免稅額	撥備及應計 項目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067	2,462	19,762	3,043	43,334
於匯總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967	(168)	791	(447)	1,143
匯兌差額	(6)	69	(327)	16	(248)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19,028	2,363	20,226	2,612	44,229
於匯總收益表內計入	13,675	622	5,677	211	20,185
匯兌差額	(4)	198	(129)	(1)	64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32,699	3,183	25,774	2,822	64,478
於匯總收益表內 （扣除）／計入	(1,363)	(216)	4,256	149	2,826
匯兌差額	(33)	153	(884)	(6)	(770)
於2021年12月31日	<u>31,303</u>	<u>3,120</u>	<u>29,146</u>	<u>2,965</u>	<u>66,5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免稅額	無形資產	預扣稅	物業重估 儲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989)	(11,683)	(13,600)	—	(229)	(37,501)
於匯總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827)	(2,476)	(11,500)	—	126	(14,677)
匯兌差額	110	—	—	—	8	118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12,706)	(14,159)	(25,100)	—	(95)	(52,060)
於匯總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1,291	(2,322)	(11,500)	—	54	(12,477)
匯兌差額	(251)	—	—	—	(4)	(255)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11,666)	(16,481)	(36,600)	—	(45)	(64,792)
於匯總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2,378	6,849	(6,900)	—	(1,650)	677
於匯總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	—	—	(11,272)	—	(11,272)
匯兌差額	(12)	1	—	(2)	317	304
於2021年12月31日	<u>(9,300)</u>	<u>(9,631)</u>	<u>(43,500)</u>	<u>(11,274)</u>	<u>(1,378)</u>	<u>(75,08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有關稅項利益可能變現時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未確認稅項虧損516,518,000港元、584,580,000港元及606,239,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到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到期日之稅項虧損	244,061	376,177	442,690
超過五年後到期之稅項虧損	261,154	188,236	137,154
五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11,303	20,167	26,395
	<u>516,518</u>	<u>584,580</u>	<u>606,239</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上述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相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為100,188,000港元、109,083,000港元及110,601,000港元。

31 匯總現金流量表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之間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805	72,753	276,930
無形資產攤銷	1,731	11,520	11,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109	96,741	98,2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112	37,535	38,2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95	3,570	(5,951)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收益)	—	8	(85)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613	—	1,109
豁免薪資保障計劃貸款	—	—	(17,914)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87)	(17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241)
回撥應計開支撥備	(7,600)	—	—
利息收入	(12,684)	(8,937)	(9,555)
利息開支	49,303	36,202	25,135
陳舊存貨撥備／(回撥)	8,457	21,994	(3,339)
陳舊存貨撇銷	1,312	601	1,9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回撥)／撥備	(343)	5,520	3,958
匯兌差額	(19,728)	27,322	(17,055)
	<u>332,182</u>	<u>304,742</u>	<u>402,790</u>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6,475)	(37,385)	(102,399)
—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458)	(92,909)	(196,185)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u>57,140</u>	<u>132,009</u>	<u>199,396</u>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309,389</u>	<u>306,457</u>	<u>303,60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	61,551	10,858	10,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附註7）	(1,095)	(3,570)	5,9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60,456</u>	<u>7,288</u>	<u>16,220</u>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如下：

	來自一間 關聯公司					
	借款	租賃負債	的貸款	應付關聯 方款項	薪資保障 計劃貸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066,833	141,011	—	268	—	1,208,112
新訂租賃	—	10,253	—	—	—	10,253
現金流量	33,817	(40,119)	59,022	202	—	52,922
外幣折算差額	—	(3,119)	—	—	—	(3,119)
其他變動	—	5,468	—	—	—	5,468
於2019年12月31日	<u>1,100,650</u>	<u>113,494</u>	<u>59,022</u>	<u>470</u>	<u>—</u>	<u>1,273,636</u>
於2020年1月1日	1,100,650	113,494	59,022	470	—	1,273,636
新訂租賃	—	11,963	—	—	—	11,963
現金流量	(170,808)	(40,971)	—	2,609	17,914	(191,256)
外幣折算差額	—	(2,088)	—	—	—	(2,088)
其他變動	—	32,141	—	—	—	32,141
於2020年12月31日	<u>929,842</u>	<u>114,539</u>	<u>59,022</u>	<u>3,079</u>	<u>17,914</u>	<u>1,124,396</u>
於2021年1月1日	929,842	114,539	59,022	3,079	17,914	1,124,396
新訂租賃	—	71,355	—	—	—	71,355
現金流量	234,813	(45,171)	(59,022)	(3,079)	—	127,541
外幣折算差額	99	(5,418)	—	—	—	(5,319)
其他變動	—	(2,645)	—	—	(17,914)	(20,559)
於2021年12月31日	<u>1,164,754</u>	<u>132,660</u>	<u>—</u>	<u>—</u>	<u>—</u>	<u>1,297,414</u>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變動包含非現金變動，包括因租賃修改而引致租賃的重新計量、租賃的提前終止、薪資保障計劃貸款的豁免及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未就以下資本承擔作出撥備：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無形資產	30,957	24,0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50	15,527	39,829
	<u>40,007</u>	<u>39,605</u>	<u>39,829</u>

(b)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辦公室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0	99	5,637
一至五年	20	1	22,322
五年以上	—	—	32,318
	<u>160</u>	<u>100</u>	<u>60,277</u>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5,277	2,349	—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513,245	573,595	703,66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2,541	57,433	90,522
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	57,897	61,792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462	9,896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3,156	12,571	12,3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5,695	969,524	1,138,994
	<u>1,625,273</u>	<u>1,687,160</u>	<u>1,945,562</u>
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16,773	722,689	882,232
銀行借款	1,100,650	1,008,822	1,179,087
租賃負債	113,494	114,539	132,660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59,022	59,02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70	3,079	—
	<u>1,890,409</u>	<u>1,908,151</u>	<u>2,193,9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關聯方交易

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前稱SM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孫少文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被視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曾與 貴集團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孫少文博士	貴集團實益股東及最終控制方
Full Will Industrial Limited (「Full Will」)	孫少文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
銳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銳浩」)	孫少文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
上海華利來特種纖維有限公司(「華利來」)	孫少文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
Smartwill Pacific Limited	孫少文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
Group Billion Limited	孫少文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
東莞新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新富」)	孫少文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
ASL Group Limited(「ASL Group」)	孫少文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
Wider Express (Cambodia) Company Limited(「Wider Express」)	孫少文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
Sunny Wide Corporation Limited(「Sunny Wide」)	孫少文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
SML & FT (HK) Limited	貴集團聯營企業

以下為除過往財務資料別處所示的關聯方資料(包括附註10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概要，以及關聯方交易所產生的結餘。

(a) 出售貨物／土地／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i及ii)	1,158	2,073	1,365
向實益股東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ii)	58	192	—
向關聯方出售土地的所得款項(附註i及iii)	33,968	—	—
向聯營企業出售貨物(附註iv)	253	461	370

附註：

(i) 關聯方為新富。

(ii) 利息按相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收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關聯方新富（由貴公司一名實益股東擁有）出售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該交易已確認出售收益9,437,000港元。

(iv) 交易按相關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訂立。

(b) 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關聯方支付租賃付款（附註i及ii）	5,473	5,528	1,998
向關聯方支付樓宇管理費用（附註i及ii）	1,001	833	273
向關聯方支付利息開支（附註iii）	11	2,100	1,274

附註：

(i)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及樓宇管理費用已支付予Full Will及Wider Express。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及樓宇管理費用已支付予Wider Express及Sunny Wide。

(ii) 交易按相關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訂立。

(iii) 關聯方為ASL Group。利息按相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收取。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957	5,403	17,34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4	54	90
	<u>5,011</u>	<u>5,457</u>	<u>17,436</u>

主要管理層包括於制定運營及財務決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的董事及若干行政人員。

(d)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聯公司貸款（附註i）	(59,022)	(59,02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i）	(470)	(3,079)	—
向關聯公司貸款（附註iii）	57,897	61,792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v）	7,462	9,896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19）	13,156	12,571	12,3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關聯公司為ASL Group。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以港元計值。
- (ii) 關聯公司為ASL Group及Wider Express。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 (iii) 關聯方為新富。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貸款的眼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 (iv) 關聯方為華利來、Smartwill Pacific、Group Billion、銳浩及新富。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e) 墊付予實益股東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向實益股東墊款3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墊款已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前悉數結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墊款。

35 非控股權益

下文載列有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江蘇西文晨風服飾有限公司，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披露金額為計算公司間對銷前的數額。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3,772	73,851	100,283
流動負債	(41,872)	(53,228)	(67,730)
流動資產淨額	11,900	20,623	32,553
非流動資產	39,071	44,414	40,911
非流動負債	—	—	—
非流動資產淨額	39,071	44,414	40,911
資產淨值	50,971	65,037	73,464
累計非控股權益	17,840	22,763	25,712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56,912	57,614	64,587
年內溢利	9,542	7,353	5,969
全面收益總額	9,542	7,353	5,96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3,340	2,574	2,08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4,861	2,584	14,94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8,632)	(3,722)	1,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771)	(1,138)	16,161

36 或然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7 期後事項

- (i) 於2022年1月4日，貴集團就收購Sumzed AB的10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代價為約2,400,000港元(相當於280,000歐元)。Sumzed主要業務為就存貨管理提供數碼化解決方案。管理層仍在完成本次交易的購買價格分配。Sumzed AB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於貴集團之匯總財務報表入賬，乃由於貴集團已取得其業務的控制權。業務合併之原因為發展數碼化解決方案業務。
- (ii) 於2022年1月25日，貴集團就投資Eon Group Holdings Inc的5.5%優先股完成收購。收購代價為約3,900,000港元(相當於500,000美元)。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ii) 於2022年6月1日，貴集團以總代價約17,666,000港元(相當於2,000,000歐元)收購Rielec Automatización Industrial SL(「RIELEC」)的20%股權。於收購後，RIELEC將作為聯營公司入賬，並將根據權益會計法予以確認。
- (iv) 於2022年1月14日，貴集團已宣派特別股息100,000,000港元，其中9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分別於2022年1月24日及2022年1月26日派付。
- (v) 於2022年1月27日，貴集團已宣派特別股息100,000,000港元，其中9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分別於2022年2月22日及2022年2月24日派付。
- (vi) 重組於[●]完成，詳情概述於附註1.2。
- (vii) 於[日期]，貴公司通過增設額外[●]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港元(分為[●]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設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iii) 根據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由[編纂]股股份增加至[編纂]股股份。
- (ix)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2022年初的發展，香港及中國大陸收緊已實施的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貴集團始終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態勢，並評估其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貴集團並未發現COVID-19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x) 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6月23日獲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當前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編纂]報表

以下本集團[編纂][編纂]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且僅作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編纂][編纂]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時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情況。

	於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於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編纂]	[編纂] 每[編纂]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港元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u>744,07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u>744,07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約1,057,914,000港元為基準，並就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無形資產約313,841,000港元作出調整。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分別按[編纂][編纂]及每[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及[編纂])的指示性[編纂]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約[編纂]，其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於本集團匯總全面收益表中列賬)，但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根據給予董事之發行及配發股份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編纂]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編纂]完成)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根據給予董事之發行及配發股份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1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並未計及分別於2022年1月14日及2022年2月16日宣派的特別股息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倘未計及該等股息之影響，分別按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每股[編纂]將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應有十足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不禁止的任何宗旨。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及將於[編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單一類別普通股。

(b)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不管本公司是否清盤)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單獨大會上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該等持有人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單獨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就單獨類別會議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待審議的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該類別股份，董事會可將兩種或以上類別股份視為一種類別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單獨類別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遭變更。

(c)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設該等金額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及可能釐定的該等股份附帶的有關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
- (i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或同意由任何人士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d) 股份轉讓

根據細則條款，本公司任何股東可能通過轉讓工具轉讓全部或其任何股份。倘存在問題的股份按其他條件不存在的情況下不可轉讓的條款根據細則已連同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單位發行，在無證據證明其可轉讓有關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細則及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書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身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或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轉讓文書。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應被視為仍屬股份持有人。

根據《公司法》條例，倘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本公司可能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辦理登記轉讓未繳足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或拒絕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之轉讓。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要求，其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以聯交所可能釐定須繳付的最高款額為限），而轉讓文書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所在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釐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或期間，惟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獲聯交所批准除外）及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加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此類股份應按本公司在發行此類股份之前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和條款贖回。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惟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受限於任何股份（如有）的配發及發行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就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付款項向股東發出其認為合適的催繳通知（不論是面值或股份溢價）。被催繳的股東應（在收到通知至少14個完整日的指定付款時間）於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催繳可以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並應被視為已在董事會授權該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該股份支付所有到期的催繳和分期付款。

倘在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催繳款項，則應支付款項的股東應按董事會確定的利率支付未支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等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費用），自到期應付之日起至付款為止，惟董事會可以全部或部分放棄支付此類利息或費用。

倘股東在到期及應付後未能支付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只要該催繳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董事會可給予該股東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金額以及可能已產生且直至付款日期仍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此類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並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要求的款項。該通知亦應說明，如果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進行催繳所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已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得支付前，由董事會藉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一切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股份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所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但無論如何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就此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按董事會可能所釐定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就該等未付款導致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額外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規定的任何最高人數限制。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均不得考慮在內。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具體年齡限制。

股東可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代替。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其亦無委任受委代表或候補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iv) 董事去世或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v) 法律禁止或終止其出任董事；
- (vi) 董事根據聯交所要求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合資格擔任董事；或
- (vii) 董事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退任董事人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大綱和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不損害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配發股份、發行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涉及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惟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本公司可發行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力按照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購買或接收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責任在配發或批准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安排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應成為，亦不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和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任何指示，董事會可行使和執行為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而可能由本公司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大綱或細則並無任何更改，且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並無任何指示使得董事會先前於有關更改或指示並未作出或發出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無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保證就本公司目的支付款項、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有權就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有關本公司業務和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而合理招致的所有開支獲償付，及／或獲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亦可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批准額外報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貸款

細則中並無向董事貸款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獲支付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不論以何種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任何人不得被取消擔任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因該職位失去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的資格，或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應避免以任何方式於任何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擁有權益或須負責任，任何如此簽訂合約或有如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或候補董事也不應就任何此類合約或交易實現或產生的任何利潤向公司交代，而其因該董事或候補董事擔任該職務或其建立的信託關係而產生，前提是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利益性質應由該董事或候補董事在或之前披露的審議及表決。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指明，兩名董事應為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於正式發出通知內已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所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亦可於一份或多份文書中以書面形式批准一項普通特別決議案，每份文書均由一名或多名此類股東簽署。

相比之下，普通決議案是由有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簡單多數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亦可於一份或多份文書中以書面形式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每份文書均由一名或多名此類股東簽署。

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所投之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應獲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之票，持有人排名順序應按持有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任何人士均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該名人士於該會議記錄日期已登記為股東，或除非該人士已支付當時就該等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則除外。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代表的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行使倘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受委代表或代表(彼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該等人士各自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此方式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有關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成員(或其代理人))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棄權票，或僅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能夠同時相互交流，並且以這種方式參加會議即構成出席此類會議。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此外，倘若任何在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股份投一票之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及添加至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若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全部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須在陳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請求人召開之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的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可由本公司報銷。

(d) 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項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其獲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其獲發出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該會上所考慮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將考慮業務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親自送達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發送至該等股東的登記地址，（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方式或（倘屬通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概 要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文指定者為短時間的通知而召開大會，但在上市規則允許的前提下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持有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持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的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於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列明，倘若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天氣於股東大會之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則大會須押後舉行而毋須另行通知，並於稍後日期重新召開。

倘若股東大會押後舉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押後通知，並根據上市規則在該押後通知內列明押後的原因，惟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因股東大會當日發出大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天氣作出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會須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託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已遞交的任何代表委託書被新的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否則任何已就原始大會遞交的代表委託書在續會上仍屬有效）；及
- (C) 僅於原始大會通知內指明的事務方會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被處理。毋須在重新召開的大會通知內指明在該會上有待處理的事務，也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如將在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新事務，本公司必須根據細則就該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新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會議及單獨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召開的單獨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的成員(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自然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知中，或在公司發出的委託書中，詳細說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交存方式，以及交存該文據的地點和時間(不遲於委託書所涉及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指定時間)。

每份委託書，無論是否用於指定會議，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格式。為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該大會上進行表決而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表格，均應使股東能夠根據其意圖，指示受委代表對涉及任何該等事務的每項決議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受委代表的自由裁量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6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所需的有關的賬目。

根據《公司法》條例，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或具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法院的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應安排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編製並向本公司提交自上一賬目以來的期間損益賬，以及於編製損益賬之日的資產負債表，一份關於本公司在損益賬涵蓋期間內的利潤或虧損的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束時的公司業務狀況、一份關於該等賬目的審計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股東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以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和職責，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薪酬應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核數師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如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任命。在根據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在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罷免核數師，並應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新的核數師在剩餘任期內接替其職務。

本公司的賬目應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允許的有關其他標準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分派，前提是(i)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款項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其認為合適金額的特別股息。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概 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按照股東在股息和分派派付期間持有的股份的已繳足的金額支付。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的金額不得視為已繳足。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應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分派，並可將其用於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約定。

本公司無需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利息。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分配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前提是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接收該股息(或其一部分)以代替該分配；或
- (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決定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本公司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自股息或分派應付之日起六年內無人認領的應予以沒收並應返還給本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清盤時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盈餘將根據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
- (b) 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於開始清盤時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分別持有已繳足股本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所載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擁有權益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文上述，但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而應被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被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更具有說服力的英格蘭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派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格蘭案例法先例（特別是 *Foss vs. Harbottle* 案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越權、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除負有英格蘭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外，預期董事將以謹慎、勤勉及技巧履行若干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iii) 公司資產及負債。

若未能保存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所進行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生效的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於特定情況下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彼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及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照其要求，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候補董事）的名單，以供任何人於支付費用後查閱。該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變動後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應用特定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列明清盤過程及所出售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或可能無償債能力；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快捷地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督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擔任正式清盤人，且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7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有關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合併或綜合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合併及綜合

倘合併或綜合涉及一家外國公司，其程式類似，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聲明在進行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滿足以下要求：(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合併或綜合，且有關法律及有關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要求已經或將得到遵守；(ii)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結業或清盤；(iii)未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任命任何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且未就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未訂立或作出任何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外國公司債權人的權利被及繼續被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還需作出聲明，聲明在進行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滿足以下要求：(i)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合併或綜合屬真誠，無意欺詐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外國公司向存續或綜合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轉讓任何擔保權益而言(a)已獲得、免除或放棄轉讓的同意或批准；(b)該轉讓是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允許的，並已根據該組織章程文件獲得批准；及(c)該外國公司有關轉讓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已經或將得到遵守；(iii)在合併或綜合生效後，該外國公司將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停止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沒有其他理由說明允許合併或綜合會違反公共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則有關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向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的觀點，法院有望批准交易，倘滿足條件(i)公司沒有提出非法行為或超出我們公司的權利範圍的行為及遵守關於多數票的法定規定，(ii)股東於會議上得到公平代表，(iii)交易可獲商戶合理批准及(iv)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條款恰當的批准亦不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交易獲批准，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與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相若的權利，如企業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異議股東可能會獲得此項權利。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持有人中不少於90%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兩者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除外。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概 要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本），並附有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刊發的指導意見。本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須遵守經濟實質要求，並在開曼群島就其是否從事任何有關活動作出年度報告，且若倘從事相關活動，則必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載列於上述第3節。誠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大綱及細則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2022年1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6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2年3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登記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孫明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港元（按每股面值[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 (c) 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情況下：
 - (i) [編纂]、[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及[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i)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可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2)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3)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4)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所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下可予調整))數目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該等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相關期間」)；及
- (iv)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下可予調整))，且於相關期間，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及
- (v) 獲授股份[編纂]及允許[編纂]，[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獲得批准、認可、確認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獲得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3.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22年1月21日），一股股份按面值0.01港元向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同日，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以面值0.01港元將一股股份轉讓予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
- (b) 於2022年[●]月[●]日，9,499,999及500,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編纂]投資者。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不予發行。

除因[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股份以令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改變。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上文「2.本公司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節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全體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SML (Thailand) Co Ltd

於2020年12月11日，SML (Thailand) Co Ltd.的股本由1,000,000泰銖增至5,000,000泰銖。

深圳西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2020年8月24日，深圳西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自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除上文及會計師報告所載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5. 重組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6. 股份購回限制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股份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倘為股份須全額繳足），事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時，不得以非現金代價，亦不得採用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修訂的結算方式結算。鑒於以上所述，購回股份的任何款項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溢利或就購回而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開曼公司法）以股本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撥付，倘須就購買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撥付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開曼公司法）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於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需要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另作別論）。此外，倘購買價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嚴禁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以下，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購回的相關資料。

(iv) 所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作出任何證券購回，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a)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上市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的截止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止，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會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報告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向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下一個營業日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三十分鐘前。另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每股購入價或為所有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有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月度分析。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況、集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SM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編纂]投資者）與SML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之認沽期權股份出售通知，據此，[編纂]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要求SM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以123,235,000港元的代價向[編纂]投資者購買SML Holdings Limited的5,00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的5%，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編纂]投資」一節；
- (b) 換股協議；
- (c) 股東協議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應於[編纂]後終止。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編纂]投資」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不競爭契據；
- (e) 由控股股東執行的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關於欠繳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賠償承諾；
- (f) 由控股股東執行的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關於所擁有或租賃物業任何缺陷的賠償承諾；及
- (g) [編纂]。

2. 重要知識產權及域名

(a) 商標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區	到期日
1.		6, 7, 9, 16, 23, 24, 26, 40, 42	303731247	香港	2026年3月31日
2.		6, 7, 9, 16, 23, 24, 26, 40, 42	303731247	香港	2026年3月31日
3.	RFID TOTALCARE	9 35 42	6,456,456 6,240,892 6,240,893	美國 美國 美國	2027年8月17日 2027年1月5日 2027年1月5日
4.	FACTORYCARE	9 42	6,548,482 6,412,417	美國 美國	2027年11月2日 2027年7月6日
5.		9,16,24 9,16,20,24 9,16,20,24 9,16,20,24	016168528 2019079 79261736 6,087,629	歐盟 澳洲 德國 美國	2026年12月15日 2029年3月22日 2029年3月22日 2026年6月30日
6.	CLARITY	9	3949858	美國	2031年4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申請了以下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商標號	註冊地區	申請日期
1.	A  B  C  D 	6, 7, 9, 16, 23, 24, 26, 40, 42	SML Brand Identification Solutions Limited	305951863	香港	2022年6月7日
2.	A  B  C  D 	6, 7, 9, 16, 23, 24, 26, 40, 42	SML Brand Identification Solutions Limited	305951854	香港	2022年6月7日

(b) 專利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有效期
1	無線射頻識別應用系統 . . .	美國	專利	7,570,165 B2	200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8日
2	可攜式無線射頻識別應用系統	美國	專利	8,466,792 B2	2009年10月27日至2029年10月27日
3	懸掛裝置	美國	專利	US D927,865 S	2021年8月17日至2036年8月17日
4	自調諧RFID嵌體	美國	專利	PCT/US22/13498	2022年1月24日至2024年7月21日
5	多組態標籤	美國	專利	10,803,372 B2	2020年10月13日至2024年4月13日
6	一種印刷自動翻紙機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214683279	2020年7月22日至2030年7月21日
7	一種貼紙自動點數機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214683283	2020年7月22日至2030年7月21日
8	一種多功能服裝吊牌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2015109513981	2015年12月19日至2035年12月18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有效期
9	打包覆核台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202325719	2020年2月28日至 2030年2月27日
10	盤點機器人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202062412	2020年2月24日至 2030年2月23日
11	一種寫碼檢測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217846114	2019年10月22日至 2029年10月21日
12	一種可移動的RFID 通道式門閘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202060937	2018年2月6日至 2028年2月5日
13	一種RFID編寫碼通道機 . . .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202068835	2018年2月6日至 2028年2月5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sml.com	SML Group Limited	2026年7月8日
2	sml-iis.com	SML Intelligent Inventory Solutions LLC.	2024年11月13日
3	sml-rfid.com	SML Intelligent Inventory Solutions LLC.	2023年11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股份一旦於聯交所[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控股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孫博士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
	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根據[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
- (3) 孫博士為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待[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將被視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Wis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中「主要股東」一節及「C.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自[編纂]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3,706,000港元、4,028,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款項。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10.0百萬。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b) 就我們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顧客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自2022年6月23日生效的[編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因為[編纂]購股權計劃不會涉及我們在[編纂]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選定的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及(i)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擔任重要崗位；(ii)為對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及未來可能會作出貢獻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員工提供額外激勵；(iii)激勵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員工朝着達成[編纂]而邁進；及(iv)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參與資格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該表述包括其屬下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決定且本公司全權酌情不時決定將向或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高管、高級副總裁、國家或職能部門負責人以及任何主要員工。

(c) 最高股份數目

經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行股份總數(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編纂]% (「計劃限額」)。

(d) 歸屬期

涉及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可根據下文所載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惟須待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履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歸屬日期	涉及有關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可歸屬 最高百分比
於[編纂]五週年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100%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修訂歸屬時間表，並歸屬涉及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任何百分比。

(e) 認購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以符合不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承授人應於接受授出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0港元。

(f) 接受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14日內接受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之任何時間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發出之日的第二天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10年終止，惟受[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g)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如果相關承授人同意，任何或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被註銷。已註銷購股權的相關承授人不會因該等註銷而獲得補償或遭受任何間接損失。

(h) 資本重組

倘發生任何股份拆分或合併或削減資本的情況，則須在以下方面進行相應的修改(如有)(除非在交易中發行本公司的證券作為代價，此不應被視為需要修改或調整的情況)：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ii) 行使價，

應與承授人行使所持有的全部購股權時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相同，而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保持與之前的價格相近（但不得高於該價格）。

(i) 其他

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及營運計劃的規則（前提是有關條件及條款以及規則須與計劃保持一致）經董事會一致決定在任何方面可予變更，惟概無變更在作出有關變更前會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將減少根據有關購股權獲授權的任何人士的股本比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將於[編纂]或之前授出，而於[編纂]或之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下文載列於[●]年[●]月[●]日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選定的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及(i)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擔任重要崗位；(ii)為對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及未來可能會作出貢獻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員工提供額外激勵；及(iii)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現況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編纂]之股份[編纂]及允許[編纂]；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時，方可生效。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預期於[編纂]之前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c)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本公司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將為或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可為本集團任何執行人員、高級副總裁、國家或職能部門負責人以及任何主要僱員。

(d)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不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計算計劃上限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就此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的股份整體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通過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或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要求而隨時更新。然而，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編纂]%。過往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本公司亦可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具體指定的選定參與者且應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e) 認購價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金額（「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當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當日止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指讓、抵押或以根據遺囑或遺產繼承分配法例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購股權，且僅可於合資格參與者在世期間由合資格參與者行使。

(g)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首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授出購股權的擬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已向或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首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於獲批准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h)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的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必須達致的任何營運、財務或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適用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承授人已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要約函件的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對價的1.0港元匯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訖），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接納要約時，承授人可選擇接納低於其所獲提呈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一手[編纂]單位的股份或其完整倍數。倘若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的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藉此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j)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予以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註銷。僅在[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k)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須受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規限）：

- (i)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第(n)及(o)分段所指的期間或日期屆滿；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i) 除非我們董事會另行決定，且第(n)及(o)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或
- (iv) 承授人違反[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當日；
- (v)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vi)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vi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讓有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日；
- (vi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x)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建議的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日期；或
- (x) 承授人出現破產，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

(l) 投票及股息權

任何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不會獲發股息，亦不可就此行使任何投票權。

(m) 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的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

- (i)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行使價，

惟作出任何該等變動後，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本的比例，應與緊接作出有關調整前承授人行使所持有的全部購股權時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相同，而承授人全面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行使價總額須盡可能與作出該等變動前相若(但不得超過)。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n) 身故或退休時的權利

就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或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曆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屆滿日期。

就任何已歸屬及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持有股份的購股權持有人應全權酌情保留作為股東已授出及已行使的股份，以自由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或自行酌情決定於市場出售有關股份。

就任何未歸屬購股權而言，視乎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或董事會基於個別具體情況授予加速歸屬，所有已授出但未歸屬購股權將告失效。

(o) 解僱時的權利

倘合資格參與者因其(i)欺詐或不當行為，(ii)嚴重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協議或諒解；(iii)虛假陳述或遺漏與其受僱於本集團有關的任何重大事實；(iv)未能履行作為本集團僱員的慣常職責屬情節嚴重的；(v)對本集團的名稱、聲譽或利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或(iv)違反僱傭協議中的不競爭條款及／或不招攬條款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間簽訂的任何協定的行為，其僱傭關係或業務終止而不再為參與者；

1. 就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注銷購股權。
2. 就任何已歸屬及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以行權價格回購此類已授予及已行權的股份。
3. 就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有已授出但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p) 有效期

[編纂]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q)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及營運計劃的規則(前提是有關條件及條款以及規則須與計劃保持一致)經董事會一致決定在任何方面可予變更，惟概無變更在作出有關變更前會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將減少在有關變更之前根據有關購股權獲授權的任何人士的股本比例。

(r) 終止

根據下段所述，[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但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決定終止經營該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條文仍具有足以令計劃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效力，或具有根據本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效力。在計劃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予以行使。

E. 其他資料

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編纂]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編纂]的股份[編纂]及允許[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股份)。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本集團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為[編纂]港元。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2.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3. 開辦費用

我們產生的開辦費用總額約為[編纂]港元，有關款項已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專家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包括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聲明及／或摘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同意按其各自的形式及內容於本文件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創辦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5. 雙語文件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6.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經同意於[編纂]後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新匯總財務業績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因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因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v)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創辦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v)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刊發當日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d) 概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未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f)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允許買賣，且本公司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及
- (g) 本集團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過去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1. [編纂]；
2.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分節提述的同意書；及
3.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分節提述的各份重大合約經核證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ml.com。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4.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5.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提述的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6.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均摘錄自該報告）；
7.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分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8.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分節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附 錄 五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9.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分節提述的重大合約；
10.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本集團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本集團物業權益；
11.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12. 開曼公司法。